

# 每日天糧(作者不詳)

## 序

聖經說：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但是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神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使之認識信心經過試煉，就比金子更寶貴，並且能從新得力、靠主得勝，從他們身上可以看出主基督復活的大能。

本書作者不單是從靈修之中，得到聖靈的光照，也是在日常生活及諸般環境之中，將生活的實踐與主靈交的甘甜，所得的勗勉、應許、警戒等，逐日列出，可供全年讀經參考。這書當然不能取代聖經而使人忽略讀經，但用它與聖經對照，會使你得到亮光，並使你堅信聖經，好在這末世過敬虔生活，迎接主再來。書中有多處提出古聖徒所作的明智抉擇；時代雖有改變，管理宇宙的神永不改變祂怎樣賜福為祂受苦之人，我們也應當忠勇的背起十架跟隨主，好得祂所預備的冠冕。

願神賜智慧，使讀者因這書而與祂更親近，藉禱告、讀經、默想、事奉、及順服，靈命長進，好多結佳果，榮耀父神。

**每日天糧(一月)**神不是與人沒有關係，可以被置置之不理的。有人以為沒有神也可以照常生活下去，何必注重神呢？對有的人來說，雖然他們信有神，但覺得很渺茫，很遙遠，不太實際，所以仍然過一種沒有神的生活。

**每日天糧(二月)**每一個人心中都有所願，有所求。有的人想吃得飽穿得好。有人要金錢多，地位高。有人希望有好婚姻美好家庭，有人是希望有快樂安逸。總之是各有所願各有所求，有人為此努力奮鬥。

**每日天糧(三月)**神是公義的，祂的國也是公義的，要想求神的國，必須求祂的義（太 6：33）。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 6：11）。

**每日天糧(四月)**我們是天天面臨兩方面的爭取，神與魔鬼都要得著我們，我們不是被神得著，就要被魔鬼擄去，這關係極其重大，不能等閑視之，永遠的前途禍福都在這上面，歸到神的方面，有無窮的福樂和榮耀，隨從魔鬼則有痛苦禍患。

**每日天糧(五月)**人本來都在撒但的欺蒙之下受迷惑（啟 12：9；林後 4：4），如同瞎子，醉漢和死人一樣（弗 2：1，2）。從來就沒有清醒過，又好像動物一般，為著肉體的需要，暫時的利益而度過一生。

歸於虛無之中。

**每日天糧(六月)**心有沒有歸給神是信徒個人生命的轉折點，也是信徒之間的最大分別，一個人可能主多年，但心還沒有歸給主，仍然飄浮在世界中，依附在別的事物上，心對主仍不誠實，有所偏邪。

**每日天糧(七月)**傳道人的目的，就是要把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 1：28）。因為這是主耶穌救贖的目的，給我們開了這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來 10：20，7：19，25），並且聖靈的感動也是為此（弗 2：18）。

**每日天糧(八月)**我們都是主的僕人，將來要向主交賬，我們的一切生活工作要向主負責，不是可以自由自主的。祂對我們有吩咐，有交托。

**每日天糧(九月)**神捨了祂的獨生子，究竟是為了什麼？不是為了得一班人能完全順服祂麼！不錯，人犯罪背叛神是極重大的事，人應當順服神，否則是不能存在的。然而在天上已有千萬的天使完全順服祂。

**每日天糧(十月)**許多人只知道外面的景況，而不知道內心的重要。其實，心才是真人的所在，是生命的基礎。人的真正世界是在心裡，因為人的喜怒，哀樂，智愚，都在心中，外面的環境能影響內心。

**每日天糧(十一月)**誰能想象幾個加利利的漁夫和其他幾個猶太的無學問小民（徒 4：13），能夠將福音傳遍天下，一直延續到今天二千年之久，有全世界十幾億人相信那位自己竟被釘在十字架的耶穌。

**每日天糧(十二月)**一個破碎的器皿，可以說是毫無用處了，然而在聖經中卻常提到一些破碎的東西有某種用處，甚至有些非破碎不行，器皿不破碎，裡面的東西流不出來。

## 每日天糧(一月)

一月一日 又真又活的神

「惟耶和華是真神，是活神，是永遠的王。」（耶 10：10）

神不是與人沒有關係，可以被置之不理的。有人以為沒有神也可以照常生活下去，何必注重神呢？

對有的人來說，雖然他們信有神，但覺得很渺茫，很遙遠，不太實際，所以仍然過一種沒有神的生活。在他們的心目中，神只佔有很小的地位，而將其他人、事、物看得很重很大，這對麼？這行麼？

其實天地萬物包括人類在內，都是神所創造的。我們也是從神而來的，我們的存在乃是在祂的意念和目的之中，我們是為祂的榮耀而創造的。(賽 43：7) 是屬祂的，是祂的民，是祂的羊，當事奉祂。(詩 100：3) 我們不能離開祂而獨立生存，也不能在祂之外有生存的目的。人從始祖亞當墮落以後，所有的罪惡，都是在於要離開神而獨立，擺脫與神的關係，不服神的權柄。想在神之外，求生存，求快樂，求滿足，要按自己的意思而行，達到自己的目的。

這是完全錯了，也是行不通的；今生行不通，永遠行不通，任何地方也行不通，日月星辰是不能違背神，天使天軍也不能違背神，都得按神的旨意運行，生存，活動。非如此，結局就是滅亡。我們所有的問題就在乎有沒有認識祂是真神，是活神，是永遠的王。我們越認識祂的真，越體驗祂的活，越尊重祂的主權，就越蒙恩，得福，找到真正的出路和歸宿。

一月二日 人算什麼

「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詩 8：4)

宇宙觀，人生觀不只是哲學的問題，也是人生的基本問題。正確與否要關係到一個人的全部前途，影響他整個生活。這並不在於一個人有沒有一種觀念，乃在他裡面所存的基本思想，從這裡出發，差之毫厘，謬以千里。

人基本的觀念，思想的立場究竟應當是什麼呢？不外乎對神和對人的看法以及相對的關係。所謂宇宙觀，也就是不但應當信有神，而且信神是宇宙萬有的創造者、管理者、持有者。所謂人生觀，應當將人看作是神所造的，完全倚靠神而生存，一切的生活行為要向神負責，所以應當敬拜神，事奉神，這也是全部聖經的基本教訓。(徒 17：24~31；羅 11：36)

這種正確的觀念不難得到，正如這裡所說的，只要人抬頭望一望天，看看神所造的日月星宿，就不能不認識神的全能、智慧、偉大。如果再向四周看一看大地，就不能不想到神的慈愛，恩惠和眷顧，為人預備的山川河海，五谷百果，享用的一切。人看至這一切只能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人雖然極渺小(賽 40：15)，卻蒙神極大的恩惠，豈能不感謝尊敬祂？

一月三日 天國近了

「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 3：2)

在新約聖經裡，第一次所傳的福音信息就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這不但是施洗約翰所傳的，也是主耶穌和門徒所傳的(太 4：17；10：7)。如果沒有將來的天國，沒有未來的盼望，人是不肯悔改相信的，只有現在眼前的，那就得過且過，得樂且樂了。然而事實並非如此，有嚴重的審判等在前面，也有永遠的後果，不管你願不願意，喜歡不喜歡，這總是神所定的事實，必要臨到每一個人，而且是近了。

另一方面神應許預備了天國，是自古以來人們夢寐以求的，已成為即將實現的，在那理想的世界裡(其實是遠超過人的理想)，人能永遠享受無窮的快樂和福分。難道有什麼比這個更有吸引力，更有號召力嗎？人們為今生幾十年暫短的名利、權位、快樂、享受，不惜先用多少勞苦精力，奔走，追求，卻不一定有把握成功。即或得到，又容易失去，而那永存極樂的天國，只要追求就必得著，難道不更值得努力追求嗎？(太 11：12)

這就看人自己的揀選和決定。神不勉強人下地獄，祂只願意人走永生之路，除非人甘心滅亡。

一月四日 奉主名求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 14：13)

主對基督徒有一個極大極重要的應許，比千萬的金銀更寶貴，更有用，可惜不是每個信徒都曾運用而得著其中的福分，乃是有些人仍然過著貧窮、軟弱、可憐、恐懼的生活。有人不知道，有人是不相信，也有人是半信半疑，或僅僅運用它支取一點權利。主在這裡應許說，奉祂的名無論求什麼，祂必成就。這可以證明我們所求的是太小太少了，因而所得的也太小太少，和主的應許極不相合。

可能有人會想自己也常奉主的名祈求，卻沒有得到，甚至求小的少的都未得到，還奢望求大的多的嗎？這並不表明主的應許不可靠，乃是我們的信心太小太少。雖然我們求了，卻不相信一定得著。所以祈求就不迫切、堅定、持久，以致半途而廢，漸漸灰心，甚至發怨言，心不耐煩，不肯等候主的成就。

奉主的名求，並不是一句公式話，乃是一種實際的運用，那就是以主的名義來祈求，不是靠自己，憑自己來求，也就是站在主的地位上按著主的旨意求。我們不能奉主的名求祂所不喜悅的事、祂所不同意的事。如果是符合主的意思，也必定有信心，那樣所求的必能成就。雖然時候可能或早或晚，

方式可能或此或彼，但絕不會使我們所求的落空。若犯罪或遠離主，就會失去奉主名的權利。

一月五日 靠神生存

「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沒有一個人行善。」(詩 14：1)

人容易以自己為中心，憑眼前的現狀看問題，因而將一切都想錯了、看錯了。以自己為中心，就會覺得自己比什麼都大、都重要，凡對自己有利的就要得著，凡對自己不利的就要除掉。這不但對別人的事是如此，對神也是如此，覺得神的存在和主權是對自己的一種威脅和不利，使自己不能獨自尊大，無所不為，所以就從心裡否認神，自欺說沒有神，以為這樣，就可以自由自主，任意妄為了。

其實真的沒有神麼？天地萬物從那裡來的呢？自己的生命又是從那裡來的呢？人立足在那裡呢？靠什麼生存呢？所追求享受的快樂又是根據什麼基本的原理呢？人如果沒有眼睛，能看麼？沒有光能看到東西麼？如果沒有神的創造，人自己能從無中造出什麼來麼？如果沒有神造的身體、思想和生命，還能有什麼存在的意識呢？

客觀的宇宙和自己的身體生命都是從神來的，沒有神就沒有自己，更談不到有自己的願望、目的和要求了。人不應以自己為中心，也不是主宰，乃是神造的，靠神生活，只有在神的權柄、旨意和恩典裡才能生存。想將神排除在思想、行動、生活之外是不行的，只有愚頑人才自欺欺人的說沒有神。

一月六日 大好的信息

「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同得基業。」(徒 26：18)

人都喜歡聽見好消息，特別是對自己有利有益的消息。但這類消息不多，即或有關係也不大，但有一種好消息，真是古今中外最大最好的消息，可以稱之為福音。這比起任何好消息都要好得無數倍。如果一個人病得要死，有人告訴他一種方法能治他病，能起死回生，延長他的壽命，那對他是很好的消息了，如果一個人被判了死刑，忽然報給他的罪得赦免，可以出獄自由的消息，那對他真是一個好消息。再如一個窮人，忽然有消息告訴他有一分極大的產業送給他，那也是一個好消息，但這一切怎能比得上信主耶穌而來的福氣呢？

這福音包括：一信主耶穌就得蒙赦罪，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作神的兒女 並且在光明中，神國裡得到基業，這不是延長幾年的生命，乃是永生，不是免了小罪，乃是免去永刑，不是成為富人，乃

是承受萬有。這好處簡直無法形容，卻有人不願意聽，不肯信，真是可惜之極，他將永遠悔恨。但若相信接受主的福音就要歡喜快樂，那真太有福了，所以自己得到福音也要傳給別人。

一月七日 凡事虛空

「傳道者說，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傳 1：2)

如果我們問一個活著的人，對於世上萬事感覺如何，是否虛空，恐怕大多數的青年人不會覺得是的，他們對世界上的事正感到興趣，有吸引力，正在追求，有所享受，而老年中可能有不少的人感到世事虛空，因為過了幾十年，將盡一生，並沒有從世界真的得到什麼，所享受過的，不過成為一些記憶，而且逐漸模糊起來，現在所有的，好像關係不再是那麼密切了，乃是逐漸疏遠，改變，解體。

如果我們去問一個垂死的人，對於世界萬事的感覺如何，他會說，一切都過去了，好像與我從來沒有發生關係一樣。他手中的東西一樣都沒有了，從世界經過一番，什麼都沒有得到，似乎作過一場夢。曾經捕過風，捉過影，但是一死連風和影也摸不著，看不見了，真是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

活人和死人相離不過一步，相隔像一層薄紙，時間上也不過是轉眼之間。是的，如果只有死，那活著的人也只有活一天盡量抓住世上的事一天，得樂且樂，能活就活，因為沒有別的希望。但若有來世和永生，問題就不同了，有誰願意為現在虛空如捉影捕風的世事而放棄永遠真實極美的一切呢？神真的預備了永生，要賜給相信的人。現在就應該覺悟，何必遲延呢？

一月八日 從父來的

「不要看錯了，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雅 1：17)

地球上的一切生命，生活完全靠上面的陽光。宇宙沒有光什麼都完了，而神是眾光之父，受造之物的一切好處無不從神而來，人更是如此。沒有神，根本就沒有光，人也不能生存，而各種美善的恩賜和全備的賞賜更是從神裡來的，此外無處可得。

但人常看錯了，以為可以憑自己的智慧力量或者靠別人的幫助能得到什麼好處，享受幸福，卻不知一切都在神的掌管之中，神喜悅會賜下各樣的恩賜；神不喜悅，人得著的也會失去。生活在神的旨意中，會蒙神賜下全備的賞賜，而在神的旨意之外想得什麼，不但徒勞妄想，就是得到也對自己無

益，反有害。

所以應當看清楚，我們的好處不在神以外，(詩 16：1) 千萬不要想在神以外求什麼，得什麼。只有敬畏神，尋求祂的什麼好處不缺(詩 34：9，10)。因為在神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祂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 16：11)，能夠徹悟這件事，其他問題就都解決了。

一月九日 神愛世人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所有的書籍和文字，所有的話語和傳說，沒有比這一節經文更寶貴，更重要、更動人的。全能的神，宇宙的主，何必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世人呢？祂的能力不足以成就一切嗎？是的。但用別的方法，不易表明祂的愛，只有賜下祂的獨生子才最能表明祂的大愛。因為對神來說別的都不足為貴，只有父懷裡的獨生子是祂所最寶貴，最珍愛的。賜下祂的獨生子就比賜給整個宇宙萬有更多更大，真是將神自己的心傾出來了。

祂為什麼要這樣愛世人呢？那的確是奇妙的。但神就是愛，祂愛我們，不願意我們滅亡，乃願意我們得永生，祂賜下獨生子為我們的罪死了，來救我們。十字架就是神愛表現的焦點，凡接受的就都得著那奇妙大愛的救恩，拒絕的就再沒有別的法子得救了，否則神不會將祂的獨生子賜下來，為我們舍了。

神用什麼來救人呢？是用祂的大愛和犧牲，不是只用一句話，乃是付極大的代價。祂為什麼用大愛呢？因為祂的大能力足以壓碎人，卻不能征服人的心，祂的權柄能使全宇宙戰慄。如沒有溫暖調和，萬有會缺生動與活潑，人也無法感激和讚美。愛是神的德性，使人得喜樂和幸福，愛使宇宙萬有永遠和諧，新鮮甘甜。

一月十日 單仰望神

「我們也不知道怎樣行，我們的眼目單仰望你。」(代下 20：12)

我們在世上要遇見許多事，要走許多路，我們常隨自己的意思，憑自己的智慧，按自己的願望去作，去行。結果常是錯誤或有不好的後果，更嚴重的影響到別人和自己以後的一切，甚至永遠的前途。所謂「差以毫厘，謬之千里」，「一失足成千古恨」。所以絕不可輕易作事，無論處世為人或作任何

決定，都不能憑一時情感衝動，或靠自己的聰明。我們的智力有限，容易想錯，說錯，作錯，何況有許多不知道和不能預測的因素在內呢！

也有許多時候，我們感到事情困難，遭遇奇特，前途黑暗，是自己所不能應付的，像這節經文所說。「我們也不知道怎樣行。」因此就產生疑惑，憂愁，掛慮，懼怕，這怎麼辦的？感謝神，祂是我們的神，祂要作我們引路的直到死時（詩 48：14）。所以我們可以仰望神，祂要指引我們當走的路（箴 3：6），教導當說的話（太 10：19），成全我們所要作的事（詩 57：2），使我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

因此無論遇見什麼事，都不要著急，不要隨從肉體，要安靜，忍耐，仰望，等候神的引導和指教，隨著神借聖靈和聖經的話來帶領，來開通前面的路。

一月十一日 不知何時

「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路 12：20）

只有現在，這片刻的時間是在自己手中，可是人常想到多年之後如何（路 12：19），其實明天如何，誰也不知道（雅 4：14；箴 27：1）。世上曾有不少忽然發生的事件，災禍，死亡都是在預料之外發生。俗語說：「今晚脫了鞋和襪，不知明早穿不穿。」這話一點也不錯，神今夜就可能要一個人的靈魂，誰能阻止呢？

所以必須在今天悔改，因為機會不是一直存在的（啟 2：21；羅 2：4）。要追求必須在今天，因為時候也不是常有的（林後 6：2；詩 32：6；賽 55：6），預備見主更不是可以延遲的，因為祂隨時都可能來到（太 24：44，50），行善，愛主都得趁著現今的機會，因為一錯過時候就來不及了。（加 6：10；帖 4：14；可 14：7，8）

的確，恩門可能忽然關閉，天門忽然關了，遲來一步再哀哭祈求也無用了（路 13：25；太 25：10；來 12：17）。真的，當主來的時候，即使有千萬顆心要獻給主也太遲了，千萬個世界要撇下也太晚了，所有的問題都要趁今天解決（來 3：7，13；羅 13：11）。不可再存不信的惡心，拒絕神的恩典，不要受迷惑，心中剛硬，不肯立刻悔改，想等到明天，等一等再決定作吧！這都是撒但的提議，聖靈的話是「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來 3：7）。

一月十二日 不能自誇



「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 1：21，31）

在人的天性裡有二個基本的因素，也可以說是罪惡的根源。一個是自誇，一個是驕傲。自誇只求自己的滿足，驕傲只求自己的榮耀。其實還是在以自己為中心，以自我為最高這一點上。驕傲是內在的自誇，世上不自誇的人實在是太少了，有智慧的人會因他的智慧誇口，有勇力的因他的勇力誇口，有錢財的因他的財物誇口（耶 9：23）照樣還有人為有其他的長處而誇口，甚至沒有什麼長處的，也要找出一些特點來自誇。

自誇就是要將別人壓下，降低，而高抬自己。在他以為是一個榮耀的事，而在別人則是一種屈辱和損失。自誇是不服神的權威，將一切榮耀歸於自己，所以自誇實在是罪惡、自私、有害於人、有損於神的，神極不喜悅自誇的人。驕傲的，想居於人上，要勝過別人的人，神用什麼來對付呢？就是打擊、毀滅，除掉他所驕傲自誇的東西，使之成為他的弱點、失敗和恥辱。這是人所以受苦遭難、失敗的原因，好讓他沒有可以自誇的，不致再誇口，而那些沒有受到打擊仍能自誇的人，並不是他們的益處，而是他們的危險。有失敗和恥辱等在前面。

相反的，世上愚拙、卑賤、軟弱、無用、被人厭棄的倒是有福了。因為神要揀選這些人，好叫那些尊貴、智慧、強壯、富有的人羞愧。

一月十三日 死的結局

「因為死是眾人的結局，活人也必將這事放在心上。」（傳 7：2）

世上所有的人都是行路的人，都走向墳墓和死亡。每天的过程不過是離那終點更近一步，可是許多人卻沒有考慮到人生的終點和結局，只注意目前的生活和獲得。其實，今天的現實，到明天就成為過去，今生的現實，一死就都不再是現實了，而死後卻面臨永遠的，再也不理會過去的現實，那才是真正的現實。

所以真有智慧的人，看重死過於看重生，看將來過於看重現在，注意現實的生活，也為著來世打好基礎，作好準備。好像一個想移居遠方的人，處處為未來的新居作準備，留戀原地無用，追求也是虛空，得著也要拋棄，死會將今生的一切都吞吃淨盡。

死後還有什麼呢？一死就完了麼？那不如得活且活，得樂且樂，趁死前享受一番吧！這種想法似乎聰明卻是自欺，若真有靈魂永存，有來世永生，有永遠前途怎麼辦呢？起碼，也得對這些問題加以

思考，找到解答，明確真理，不能置之不理，不能以自己的想法為結論，這問題是太嚴重了，死可能忽然來臨，死後如何，請問你有否作好準備？

一月十四日 努力進門

「你們要努力進窄門，……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路 13：24)

想要進去的地方，卻被關在門外。不準進入，是非常難堪、痛苦、羞恥的事，別人都進去了，自己卻不能進去，哀泣、懇求都不行，那種悲哀失望真是可憐。世上的門無論裡面多麼快樂、榮華、美好、進不去關係還不算太大；若是將來不得進入天門，神國的門，關係就太大了。

世上從沒有兩種情況差別，像在天國門內外那樣大。它們的禍福、榮辱、得失，不但是兩個極端，而時間又是永遠，所以被關在門外的人，真是要哀哭，切齒。不過那時哀哭，祈求，懊悔，自恨都無用，因為機會不再來了。

所以主警告說，現在你們要努力進窄門，就是那引到永生之門(太 7：13)。為什麼要努力才能進天國呢？(太 11：12)因為它的門是窄的，有錢的、驕傲的人、愛世俗宴樂的人、撇不下這樣或那樣的人，都不能進入，只稱呼主阿主阿的人，都不能進天國，惟獨遵行神的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 7：21)。只聽道卻不行，甚至傳過道也不行，沒有真正悔改重生，是不行的。自以為義的人也不行，只有謙卑到主面前來，從祂十字架的門進入的才行。

一月十五日 生死禍福

「看哪，我今日將生與死，福與禍陳明在你面前，吩咐你愛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謹守祂的誠命律例典章。」(申 30：15)

生死禍福都在神的手中，人將神撇開，而想自己謀生得福是愚昧的，如果不遵行神的意思，並且違反祂的道，不但得不著所希望的幸福，反要受到災禍。所以只有愚頑的人不管神的意思如何，只硬著頸項自求其是、自尋其樂，而聰明的人既明白神的旨意，又討神的喜悅。

神是公義的，祂的判斷是合乎真理的。祂的要求也是對人有益的，只有撒但和罪在人的裡面叫人不信神、不服神、抗拒神，目的是要將人拖到滅亡裡。從古以來千千萬萬的人可以證明這一點，犯罪敵對神是沒有好結果的，而敬畏神，愛神，遵行祂的道是有福的。不但在世活著的時候心安理得、

蒙神祝福。離世以後，還要承受永生的福，那是極大無比的福，是真正的生命。

所以最要緊的是揀選生與福，那就是要愛神聽從祂的話，專靠祂，因為生命與福分都在乎祂。(申 30：19，20)

一月十六日 如草如花

「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  
(彼前 1：24)

世上的人何止億萬，的確像一大片青草，生長在地上，其中點綴著一些小花，似乎也頗美麗，可是秋天一到，草枯花謝，一片萋黃，再過些時候，就什麼都看不見了，直等大地回春，才再生一批青草，對人來說百年也是如此，世上完全換了另一批人，原先那一批人都老死、凋謝，變為枯骨塵土，人比青草所好無幾，不過年數稍多而已，而美貌青春更是轉眼消失。

每次花開花謝，日落月缺，都是提醒人們世上好景不常、世事多變，任憑你貪愛、留戀，到頭來，只不過是捕風捉影，一場春夢而已。可是有誰及早覺醒呢？出家遁世，只是消極，並非找到一條出路，人間並無長生不老之術。即或有之，老而不死，也是多受痛苦，飽經辛酸而已，有什麼意義呢？

但主的道永遠長存，信的人可得永生，這永生卻不是肉體在世上長活，乃是靈魂在天上極有福的所在永生。因此，當認真尋求主道，不但得到永生，並且得的更豐盛，在那裡得的榮耀，絕不像草上的花，乃是永不朽壞的果。

一月十七 還要再渴

「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涌到永生。」(約 4：13，14)

當天氣炎熱，人沒有水喝的時候，那實在是極為痛苦的事，裡面如同火燒一般。肉體的渴，世上的水可以解決。但心裡的渴，卻沒有東西可以解決。雖然世上有許多事物，似乎可以滿足人的欲望，但是事實並非如此。世上的事，人越想從其中得到滿足，越引起更大的饑渴。世上的名利，地位，享受，快樂，越追求越不能滿足，即或一時得到一些。但不久會感到渴得更利害。因為世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和今生的驕傲，絕不能止住人心裡的渴，反而如同負薪救火。在人心

裡助燃，增加乾渴。

主耶穌來，為的是解決人渴的問題，祂所賜的水能使人喝了永遠不渴，別的水都是在外面，喝來喝去還是空的，惟獨主所賜的水乃真的進入人裡面，並且成為泉源，直涌到永生。也所賜的水乃是從神那裡流出的生命之水，這水就是神自己的生命，豐富，喜樂，能力，福分，藉著耶穌基督都賜給信祂的人，神的靈就將這一切帶到人的裡面，成為永流不息的泉源，使人的裡面有極大的盼望，無限的前途，永生的喜樂和無窮的福氣，那能再渴呢？

一月十八日 不可推辭

「眾人一口同音的推辭，頭一個說，我買了一塊地……又一個說，我買了五對牛……又一個說，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路 14：18）

主耶穌在這裡講請人赴神國的筵席，卻被人一個一個地推辭，似乎各有理由。並且也很重要，不得不推辭。然而這些理由，和進神的國，嚐天上的筵席，得永世的福氣，比起來又算得什麼呢？即或有更重大的事，更確切的理由也不應作為推辭的藉口。

推辭的人，自以為很聰明，很會判斷和應付，不至耽誤自己的正經事，不知有多少人就是這樣找出許多理由，作藉口將福音、天國永生、永福都推辭了。許多信徒也是以各種藉口將主的呼召和命令，將來的賞賜，永遠的榮耀，輕易地推辭了。他們認為時候未到，現在仍有更迫切的事，例如事業、工作、家庭、愛人等等，總以為須將別的事先辦好，才能應神的邀請，追求屬靈的事。

結果呢，是沒有一個人能嚐到天國的筵席，得到永遠的福分。到那時，會覺悟到買的地和牛不在了，娶的妻也散了。所有推辭的理由都成了後悔的根源，所有急需的事情都成了得福的攔阻，並不是得此失彼，乃是兩面俱失。

當聽主的教導說，不可少的只有一件事（路 10：42），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太 6：33）

一月十九日 兩件惡事

「我的百姓作了兩件惡事，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為自己鑿出池子。」（耶 2：13）

對於還沒有信主的人來說，不認識神，沒有得到主的救恩，仍然是瞎眼，走在永遠滅亡的路上，那

固然是極可悲的事，對於一個已經信主認識神的人來說，若是再離棄神，那就是更可悲的事。因為他已經知道神是宇宙的主宰，萬福的根源，人今生和永遠的命運都操在神手中卻離棄神，那是何等愚昧的事，後果和損失是大得無比的。

一個人離棄神，以為靠神不如靠自己；靠神不一定得福，有時還要受苦，而且很不自由，並不能成就自己的意願。只有自己最可靠，最愛自己，最能謀求自己的利益。所以離棄神，用自己的方法努力達到自己的目的。就是為自己鑿出池子之人的意圖，想設法為自己儲蓄一些東西，水代表能解渴的東西，即能滿足人的欲望，使人能快樂舒暢，但自己所鑿的是一個破碎不能存水的池子，努力的結果是一場空。

神乃是活水的泉源，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離棄神，自謀出路，另找幸福的是極愚昧可惡的事。

一月二十日 神不說謊

「憑著神選民的信心，敬虔真理的知識，盼望那無謊言的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多 1:1, 2)

傳道人是不是在騙人，純正的信仰是不是靠不住。追求屬天的福會不會歸於虛無，那些熱心愛主，奉獻，犧牲的是不是蠢人，白白受苦，毫無意義呢？是不是不信的人反而對，不熱心追求，仍然貪愛世界倒上算呢？對於這一切的懷疑、不信、妄想、迷惑，只有一個答覆，神是無謊言的神。

如果神是說謊的，那的確一切都變作毫無意義，所有的信仰都是虛假。因基督徒的信仰是根據聖經。聖經是神的話，如果神是說謊的，那麼聖經便不可靠，信神的話就要受騙，但神是怎樣一位神呢？如果神說謊，祂怎能是聖潔、公義、慈愛、良善、榮耀的神呢？如果神說謊，祂怎能統治宇宙萬有，管理一切呢？神如果說謊，那是祂自己羞辱自己。祂既然是至大至高無所不能的，祂又何必說謊呢？神根本就恨惡說謊。聖經明說，魔鬼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神豈能與魔鬼一樣呢？

所以神為祂自己及祂名的榮耀，也絕不能說謊。因此，相信聖經、神的話，是絕對可靠的，絕不會上當，末了一無所得的，信神的話，抓住祂的應許，絕無錯誤。

一月二十一日 醒悟過來

「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許多雇工，口糧有餘……」(路 15：17)

世上有許多浪子，但有沒有醒悟過來是極大的轉折和區別。如果一直迷糊，墮落下去，那要落到何等可恥的下場，今天不知道有多少浪子仍然在遠離父家，任意放蕩、貪戀世俗、放縱情欲、尋求罪中之樂。將神所賜的寶貴生命、光陰、力量都消耗殆盡，過一種非常空虛的生活，內心中毫無平安喜樂，仍不醒悟。

直到有一天，遭遇饑荒，窮苦起來，投人無著，只有放豬，甚至連豬所吃的豆莢也得不到充饑，環境大變了，遭遇不幸了，快樂過去了，人情不值一文了，他的幻想破滅了，臨到非常可怕的結局，他無法生活下去，無力承當得住。在走投無路，求告無門的時候，會忽然轉念，想到父親和父家，外人靠不住，父親怎樣呢？在外面困苦窮乏饑餓難忍，在父家裡怎樣呢？

他醒悟過來了，父親是會收留的，父家總比外邊好。外邊的快樂是暫時的，人情比紙還薄，一切都是如夢如影，還是醒悟過來吧！只有天父是真正愛你的，只有天家是豐富、快樂、永久的，切莫等到像浪子受盡痛苦幾乎困死他鄉時才醒悟。

一月二十二日 為罪自責

「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 16：8)

世人很少自己責備自己，一般人都是自覺不錯，常責怪別人，對別人的錯看得很清楚，對自己卻總是加以原諒。甚至以自己為對，為好，似乎自己比什麼人都強，這是何等的愚昧，被自己的罪惡和錯誤迷惑而不自知。可是也有少數的人有自知之明，良心還沒有完全麻木，知道自己的錯誤和罪惡，可是那種自知自責因為沒有神的光照，不知前面的目標仍不能達到那裡。

惟獨聽見主的道，有聖靈在心裡工作的時候，才能真的感到扎心(徒 2：38)。看見自己的罪惡，懊悔自己的罪行，自己責備自己，定自己的罪，將自己看成極大的罪人，對不起神，對不起人，以往所作的一切都錯了，因而恨惡自己，厭惡自己，覺得自己比別人更壞。結果是要沉淪滅亡，只有來到主耶穌面前認罪悔改。

所以凡沒有看見自己的罪惡、錯誤，而自己責備自己的，都是沒有悔改重生得救的人，裡面沒有聖靈的工作，或者有聖靈的工作，卻加以拒絕，不聽聖靈的聲音，消滅聖靈的感動，驕傲，剛硬不肯謙卑下來，自己責備自己，認罪悔改，這樣的人是沒有希望的，只有等候審判和刑罰，永遠的悲慘，前途是無可挽救的。

一月二十三日 永生之道

「西門彼得回答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跟從誰呢？」（約 6：68）

為什麼許多人作基督徒呢？為什麼千千萬萬的人跟從一個拿撒勒的木匠耶穌呢？為什麼過了二千年之久，還有那麼多的人聽從耶穌的話，甘願捨棄一切呢？因為這些人都像彼得一樣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跟從誰呢？」因為其他任何人，都沒有永生之道，他們所能給人的不過是今生暫時的一點好處。但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到世上來卻指示人永生之道，領人走永生之路，也能賜給人永遠的生命。

有誰看到永遠的前途，仍要走一條死亡之路呢？有誰看到永遠的福分仍求剎那間的快樂呢？有誰看到那永遠的榮耀而仍求虛假的名利呢？那些不知主有永生之道，不求永生之道的人是太可憐了，他們只知道眼前一些極為虛空的事情，不過在那裡捉影捕風而已。但更可惜的是聽見了永生之道，相信了永生之道，甚至走了一段永生之道，卻中途退去，不跟從主耶穌了（約 6：66），好像許多以色列人雖曾跟從摩西離開了埃及，卻有人想回到那裡，在曠野倒斃一般。

我們必須跟從主走永生的道路（詩 139：24）矢志不移。

一月二十四日 遵守教訓

「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徒 2：42）

當初的門徒一信主之後，除了內心的改變，悔改歸主，感謝讚美神的恩典之外。每天的生活也有改變。以前像外邦人一樣，隨著自己的情欲，追求肉體的快樂，屬世的利益（彼前 4：2，3）。現在卻生活在另一種境況之中，都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

照樣今日的信徒也當與不信時有不同的生活，才顯明是一個重生得救的人，真是主的門徒，在靈性上有長進，討神的喜悅。如果生活不改變，不久就會回到以前的路上，靈性要墮落，結果像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倒斃在曠野，不能進入迦南一般。人信主以後究竟應當過怎樣的生活呢？

我們仍然要作日常的工作，當盡為人的本分，但不能再去隨從肉體，貪戀世俗，虛度光陰，多說閑話，游蕩放肆的度日（弗 2：1~3；雅 4：4；西 4：

5；太 12：36），不但行為要敬虔端正（提前 2：2），也要有屬靈的追求。最主要的就是讀經，祈禱，交通，為主作見證，沒有這幾樣就無法維持靈命進步。多讀經，常祈禱，是靈命的飲食和呼吸；與聖徒交通，為主作見證，是屬靈的運動和幫助人的重要途徑。

一月二十五日 憑信站住

「因為我們憑信才站立得住。」（林後 1：24）

許多信徒開頭不錯，也很熱心追求，但後來漸漸冷淡，遠離主，以致跌倒了。這是什麼緣故呢？雖然有撒但的引誘，罪惡的迷惑，世界的吸引等種種原因。但最重要的還是他自己的信心軟弱，甚至喪失信心，對所有屬靈、屬天、永遠的事都變作渺茫，所有的道理，也都成為暗淡、空洞，與主耶穌不親切，這真是可怕，信徒一失去信心，就什麼都完了，不信就必跌倒（來 3：13），無法站立得住。

是不是神改變，神的話靠不住，所信的對象不真實了呢？不是的。在神沒有改變，祂的話也永遠堅定（雅 1：17，彼前 1：25）。是不是我們裡面的信心真的完全喪失了，聖靈離棄了我們，主也將我們丟棄了呢？也不是的，主愛我們到底（約 13：1）。聖靈也沒有離開，信心並沒有完全失去，仍存在我們心的深處，只是我們不運用信心，不憑著信心，不持守信心而已。與信心脫節，只憑自己的想法，眼見，所以我們要重新回到信心的道路，用信心就可以重新站住（林後 5：7；彼前 5：9；加 5：5）。

一月二十六日 神家之人

「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弗 2：19）

信徒所蒙的救恩是何等的浩大，該何等的歡喜快樂，感謝讚美神。如果想我們原來的地位和光景，以及一般未信的人的情況和我們現在來比較，就會大感驚奇了，以前我們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眼在撒但的手下，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 2：1~3，12~13）。可以說活著等於是已死的人，因為靈性已死，只不過行尸走肉而已，和其他動物少有分別，只貪吃喝、玩樂，只有等死。沒有神，沒有好的歸宿，好像斷了線的風箏一樣，不知將飄落何地。

但感謝神，因著信主的福音，得救了，重生了，有了新的生命、地位和盼望。認識神，有了歸宿，進入更美家鄉，神的國裡，並且成為神的兒女，作神的後嗣。擺在前頭的不是死，乃是永生；不是



黑夜，乃是永晝；不是痛苦，乃是無窮的福樂。

因著主耶穌基督十字架的救贖，解決了我們一切罪的和死的問題。因著祂的復活、升天，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因著祂還要再來接我們到天上去，使我們有榮耀的盼望。這一切不是用金錢可以買到的，也不是人可以夢想得到的，乃因信主白白得著，我們該何等地感恩。

一月二十七日 意念虛妄

「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虛妄的。」(林前 3：20)

人的意念很多，也不止息，可以說，人一生都是活在他自己的意念裡，沒有作什麼的時候，是想自己的意念，而所作的，又是根據自己的意念而行。人的意念雖然很多，但真有價值的不多，反是錯誤的，罪惡的，可以說是虛妄的更多。人所有的意念，以及由這些意念而產生的行為都如海中的波浪一般，一波一浪地相逐，歸於無有。而人意念中的波浪沒有海洋中的波浪那麼大，只在人的小小腦海裡，只是剎那之間就過去的。

這裡「意念」一詞也可譯作「理想」或「推理」、「推論」，那就是說，人憑自己的聰明、知識、力量方法所作的一切都是虛妄的。人用理想、理智、推論可以認為沒有神，或者神所作的不對。人理想可以有一個更好的世界、更對的途徑，或者有其他許多的推論、設想、理由，但都是虛妄的。人的理想很少會成為事實，即或成也與神的理想不合，只所想象的快樂並不是真快樂，人所盼望的幸福也不是真幸福。

只有神的話是真理，神的旨意是事實，真神以外的一切都是空的，都是錯的，還是尋求神的真理，抓住神的事實吧！

一月二十八日 罪隔絕神

「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賽 59：2)

一個信徒最怕的應當是怕得罪神，最怕失去與神的交通，與神隔絕，被神掩面不顧，這比什麼都可怕。因為遭遇任何難處，如果有神的同在、神的拯救，問題都可以解決，但若與神之間出了事，被神棄絕就無法可治了。有人正處在這種光景之中，禱告不蒙垂聽，呼求不蒙拯救，似乎離神很遠。

禱告像打空氣一樣，因此有人陷入絕望之中，這是什麼原因呢？

神是慈愛的，祂對我們的心並沒有改變，但祂也是聖潔公義的，神與罪不能有交通，不能妥協，這也是神的本性。這樣，神的愛和神的聖潔公義似乎有了矛盾。因此就成了十字架，由神的兒子主耶穌擔當。這傷了神的心，所以我們若再犯罪，將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就是傷透了神的心，叫神的愛不能達到我們身上。而祂的公義則要刑罰我們，我們的罪雖有主擔當，但只有認罪、悔改，才能得到赦免，若不肯與罪隔絕，就只有與神隔絕。

所以信徒千萬不能輕忽罪，因為罪能使神與我們隔絕，不能得到神的喜悅、垂聽和祝福，失去與神的交通。從另一方面來說，什麼時候失去與神交通，也就證明我們是有了罪，沒有徹底解決，沒有認罪悔改。若仍然注重罪孽主必不聽（詩 66：18），只有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 28：13）。

一月二十九日 窄門小路

「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太 7：14）

我們一生到世界上，就開始走路了，擺在每個人面前的路雖然不同，但方向和終點不外乎兩個。一個是引到滅亡，一個是引到永生。引到滅亡的路，門寬路大，找著的人多，非常容易。但引到永生卻門窄路小，找著的人也少。走滅亡路的人不必去尋找，順眾人走大路就是了，但永生之路卻要尋找，是要從原來的路上止步，跟主耶穌另走一條新路。

這條路首先就是進一個窄門，那不是別的，就是相信主耶穌基督，祂就是門（約 10：9），在祂以外別無拯救（徒 4：12），祂是到神那裡去的路，若不藉著祂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 14：6），然而這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我們必須將一切都放下，將一切都撇棄，來跟從主。不能帶著別的東西進主的門，走主的路。一進窄門就將別的東西都隔離在外，不再愛世俗。既然走的是一條小路，那就不能隨便了，這也不是輕鬆愉快的，乃是須要捨己背十字架的，跟從主就不能再走自己的路。

然而要進入永生，這條路就非走不可；走什麼路有什麼結局。

一月三十日 現在正是

「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 6：2）

聖經很注重時間，時間對人來說並不是一直存在的，人生非常短促，而目前的抉擇卻關乎永遠的

後果。人對得救問題，如果因循遲誤，徘徊等待，就來不及，以至當跑的路沒有跑盡，當作的工沒有完成，當得到的賞賜也就失去了。如果犯罪作惡、隨從肉體、貪愛世俗，那就要受到嚴重的報應，結局更不堪設想了。

所以當利用所有的時間，抓住所有的機會，來追求真正有價值的，永遠的福分，以免機會錯過，後悔莫及，不要等到明天，下一個小時，再悔改，追求！奉獻！祈禱！因為，明天不一定是我們的，下一小時你可能不存在，某種事情也可能發生變化，或者你的心變硬，只有現在是你的，是你應當利用的時間和機會。

神已經給了無數的機會、恩典，祂忍耐、等候，但總有一天到了盡頭，隨時都能臨到。人如果一直拒絕神的恩典，神也可能將之收回。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錯過現在的時候，可能不再蒙悅納；錯過現在的日子，可能不再得拯救，聖靈現在感動你，主現在呼召你，現在就悔改吧，愛主吧！

一月三十一日 恩典真理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 1：17)

世人都犯了罪，結果只有死(羅 5：12)，但沒有律法，人對於罪是不清楚的，律法能叫人知罪(羅 3：20；5：13，20；7：7)。世人雖然有良心在裡面起律法的作用(羅 2：14~15)，但不足以表明神的要求，和人所當盡的本分，直到摩西所傳的律法和誡命才有清楚的指示。根據這個標準來衡量人的罪，雖然世人之中，也有義人與惡人的分別，但按神的絕對標準來說，沒有不犯罪的人。因此律法向全世界宣告了神的旨意和要求，也顯明了人的罪惡和虧欠。

這樣，人就沒有希望了，只有被定罪滅亡了。是的，憑自己是沒有希望的。根據律法，人沒有法子，在神面前稱義，只是按當時的情況比較，才能說自古以來各時代也有義人。若不是神找出拯救的途徑，人是完全滅亡了，但感謝神，祂差祂的獨生子降世，帶來恩典和真理，使人可以得祂的救恩，知道祂的旨意，有永生的門路和榮耀的盼望。

從耶穌基督降世到今天兩千多年之後，人不應當再在黑暗、罪惡之下，走死亡之路，乃應當到祂那裡得到恩典和真理，這是每個人的前途和命運之所繫。如果置之不理，就太可惜了，他必永恨不已。

**每日天糧(二月)**

二月一日 先求神國

「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 6：33)

每一個人心中都有所願，有所求。有的人想吃得飽穿得好。有人要金錢多，地位高。有人希望有好婚姻美好家庭，有人是希望有快樂安逸。總之是各有所願各有所求，有人為此努力奮鬥，也有人為此祈求禱告，不論是靠自己或求神，都是要達到自己的願望。但是不少人所求的沒有抓住要點，那是目光短淺，目的狹小，像小孩子求點糖果玩具而已，他還以為非常寶貴，得到了，會自鳴得意。

主耶穌卻一語道破，指明方向，祂告訴我們什麼是重要而優先，是遠超一切的，那就是要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其他所需神也必加給，不必為之擔憂、操心，至於世界和肉體的情欲、快樂、財物，更是求而不得(雅 4：3)，得之有害，終歸虛空。

惟獨神的國是包括萬有，永遠長存，福樂無疆，若棄此求彼，必遺恨千古。如果將世上所有的東西加起來，福樂集中一道，也比不上神國中的億萬分之一，所以當聽主的話，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而將其他萬事都當作有損的和糞土。

二月二日 頭生歸神

「以色列人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出 13：1)

以色列人是神從埃及所救出來的，是屬神的子民，他們有責任事奉神、聽神的話，而以色列人中頭生的更是神用羔羊之血所贖的，要分別為聖歸給神，否則是不當存活的，這預表新約的信徒是主耶穌用寶血所贖的人，都當歸給神、分別為聖，不能別有所屬所歸，不能作別用，也不能為自己而活(林前 6：19，20；羅 14：8)。

這種救贖的關係是信徒屬靈生命的基礎，離開這個基礎，和神的關係就不對。真理就要被歪曲，道路也走錯了，所有屬靈的生活都要失去真正的意義，這也是許多信徒失敗、跌倒、墮落的原因。信徒一離開寶血的救贖基礎，一離開歸主為聖的地位，就否定了與主的基本關係，不承認祂為主，不要以為我們是屬祂的人，就可以隨便了。脫離主的自由，實際上就是重新去作撒但的俘虜，犯罪的奴僕，與世俗為友，同流合污，必陷入不可收拾的地步。

所以最重要的是立刻將自己重新放在被寶血所救贖的地位，再分別為聖將自己歸給神承認是屬祂

的，以祂為主，為祂而活，遵行神的旨意，度在世餘下的光陰。這樣，才與神有正當的關係，有平安喜樂。將來，承受神的國。

二月三日 一無掛慮

「主已經近了，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 4：17)

掛慮是心裡的重擔，叫人擔當不起，不知有多少人天天有掛慮的擔子。以至心中苦惱，臉帶愁容、生活無味、作事無力、折磨意志、消耗精力，使人的生命萎縮，枯乾無用。信徒有掛慮，就像被繩索拉住一樣，無法在靈程上前進。

怎能沒有掛慮呢？明明有困難擺在那裡，危險等在面前，或者有痛苦、試煉、爭戰纏壓，不得解脫，怎能不掛慮呢？是的，這是人之常情。如果沒有更好的出路是不易擺脫的。然而，神的恩典非常奇妙，我們無論有什麼難處，祂都能解除，使我們轉敗為勝。在祂沒有難成的事，祂不願意祂的兒女被困難嚇倒，被憂慮壓傷，祂等著要救助我們。

所以我們可以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我們所要的告訴神，將我們的重擔卸給祂（詩 55：22）。誠懇有信心的禱告是不會落空的，兒女有難處告訴父親，他絕不會不理。神所作的可能出乎我們意料之外，即使外面的難處暫不除去，祂也必賜我們內心有平安，好像沒有難處一樣。

二月四日 承受應許

「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來 6：12)

我們憑自己的努力所得有限，成就不多，有些是人力所不能達到的。但聖經中有極多寶貴的應許；關於今生和來生的都有，不知道和不去得都是我們最大的損失，而這些應許無論有多少，在基督裡都是實在的，是我們可以得到的（林後 1：20）。雖然有些應許附有條件，但這些條件也可以靠主成就。

我們所需要的今生好處和來生福分是很多、很大的，這都在神的應許範圍之內，神既不愛惜祂的兒子為我們捨了，也願意把萬有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羅 8：32）。不過要想承受各種應許，必須憑信心和忍耐，沒有信心，就否定這些應許，不信神會成就，這樣就根本不想得也不能得；首先

得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成就（羅 4:20, 21），信心的表示就是禱告，因為神的應許是賜給求的人（路 11:9, 13），而且是相信所求必得的人（可 11:24）。

再者就是忍耐，有些應許不是立刻得到的，必須忍耐（來 6:15; 10:36），就是禱告也必須這樣等候（雅 5:7, 11, 17），如果我們用信心和忍耐，恆切禱告，就必得著神的應許。

二月五日 早晨歡呼

「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 30:5）

當我們遭到困難，痛苦，不幸的時候，很容易傷心難過，覺得神不恩待我們，苦待我們，似乎向我們發怒。是的，祂有時引導我們、造就我們、教訓我們、改正我們，但也有時管教我們、責備我們、甚至懲治我們，向我們發怒，那也是我們該受的。不過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因為祂心愛我們，使祂的怒氣不能盡發。當我們轉向悔悟，祂就立刻停止祂的杖責，伸出撫摸的手，祂不長久責備，也不永遠懷怒，祂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詩 103:9, 10）。

當我們思想神恩典的時候，的確是一生之久，從我們一出母胎直到老死，時時處處都有神的恩典同在，祂赦免我們的一切罪孽，醫治我們的一切疾病，救我們的命脫離死亡，以仁愛和慈悲為我們的冠冕，用美物使我們所願的得以知足（詩 103:3, 4）。還有許多數不盡的恩典，一直沒有離開我們，直到在世最後的一刻。

雖然因著人的罪，在世上難免有苦難，但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而那個早晨不但即將到來，而且是永遠的早晨，再無悲哀、哭泣、痛苦。

二月六日 求必得著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 7:7）

感謝主，給我們有這極寶貴的應許，不然我們就完了。許多的事是我們力所不及，自己辦不到的，屬靈的事更是如此，若不是神的憐憫、施恩、拯救，我們就什麼也辦不到、不能成功、毫無希望。各種問題都不能解決；只有艱難、困苦、軟弱、失敗。

感謝神，當我們無路可走的時候，還有一條到神那裡去的路；無門可進的時候，還有一個通天的門；沒有任何方法的時候，還有最後的一個辦法就是禱告祈求。無論困難多麼大、問題多麼嚴重、心靈多麼痛苦、自己多麼軟弱，只要祈求、尋找、叩門，祂必定要叫我們得到，尋見，並為我們開門，不必懷疑、不必灰心、不必懼怕，有一位全能的神，慈愛的父，信實的主，還有什麼問題不能解決，什麼難處不能應付，什麼需要不能得到呢？

許多時候，我們總是自己先掙扎。設法，努力，直到精疲力盡，一無所成的時候，才來到神面前。祈求禱告，仍不專心倚靠神，相信神的應許；或者只祈求，沒有尋找，只尋找沒有叩門，只叩門沒有等候，不久就灰心了。讓我們聽主的話說，要常常禱告，不可灰心（路 18：1），這樣禱告祈求絕不會落空。

二月七日 行道有福

「凡敬畏耶和華，遵行祂道的人，便為有福。」（詩 128：1）

許多信徒不明白，以為只要信主就好了。如果再進一步遵守神的道，就困難了，他們以為遵行神的話，是一件苦事、難事、麻煩的事、不自由的事，所以不願多聽神的道，多明白聖經的真理。甚至厭煩神的命令，以為那是重擔，他們只盼望從神那裡得恩典得好處，其實他們是大錯了。

經上多處說，敬畏耶和華，甚喜愛遵行祂命令的，這人便為有福（詩 112：1；1：1；119：1）。這不是苦事，乃是福事，所有的福，都在其中，所以神賜給我們命令，律例，教訓，目的是賜福給我們，神不能憑空賜我們所不應得的福分。正如神不能賜福給惡人而只能賜福給義人一樣，聖經就是叫我們學習行道。

神每一個命令、指示，如果遵行，都有福分在內。所以我們不但不要避免、厭煩，而且要尋求、愛慕、遵行，才是聰明人；越多知道，多遵行，福氣也越大。

二月八日 不再欠債

「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羅 8：12，13）

我們原來是屬於肉體，已經賣給罪的人（羅 7：14），所以罪一在肉體中發動，我們就要順從它（羅

7：25；弗 2：3），本來肉體應當是靈魂的工具，反而成了它的主人，甚至是債主，變作不順從肉體不行。因此世人都是為肉體活著，但它的結局是死，千千萬萬的人都是如此下場，為著必朽壞的肉體，活不了多少年。

但主耶穌已經為我們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 8：3），那就是說因人的肉體是犯罪的工具，所以定人罪的時候，就判處了肉體的死刑。基督是代替我們被定罪處死的，而我們信祂之人是和祂在肉體中一同定罪處死了。只有這樣，才能救贖我們脫離罪，所以信主屬主的人，不但得救脫離罪刑，也將肉體釘在十字架上（加 5：24），使我們不再是屬肉體的人，也不再欠它的債，好像有責任去順從肉體的要求似的，若再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這一方面固然指屬靈的死，另一方面也是指肉體的死，因為這是神的判定，神不喜歡屬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就是死（羅 6：6~8）。

我們被主救贖的人可以說是欠主的債，不是欠以往的罪債，而是欠祂恩典的債，所以有責任還主恩典的債，應當為主活著，不當再為肉體活著。

二月九日 報答神恩

「我拿什麼報答耶和華向我所賜的一切厚恩。」（詩 116：12）

如果我們仔細想一想，神向我們所賜的恩實在是太多、太厚、太大、太深了。我們的生命、身體、才能、力量都是祂所賜的。我們信主以來所蒙的，不但重生得救的大恩，而且一直蒙祂的憐憫。祂聽了我們多少禱告，救我們脫離了多少難處，醫治我們多少疾病，保護我們免去多少危險，供給我們多少需要。我們一生所享用所有的無不是神所預備的，祂更有奇妙的赦罪之恩，沒有按我們的罪惡報應我們，祂一直恩待我們。世上有誰像祂那樣賜我們無盡的厚恩呢？

然而我們是應當怎樣報答神的厚恩呢？以冷酷、無情、忘恩負義、頑梗、悖逆來報麼？蒙恩多年之後，不但沒有長進、更愛主、討主喜悅，反而仍然貪愛世界、體貼肉體、時常軟弱、失敗，甚至跌倒墮落。我們究竟是怎樣報答神的厚恩呢？真是完全奉獻，熱心事奉，切願討神的喜悅，遵行祂的旨意，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麼？或是連感謝讚美的心都沒有，將神的恩當作放縱情欲的機會，是可以妄用浪費的麼，這樣在我們身上找不到蒙恩的憑證，反叫神的名因我們受羞辱，使魔鬼高興麼？

讓我們再想一想，應當怎樣報答神向我們所賜的一切厚恩，以往是太虧欠了，從現在起應當怎樣報答呢？



二月十日 必須重生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 3：3)

主耶穌所注意的，看到的不是人目前所在的地位和情況。乃是人將來永遠的地位和情況，那就是人能不能進神的國的問題，其餘的事和它相比就微不足道了，這應當是我們每一個人自己所當看重的問題，應當放下一切而追求的目標。但怎樣能進神的國呢？我們看到聖經曾提到要有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要遵行神的旨意，要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等(太 5：20；7：21；18：3)，以及不義、犯罪、隨從肉體情欲的人，皆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 6：11；加 5：21；弗 5：5)。

這些條件，我們能作得到嗎？不能，因為我們生下來就是屬肉體敗壞的人，實在作不到那些事。神的要求與我們從亞當傳下的天性相反(羅 8：7)。所以若不重生，就不能進神的國，必須有一個新的生命，有一個生命的改變才行，否則即或在外表行為上有些改變，到了時候還是與神不相合。

只有真正的悔改信主才能從聖靈得到重生，裡面有新生命，作一個真正重生的人。這是進神國的基礎，若仍活在舊的、屬肉體的、亞當的生命裡，就不能承受神的國。

二月十一日 所行受報

「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作事的結果報應他。」(耶 17：10)

當人年老的時候，回顧一生不能不有所感觸。雖有人怨天尤人，有人自怨自艾，有人歸之命運，有人不知所以然，若是仔細思想，就會發現許多情況都是根據自己所種下的因，而結成的果。罪有罪的結果，善有善的結果；義人有義人的報應，惡人有惡人的報應。就是一個人在這方面所作的好有好的收成，在那方面作的壞有壞的收成。禍、福、賞罰都是正當公平的，絕無差錯。

因此，從結果和報應，就想到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行為好壞絕不是無關重要，不會沒有反應的。無論對神、對人、對事都是如此，甚至一言一行，思想意念，舉止行動都有關係，可能有人認為這太可怕了，也有人認為這不盡然。有時似乎有報應顛倒的，或毫無結果的。這原因有幾方面，一是像這裡所說的，神是鑒察人心的，人從表面看來是好是壞，不足為定。神乃看人的存心動機如何，再者看作事的結果。雖然當時似乎是好是壞，但結果如何，到底起了什麼作用，才能證明事情究竟是好是壞。所說的報應並不是憑一般眼光來判斷的，報應要以是否蒙神喜悅對人是否真正有益而定，最後的報應是在將來，許多事尚未顯露。

最重要的是現在就當醒悟，絕不能再隨便行事為人，任意撒種。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基本的區別在於到底是隨從情欲？或順從聖靈？（加 6：7，8）

二月十二日 心裡剛硬

「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來 3：13）

人的心一剛硬，整個的人就變了，信徒的心一剛硬，屬靈的事都完了。神的話聽不進去，神的靈感不動，對神的愛不起反應，和主的交通完全斷了，對屬靈的盼望也失去了，不但對禱告讀經毫無興趣，對弟兄姊妹也沒有同情同感。總之，心一剛硬，就完全離棄神，被撒但俘擄，光景非常可怕，前途不堪設想，因為心一剛硬就要故意犯罪，結果是極其嚴重的。（來 10：26~31）

心是怎樣變成剛硬的呢？這裡說是由於罪的迷惑。因為信徒本來是不願意犯罪的，要與罪惡相爭。如果失敗而犯罪，心中就極其難過，除非認罪悔改沒有平安，可是信徒漸漸地明知是罪，而還要去作，不理良心的責備，就被罪迷惑、引誘，覺得罪中有快樂、有好處，並且叫人認為犯罪不要緊。甚至覺得罪也不算罪，人有這樣的自由。因此繼續去犯。這樣，就是被罪迷惑，不顧良心的聲音，聖靈的感動，以至心越來越硬，對於神的禁止起反感，不服神的律法，與神對立，這豈不可怕麼。所以絕不能小看罪，從起頭就要拒絕，相信神的話，罪是從疏忽來的，它絕不會懷有好意，順從罪是走滅亡之路。

二月十三日 重擔得脫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 11：28）

世上有誰發出這樣慈愛、安慰，有能力的話呢？沒有別人。因為人都被自己的重擔壓住，不能解脫別人的重擔，即或有人以慈憫為懷，想解救別人，卻連自己都不能拯救。

勞苦擔重擔的人太多了，有人外面沒有，但心中是勞苦擔重擔的人，整天，甚至連夜裡也在受壓、擔憂、愁煩、沒有安息。雖然各人的重擔不同，勞苦不一樣，但都感覺到不能安舒，不得釋放，總有巨石壓在心頭，如同壓在肩上的重擔一樣，每天都在嘆息，愁苦，好像透不過氣一般。到那裡能夠放下重擔呢？誰能幫助我們解脫呢！我們自己越掙扎，重擔越似沉重，請人幫助，也少有人同情，而且也無力幫助，只有到主耶穌那裡，祂能幫助。

當我們來到主耶穌那裡，將我們的勞苦重擔卸給祂，求告祂，祂就會替我們解決，不止卸下外面的重擔，更使我們的內心有安息，祂願意救助我們，祂有無窮的能力，無論我們的勞苦重擔是什麼、多大、多重，祂都能解救，祂能使我們得安息，我們既有這樣一位主，就不必自己背負重擔了，完全交給祂，祂為我們負責，讓我們學習祂的柔和謙卑，來負祂的軛，祂的軛是容易的，祂的擔子是輕省的。因為那只是順服神美意的軛，凡事禱告交托的擔子。

二月十四日 貧窮有福

「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路 6：20)

人都喜歡富足而厭惡貧窮，然而主耶穌卻有不同的看法，祂說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神的國是他們的，什麼緣故呢？貧窮的人在世上一無所有，沒有什麼可以倚靠，愛慕，享受，留戀的。所以就能接受福音，盼望得到天國和將來永遠的福氣，對今生世界失望，就有將來永世的盼望，在地上得不著什麼，就盼望從天上有所得著。

但有錢財的人則正相反，所以主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可 10：23，25) 那個少年財主就是因為財物很多而不肯撇下跟從主，以至憂憂愁愁地走了，世上的財物成了天上榮耀福分的攔阻，何等可惜。那個少年人，所保存的何等少，失去的何等多，他可能成為和彼得，雅各，約翰，安得烈一樣的人。在聖城新耶路撒冷裡，如同寶石的根基一樣，有永遠的榮耀。然而，他為了屬世的財物，將神的國失去。

今天，有人可能沒有多少財物，但心中卻貪戀著許多東西，不肯撇下，不能跟從主，那更是何等愚昧，可惜，所以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 5：3)

二月十五日 萬惡之根

「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把自己刺透了。」(提前 6：13)

貪實在是萬惡之根，世上各種罪惡，推其根源，可以說都是從貪來的，有人貪名、貪利、貪色、貪玩、貪吃、以及貪其他各種，就使人不顧道德、不講信義、不知廉恥、不擇手段，以求達到目的，因著貪就與人相爭，發生嫉妒、仇恨、甚至偷盜、殺害、說謊、欺騙、損人利己，所以貪實在是萬惡之根，特別是貪財，因為錢財能換取其他東西，所以貪財就將貪戀其他集中一起了。

有人貪財而一生作了錢財的奴隸，陷入迷惑，落在網羅，沉於敗壞和滅亡之中，有人因為貪財，晝夜思想，患得患失，極力圖謀，永不知足，所以沒有絲毫平安喜樂，錢少不樂，錢多不安，心掛在錢上，心中就沒有安寧。因此也必定離開真道，也不可能愛人，更不能事奉神（太 6：24）。貪財使人變得極其卑鄙可恥；與真善美，完全隔絕，與魔鬼為伍了。

貪財的結果不但得不到快樂，並且增加愁苦，似乎是有損於人，有利於己，其實貪得的財物，卻都如同一把一把的利刃，刺透自己的身心，錢財是虛浮不定的，它會長出翅膀，如鷹向天飛去（箴 23：5；提前 6：13）。有一天也要向貪財的人算賬，貪不屬自己的，要連本加利的償還，還不清不能出監牢。

二月十六日 事神候主

「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帖前 1：9，10）

領人信主，離開虛假，歸向神是很重要的，一個人信主之後又當怎樣呢？該作什麼呢？這裡提到兩件事，第一是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從前服事啞吧偶像，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加 4：8）崇拜金錢，以肚腹為神（腓 3：19），貪圖虛名，追求宴樂（加 5：26；彼前 4：3），放縱情欲等。現在就要丟棄那一切的事（弗 4：20~22；西 3：8），而事奉神，處處討神的喜悅，凡事遵行神的旨意，度在世餘下的光陰。

再有，就是要等候主耶穌從天降臨，這事應當占據信徒整個思想，影響他一生的生活，外表是平淡的過日子，盡為人的本分，和一般人似乎沒有什麼兩樣。但是內心有一個不同的目標，嚮往和境界，不單是想怎樣過餘下的歲月，也不是等死，乃是天天盼望等候主來，被接到祂那裡去。（彼前 1：13；多 2：13；腓 3：20；約 14：2，3）

因著等候主來，就使生活有了意義、目的、盼望、喜樂，而不是死沉、消極、被動、枯燥的。同時也使生命更加敬虔、公義、聖潔、愛神和愛人的靈魂。因此也越發追求，更認識主、多與主交通，親近，與主更緊密地聯繫在一起。

二月十七日 作主的羊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詩 23：1）

聖經將我們比作羊，這是非常恰當的比喻，野獸是憑自己的凶猛，力氣而生存，也有些動物，雖弱小卻有它的聰明，靈巧，可以自衛。惟獨羊既沒有力量，也不夠靈巧，若沒有牧人的照顧，可以說無法生存，更不能與別的野獸鬥爭。它的一切都在乎有一位好牧人來牧養，看顧，保護。

照樣，我們若憑自己不但不能勝過撒但惡魔，就是和人比較也會感到軟弱，在一個弱肉強食的世界裡，只能成為掠奪物和犧牲品，這樣的弱者就不能生存嗎？好處會盡被強者，智者，能者得去嗎？不是的，一切禍福，命運都操在神的手裡。神要賜給誰就賜給誰，神不喜悅恃強、逞能、取巧、爭奪的人。聖經說，「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林前 1：27，28）

所以我們自己愚拙、軟弱、卑賤都不要緊，有神夠了，我們承認自己是一隻羊，只要有神作我們的牧者，我們就不至缺乏，今生以及永世的各樣好處都有了。不必與人爭競、比賽、嫉妒，也不必憂愁、懼怕、灰心，除非我們與神的關係不對，離棄神作一個迷失的羊。

二月十八日 主內福氣

「願頌讚歸於父神，祂在基督耶穌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

許多人想到別的星球去走一趟，看一下。但那是不可能的，只有少數的人，能到離地球最近的月亮上去，到其他行星則更困難，更不用說別的恆星和遙遠的宇宙了，許多人想增長壽命，到一百歲以上的人就很少了，更談不到千歲或長生不死了。許多想得到財富，但一生的努力能得到的也太少了，不過幾十年的吃用而已。

可是神在基督裡卻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不只能到別的星球，而是到祂那裡去，不是多活幾年、幾十年，乃是有永生，不是得一點暫時的財富，乃是屬天，永遠，無窮的，豐富，榮耀，快樂。這只要信主耶穌基督就可以得到在裡面的一切福分，作神的後嗣，承受萬有，在光明的聖城中得到基業。（羅 8：17；西 1：12）

不信的人是太可惜了，那要比遭到最大損失的人損失還大，如果相信而得著，那比世上最有福氣，長壽的人，福分更多更大。我們已經因信得著的人該何等感謝讚美神，同時也要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好在基督裡有分！（來 3：14）

二月十九日 為主作證

「所以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證。」(賽 43：12)

神對祂的選民說，你們是我的見證，因為世人無法認識神，而祂的選民就有這個特殊的責任，將神從他們身上見證出來。在新約裡，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在升天之前也對門徒說，「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路 24：48；徒 1：8) 主不在世上，但基督徒在世上應當為主作見證，使人認識祂。

因此每一個信徒不是只代表自己，一切事只關係自己，乃是代表著基督活著，自己的一切都關係到為主作見證，不僅是在言語方面，而且在生活行為一舉一動，處世為人，品格，性情都要為主作見證，使人能從我們身上看見我們的主，認識那位已經升天的耶穌基督，從我們身上看見主的恩典，慈愛，聖潔，公義，也看見主的信實，智慧，能力。看見主曾為人捨命，救贖人脫離罪惡，重生能改變人的生命，賜給人極大的屬天盼望和平安喜樂。

我們能見證，我們不屬這個世界，乃是在世上為客旅，我們的家乃在天上。因此與世人無爭，不貪愛世界的一切。有主的愛從我們裡面出來對待一切的人，並從我們身上使人看見一位看不見的神，祂作我們的主，是我們敬拜事奉的對象，讓祂從我們身上得榮耀。

二月二十日 當敬畏神

「耶和華的聖民哪，你們當敬畏祂，因敬畏祂的一無所缺。」(詩 34：5)

在舊約時代，雖然對於真理知道的較少，但知道一件事就夠了，那就是敬畏神。舊約所有的聖徒，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以及約伯，大衛和眾先知無不是敬畏神的人(創 22：12；31：42；39：9；伯 1：1)。他們事奉神，遵行祂的道，不敢犯罪，得罪神，願意凡事討神的喜悅，這不是蒙福的根源和途徑嗎？

另外有許多人，不敬畏神，不理神，不管神的意思如何，不尊重神的話語，只求自己的喜悅，以犯罪為兒戲。這豈不是受禍的基本原因嗎？所以律法和先知所教導的，不外乎叫人敬畏神，遵行祂的話，不可得罪祂。

神喜悅敬畏祂的人，使他們一無所缺，因為一切都屬乎神，祂要賜給誰就賜給誰，但不敬畏神，想

在神以外得什麼好處，那只是妄想，如果神不喜悅，無論多麼努力也無所得，即或得著，也很快失去，或成為禍患。

我們一生最要緊的是敬畏神，遵行神的旨意，事奉祂，討祂的喜悅，不要自己任意而行，乃要知道，敬畏神才是蒙福的唯一途徑。

二月二十一日 在神都能

「耶穌……說在人是不能，在神卻不然，因為神凡事都能。」(可 10：27)

叫駱駝穿過鍼的眼，那顯然是不可能的事，然而主耶穌說，在人是不能，在神凡事都能，這是論到財主進神國的事講的。照樣，真有如同財主一樣，很難進神國的人，神也能改變他們，叫他們能進神的國，這說明我們無論在那一方面有何難處，神都能解決，祂能改變人的心，使人甘心撇下所有的跟從主，祂能賜人信心，使人可以勝過世界，祂能叫心地剛硬的罪人悔改，驕傲的人謙卑下來，愚昧的人得著智慧。

所以不管我們靈性多麼軟弱，生性多麼敗壞，似乎不能成為聖潔，得勝，敬虔屬靈，承受神的國的人。但在神還是能的。神怎樣在我們身上彰顯祂的大能，就在乎我們的禱告祈求了。有人說我禱告很久了，為什麼神沒有彰顯祂的大能呢？主耶穌又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 9：23) 如果你禱告時卻沒有信心，想神不一定能作得到，或者神不肯為我們作，那就要使禱告受到攔阻，必須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雅 1：6)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喜悅(來 11：6)，無論求什麼，信是得著就必得著。(可 11：24)

二月二十二日 義人蒙悅

「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徒 10：35)

神造人的時候，曾將良心，也就是是非之心放在人裡面，自古在人們中間都有一種道德觀念，雖然標準，細節不同，但基本的原理是一致的。因為人與人之間相互的關係是很顯然的，如果以為別人那樣對待自己是不對的，自己那樣對待人自然也是不對的，眾人認為好的事，對人有益的事，是對的好的；而使人受害受苦的事則是錯的，壞的。所謂公道自在人心，人都有正義感；好人、壞人、善人、惡人、義人、罪人，是眾人所能分別的。

因此，自古以來，雖然許多人丟棄良心、不顧道義、專求利己、任意犯罪。但也有人願意上無愧於天，下無愧於人，內無愧於心。因而樂天知命，心安理得，一生行義為善，安分守己，不貪不爭，敬神愛人，這種人生活雖然可能艱苦，平淡，沒有什麼物質的享受快樂，但內心平安快樂，沒有人間的榮華富貴，卻是坦然無愧，可以立在光天化日之中，放在任何地方，在神在人面前都無可指摘。

而那些違背良心、不顧道德、自私自利、犯罪作惡的人卻是心中有愧，毫無平安，永無滿足，必受報應的，因為他違反神在人心中所設的律法，損害與人的基本關係，越乎自己當守的本分，罪的結果總是死，但敬畏主行義的人卻為主所悅納，並以永生報應那些恆心行善的人。（羅 2：6~16）

二月二十三日 心懷二意

「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雅 1：8）

如果我們看見一個人，走路的時候，一會兒向前走，一會向後退；或者看見一個人，一會走在這條路上，一會又走到另一條路上，反反覆覆，我們一定覺得很奇怪，以為這個人是神經不正常，是一個愚蠢可笑的人，然而在屬靈的路上，這樣的人並不少。

有些信徒就是這樣，一會走向屬天永生的路，一會走向屬世滅亡的路；一會追求向前進，一會又向後退，總是反反覆覆，走來走去毫無進步，毫無成就，虛度一生，辜負主恩，落得可憐可恥的終結。這是什麼原因呢？乃是心懷二意的緣故。

一個心懷二意的人就不能堅定地走一條正路直路，就不能專一地奔走天路，他的心仍貪戀世界，仍想在今生肉體中有所得著，享受，雖然他不願意完全放棄主，但也不肯撇下所有的。因此，二個意思一直在心交文戰使他游移不定，其實這種情況是不對的。正如一個妻子對丈夫心懷二意，不專愛他，跟從他一樣，別有企圖傾向就是不忠不貞，所以經上說「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雅 4：8；林後 11：3）心必須專一，清潔，誠實。（彼前 1：13；太 5：8；詩 51：6）

二月二十四日 故意犯罪

「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來 10：26，29）

聖經中再三警告，信主之後不可再犯罪（約 5：14；8：11；林前 15：3；羅 6：1，15），但信徒是



再犯罪的可能（雅 5：15；約 壹 2：1 又 5：16），如果犯了罪，要認罪悔改，才可以得赦免（約壹 1：9；箴 28：13），但這是由於信徒被罪惡所勝，並非願意犯罪（羅 7：23，24；加 6：1；詩 65：3）所以犯罪之後非常痛苦不安（詩 32：3，4；38：2~8），不能不痛悔認罪。（詩 51：3，4，17）

可是若故意去犯罪，完全背離主，那結果就嚴重了，有的今生就要受到相當利害的刑罰和報應（撒下 12：9~10）。甚至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林前 5：5），若一直不悔改（林後 12：21；啟 2：21）將來還要受更重的刑罰和報應，不僅失去神的國（林前 6：11；弗 5：5；加 5：21），有的要交給掌刑的，受到嚴重的處分（太 18：34）。

所以信徒必須與罪惡相爭（來 12：1，4），自己勝不過，要求主拯救（羅 7：24，25），絕不可甘被罪制服作罪的奴僕。（彼後 2：19，20；約 8：34；羅 6：16）因為罪能迷惑人，叫人心剛硬（來 3：13），越發犯罪，越陷越深，不能自拔，以至故意犯罪了。這實在是可怕的事，但若及早認罪祈求倚靠主，主還是能赦免他，保守他到底的（來 3：15，16 又 7：25）。

二月二十五日 撇物從主

「他就撇下所有的，起來，跟從了耶穌。」（路 5：28）

蒙主的呼召實在是難得的機會，前途是極其光明、榮耀、有福的，然而若不撇下所有的，則不能起來跟從耶穌，利未（即馬太）若當時捨不得他的地位、財產、家庭、享受，就失去跟從主的機會，更不能作主的使徒了，而另外的一個少年人就是因為不撇下所有的，而憂憂愁愁地走了（太 19：16~22），他捨不得撇下一些屬世的財物，卻失去神國永遠的福分。

這樣的人歷代不知有多少，因為不肯撇下這樣或那樣東西，以至不能跟從主，不但今生憂憂愁愁，將來還要永遠懊悔，這只能由人自己揀選，只看見眼前的一點財物，快樂，而不肯用信心的眼睛看看將來那極大無比的榮耀喜樂的，是愚人。

有沒有不撇下所有的而跟從主的人呢？不撇下屬世的，能得到屬天的嗎？不捨棄今生的能得到永遠的嗎？那是不能的，主所要我們走的路是門窄路小的，帶著別的東西是進不去，走不通的，即或勉強走一小段，中途也必退去，不能成功。因為這兩方面是根本不合，而且互有抵觸的。所以主說：「你們無論什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 14：33）。

二月二十六日 貪乃大罪

「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弗 5：5)

保羅這話是對以弗所的信徒說的，特別警告他們，犯罪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正像在別處提到不義的人和隨從情欲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一樣。(林前 6：11；加 5：21) 主將來要將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祂國裡挑出來(太 13：41)。可能有人想他沒有犯過什麼大罪，但這裡提到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

有貪心不是一種小事情，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 6：10) 差不多樣樣的罪都與貪心有關，是最容易在人裡面活動而不易被制服的(羅 7：8)，不以自己所有的為足就會有貪心(來 13：5)，妄想別人的東西，貪愛不屬於自己的都是貪心，不知足，想多得就是貪心。這並不是指到外面去偷或作了什麼壞事，那是誡命中的另一條，而貪戀別人的東西是單獨一條(出 20：17)，所以心中貪戀別人東西就是罪了，一有貪心就不顧別人的權利和益處，並且嫉妒別人，一切只為自己，願意自己得著。所以是自私自利無公義，愛心，這絕不容於神的國。

更嚴重的，是有貪心就是和拜偶像一樣。因為不敬拜神、不尊重神、不愛神，而只崇拜所貪戀的對象和東西，以它來代替神。

二月二十七日 神言如糧

「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耶 15：16)

任何人都很注重食物，不吃食物就不能生存，肉身如此，靈性也是一樣。不將神的話語當作食物吃，不能維持屬靈的生命，神的話對我們的關係如同嬰兒所需要的奶，和成人所需要的飯一樣(彼前 2：1；來 5：11)。主耶穌也特別提到，「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 4：4) 約伯說，「我看重祂口中的言語，過於需用的飲食。」(伯 23：13)

以色列人在曠野如何天天收取嗎哪，照樣信徒也要天天收取神的話，他們是每日早晨，按著各人的飯量收取，(出 16：2) 這是屬天的糧食。(詩 78：24) 我們每天早晨也應當先讀神的話，來餵養靈命，許多信徒都是不讀經，不吃早飯。這是看重神的話過於日用的飲食，所謂一日之計在於晨，是對的。沒有一個好的起頭，就要過一個失敗的生活。必須先讀聖經，從神的話語中得到亮光、力量、滋潤、提醒，才能幫助我們走屬靈的道路，不至在試探中跌倒，忘記神的命令，在與人來往中沒有主的帶領。

當然讀經不能只是按著形式、習慣，應付一下，必需認真，虔誠，安靜地讀，直到將神的話印在心中，如同神藉著經文重新向我說話一樣，千萬不能因為太忙而忽略讀經，連一次也不要放棄，人不能一天不吃飯，照樣也不能一天不讀經。

二月二十八日 為何煩燥

「我的心哪，你為何憂悶，為何在我裡面煩燥，應當仰望神。」(詩 42：5)

我們外面的環境是常有改變的，很容易影響我們的心境，即使環境沒有改變，心情也會常有起伏波動，以及各種的感覺，憂悶和煩燥，就是其中的一種，不但常見也很有害，心一憂悶，就失去安息、力量、追求、盼望，以至靈性軟弱，黑暗下沉，甚至更落到灰心，喪志的地步。心裡為什麼憂悶呢？

環境的變遷，不幸的遭遇，前途的阻攔，親朋的離散，都可能使心中憂悶，而屬靈的挫折，工作的壓抑，似乎禱告無效，被神丟棄，都能使心煩燥。此外，還有撒但的攻擊，世俗的煩擾，肉體的軟弱等，也都能使心中失去寧靜，喜樂，和諧，心中憂悶煩燥怎麼辦呢？

自己簡直無力改正，借用其他方法，或轉向其他方面求安慰，快樂，以解除憂悶，結果會適得其反，情況會更壞，只有一條出路，那就是仰望神，看見祂的笑臉幫助，知道祂沒有丟棄，祂的愛沒有改變，祂向我們的意念是好的，就是我們所有不幸的遭遇，環境的艱難，也都有祂的恩典和美意，祂願意對別的事物都失望，可以來仰望祂，別的被剝奪，只剩下神自己。這樣，我們才可以脫離狹窄，渺小的境地，脫離受造之物，而轉向創造之主，脫離死的對象，有限的目標，能夠轉向神，信靠順服神，心境就會改正了。

二月二十九日 撒但退去

「耶穌……責備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可 8：33)

每一個信徒都知道撒但，就是魔鬼，是我們最大的屬靈仇敵，對我們不懷好意，一直設法害我們，可是對於撒但在那裡，常用什麼方法害我們，卻知道不多，不加提防，抵擋。因此受害很大，我們平常都知道撒但如同吼叫的獅子，威嚇人(彼前 5：8)叫人害怕、屈服、作他的奴僕、被他吞吃，但少知道他也常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 11：14)，來引誘人、迷惑人，叫人覺得他並不可怕，且有好意似的。當他引誘夏娃的時候，就曾用花言巧語，似乎出於善意，站在人的一面，替人著想，求

人的利益。(創 3：1~5)

他曾藉著耶穌親愛的門徒來勸祂，不要上耶路撒冷去受苦，似乎站在耶穌的一面，替祂著想，求祂的好處。但主耶穌立刻察覺撒但的詭計，加以斥責、拒絕。因為他只體貼人的意思，而不體貼神的意思。這就很清楚地指示我們，凡叫我們體貼人的意思，自己的意思，而不體貼神的意思的，都是從撒但來的思想和提議。撒但不是在遠處，而是常在我們的裡面給一種思想、意念、感覺、衝動，叫我們不考慮，遵行神的旨意，而只求自己的意思，願望，利益，得到成就和滿足。(約 13：2；徒 5：3)

為此，我們要謹慎抵擋，拒絕出於撒但的一切提議。凡不合神旨意的，無論對自己怎麼好，也不該聽從，因為來源不對，後果必然嚴重。

## 每日天糧(三月)

三月一日 求神的義

「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 5：20)

神是公義的，祂的國也是公義的，要想求神的國，必須求祂的義(太 6：33)。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 6：11)。將來的承受是根據現在的情況，所以現在就要饑渴慕義(太 5：6)我們所追求的義、並不像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法利賽人外表看來也是很注重律法禮儀，遵守規條誠命的。然而主責備他們是假冒為善的人，只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盛滿了污穢和不義。(太 23：25~28)

主所要求的義是深入人裡面的，不但「不可殺人」，乃是不恨人(約壹 3：15)，不要動怒，罵人(太 5：21，22)；不但「不可奸淫」，乃是不可動淫念，有情欲(太 5：27，28)；不但要愛鄰舍，更是要愛仇敵(太 5：43，44)。這不是一般為人的道理，乃是作神的兒女之道，這是人平常所做不到的，所以要追求神的國和祂的義。神的義，乃是神看為對的事，不但無虧於人，而是有益於人。

不努力追求是不行的(太 11：12)，想不遵行神的旨意，不回轉變成小孩子就不能進入天國(太 7：21、18：3)。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只有行義的才是義人(約壹 3：9)，神重生我們，就是為叫我們能行義，得以進入神的國。(約 3：3；約壹 2：29)

三月二日 神愛我們

「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 4：19)

世上沒有什麼比愛更偉大、更甘甜、更可愛，人有錢、有勢、有才、有貌，有任何東西，但沒有愛，就不會滿足，就沒有真正的喜樂，內心仍是空虛的，他可能有不少的人在身旁但不一定有愛，人可能愛他的錢、勢、才、貌。但並不是愛他這個人，很少人有真正愛他的人，除非他是真正愛人的人，所以只有真正的愛，才能得到真正的愛，其他的愛都是假的，易變的。有錢、有勢、有才、有貌，等到那一切改變了，沒有了，別人的愛也隨之改變了，失去了。

只有神的愛是真實的，不改變的，因為不是我們先愛祂，才使祂愛我們，也不是我們有什麼可愛，乃是神先奇妙地愛了我們。根源是出於神就是愛，祂是愛的源頭，祂愛祂所創造的人，祂甚至將獨生子捨了，來顯明祂的愛(約 3：16)，祂更使我們作祂的兒女，這該是何等的愛(約壹 3：1)。至於祂賜給我們今生和來世的各種好處就更多了，因為神這樣，先愛了我們，現在仍然愛我們，將來還要一直愛我們，所以我們才愛神，能享受神的愛並愛神，是極大的幸福和快樂，活在這個愛中，比得著什麼都更偉大、更甘甜、更寶貴。

三月三日 因死脫罪

「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 6：6，7)

律法是叫人知罪，可以證明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0，23)，只有被定罪，沉淪滅亡。但神愛世人，差祂的獨生子降世，為要拯救罪人(約 3：16；提前 1：15)，藉著基督耶穌的寶血，使人得蒙赦罪，稱義(羅 3：24；弗 1：7)，神的目的更是叫人脫離罪惡，從罪惡裡出來與罪完全隔絕，這怎麼辦呢？那只有一個辦法，就是藉著死才能脫離罪，我們的舊人肉體有罪性就是要犯罪的，沒有法子改好，只有死才行，這就是主釘十架的目的。祂代替我們被釘死，也是將我們肉體和祂一同釘死了，受洗歸主就是表明歸入祂的死和祂一同埋葬。見證舊人已經和主同釘死，罪身滅絕了，不再是犯罪的工具了。

這樣，每一個信徒都當向罪看自己是死的，不再作罪的奴僕，不欠罪的債，罪就不能對自己再有什麼權柄和要求了。因為我們這個人已經死了，正如不能叫一個已死在墳墓裡的人，起來重新犯任何的罪，作任何壞事一樣。世界不能再吸引他，情欲不能再抓住他，他因著死已經脫離了那一切。照樣，我們就得天天向罪看自己是死的，宣告已經與主同釘死了，今天活著只能向神活著是主救贖的生命，是屬神的，不屬罪了，不屬自己了，不是舊人了。什麼時候，信徒一站在與主同死的地位上就脫離了罪，一離開這個死的地位，就要被罪抓住，仍去犯罪，只有死才能脫離罪。

三月四日 不可妄想

「那狂傲的人，正心裡妄想，就被祂趕散了，他叫……」(路 1：51，52)

貪心的人，總在那裡妄想要得這樣，得那樣，驕傲的人也在那裡妄想，自以為比什麼人都聰明都能幹，就是一般的人也常妄想一些不切實際的事，不管別人怎樣，客觀的情形怎樣，具體的條件怎樣。他只憑主觀的願望，來想這樣，那樣，妄想是有害的，使自己陷入迷惑之中，過一種虛假，卑鄙的生活，失去人生真正的意義和目的，而狂傲人的妄想更是抵擋神，侵害人，目空一切，是犯罪的根源。

所以我們切不可有任何妄想，那是不安分守己，超越神旨意的思想意念，想要得所不當得的，作所不當作的，想造空中樓閣，不勞而獲，非常幸福等等。這些想法都是出於人的愚昧、自私、貪心、驕傲，並且許多是從魔鬼來的試探而來，藉著妄想將人引到錯路，陷入敗壞滅亡之中。

最好的保障是敬畏神，站在自己當站的地位上，在神的安排和旨意以外不貪愛、不妄想，恪信一切都持在神的手中，由神決定，人妄想不會成為實際。這不是說信徒不可有什麼盼望和祈求，但必須合乎神的旨意，不違背真理，凡與神的旨意和聖經教訓不合的想象和盼望都是不對的，就是祈求，神也不會答應。(雅 4：3)

三月五日 沒有良善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在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羅 7：18)

我們越認識自己，就越會發現我們並不是像自己想象的那樣，雖然以為自己有些不好，但還有些好的方面，還有些良善，甚至覺得比別人還有些長處，不像別人那樣壞，那樣惡，這都是自欺的想法，是在沒有經過試探和考驗之下，沒有聖靈光照之下的看法。等進到像在這一章的經歷中，當貪心藉著誠命在人裡頭髮動時，欲勝不能，欲罷不得，立志無用，掙扎失敗，不能自拔時就漸漸地認識了，原來在自己裡頭，沒有良善，並且有罪住在其中。

當我們對自己完全絕望，覺得無法自救的時候，就感到需要一位救主了。不只需要一位在十字架上替我們代死贖罪的救主，也需要一位活在我們裡面救我們脫離罪惡的救主。而這位救主耶穌基督已經在我們裡面了。因為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基督就是藉著祂的靈住在我們裡面(羅

8：9,10)。所以我們不必再指望自己有什麼良善，也不能靠自己的力量行善，勝過罪惡，只有以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的良善，靠祂在我們裡面的運行來行善，勝罪，這就是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

三月六日 萬事效力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 8：28)

我們常會感到心中不愉快、有苦悶、憂愁、懼怕、灰心、喪志等，這多是因為覺得有的事情不如意，有的遭遇很不幸，有的希望落了空，或者遇見其他各種試探、艱難、刺激、煩惱。甚至覺得神苦待自己，不聽禱告，有意為難。這的確是令人沮喪失意的，怎麼辦呢？我們自己似乎不能作什麼，來改變這些患難，軟弱、痛苦，不過若能改變對這一切事情的看法，是會有很大幫助的。聖經中許多人物並不是在順利環境中成功的，他們並非沒有遭遇各種試煉、痛苦、艱難、危險、孤單、失望，然而他們有不同的看法，因而心情也不同了。甚至在各種苦難之中仍有平安、喜樂、力量、盼望，他們的看法是什麼呢？

那就是相信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他們不是看事情的外表和本身，乃是看事情的背後和結果。他們知道萬事都在愛他們的神手中，目的都是為他們的益處，不管事情看起來怎樣不合宜，不愉快，但都有神的最好目的，為愛祂的人成就，雖然目前看不到究竟益處是什麼，或何時來到，但得益處是確定的。

三月七日 神言純淨

「耶和華的言語，是純淨的言語，如同銀子在爐中煉過七次。」(詩 12：6)

古來人傳說有人得了天書，極其寶貴，用處極大，得著的是極有福氣之人，那不過是虛構而已，但我們卻真的得了天書，那是神自己的話，關係我們今生以及永遠的生死禍福，使我們可以知道祂的計劃，宇宙的真諦，無窮的奧秘。我們該何等地重視、愛慕、研讀、遵守呢？

我們對神的話，可能只有大體的認識，覺得大致上是好的，對的，而未能深入看透其細微、精密、嚴謹之處，以致忽略許多重要的真理，不體會神的心意，失去極多的祝福。這裡說，神的言語是純淨的，如銀子煉過七次，再也沒有渣滓，廢料在內，乃句句都是煉淨的(箴 30：5)，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 1：37)。天地要廢去，神的話一點一劃都不能廢去。(太 5：18，24：35)

如果我們為無益的事浪費時間太可惜了，聖經，神的話乃是無窮的寶庫，一句不止值萬金，更是無價之寶，是永遠的財富、榮耀、福分，豈可失於輕視，乃應多用功夫，來細讀、深思、並切實遵行。

三月八日 追求識神

「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祂。」(何 6：3)

無所追求會使人生缺乏活力和興趣，也沒有目的和效果。許多人因力所不及，環境限制，衰老病殘，而無所追求，僅僅苟延活命而已，但也有許多人，具有雄心大志，奢欲，拚命追求，可是那只是世上的一些名利，福樂而已，不僅不易得，得到也容易失去，反而變為痛苦，浪費寶貴的一生。

最有意義的追求，是認識神，祂是宇宙的創造者，萬有的主宰，祂管理人類的命運。祂對我們的關係太大了，今生的禍福，永遠的賞罰全在乎祂。所以必須追求認識祂和祂的性情，思想，目的，要求，才能得到祂的喜悅，這比什麼都寶貴，也比得到萬有更快樂。

所以，每一個人，都當追求認識神，越多認識祂，就越能明白祂的意思，越能討祂的喜悅，蒙祂的恩惠，越深認識祂，就能與祂有越親密的交通。享祂的慈愛、能力、榮耀、智慧，怎樣追求認識祂呢？只有藉著讀經、禱告，聖靈的啟示和與祂同行才能更認識祂。

三月九日 預備將來

「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 6：19)

我們一生的光陰，可能是虛度的，可能有人是有所積蓄的。不過那只是為今生的事物，無論是財富、名譽地位、享受、快樂，到末了不過是一場空，多少人像那無知的財主一樣，雖然積蓄了許多財物，今夜卻喪失了靈魂，那有什麼益處呢？(路 12：19，20)

但另有一種積蓄，是美好的，有根基的，不隨肉身生命的結束而過去，那就是預備將來的。只有為將來在天上，永存的有積蓄，才是真的積蓄。如果一個人今世很聰明，很受人尊敬，得到不少的名利，成果。但將來卻變作一無所有，在神的千萬天使聖徒面前，毫無光彩，得不到稱讚，榮耀，那該是何等的愚昧，可憐；更不要說被主否認，丟在外面，遭受責打，哀哭切齒了。



有些人，可能在今世很卑微、貧窮、平凡，沒有什麼大的成就、享受，卻謙卑為人，忠心事主，盡自己的本分，沒有妄想，貪心，只求將來在神面前蒙悅納，得稱讚就夠了，那就是極聰明，最上算，可羨慕的人。基本的原則就是持定那真正的生命，那永遠的生命，只有這個生命的志趣、目的、思念，是聖潔、榮耀、高超的，要以它為生命，積蓄是需要天天積的，不可能一舉成功。

三月十日 活潑盼望

「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天上的基業。」（彼前 1：3，4）

當一個人遭到災禍、失敗、病殘，到一定的程度就無法挽回了，注定一生再沒有好轉的希望。或者一個人受到出生、環境、教育等限制，就沒有達到更高更美的生活可能，只能貧困，庸碌，卑微地度其一生。或者，其他情況雖還不錯，但已經老邁，衰弱，臨近死亡，那也就一切都完了。

人能到一個再沒有光明的前途和希望的地步，世上許多的悲劇都說明這一點，許多生別死離、冤屈、痛苦、不幸，失意都無法挽救，再沒有恢復的可能。此外人生不免一死，一切完了。

可是信主耶穌得到重生的人，卻改變了整個的問題，乃是死裡復活，有了極大的盼望，無限的前途，可以開始一個新的生命，新的生活，有新的努力，新的幸福，就是病弱，老殘的人，都不必絕望。還有一個美好的前途在那裡，而且不是在這個苦惱的世界多捱些年日，乃是在天上極美好，快樂有福的地方，得到永生、基業、榮耀，這是何等奇妙的事。讓我們現在就開始一個新生吧！向著那個極美妙的世界前進，往那裡享受幸福和美滿。

三月十一日 已釘十架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 5：24）

人一信主，接受主的救贖，承認耶穌為主，就是一個屬基督的人了，從此他不再屬別的，只屬基督，他的生命、生活、工作、前途一切都是屬基督的，不再是屬自己的，更不是屬以前那個犯罪的舊人。因為耶穌基督都已把那一切帶到十字架那裡釘死了，神所不喜歡的那些與神為仇，不服神的東西，包括我們這屬肉體的人和我們的肉體、以及它的一切邪情私欲都是神所定罪的，都應該死的。（羅 8：4~8）而藉著耶穌基督的死，都與祂同釘死了，因為祂就是為我們這一切而被釘死的。

所以一個信徒既然承認耶穌為主，是屬基督的人，就要同時承認肉體已經釘死了，他不再是一個屬肉體的人，不再欠肉體的債，不須再隨從肉體活著。因為那就違反神的旨意，與主的救恩不合，仍屬肉體，隨從肉體，就不討神喜悅，甚至要死，將來不能承受神的國（加 5：21）。聖靈是我們屬基督的印記（弗 4：30）。祂要與基督所惡的一切事為敵，特別是肉體和肉體的情欲。因為那是侵犯基督的權利，是一個基督徒不當站的地位。所以一個屬肉體的信徒，隨從肉體的情欲而活著，是沒有平安的，心中總覺得不對，總與神敵對，與主有間隔。將來就不能進神的國，得祂的榮耀。

三月十二日 要沉下去

「只因見風甚大，就害怕將要沉下去，便喊著說，主阿，救我！耶穌趕緊伸手拉住他。」（太 14：30，31）

在我們一生的路上，不會是風平浪靜，毫無試探，苦難和危險的。我們像彼得在海面行走一樣，一方面看見主的能力和恩惠與我們同在，叫我們能夠從海面走向主那裡去，但同時也有下沉的危險。什麼時候，我們一見風大浪高，自己渺小軟弱、無力，就會害怕，一害怕就要沉下去，這確是許多信徒的經歷。無論在靈性方面或身體方面。當我們看到仇敵的利害、環境的艱險、自己無力勝過的時候就害怕下沉，有人沉到半身，或只露頭部，甚至沒頂，這實在是可怕的。其實風浪大並不可怕，可怕的乃是失去信心，發生懷疑。因而失望、屈服了，那就要被風浪吞吃掉。（彼前 5：8）

在這危急的時候，要趕快求告主，祂會立刻伸手拯救，絕不讓我們沉到海底。但若真的像約拿一樣，被海水淹沒，被大魚吞吃，他在魚腹中仍然禱告神，神一樣地聽他的禱告，叫大魚把他吐在旱地上（拿 2：1~10）。神能把我們從地的深處救上來（詩 71：20），得以脫離陰間的權勢，脫離撒但的魔掌。

所以無論我們靈性何等軟弱，遭到何等危險，落到何等地步，只要禱告祈求，就必蒙主的拯救。

三月十三日 賠上生命

「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太 16：26）

人都是盡力想從世界得些什麼，無論是名利、地位、金錢、愛情、快樂等，都不外乎世界上的事。其實所得的也非常之少，用盡一生心血，所得的也不到世界千萬分之一，所能享受的也有限，即或得到更多，卻把生命賠上了。不但賠上肉體的生命，連靈魂也賠上了。因為沒有為靈魂的未來作什

麼，那有什麼益處呢？

將來有一天，主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當失去天國和永遠榮耀，而受到懲罰、痛苦的時候，不會有人覺得他曾賺得世界而上算，一定會懊悔、自恨、以至哀哭切齒了。這是非常真確的事，絕不是說說算了，將來沒有賞罰、報應，眾人都是一樣結局。那是不可能的，單要想得到今世的一切，就必失去來世的一切。反之，有人捨己背十字架跟從主，為主撇下一切，肯喪掉生命，必定不是白白地。將來所要得的榮耀、賞賜，就是再拋棄千萬個世界，捨去千萬次生命也是值得的，而且所付的代價 並不高。

三月十四日 學會知足

「我無論在什麼景況就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腓 4：11)

不知足是許多苦惱，罪惡的根源，也是有貪心，有情欲，有驕傲，有強烈的要求，有自己的意思。不知足是不會有平安喜樂的，不知足的人心中似乎永遠有火在燒著，感到非常的乾渴，煩燥，不能忍耐，俗語說，「知足者常樂，能忍者自安」是不錯的。真正有快樂的，不是有錢財的人，有權勢的人，有學問的人，有才幹的人，乃是知足的人。雖然他可能貧窮，卑微，愚拙，無知，但能知足就平安快樂了。

想學知足的這門功課很不容易，因為人的欲望很多，很高。所以很難知足，若想知道就必須放棄那一切，將自己放在零的地位，像約伯所說的：我們原是赤身而來，也必赤身歸回，在世上隨神的安排，得失，有無，都不強求，無所貪，無所懼。像保羅所說：無論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因為我們沒有先給神什麼，叫祂償還，我們原是祂手所造的，祂願意怎樣待我們都可以。

何況世上的苦，難，都是暫時的。我們還有極大的盼望在將來在天上，對於今生不必有分外的要求，除了羨慕天上更美的家鄉以外，其他都不足介意，向一切都死了，也就知足了。活著只是為主而活，隨祂怎樣處置，沒有自己的揀選，這樣就知足了。

三月十五日 隨流失去

「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來 2：1)

這裡對聽見主道的一切人提出一個嚴重的警告，那就是若忽略主所講的救恩，無法逃罪，舊約的律

法雖是借天使傳的，凡於犯悖逆的尚且受了該受的報應，何況新約的福音真理是主親自講的，又由使徒們證實，以及聖靈的見證，若是輕忽豈不要受更重的報應嗎？

所以我們應當越法鄭重所聽見的道理，千萬不能將主的道當作平常以為信否，行否，皆無關，沒有什麼嚴重的後果，聽了而不理，知道當不知皆沒有什麼分別。不是的，神的話不可輕忽，因有它屬靈的實際。聖經講天堂地獄，永生滅亡，賞善，罰惡，聖經講什麼，就真的有什麼。神說要怎樣作就怎樣作，絕不是由得人行與不行，或以為有的道理重要，有的道理不重要，就可以忽略的。神的每一句話，每一個教訓都有極重的分量，遵行必然得福，違背必然受禍。

如果報應沒有立時來到，那是給人悔改的機會。有的報應就在眼前，那些敬畏神，因祂的話而戰兢的人有福了（賽 66：2）。對於所聽見的道要鄭重實行，不然很容易隨流失去，結果一無所得。

三月十六日 重價買來

「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 6：14，20）

一個人一信主就與神發生了新的關係，極密切的關係，而不只是自己得了什麼好處。神本來是可以也應當將我們這些罪人滅絕的，但祂差祂的兒子來為我們的罪死了，救我們。這固然是祂愛我們，不願意我們沉淪。另一方面是因為祂原來創造人也是為祂的旨意（啟 4：11）。當人犯罪墮落失去神造人目的的時候，是應當加以毀滅的。於是神另有一個計劃，就是救贖人，將人重新找回來歸給祂，以成就祂的旨意。

所以神這次不是用一句話來救人，而是用極大的代價，就是祂兒子的寶血、將人買來歸給神（啟 5：11）。這樣，本來是已經沉淪滅亡的人，就從死裡得生。不過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乃是完全屬神的人了，每一個信徒都應當牢記這個事實，守住這個地位，獻上整個生命，連我們的身子也不再是自己的，乃是屬神的，是神買來的，只能為神所用。主權完全在神的手裡，我們身子應當作什麼呢？就是要榮耀神，遵行神的旨意（羅 12：1，2），所以我們自己不能再隨意使用自己的身子。為著別的目的，只能為著事奉神，使神在我們身上得榮耀，不榮耀的事一概放棄。

三月十七日 在神手中

「我終身的事在你手中，求你……」（詩 31：15）

每一個人終身的事自己都不曉得，也不能掌握，雖然人可以自己設想、計劃、圖謀、努力，但並不能由自己決定，也無法事先料到，會有什麼遭遇、禍福，以及一切境遇情況均不得而知。

但能知道一件事就好了，那就是「我終身的事在神手中」，不在魔鬼或任何人的手中，也不是在不可捉摸的命運之中。乃是在愛我們、恩待我們、賜福給我們的、無所不能的神手中。我們的一切事是祂早已預先定好的呢，或是因我們的情形而改變的呢？這兩方面，聖經都提到，似乎矛盾，但實際上並不矛盾。

神為我們所定的日子，早都寫在冊子上了，(詩 39：16)但祂是根據祂的預知而預定的(羅 8：29；彼前 1：2)。神具體對待我們怎樣，還是根據我具體情況的，什麼樣的人，神就怎樣對待他(詩 18：23~26)。人若改變了，神也要改變對待(結 18：21~24)，就是在這一章裡也提到，「敬畏你投靠你的人，你為他們所積存的，在世人面前所施行的恩惠是何等大呢？……耶和華的聖民哪，你們都要愛祂，耶和華保護誠實的人，足足報應行事驕傲的人。」(詩 31：19，23)所以只要敬畏神、愛神，終身的事，神必施恩祝福。

三月十八日 體貼肉體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 8：6)

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因為肉體不但沒有良善，且是已經賣給罪了(羅 7：14，18)，它是與神為仇，不服神的律，也是不能服(羅 8：7，8)，只有把它釘在十字架上，使它滅絕。(羅 6：6)所以如果信徒仍然隨從肉體，體貼肉體，活在肉體之中，就是死。現在是屬靈的死，即與神不能交通，使屬靈的事隔絕，而且也隨時有身體死，離開世界的可能。因為與神的旨意和目的不和，活著仍舊犯罪，不討神的喜悅。(羅 8：13)

一個信徒不應當作一個屬肉體，順從肉體，體貼肉體的人。因為他已經有神的靈住在裡面了。所以應當作一個隨從聖靈，體貼聖靈的屬靈的人。這樣，才能討神的喜悅，才有真正的生命和平安，不然裡面就摸不到基督的生命和主的平安。因為裡面一直有聖靈和肉體為敵(加 5：16，17)屬靈的力量也都用在這種爭戰上，就沒有餘力向前追求和長進。甚至越過越軟弱，陷入完全墮落和跌倒的地步。

隨從肉體的結果是不能承受神的國(加 5：19~21)，就是偶爾一次，一時順從肉體也都要有敗壞的結果。(加 6：8)

三月十九日 不可灰心

「耶穌設一個比喻，是要人常常禱告，不可灰心。」(路 18：1)

我們憑著自己的努力，一生成就有限，而且許多事情是非人力所及；只有神是掌管一切的，智慧、能力、榮耀、福樂，無一不是在神手中。祂要賜給誰就賜給誰，祂要叫誰一無所得，人是無法抗拒的，因此我們可以說，除了禱告，祈求神之外，無路可走，想撇開神而靠自己的智力要得什麼，毫無把握，與人競爭也沒有用處。當遭到困難、打擊、冤屈、痛苦的時候，只有禱告是唯一的出路。

這是神的應許，人可以藉著禱告解決一切問題，可以向神祈求恩典和拯救，但是許多人對於禱告沒有信心，也可能作過不少的禱告，而沒有得到應允，因而灰心放棄了。這是非常可惜的，其實不是神沒有垂聽，也不是不肯應允，而是要等到時候才成就，要到什麼時候呢？要到我們信心堅定，忍耐到底，事情成就對我們最有益，神所預定的時候，如果太早的成就，時機並未成熟，或者事情雖得到解決而我們自己卻不得造就。

因此，如未蒙立即應允，禱告越長，等候越久，所求的越會成就，而且得的更完美。但若灰心，中途停止，那就會使已經在成就途中的事停下來。雖然已經賜給我們了，我們卻沒有準備好去領受，所以要常常禱告，不可灰心。

三月二十日 捨己從主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可 8：34)

世人走自己的路，是一條滅亡的路，只有跟從主才是一條永生的路，進入榮耀的路。這須要人作出最好的揀選，不藉著主是絕對不能到神那裡去的，因為祂是那條唯一的道路(約 14：6)，得救是如此，得到神一切的應許和福分也是如此。人在自己裡面沒有任何可蒙神悅納的成分，神差遣主耶穌來，就是讓祂作我們的一切，祂不但是我們的救主，也是我們的道路，真理，生命。只有在基督裡才能蒙神悅納，我們一切的好處都在乎與基督的關係。

其中很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跟從主，這不是一次一時就能完成的，是需要不斷地跟從祂，所以有中途停止、轉離、退後、不跟從的可能。也真有人轉去不跟從主了(約 6：66)，這是什麼緣故呢？他們不是不知道跟從主將來有極好的結果，但只是像主耶穌所說的，不肯捨己背十字架的緣故，以至

不能跟從到底。因為主所走的路是一條捨己的路，十字架的路，我們要跟從主也必須如此，不肯捨己是沒有法子走主的路。兩者是合不來的，不背十字架也不行，否則不能遵行神的旨意，必須捨去自己的願望、喜好、意志、利益。並要甘心為主受苦，忍受一切的艱難。

三月二十一日 行完神旨

「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來 10：36)

神已經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彼後 1：4)，祂不只應許賜給我們永生(多 1：2)，並且應許進祂的國得祂的榮耀，承受天上各樣屬靈福氣，基業(帖前 2：12；弗 1：3~6；雅 2：5)。此外，還有許多的賞賜(雅 1：13；提後 4：8)。

舊約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預表得救，但還須要走一段路，才能進入迦南，承受神所應許的美地，其中許多人因犯罪而倒斃在曠野，未能進迦南得地為業(林前 10：1~11；來 3：7~19)。所以這裡警告我們說，必須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若有人中途犯罪，跌倒退後，就失去所應許的福分(來 10：38~39；弗 5：5)。

為此聖經中有許多的話教訓信徒，要謹慎小心不可犯罪，並要努力追求，好得到將來的應許。如果一信主就完全得到一切，就不要奔走，力求生命長進，明白真理了，那是不對的，我們必須遵行神的旨意才能進天國(太 7：21)。將來要根據現在的一切情況受審判，得報應。永遠的前途，得失也是根據今生的情況而定的。所以必須努力追求明白真理，遵行神的旨意，達到神的要求和目的，絕不能隨便度日，貪愛世界為肉體活著。

三月二十二日 種必照收

「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順著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 6：7，8)

人容易在這件事上自欺，那就是不管種的是什麼，都盼望有好的收成，如果人真的看到將來的收成，正如所撒的種子一樣，整個的人生就會有徹底的改變，如果人看見將來所要受的極大損失、羞恥、痛苦，就不會現在作那些不義、可恥、犯罪的事了。照樣，人如果真的看到將來那極大的榮耀、賞賜、福分，現在也會竭力作那些對的、善的、義的事了，包括在思想意念裡，離惡向善。

可是將來的報應雖然看不見，卻不是不知道的，自欺就在這裡，神明明說，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伯 34：11；耶 17：10；羅 2：6；啟 22：12）。人卻欺騙自己說，「未必如此，神不一定那樣認真，行為好壞差不多，沒有多少關係。」甚至妄想將來比別人強，得更好的結果，這都是自欺，是輕慢神，是不信神所定的原則。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

所以及早醒悟吧！種的越多，收的也越多，如果到最後一點機會行善、撒好種，但所得的很少了，而且也不能消除已經種的壞種。因為順著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現在本身就產生敗壞，將來更有百倍的收成，順著聖靈撒種的似乎結果慢一些，但在永世裡卻要結實億萬倍。

三月二十三日 行動正直

「耶和華是日頭，是盾牌，要賜下恩惠和榮耀，他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  
（詩 84：11）

人都願意得好處、蒙祝福，甚至想用盡各種方法和力量去得。但實際上，不一定得著，有時適得其反，所遭遇的是損失、痛苦，這是因為他們忘記了有一位主宰一切的神，他們所想、所說、所作的都不合神的心意，不討神的喜悅，怎能從神那裡得什麼好處呢？神沒有立刻發出祂的怒氣，已經是祂的恩典了。

神雖有絕對的主權，但作事並不是沒有原則的，祂的賞罰都是有根據的，聖經上常說，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伯 34：11；詩 62：12；箴 24：12）。所以各人所得的報應，正是按著自己的行為，吃自己所種的果子，不能怪神不公，不能嫉妒別人，神喜歡什麼人呢？怎樣可以得好處呢？

在這裡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條件，也是很大的應許，那就是神未曾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在神看來，詭詐是最壞的東西（耶 17：9）。世上幾乎沒有虔誠、忠信的人，人人向鄰舍說謊，是嘴唇油滑，心口不一（詩 12：1，2）。神所喜悅的是行為正直，作事公義。心裡說實話的人（詩 15：2），正直、誠實似乎是不聰明，但神卻要賜他們各樣好處。

三月二十四日 背棄聖命

「他們曉得義路，竟背棄所傳給他們的聖命，倒不如……」（彼後 2：21）

世人在神面前，並不是沒有是非，標準和責任的。世上的罪惡、混亂、痛苦以至滅亡都是違反這種



正義，道德的結果。如果沒有道德正義的要求準則，人不但得罪了神，也要自相毀滅，好像車輛在道路上沒有規則，任意行駛一樣，只能一同撞毀。

雖然有律法和良心，人卻依然犯罪，走向滅亡。神特別差祂的兒子降世，傳道救人，將義路指示出來，發出清楚命令，叫人遵守。使聽見而遵行的人可以承受永生永福。如果人聽過主的道，領了祂的教，學了祂的真理，卻不肯遵行，走主所指示的義路，違棄所傳給他的聖命，重新陷入罪惡和污穢之中，被情欲敗壞所纏住限制。像狗豬一樣，吐了又吃，洗了又輓，那結局是不堪設想的。

不走義路不能到只有義居住的地方（彼後 3：13；林前 6：11），違棄聖命是要受嚴重刑罰的（來 10：26~31）。所以曉得義路就要去行，領受聖命就要去守，不能和不曉得一樣，隨自己的意思妄行，以為主的道是可以隨便對待的。主的命令是無關重要的，這是愚昧、自欺、自取敗亡。

三月二十五日 神不喜歡

「但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所以在曠野倒斃。」（林前 10：5）

以色列人是新約信徒的預表，他們的經歷應作為我們的鑒戒。雖然他們都出了埃及，經過逾越節和紅海，蒙了神的拯救，歸屬神的名下，吃了靈食，喝了靈水。這些都表明他們已經蒙恩得救，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認識神的權能了（來 6：4），但他們中間卻有許多是神所不喜歡的人，以至在曠野倒斃，未能進入應許的迦南美地。

為什麼神不喜歡他們，而讓他們倒斃呢？因為他們貪戀惡事，拜偶像、行奸淫、試探主、發怨言等。總之是因為犯罪，這裡特別提到神所不喜歡的事，神不喜歡是什麼人呢？屬肉體的人（羅 8：8），退後的人（來 10：38），悖逆的人（西 3：6），都是神所不喜歡的人，神不喜歡不是一件小事；我們千萬不能作神所不喜歡的事，不能作神所不喜歡的人，今生的禍福，永遠的得失都由此決定。

但願每一個信徒都從以色列人的經歷得教訓和警戒，免得信主以後，中途犯罪，隨從肉體失敗、退後、倒斃，失去神國的榮耀福分。作一個屬肉體的人就不能得神的喜歡，只有敬畏神，因信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遵行神的旨意，才能討神的喜歡。

三月二十六日 遵行神旨

「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 7：21）

稱呼主阿，主阿的人不少，甚至有許多人奉主的名傳道，趕鬼，行異能，卻不能都進天國。因為有人沒有遵行神的旨意，作神的工作，不遵神的意思也不行，在神的國裡有一個最基本的條件就是按著神的旨意行，不遵行神的旨意那是混亂、錯誤、罪惡，是神絕不允許的。不遵行神的旨意就與神沒有正當的關係，只能遭到神的棄絕和刑罰。

神的國的特點是行祂的旨意（太 6：10），在神的家中也是這樣，作兒女也必須遵照父的意思。所以主耶穌說，「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太 12：50）所以基督徒和神之間最基本的關係就是遵行神的旨意，這是現在屬靈生命維繫的所在，是唯一當行的道路，也是將來得著應許和賞賜的根據（約 4：34；來 10：36）。

因此，我們必須不再順從人的情欲，乃是立志遵照神的旨意行（約 7：17），度餘下的光陰（彼前 4：2；來 13：21）。神的旨意可以借聖經的指示和聖靈的引導而曉得。所以我們無論作什麼事，都要先考慮是不是神的旨意，而不是考慮事情的好壞，或對自己是否有利。

三月二十七日 啟示的靈

「求……神……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弗 1：17）

沒有真理的知識是可憐的，好像一個住在與世隔絕的窮鄉，對於外間的一切一無所知，但只有知識，也不過如同一個閉門讀書的人一樣，沒有實際的體驗。許多事還是不清楚，屬靈屬天的事物更是如此，是頭腦知識所不能理解的，所以沒有能力和實際。

許多信徒雖然信主多年，但對神依然不夠認識，對屬靈的事，沒有深切愛慕。靈性還是軟弱，容易受迷惑，甚至犯罪墮落。因此有一個很大的需要，就是要得到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使人能真知道神。這是由於聖靈可以照明人心裡的眼睛，並給以屬天的啟示，好像看見那看不見的奧秘，正如肉體的眼睛看見一個東西以後，不會再懷疑它的存在。如果看見一個極可愛的東西，不能不發生愛慕的心，和強烈追求的願望，照樣如果我們屬靈的眼睛蒙聖靈啟示得以看見神的慈愛和將來的榮耀，就不能不決心快跑跟從主。

三月二十八日 神的管教

「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來 13：6）

我們信主之後成了神的兒女，祂對我們有極高的要求，祂願意我們像祂、愛祂、順服祂、成就祂的美意。可是我們仍有自己的性情，喜好，與神的旨意不相合，達不到祂的目的，這不但使神不滿意，也使我们得不到神的應許。為此神要在我們身上作工，改正并造就我們，好達到神的願望。

首先，當然是神勸勉我們，指教我們。如果不聽，就要責備我們，警戒我們，再不改就要管教，甚至鞭打了。如果有人自知犯罪，而神並沒有管教，就可以繼續下去，那是自欺，除非你不是神的兒女，祂可以任憑你，或者仍然忍耐給你悔改的機會（羅 1：26，28；2：3，4）。但這都是有限的，越是神所愛的，越要管教他，絕不會任憑他。管教的方法、方式、程度雖有不同，但都是叫我們醒悟、悔改，成為聖潔、公義，若不順服，管教會加重，鞭打、杖罰都可能來到，最後只有死路一條，所以這裡說當順服得生（來 12：9）。

越早順服，越少受痛苦、損失。當神管教之時，也不可灰心、抱怨，這是神愛的表示，對我們有今生及永遠的益處。

三月二十九日 百般試煉

「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 1：3）

許多信徒不明白，他們為什麼遭遇各種苦難、不幸、試煉、煩惱，似乎比不信的人更不順利，更多憂愁。這不是別的，乃是神的美意，要試煉我們使成為精金，好得到更大的榮耀，尊貴。我們不會將一個瓦器陳列在精美的檯子上作為裝飾品，若是一件精金的物品，會被看為寶貴，顯為榮耀，使主人增光。

將來在神國中，在神家裡最寶貴的，最榮耀的東西都是從極重極多的試煉中得來的。精美的瓷器也只有當瓷土被多次燒過才成的。所以我們今天所經過的一切苦難試煉，不是為摧毀我們，乃為造就我們，不是為叫我們受羞愧，乃為叫我們得榮耀。

為此，在試煉中，不可發怨言、灰心、懼怕、失信，而是堅信神的旨意是美好的，是對我們有益的。神也不會叫我們一直受苦，等我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親自成全我們，堅固我們，賜力量給我們（彼前 5：10）。但若完全灰心，離棄了神，不但會受苦，而且受更大的虧損。

三月三十日 已釘十字架

「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加 6：14）

基督徒的一切都在乎與十字架的關係，他屬靈的生命和價值就在於對十字架的態度，和十字架在他身上有多少的成就，將來到天上到神那裡也是要看看誰是背著十字架去的。十字架在他身上有多深的印記，那就是他的榮耀與冠冕。什麼時候，我們離開十字架，厭煩十字架，屬靈的根基就拆毀了。

保羅之所以成為神所重用，為人敬重的保羅。不是因為他有特殊的才能，高深的學識，非常的經歷，乃是因為他和基督的深相結合，不是勉強的、被動的，乃是甘心的，以為可誇耀的，他看十字架不只是他得救的起點，也是他得勝的地方。十字架是他的生命、生活、道路和一切，他在十字架以外不盼望得著什麼，成就什麼，而且是根本不想再找到自己的存在。

十字架使他和世界完全分開，他看世界已經釘上了，世界看他也已經釘上了。因為世界將他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他與主在十字架上合而為一的，他看世界不但沒有什麼可愛的，而是可憎的。他看世界不是朋友，乃是仇敵，因為它與神為敵（雅 4：4）。他絕不想在世界再得著什麼好處，因為已不屬這世界，萬事不過如糞土而已。同時世界看他已經不是一個活人，而是一個死了許久的人，對他失去任何盼望了。

三月三十一日 像小孩子

「若不回轉，變作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所以凡自己謙卑……」（太 18：3，4）

什麼樣的人能進天國呢？很希奇，主耶穌說：乃是像小孩子的人，不是什麼大有智慧、能力、本領的人。在另一處，主也指著小孩子說：「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太 19：14）小孩子有什麼長處呢？主在這裡特別提到「謙卑」。我們一遇到大人，就覺得在大人裡面有驕傲、虛偽，不容易接近，尤其是有一點才能、本領，取得什麼名利、地位的人。更有驕傲自滿的氣概，令人感到不易接近，而小孩子卻天真，自然，沒有什麼架子，很容易與別人合在一起。

所以在天國裡，沒有驕傲的人，只有謙卑像小孩子的人。越謙卑越受到歡迎和尊敬，而驕傲的人卻被人厭惡。我們不是等到進天國以後才謙卑，才變作小孩子的樣式，乃是現在就回轉變作小孩子的樣式，像小孩子那樣的謙卑，為此我們要除去那些驕傲的心，以及能使我們驕傲的事，應當看別人比自己強（腓 2：3）。不要自視勝過別人，高過別人，使自己有可以驕傲的根據。

其實驕傲的人心中沒有安息，很怕失去他可以自誇的東西，而謙卑的人則十分平安、知足、喜樂、滿意。更重要的是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 5：5）。所以應當甘心樂意作一個小孩子，受人的輕視，只討神喜悅就夠了（太 11：25，29）

## 每日天糧(四月)

四月一日 多親近神

「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雅 4：7，8）

我們是天天面臨兩方面的爭取，神與魔鬼都要得著我們，我們不是被神得著，就要被魔鬼擄去，這關係極其重大，不能等閑視之，永遠的前途禍福都在這上面，歸到神的方面，有無窮的福樂和榮耀，隨從魔鬼則有痛苦禍患。所以必須歸向神，順服神，而拒絕魔鬼，抵擋魔鬼。

在信徒的經歷中，屬靈的路是不容易走的，得勝是不簡單的。許多信徒一度很熱心愛主，可是後來失敗跌倒。這是非常可惜可悲的事，這問題就是不知道人不能中立，乃是一定要被一面拉去的，但最後到那一面去是有一個過程的。關鍵就在於我們傾向那一面，親近那一面。

我們都知道引力的定律，與什麼東西越近，受它的引力就越大，與什麼東西接觸越多，就越受它的感染。如果一個信徒少讀經禱告，與神和聖徒少交通、親近，卻多與世俗來往，多接觸世界的情欲，結果一定是被魔鬼擄去。反之，多讀經禱告，常與神和主內的人親近交往，而遠離惡事，避免世俗，抵擋魔鬼的人，魔鬼就必離開他而逃跑了。

四月二日 曉得真理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2）

追求知識是人們很注重的，如果沒有科學的知識，沒有各種發明創作，人類物質生活就不知要落到什麼地步，甚至連生存都有困難。利用火、電、機械、醫藥等，都對人生的關係極大。科學知識越符合實際，越有用處，也就越接近真理，越適應物質規律，越有價值。然而那一切不過有利於人今生的生活。

有關人的永恆生存和屬靈利益，則需要更高的知識和真理，那就是神所規定的靈界事實。關係更為重大，深遠。因此追求這方面的真理對每個人均為重要。許多人卻毫不理會，沒有認識不追求，其損失至為重大，有關這方面的真理從何而得呢？

神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遵守主的道，就必曉得真理，真理能叫人得到自由，不受罪惡和撒但的迷惑和捆綁，得以認識神的旨意、計劃、法則。因而在其中行走、生活自樂，並得到無窮的福氣（詩 119：32，37，43，45）。

四月三日 求真智慧

「不要自以為有智慧，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箴 3：7）

智慧非常重要，一生的成敗得失，禍福榮辱都與它有關，其利益勝於精金，其價值超過珍珠，一切所喜愛的都不足與之比較（箴 8：11），但智慧有真假之別（箴 2：7），屬天屬地之分（雅 3：15，17）。假的，屬地的智慧不但對人無益，而且有害。「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虛妄的。」（林前 3：19，20、2：6）

真智慧是從上頭來的，是神所賜的（雅 1：5；箴 2：6，7），實在說來，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聰明。」（伯 28：28；詩 111：10；箴 9：10）不要從惡事上學習得聰明智慧，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要愚拙一無所知才好（林前 14：20；羅 16：19）。在惡上越聰明越給惡可趁之機，?佔據人的心思，並引誘人去作惡，所以從根本上就要遠離惡事（伯 1：1；箴 16：6），免得受惡事影響，進入試探，迷惑之中。

因此敬畏神的人都遠離惡事，並且恨惡邪惡（箴 8：13），不必在神以外另求智慧，那樣容易自以為有智慧，而倚靠自己的聰明。只要在凡事上認定神，敬畏神，遵守神的話，倚靠神的靈就沒有錯誤，有神的話常存在心中，就比仇敵、師傅、老人更有智慧、更通達、更明白（詩 119：98~100）。所以我們要聽從神的教導，那是智慧之源，不要倚靠自己的聰明，也不要尋求世人的智慧。

四月四日 為人安靜

「以掃善於打獵，常在田野，雅各為人安靜常住在帳棚裡。」（創 25：27）

為什麼愛雅各，惡以掃呢？（瑪 1：2，3）我們不知道。不過聖經上說，你們要休息（原文作安靜，「惟耶和華在祂的聖殿中，全地的人，都當在祂面前肅敬靜默。」）（詩 46：10）又一處說，「惟耶和華在祂的聖殿中，全地的人，都當在祂面前肅敬靜默。」（哈 2：20）又說，「我在靜默中，聽見有聲音說……」（伯 4：6）神自己也安靜，在祂的居所靜默（賽 18：4）。主耶穌在世時是喜歡安靜的，常一個人獨自退到曠野去親近神（可 1：35；太 14：23）因此使徒教訓我們要立志作安靜人（帖前 4：11）。

非常忙亂，在外面奔跑，喜歡在人群之中，總要找些事情作，安靜不下來，是屬肉體，屬世俗的人，不能盼望在屬靈的生命上有所成就，頂容易犯罪，遠離神，安靜不下來沒法子與神交通，不能像馬利基一樣聽主的道（路 10：39）。選擇那上好的福分。要與神面對面有更深的禱告和交通，必須安靜，連心裡都要默默無聲專等候神（詩 62：1）。

在安靜的時候，也容易聽到聖靈微小的聲音（王上 19：12），看見神所賜的異像（徒 10：9~16），明白神的心意，多嘗主恩的滋味，得到從上面來的能力，脫離世俗的沾染和煩擾，贖回有用的光陰（中文譯作「要愛惜光陰」）。可以說各樣屬靈的恩賜，福分和長進都是在安靜中從神那裡得來的。不安靜心如海浪翻騰，不能反映屬天的情景，不能與神同行，讓我們學習作安靜人，多安靜在主面前，仰望、傾聽、敬拜神。

四月五日 一點食物

「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來 12：16）

恐怕沒有任何交換，比以掃所作的更吃大虧，他為了一時的饑渴發昏，不惜用長子的名分換一碗紅豆湯喝（創 25：29—34），以至連子孫後代都遭受不可估計的損失。不過以掃的故事不是絕無僅有的，在許多人身上常常見到，這裡特別警告信徒，恐怕有人貪戀世俗如以掃，因一點屬世的好處，屬肉體的情欲，為一時的需要竟將神的應許，屬天的福分，永遠的榮耀放棄了，甚至連主都不要了。

罪惡、情欲、迷惑、物質的引誘，力量是大的，但那只能是一時之間，不久應當醒悟過來。像以掃那樣，懊悔、號哭、切求。不過已懊悔不及了，還是現在醒悟吧！一碗紅豆湯是多麼少得可憐，長子的名分是多麼大得無比。在這裡提到在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來 12：23）。所以失去長子的名分，關係到天上新耶路撒冷的地位和福分，失去那永遠榮耀的所在和基業，真是再沒有比這個損失更大的，而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約壹 2：17），連喝過紅豆湯的肉體也要消滅無存，所以不要為肉體而喪掉靈魂。

#### 四月六日 事奉二主

「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路 16：13)

主的話是何等的真實，重要，祂知道人的心，祂看出許多人是事奉兩個主：既事奉神又事奉財利，或者其他的事物，兩方面都不肯完全放下，丟棄神害怕，放下其他東西又捨不得。所以那一面都事奉不好，心中沒有平安，行為多有矛盾，最終兩面都落了空。

為什麼不完全丟棄神呢？因他知道，真有神，神是主管一切的，他曾蒙神許多的恩典，不能得罪神，也不好意思丟棄神，又盼望將來到天堂去。那麼為什麼不完全放棄世界的情欲、名利、娛樂等等呢？因為捨不得，覺得那些是自己喜好的、現買的，沒有那些會感到枯燥、空虛。因此，那一方面也放不下，他想同時事奉兩個主，兩面都不得罪，都能抓住。

但這是不可能的，正如主說：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因為這兩方面是彼此不相容的，它們都想完全得著這個人，所以人無法兩面應付。當你的心偏向那一方面的時候，自然覺得另一方面是一種攔阻。所以愛這個就必惡那個。當你想去照這個意思行，以滿足這方面的要求時，另一方面同時也有要求，因為人同時只能作一方面的事情。最後還是只能事奉一個主，卻已經受盡了痛苦，耗盡了心力，還是早一點決斷，揀選事奉那一個主，不要心懷二意了。

#### 四月七日 獻己給神

「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且將肢體……獻給神。」(羅 6：13)

一個生重病，絕望的人，蒙神的恩典病好了。或者一個遇到極大危險的人，蒙神的拯救從死裡逃生了。這樣的人應當感到餘下的生命是神所賜的。蒙神使他從死裡復活，所以應當將自己獻給神。從今以後應當為神活，供神使用，行神的旨意。每天的光陰，每一分的力量，所有的心思，情感，意志都要歸給神，而不再為自己，因為那一切是神所賜的，再給的機會，要聖潔，敬虔地度日。要將身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不能給罪使用作不義的器具。

我們每一個信徒都是神從死裡救活的人，以前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神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弗 2：1~5)。我們都是已死的人，今日蒙神的恩典和主的救贖，得以活著，都當將自己獻給神，不能再為自己活，也不再是自己的人。再進一步說：我們隨時都有死的可能，多活一天就是神所賜的，不然神叫你立刻死去，你就不能再為自己活。而獻給神，不但是應該的，也是榮耀、有福的事。



四月八日 怎樣待神

「因為他專心愛我，我就要搭救他，因為他知道我的名，我要把他安置在高處。……」（詩 91：14）

常有人想到神對他不好，沒有施恩祝福他，總覺神遠離他，不顧念他。甚至丟棄他，似乎待別人好因而發怨言，生嫉妒，卻沒有想想自己是怎樣對待神的，自己不聽神的話，卻想叫神聽他的話。自己不愛神，卻想享受神的愛，自己不敬畏神，卻想蒙神祝福，自己疏遠神，卻怪神離他遠，這是錯誤的想法。經上說，「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雅 4：8）「尊重我的，我必尊重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撒 2：30）「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發慈愛。」（申 5：9，10）

所以問題不在神這方面，只在於我們怎樣對待神，如果自己輕慢神，冷淡神，怎能盼望被神看重，喜悅呢？另一方面，如果你真的敬畏神，愛神，順服神，就必定蒙神悅納，蒙神施恩祝福，承受神各樣寶貴的應許，像在這裡所說的。

因為他專心愛我，我就要搭救他，因為他知道我的名，我要把他安置在高處，他若求告我，我就應允他……使他尊貴，……足享長壽。」亞伯拉罕和羅得，掃羅和大衛，因為他們對待神不同，不會都有相同的結局，連他們的家庭後代都受影響。「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 6：7，8）神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作事的結果報應他（那 17：10），我們的心對神怎樣，就知道神要對我們怎樣了。

四月九日 只在今生

「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 15：19）

今天世上不信基督的人很多，許多人過得也不錯，而信主的人生活並不一定比別人好，並且可能有因信仰而來的難處。所以若只在今生有指望，那真是比眾人更可憐，沒有什麼好處，若不是為著來生的好處，又何必信呢？

聖經對此講得很清楚，主耶穌一開頭就是傳「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 4：17）為主受苦的有福了。因為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太 5：12）。人信主就是為的不至滅亡，反得永主（約 3：16，36）。自古以來的聖徒都是羨慕一個天上更美的家鄉（來 11：16）。保羅所傳講的中心就是信主得救，盼望主來（林前 15：2；腓 3：20）。雅各、彼得也都非常注重主來，盼望神國（雅 5：7，8；

彼前 1：4，7，13；彼後 1：11；3：13，14)。約翰所寫的啟示錄更完全講到未來的事，看到聖城新耶路撒冷的榮耀（啟 21：1，10；22：1）。

因此，一個信徒什麼時候失去對將來的盼望，失去對屬天永遠的追求，他什麼時候就墮落，屬靈的情況就完全不對了，那就是離開了信仰，背離了神的旨意，入了迷惑，被今生、肉體、世界上的事所吸引、纏緊、捆住了。不在屬靈的清醒狀況中，過的是虛空的日子，心中也不會有平安和喜樂，惟獨對來生有盼望，追求屬天永遠的事，等候主來，才比別人更為有福。

四月十日 豐盛生命

「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 10：10）

聖經中有許多的命令、教訓，一方面叫人不要作什麼，一方面又應該作什麼。一方面是禁止，一方面是要求。從外面說來，的確有許許多多，該有的和不該有的生活、言行、品格。但歸納起來，不過是兩個人的問題，即舊人與新人，亞當與基督的問題。神所禁止的，定罪的，就是舊人裡的生活、行為。神所要求的就是在基督裡的生活行為，這也是兩個生命的問題。

什麼樣的生命有什麼樣的生活與行為，我們原來的屬亞當屬肉體的生命、性情、喜好、思想、言行都是舊的。屬世的，與神不合的，應當定罪滅亡的。神所要求的，不是舊人改變一下，乃是換一個新的生命。從這個生命裡出來的一切才是好的，蒙神悅納的。這個生命在我們重生時，已經進入我們裡面。同時舊人，舊的生命，當我們接受主的時候，按地位說是與主同釘死了。

所以今天我們不是憑自己就能作好的，乃是徹底放棄舊人，將之支付十字架。同時以基督作我們的生命（西 3：3），雖然重生時已得著，但要得的更豐盛，才能勝過舊生命，彰顯主的榮耀和美德，真能討神喜悅，與神相合。

四月十一日 新造的人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

神要造新大新地，祂也要造新人安置在裡面。因為舊的創造已經敗壞了，污穢了，要加以毀滅。如同在挪亞的時候，所表顯的那樣（創 6：5，6，11，13）。而神所要造的新人，卻不是將原來的人完全拋棄，使之無分，而是將其中一些人過度到新世界去，使這些人成為新人住在新天地之中，可

是挪亞一家僅在得救的意義上預表信徒。實際上他們沒有成為新人，所以他的後裔仍然犯罪，直到再一次遭毀滅（彼後 3：7）。

為此在新約裡神所拯救的、乃是在基督裡完全成為新造的人。這樣，在新天新地裡才能不犯罪，有聖潔公義，合乎神的目的。所以神對於凡信主得在基督裡的人，就是要他們成為新造的人，生命是新的，生活是新的，言語，行為，心思，意念，追求，盼望，以及一切都變成新的，也就是不屬亞當的，成為在基督裡的，以基督的生命為生命，以基督的心為心，裡面是基督活著，外面也表現基督，一切與基督相合相同。在基督裡失去原來的自己，這新造的人在神面前是聖潔，無瑕疵，蒙神悅納的。

四月十二日 重價珠子

「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太 13：45）

世上買賣人都知道一個原則，一分錢一分貨。任何東西都是這樣，好的價錢高，差的價錢低，出低價不能買到好的東西。例如珍珠，寶石之類，那價錢就更大了，想用很少的錢，是絕對買不到的。除非對方不懂受騙，但在天國裡沒有不懂受騙的事，也沒有討價還價的事。

在這裡的一個比喻就是論到一個人要買好珠子，不惜變賣他一切所有的來買這顆珠子。如果不肯付重大代價是買不到的，這顆珠子就代表天國的榮耀，福分，寶貴。天國真是無價之寶，稀世之珍，誰能得到呢？就是肯付高價的人。可惜許多人有一種幻想，以為可以不付代價，或少付代價就可以得天國的一切，那是不可能的。

主耶穌曾多次說明這一點，人若不捨己，背十字架，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祂的門徒（路 14：27，33），手扶犁向後看的也不配進神的國（路 9：62）。祂對求坐在祂左右的門徒說，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嗎？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嗎？（可 10：37，38）保羅也提到他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 3：7，8）。只有和主一同受苦，才能和祂一同得榮耀（羅 8：16）。怕受苦，不肯犧牲，不願出代價的人，是與天國的榮耀無分的人。

四月十三日 不能兼愛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 2：15）

這是我們屬靈生命的關鍵，亞當就是在這裡失敗墮落的。撒但也以此來試探耶穌，但耶穌得勝了，開闢了一條極光明的道路，因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的手下（約壹 5：19）。

撒但成了世界的神（林後 4：4），特別是像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和今生的驕傲，不是從父來的。所以我們不能愛那些，一愛這些就要離棄主，像底馬一樣（提後 4：10）

愛神和愛世界是不能並存的，一個真正愛神的人就不愛世界。一個愛世界的人也必定不能愛神，人心裡面容不下這兩種對立的東西，不能調和的東西，在人的思想，情感，意志裡這兩方面是互相排斥的，互不相容的。這就是許多信徒難作的抉擇，並不是他不想要愛神。但卻捨不得世界，想二者兼得，但又不可能。

醒悟吧！愛世界就不能愛神，愛世界上的事，就必定失去追求屬靈的心。一愛世界，向神的心就變了，但愛神是神最大的誡命和應許（太 22：37；林前 2：9；雅 2：5）。不愛神，所有的前途就完了，而所愛的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在轉眼之間過去。惟獨遵行神的旨意的才永遠長存。賺得全世界，賠上靈魂有什麼益處呢？

四月十四日 與恩相稱

「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 4：1）

讓我們想一想，我們是不是蒙主的恩召，所蒙的是什麼樣的恩召，我們是怎樣對待所蒙的召，我們原是個罪人、死人、將永遠滅亡的人。所有的盼望不過是在世界上苟延多活幾年，過一個比較好點的日子，但仍然是壽命日少一日。不久，一切盼望都化為雲煙。人間的關係完全消失，世上的一切無分，一切無影無蹤，不知道到什麼地方才能找到自己。

然而主的恩召臨到我們，叫我們聽見祂的福音，使我們不但不至滅亡，而是進祂的國得祂的榮耀（帖前 2：12；彼前 5：10），所蒙的真是天召（來 3：1），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的光明（彼前 2：9）。一個如蟲如蛆污穢渺小如塵土的人，神竟召我們到天上成為祂的兒女，得享永遠的福分。這是何等大的恩典和奇妙的愛，我們該怎樣對待所蒙的恩召呢！

除了感謝讚美神之外，就要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若仍然貪愛世界，追求名利、虛榮，與人相爭，患得患失，就與蒙召的恩太不相稱，惟有行事為人，敬虔，端正，榮神，益人，討主的喜悅，才與蒙召的恩相稱。

四月十五日 順服真道

「感謝神，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羅 6：17）

基督徒最大的和基本的改變，也是神救恩的主要目的和效果，就是從罪裡得到釋放，不再作罪的奴僕。因此就將信徒從世人墜落的情況中救出來。因為罪是自從神創造以來最大的難題，使受造之物都面臨十字路口。撒但和亞當都是因著罪而悖逆創造主。主耶穌來到世上最大的使命，就是要將人從罪惡裡救出來。凡仍然受罪惡轄制，作罪奴僕的人，是尚未接受主的救恩。

另一方面是從心裡順服真道的模範，以此為追求的目標和依據，排除人的看法，和自己的想象，從今以後只遵循主的道和聖經中所指明的楷模，不再猶疑，不服。雖然肉體不服神的律，也是不能服（羅 8：7），但內心卻已經順服基督和真道了（彼前 1：2，32；林後 10：8；腓 2：12）。以上兩方面也是互為表裡的，只有從罪裡得到釋放，才能真順服真道的模範。反過來也是這樣，只有從心裡順服真理，才能不再作罪的奴僕。因此我們要求神藉著聖靈的大能，光照感動我們脫離罪的引誘，並從心裡愛神，順服神，行祂的道。

四月十六日 明白主旨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 5：17）

世上有多少自以為聰明的人，似乎取得很大的成功，很多的幸福。然而最終證明一無所得，只是在今生幾十年之內如風而過，那是糊塗人，因為他不明白神的旨意，不曉得永生之道，妄想照自己的意思而行，達到自己的目的。不考慮天上的主宰，是不能成功的，是糊塗人作糊塗事。

我們的一位主，是管理一切，決定一切的。祂的旨意是為著祂的榮耀，為著公義和真理，也是為著人真正的好處，在祂的旨意以外，就是罪惡，錯誤，至少是毫無長存的意義和價值。神的旨意是祂將來審判的根據，遵行祂旨意的就有賞賜，得到福分，違反的就要受到刑罰，為此自古以來所有的聖徒都不敢作糊塗人，照自己的意思行事度日，而是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謹慎遵行。

主的旨意也不難明白，聖經中所記載主的話已經說得很清楚。更有聖靈的感動和指示，叫我們不會迷失道路，或混淆真理，我們如果有敬畏主的心，願意照祂的旨意行，也必定能曉得祂的心意如何，除非我們驕傲、頑梗、悖逆、不肯遵行。

四月十七日 財寶與心

「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太 6：21)

主耶穌所講的話不但都是真理，而且也都很重要，人一生的成就和果效都是由心發出(箴 4：23)。心在那裡就決定他究竟在那裡，是一個怎樣的人，人的心並不常在自己裡面，也不是懸在空中，它常依附在什麼人或事物上面。如果能將人的心拿出來給人看的話，那是很有意思的，也是很可怕的。因為各人的心不同，每個人的心好像磁石一般，會吸著，掛著許多事物，有的掛著一兩個人或幾樣東西，有的卻掛著許許多多的事物。有的掛著家中的一切，有的卻掛著想要得的許多東西，甚至別人的東西。

但是人的心和所吸著，掛著的東西都要歸於虛空，到末了人一生所牽掛著的東西都要被摘掉，空洞無物。如果將心掛在永存的事物上，最後就不至徒然了。我們的心究竟在那裡呢？這要看我們的財寶在那裡，那是人所迷戀，貪愛，欲得的東西。人若愛什麼，重看什麼，寶貴什麼，就要將心放在那些東西上面，甚至是被拉去依附在上面。所以首先應當認清楚，什麼是我們真正的財寶，只有基督(腓 3：7)，好叫我們的心也在祂那裡。

四月十八日 獻上身體

「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羅 12：1)

神可以命令我們，然而祂卻藉著慈悲勸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難道，我們可以拒絕神的慈悲，不理神的愛嗎？神已經先愛了我們，甚至把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我們當怎樣報答祂的愛呢？祂慈悲的勸勉一定是對我們有益的。也有祂最好的美意在內，我們若不聽，那損失是何等大呢？該有何等結局呢？

奉獻身體是屬靈生活的起頭，正如得救是屬靈生命的起頭一樣。所有的事奉，工作，道路，都是從奉獻開始。否則與神的關係就不對了，就是仍然為自己，也就是仍然活在肉體，世俗和罪惡之中。一天不奉獻就是在神的旨意以外虛度一天，將來在主面前無法交賬了。我們是屬神的，卻不肯奉獻給神，這不是搶奪神的物麼？

惟獨將身體獻為活祭，才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也是理所當然的，才是真正的事奉，不是一次獻上為神死了，乃是天天為神活著，奉獻的生活是完全不為自己，不為別的，只為神用，不是自己

要為神作什麼，乃是讓神使用我作事。遵行神的旨意，按神的安排，事奉祂，將我們身體當作壇上的祭物。這是最有價值的事，只有奉獻的，才能在永世裡，在神面前有地位。

四月十九日 聖靈引導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約 16：13)

聖靈是我們得救的印記和得基業的憑據(弗 1：13，14；林前 1：22)。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 8：9，14，16)。因此一個信徒不但重生是由於聖靈，以後屬靈的生命也完全在於與聖靈的關係，那就是要隨從聖靈的引導，靠聖靈行事，不能消滅聖靈的感動，不可叫聖靈擔憂(羅 8：4，5，13；加 5：25，帖前 5：19；弗 4：30)。其實我們身體就是聖靈的殿，聖靈一直居住在我們裡面(林前 6：19；3：16)，祂是我們的主人，我們應當聽祂作主。

所以一個信徒屬靈生命的長進在乎聖靈的培養，引導。屬靈爭戰的能力也在乎聖靈的賜給，一切屬靈的資源無不從聖靈而來，什麼時候與聖靈的交通斷絕，什麼時候像電燈斷電一樣，就變成黑暗、無光、無熱、無力，同時也失去屬天的喜樂，內心的平安，屬靈的情況就完全不對了。

正當的情況是一直有聖靈的同在和引導的，但若時常抗拒聖靈(徒 7：51)，消滅聖感(帖前 5：19)，隨從肉體情欲與聖靈相爭(加 5：17；創 6：3)，就有像參孫和掃羅的危險(士 16：20；撒上 16：14)。因此大衛非常懼怕被神離棄(詩 51：11)，這也是我們應當謹慎的(來 6：4~6)。

四月二十日 為榮耀神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

基督徒行事是有原則的，雖然沒有正式的條文規定。但按聖經的教訓有途徑可以遵循，使我們不至錯誤。陷入罪惡和不義之中，招致報應和惡果，以至不為神悅納，得不到神的賞賜。

這些原則，主要的是根據動機，有的根據結果，有的根據行事的相對關係而定的。關於動機方面，經上教訓我們一切當為主而作，連死活都是為主，行事更當為主(羅 14：6~9)。再有是這裡所說的，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凡不榮耀神的，就不能去作，還有就是凡所作的都要憑愛心行事(林前 16：14；弗 5：2)，以及憑信心行事，有疑心就不能去作(羅 14：22，23)。

關於後果方面，應當以對人有沒有益處和造就而定（林前 9：22；10：23，24），凡事不求自己的益處，而要求別人的益處（林前 10：33；羅 15：2）。凡能叫人跌倒的，得罪人的，叫人憂愁的都不該去作（羅 14：14，21；林前 8：12，13；10：32）。

再有就是，無論那一件事，都不能受它的轄制（林前 6：12），如果變作嗜好、情欲、沉迷不能自拔，那就成為它的奴僕（彼後 2：19；羅 6：16）。總之，是無論作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祂感謝父神（西 3：17），不能謝恩就不要去作（帖前 5：18）。

四月二十一日 怎樣對神

「因為尊重我的，我必尊重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撒上 2：30）

我們信仰的對象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而不是一些道理，教條，知識。我們的生活，行為，思想，意識是直接有神面前。所有屬靈的追求，得失也都在於與神的關係。

我們若犯罪是得罪神（詩 51：4），是虧缺神的榮耀（羅 3：23）。聖經中最大的誡命是叫我們愛神，敬畏神，事奉神（太 22：37，38；申 10：12）。聖經上的話是神直接對人說的，最著重的就是與神的關係和如何對待祂（瑪 1：6），我們敬畏神就遵守祂的道（詩 112：1），愛神的就守神的命令（約壹 5：3）

我們心靈的光景能反映和神的情況，心裡有沒有平安，喜樂，信心，盼望，說明我們和神的關係如何。神也鑒察我們的心，我們對祂是否忠心，順服，愛祂，或是心懷詭詐，向祂不誠實，明明曉得神的意思，卻不去行。明明曉得神不喜歡的事，卻偏去作。明明有愛神的機會，卻任意放過。明明有聖靈的感動，卻加以消滅，這都是不尊重神，而是藐視神。這樣神也要照樣對待他，使他被藐視。

四月二十二日 愛的虧欠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就完全了律法。」（羅 13：8）

人都是自私的，只知道愛自己，求自己的好處，人人如此。所以都成為心地狹小，心情苦惱的人。因為既不愛人，也就得不到人的愛，即使得到一點物質的東西，內心仍不會滿足，只有愛能滿足人的心，使人得到真正的快樂和安慰。神就是愛，所以宇宙才充實。

世人缺乏愛，信徒卻不該如此，要以愛人不夠為自己的虧欠。因為蒙神的愛太大太多，也有責任去



愛人；這是神的命令，也是人對我們的希望。一個信徒沒有愛人的心，就失去基督徒的特點，缺乏基督的生命，他心中必定沒有平安，喜樂。因為他一直在那裡虧欠人而不想去補還，但愛人的人卻充滿生命，活力，甘甜。生活就有了新的意義，有所給的人才是真正富足的人。

愛的人生才是不虛度的，有今生和永遠的價值。在神面前受到重視也為人所喜悅。愛人是不會沒有機會的，因為天天都有機會遇見人，愛有許多表現的途徑和方式。真正有愛，會自然流露出來，人也會感覺到的。

四月二十三日 靠主加力

「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 4：13)

有一天我們會發現，我們是軟弱的，沒有能力的。「就是少年人也要疲乏困倦，強壯的也必全然跌倒。」(賽 40：30) 人的力量不但有限也很不可靠。到使用的時候就表現出來，時間一久就更無法維持了，在屬靈的事上更是如此。到了一個時候，人力量一點都使不出，用不上，幾乎是軟弱如水，無法站住，更不能作什麼了。這種情況很可怕，尤其是在戰場上，若疲乏軟弱了就非常危險(撒下 21：15，16)。

犯罪、灰心、膽怯、任意奔跑都是失去力量的原因(士 16：19；王上 19：4；箴 24：10；賽 30：15)。但另一方面，我們當走的路甚遠而且艱難(徒 14：22)，若不靠神賜的力量是不能完成的(王上 19：7，8)。彼得曾倚靠自己的力量失敗了，保羅深知自己的軟弱，所以倚靠主加給他力量(林後 12：9；提前 1：12；提後 4：15)。特別是我們心靈的軟弱，更需要主藉著祂的靈來剛強(弗 3：16)。

當我們感到軟弱無力的時候，就要到神的面前來祈求、等候，好重新得力(賽 40：41)。當我們感到自己還有力量的時候，這乃是主的能力維持我們，絕不能自恃而離開主，而是要時時倚靠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弗 6：10；3：20)，得以在各樣的事上力上加力(西 1：11；詩 84：7)，我們可以靠祂加給我們力量，去作一切的事。

四月二十四日 好處在主

「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詩 16：2)

有一件事我們如果能看清楚，就是最大的智慧，那就是認清了神是我們主，我們的一切都在祂手中，我們的好處不在祂以外，我們單憑自己的意願和努力想得任何的好處是辦不到的，若不是神的恩賜，我們什麼都得不到。我們只有事奉祂，隨祂的美意賞賜給我們。如果不討祂的喜悅，想得祂所賜的也不可能。只有「尋求耶和華的，什麼好處都不缺。」（詩 34：10）祂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詩 84：11）。所以我們不必自己想法得好處，也不怕沒有好處，只要我們敬畏神，愛神就是了。

另一方面，實在說來，在神以外，也沒有什麼是真正的好處。想將神撇開，在神以外得什麼好處。結果正像下面所說的，「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 16：4）世上的名利、地位、智慧、才能、愛情，以及任何東西都可愛，得到這些失去神就不但不是好處，且是最大的害處。即使是神所賜的，我們將它當作偶像，將心完全寄托在它上面也有害處，只有神自己是我們的產業和杯中的分，在祂面前才有滿足的喜樂（詩 16：11）。

四月二十五日 更求聖靈

「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賜給求祂的人嗎？」（路 11：13）

聖經在這裡將我們比作孩子，指明我們不是已經自給自足，樣樣全備了。我們仍要從父親那裡不斷地得到供給（雅 1：16）。一切好處不是我們自備的，或從別處可以得到的。所以我們需要常常禱告，不住的禱告。因為離開神我們就活不下去，更沒有什麼幸福快樂可言。我們不能厭煩祈求，以為不靠神仍可以生存下去，甚至更自由一些。

不但在物質方面，身體方面的需要，屬靈方面更是如此，不倚靠神，不常常禱告是不行的。我們靠自己不能勝過世界，肉體和撒但的各種引誘、迷惑、攻擊。我們靠自己也無力追求屬靈的事，達到神的標竿。所以必須倚靠主，藉著禱告求神的恩典和幫助，才能解決一切問題，滿足一切的需要。

我們需要信心，愛心，忍耐，謙卑，聖潔，能力，亮光，真理。但我們是一樣一樣地求，而神零零碎碎地給，或是另有什麼辦法呢？我們有時求這樣，求那樣，得這個，丟那個，零零碎碎地合不起來，不能成為一個豐滿的生命和完美的形像。為此主教訓說，天父豈不更將聖靈（最好的東西）賜給求祂的人嗎？是的，我們得著聖靈，什麼問題都解決了，其他好處都包含在內了，所以讓我們求聖靈，滿有聖靈吧。

四月二十六日 專心盼望

「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彼前 1：13)

盼望對於信徒靈性起很大的作用，它是我們追求的動力(羅 8：24)。這些所說的盼望當然是指屬天，永遠的盼望，就是盼望主來所帶給一切恩典和福分。凡失去這盼望的人，必定要愁苦、煩惱、灰心、喪志。只有專心盼望神的國和主的顯現並屬天福分的人，才能真正熱心愛主，努力追求，聖潔敬虔，照神旨意度餘下的光陰。

信徒的心什麼時候轉向世界，盼望在今生有所得著，求肉體愉快，就立刻失落了，不專心盼望主來及天國的事，就會搖擺不定，方向不明，生活矛盾。具有兩重人格似的，裡面不住有爭戰，內心一直沒有平安，喜樂，結果一事無成。

使徒彼得在聖靈的指示下，認清這一點是信徒屬靈生命的關鍵，所以勸勉說，「要約束你們的心，謹謹自守。」絕不可心猿意馬，貪圖世俗，隨從情欲，而要「專心盼望主耶穌基督顯現時所帶給你們的恩。」那不是小事，乃是極大無比永遠的榮耀和福分，若不謹慎自守，就有失去的可能。

四月二十七日 作神兒女

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作神無瑕疵的兒女，如明光照耀。」(腓 2：15)

作神的兒女有極大的權利，和福分(約 1：12；羅 8：16，17；約壹 3：1)。也有極大的責任，和本分，作父親的都對兒女有極大的盼望和要求，何況榮耀的神呢？祂願意我們作順命的兒女(彼前 1：14)，蒙慈愛的兒女(弗 5：1)。祂願意我們順服祂、效法祂、像祂，甚至不惜管教、鞭打，以達到祂的目的(來 12：6~11)。如果悖逆必要受到神的懲罰。

神對祂的兒女盼望很大，要求很高。因為我們地位超過天使，是神的後嗣，有責任為神作見證，使父神得榮耀。所以要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我們應當以這幾句話，對照自己。

神的兒女不能消極地只要求自己不犯什麼罪，不作什麼壞事就行了，乃是積極地要顯出神的榮耀來。無可指摘，內心誠實無偽，品格無瑕疵。行為光明磊落，能將神的生命顯明出來，將人所不明白的真道見證出來，也就是在世人目中，顯出是神的兒女，聖潔，敬虔，有愛心，有盼望與不信之人不同。

四月二十八日 貪愛今世

「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提後 4：10)

世上有千千萬萬的人，有各種各樣的遭遇，不同命運，有許多問題超出人自己的意志和願望，也有些是由人自己的決定和努力而成就的。但無論如何，再過幾十年之後，一切都過去了，原來那批人的得失，成敗也都隨之消逝。誰是勝利者，誰是成功者，誰是幸運者，在墳墓和塵土裡的人都無法回答，大家都是一樣地被死亡吞滅了。

但在另一個世界裡，進入永生和神國的人，卻不但照常活下去，而是過一種更高，更美，更樂的生活。在那裡所有的福樂不會失去，但在那裡所得的卻是由今生幾十年，幾年，或更少的時間一次決定性的因素造成的。那就是由於人自己所揀選的道路，正如主耶穌所說的，引到永生和滅亡，都是由於走不同的路(太 7：13，14)。

進了門，也走了一段路，但中途還是有改變的可能。一個信徒，甚至像底馬一樣是保羅的一個同工，原來是撇棄一切跟從了主，但中途轉離正路走上歧途，去貪愛現今世界，離開了主，這有什麼後果呢？冠冕，賞賜是一定得不到了。按主耶穌所說的，手扶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 9：62)。

四月二十九日 台前審判

「必要在基督的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

每一個信徒所要面臨的乃是基督台前的審判，這比什麼都重要，不能等到一生末了才注意這個問題。因為審判是根據一生所作的，今天所作的也包括在內，所以不能不立刻作準備。

我們是怎樣的人，一生所作所為究竟如何，都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在人面前的假像，或者自欺，覺得自己還不錯。到那時在大光之下，都要顯露無遺。我們一生究竟作了多少善事，好事或惡事，壞事，是要根據神的旨意而定；遵行神的旨意就是善事，好事，不合神旨意的就是惡事，壞事(太 7：21，23)。照著主的話去作的就是對，不照主的話去作就是錯(約 12：48)。順從聖靈而行的就是善，順從肉體的就是惡(加 6：8)，將來都要受到報應。

有人想我不求什麼賞賜，能過得去就算了。應當知道，不止有賞還有罰；你就是沒有犯什麼大罪，作什麼大惡，但對主不忠不義，就是又惡又懶的僕人，也要被丟在外面黑暗裡，要哀哭切齒(太

25：30)。要想行為好，人必須改變，正如好果子是由好樹結出來的一樣（太 7：17）。如不徹底改變，想作件好事是不夠的。

四月三十日 十架仇敵

「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腓 3：18）

基督徒是相信基督十字架的人，十字架是他的拯救和榮耀，是愛他的主為他捨命流血的地方。然而有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像希伯來書上所說的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祂（來 6：6），是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結局非常可怕（來 10：29）。這些是什麼人，作了什麼事呢？

這裡提到三件事：一、是以自己的肚腹為神，也就是不事奉神，卻將肚腹，飲食當為第一；專講求吃喝，或肉體的喜好，天天服事自己的肚腹。二、是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什麼是信徒的羞辱呢？不但罪惡、污穢、詭詐是他的羞辱（弗 5：3，11）；就是一切屬世的虛榮，肉體的情欲，與人的爭競也都是信徒的羞辱（約壹 2：16；猶 23；雅 4：1，4），因為這些都要被釘在十字架上（加 5：24；6：15）。三、是專以地上的事為念，十字架已經將信徒的舊人釘死了，現在是與主一同復活升天的人，不再屬世界。雖暫時活在世上，乃是客旅，若專想地上的事，就是違背十字架救贖的意義，行這些事的人，結局是敗壞，沉淪。

## 每日天糧(五月)

五月一日 免入迷惑

「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可 14：38）

人本來都在撒但的欺蒙之下受迷惑（啟 12：9；林後 4：4），如同瞎子，醉漢和死人一樣（弗 2：1，2）。從來就沒有清醒過，又好像動物一般，為著肉體的需要，暫時的利益而度過一生，歸於虛無之中。但信徒卻蒙神開了心眼，覺悟來世權能，有了永生盼望，看到屬天福分，因而願意跟從主走另一條道路，有別於不信之人。

然而，這道路並非通順，沒有變化和危險的，撒但從不甘心失去他所俘擄的奴僕，從不放棄對信徒的試探和爭取。總想將人從正路上拉到遠離主的錯路上去。他以威脅，壓力為方法，欺騙和迷惑為

手段。有的信徒只圖安逸享樂或驕傲自恃，那是陷井在側而仍無警惕，因為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

所以主勸戒說，「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不做醒就沒有懇切的禱告，不禱告就與神疏遠，成為孤單無助，得不到從上面賜的力量。這樣就要陷入迷惑之中，不知危險，也無力抵抗。所以不管聽過多少道理，有多少壯志，只要不時常做醒禱告，就無法勝過撒但的詭計。

五月二日 盡心愛神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可 12：30）

愛神是誠命中最大和第一要緊的（太 22：37，38）。因為沒有什麼比神更大，而我們是神所創造，所救贖的，我們是屬神的，一切好處，需要，無不從神而來。所以應當愛神，這是神的命令，也是我們的本分。這是我們愛神的表示，因為許多最寶貴的應許都是為愛神的人的（羅 8：28；林前 2：9；雅 1：12；2：5）。所以我們當追求愛神，將這個看為比什麼都重要。

神的每一個兒女都應有愛神的心，但當我們愛世界的時候，就失去愛神的心（約壹 2：15），為此不能愛世界，也不能同時事奉兩個主（太 6：24）。這裡的誠命，不只是說愛神，乃是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的愛神，這包括我們的靈魂與身體，包括我們的情感，思想與意志，包括我們的存心，動機與行為，包括我們整個的人，以及整個的生命與生活。而且要「盡」到所有的地步，也就是要完全地愛神，不是大半，較多地愛神，也不能保留幾分，乃要像主愛我們那樣地回敬祂。

五月三日 為主而活

「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羅 14：8）

每一個信徒都當如此，活著為主而活，死了為主而死。因為已經是主用死所替換的人（林後 5：14），用寶血所買贖的人，是不再屬自己（林前 6：19，20），既是主的人，就當為主而活，除非不信主，不屬主，不接受主的救贖，那就不是得救的人。主救贖我們的目的，原不是叫我們再為自己活，仍然犯罪，貪愛世界，體貼肉體，乃是叫我們完全歸給神，屬乎主，作祂的僕人。祂成為我們的主，來管理，使用，享有我們的一切。這當然也是我們永遠的福分和榮耀。

許多信徒不明白這一點，覺得信主，不過是從主那裡得些好處，不但來世得永生，今世也利用主使

自己活得好些，快樂些，更能滿足自己的欲望。這是大大地錯了，祂是我們的主，不是我們的僕役，祂是我們當事奉的，不是我們利用的對象。

這一個基本的觀念不改變，是作不好基督徒的，總覺得與主有矛盾，心中不平安，活著也沒有意義。因為這不合乎神的旨意，不為主活，仍為自己，結果兩樣都為不了。神不會長久容許人這樣違背主，辜負主，侵奪主的。

五月四日 積財於天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太 6：19，20）

在我們身旁每人有兩個口袋，一個是屬地的，一個是屬天的。往屬地的口袋裡投進去的東西，積在地上，往屬天的口袋裡投進去的也積在天上。不過屬地的口袋有漏洞，投進去的會減少，以至完全失掉。即或不失去，不減去，死時也不能帶到墳墓裡去。

但往屬天口袋裡投進去的，卻不會減少。因為這口袋的東西隨時被取到天上，儲蓄在那永存的倉庫裡，等到我們去的時候，不但要歸還，並且不再是原來的一點，而是變成極榮耀，豐盛的賞賜，增加到無數倍，是可以永遠享受的好處。

究竟我們要往那個口袋裡投呢？我們的光陰、金錢、力量、愛情、心思、追求、行動都應往那裡投呢？為主呢，或是為自己；為神呢，或是為世界；為屬靈的事呢，或是為肉體呢？當知道，積蓄是從少慢慢地積起來的，我們每時每刻都是在那裡積蓄，不過看在為什麼積蓄，往那裡投而已。

五月五日 信乃實底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 11：1）

基督徒的一切基礎都在於信心，沒有信心，就什麼都空了，與神與天堂與永世都沒有關係。那也就用不著作基督徒了，那一切都是看不見的，都是將來的事。除非用信心，就沒有法子與那一切發生關係。沒有信心，就覺得神太遙遠了，將來的事太渺茫了。屬靈的事太不實際了，反而是眼見的，現在的事更實際，有用，何必追求那些虛縵，沒有把握的事呢？

但信心正與此相反，它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未見之事的確據，它看天上將來的事比地上的事更為

真實。屬神屬靈的事比物質的更為確定有把握。因為眼前的事都是暫時的，一轉眼就要過去，所謂現實不過是目前很短的時間之內而已，但那屬天，屬靈，未來的事，卻是永遠的真實，想逃避改變都不可能。所望和未見之事所以確實可靠，因為那是神所應許的。創造萬有的神，天地的主絕不會欺騙說謊，所以信神和神的話必無錯誤。

我們不但相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些尋求祂的人（來 11：6），所以因信順服神，走在祂所指示的路上，盼望得到祂的應許。這就是自古以來所有聖徒的特徵，過信心的生活，走信心的道路，不憑眼見，不憑人的理想，只憑信心，似乎是愚昧和冒險，卻是最智慧最有把握的，因為信心使自己與神合而為一了。

五月六日 將要灰心

「將要灰心，離棄全能者，不敬畏神的人，他的朋友當以慈愛待他。」（伯 6：14）

在屬靈的路上，沒有什麼比灰心更危險可怕的，因為無論遇見多少艱難，困苦，若不灰心，仍有希望前進。一灰心就完了，一步也不肯走了。約伯在這裡說的就是這種情況，一個人如果到灰心的地步，就要離棄神，不敬畏神了。對祂的話失去信心，對神的命令無意順從，對屬靈的事也無力追求，對什麼都失去興趣，連禱告也不願意作了。人的勸勉當作譏笑，人的幫助以為無用，一個灰心的人等於一個活死人，因為外面還活著，心卻死了。

人到這個地步，朋友的責備是更促進他的灰心，辯論無用，只能叫他的心更黑暗剛硬，只有慈愛同情，安慰才能有些用處，特別需代禱，求神親自憐憫、扶助、賜力量，使心再蘇醒起來，恢復盼望。

人為什會到這樣地步呢？可能由於試煉太重，苦難太深，失敗太多，無力自拔，無路可走，無法解脫的緣故。但神為什麼許可人到這個地步呢？我們雖不能完全明白，但相信像神對待約伯一樣，目的並不是摧毀他，雖然撒但攻擊他，要置他於死地，但神不會許可，神所以許可試探、痛苦、失望臨到約伯，是叫他認識自己軟弱。世事的虛空，一切都靠不住對自己對家人，對朋友，對一切都灰心了。但將要對神灰心的時候，神就向他顯現，向他說話，使他恢復過來。

五月七日 不可膽怯

「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 1：7）



聖經中有三百六十多次提到不要膽怯，懼怕，因為一膽怯，一個人心裡就失敗了，再無力量爭戰、進取、向上，只有灰心、退後、跌倒、投降，像以色列人的那十個探子一樣（民 13：42）。在下火的名單中，第一個就是膽怯的（啟 21：8）。因為一膽怯，就沒有信心，對於一切罪惡也不能抵抗。結果，只有作魔鬼的俘虜和奴僕，屈從於罪惡之下。

膽怯一方面是看到艱難，困苦，危險，仇敵的強大（民 13：28，32），另一方面是覺得自己的軟弱渺小，如蚱蜢一樣（民 13：33）。因此只有失敗（民 14：3），可是迦勒和約書亞並不是作如此看法。他們說：「我們足能得勝。」「他們是我們的食物，」因為「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所以分別就在這裡，迦勒並不是沒有看到敵人的高大和自己的弱小，但卻看到有神和他在一起，那就比敵人強大得多了。

不管是什麼時候，任何情況，膽怯的心都不是從神來的，因為神不會懼怕，祂也不讓祂兒女們懼怕。祂願意我們將祂放在一起，就足能得勝一切屬靈的仇敵。無論是罪惡、苦難、試探、以及撒但、世界、肉體來的一切攻擊，使我們能靠著那愛我們，加給我們力量的主，得勝有餘（羅 8：37；腓 4：13）。但這不是叫我們驕傲，放肆，乃是剛強和謹守，所以不要膽怯，乃要剛強（林前 16：13；弗 3：16；6：10）。

五月八日 服神手下

「所以你們要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祂必叫你們升高。」（彼前 5：6）

我們為什麼心中常有煩燥，沒有安息呢，常有愁苦沒有喜樂呢？有時甚至坐立不安，難以度日，覺得什麼都不對，都不合適，找不到一條出路，好像活不下去一樣，這原因，就是自己的意思還很強，不肯服在神大能的手下，順服神的旨意。也正是為此，神許可人環境不順，遭遇苦難，多受試煉，常受管教，目的就是叫我們學習順服（來 5：8；12：9）！

如果不順服神，想處處成就自己的意願，那就是到天上神的國裡也行不通。因為在神的國裡更要完全順服神，遵行神的旨意（太 6：10）。不順服神，無論在何時何地總不會有平安喜樂，總會覺得不如意，有煩惱，不知足，不感恩。

沒有別的出路，只有服在神大能的手下，順服祂的旨意，隨祂將我們放在什麼環境中，遇見什麼事情，指定什麼工作或是不叫我們作什麼，沒有什麼活動，樂趣；只有孤單，等候，忍耐，安靜，都須要謙卑順服。應當知道整個的宇宙萬有都應服在神大能的手下，不順服就不能存在，還是甘心順服更好。這樣自卑忍耐，等候，到了時候，神就要將我們升高。

五月九日 作完全人

「我們求神叫你們一件惡事都不作……就是要你們作完全人。」(林後 13：7，9)

保羅在這裡為信徒祈求兩件事，其實也是合一的，那就是叫他們一件惡事都不作，並要作完全人。有人想一件事算不得什麼，是難免的，那裡能作得完全，這是錯誤失敗的原因。因為如果以為作一件惡事不要緊，第二件，三件都要接著來了，那好像一道防守的門，一打開就無法阻止敵人深入，也像下滑坡，只要一步滑下去，就再也收不住腳，而會一直滑到底。所以絕不能輕忽一件事，一步路，只要是惡的，不對的，就要堅決地拒絕，切勿以為一件，一次，一點，一時不要緊，那是心中已經為惡敞開了大門，是對罪惡的投降，是背離神的開始。

至於偶然作了一件不對的事，雖不是願意的，但也不能因此原諒自己。神要我們作完全人，要求很高，也正表明祂對我們的愛心和重視，如父親願意兒子樣樣都好，丈夫喜歡妻子完美無缺一樣，這也關係到將來的榮耀和獎賞，有多少缺欠，就要失去多少榮耀，完全到什麼地步，得的稱讚，賞賜也到什麼地步。

一個沒有向更高要求的人，連低的成就也不易取得；要求越高，成就才越高。

五月十日 全家事神

「至於我和我的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 24：15)

神是宇宙萬有的主，是創造救贖我們的神，應當事奉祂，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我們是祂的子民，是祂的受造之物，是屬祂的。而且只有事奉祂才能蒙恩得福，那些不事奉真神而事奉別神，敬拜偶像的人都要滅亡，是有禍了。我們從以色列人身上可以看見，當他們離棄神，隨從外邦人的風俗和自己的欲望，去敬拜事奉別神和偶像時，受到多麼重的刑罰，這在歷史書和先知書中滿了記載。

但事奉神的人卻大蒙恩惠，我們看到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大衛等所蒙的應許和所得的福分，今生的以及永遠的是太大太多了。若事奉神，討神的喜悅，會有許多超人意外，奇妙的事發生，真是一生一世有神的恩惠慈愛隨著他們(詩 23：5，6)，一樣好處都不缺(詩 34：8~10)。像約伯一樣遭遇苦難，損失，都成為他的益處，使他末後所蒙的福分比先前更多(伯 42：12)，更認識神，蒙神的悅納，而這些至暫至輕的苦楚，都要成為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

揀選事奉神，沒有錯誤，最為值得，比什麼都寶貴。神若施恩，什麼問題都能解決，神若祝福，誰也不能攔阻，對於自己的家，最大的貢獻和責任，就是使全家都事奉神。

五月十一日 顧念不見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 4：18)

保羅將所有的事分為兩類，一是所見的，一是所不見的。一般人當然是顧念追求所見的了，因為這是現實，能得到的，有用的，而所不見的，則似屬渺茫，遙遠，不知其究竟能否解決現實的需要，所以漠然置之，甚至不屑一想。

但是保羅說，我們卻是顧念所不見的，那些屬靈，屬天，在主裡面的事，因為所見的無論多好，多實際，多有用都是暫時的，是轉眼之間即行消逝的，為之費心費力，思考，追求是太沒有意義和價值的。有的人還沒有得到就已經去世了，即或得到，也很快地就變為無影無蹤。世人因為不知道有更美長存的，所以只求些暫時虛空的了。

然而信徒已經相信有看不見的，是實在的東西，雖然肉眼看不見，信心卻知道。神為愛祂的人已經預備了，人眼未曾見到的更美的事(林前 2：9；來 11：13，40)。那在天上的是永遠長存的。我們有了永遠的事可以盼望和追求，豈能再注意追求那些暫時之事呢？一個是真的，另一個是假的；一個是實在的，另一個是虛空的；一個是重愈高山，一個是輕過羽毛；一個是無價之寶，一個是賤如糞土。人的時間和精力應用在那方面呢？

五月十二日 白佔地土

「看哪，我這三年，來到這無花果樹前找果子，竟找不著，把它砍了吧，何必白占地土呢。」(路 13：7)

一個信徒就是主所種的無花果樹，它的責任就是為主人結出果子來，如果不能達到主人栽培的目的，就要被砍下去，不能叫它一直白占地土。這個比喻的教訓是極嚴重的，值得深思省察。因後果就在眼前，許多信徒年復一年沒有果子結出來，的確是白佔地土，辜負主的恩典和培養，以為是屬自己的，不是屬主的，可以為自己活著，憑自己的喜好，滿足自己的要求，似乎沒有本分當盡，責任當完成，卻不知這棵樹是那裡來的，是誰叫它生在世上，是誰加以栽植的。信徒是主用寶血所救

贖的，天天用恩典培養，用神的話澆灌，目的是盼望結出祂所要的果子來。

但是沒有果子結出來，沒有生命，屬靈，光明，美善的果子，反而結出又苦又惡，有毒的壞果子，這怎能不叫主人難過、失望，而要除掉呢？若不是看園的人代求，早就砍下來了。現今只是再留一年，若結果子便罷，不然就要砍了。許多人是處在這最後的一年，這是末了的機會，再作一番工夫，搖動，改變一下周圍的環境，可能遭遇一些痛苦，再施一些肥料，加一些澆灌，看看如何。啊！這是末後的機會，千萬不能錯過，因為砍下去，不只代表身體的死，離開世界，更代表失去國度中的地位。

五月十三日 預備見神

「我既這樣行，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摩 4：12）

螞蟻雖小卻知道在夏天預備冬天的食物（箴 6：7，8），人更應當有所預備了，許多人如同那個無知的財主一樣，只知道蓋大倉房，收藏更多的糧食，財物，可作多年的費用，卻沒有為靈魂預備（路 12：16 ~21）。神今夜就要他的靈魂，他沒有預備去見神。

我們在世界上不但如同客旅和寄居的（彼前 2：11），更如演戲和作夢一般，劇情再好終要下台，夢境再美，終要覺醒。受造者總要歸到造物主那裡去，見神時是什麼情景，如何交賬，有什麼結局，那才是極嚴重的問題，關係到永遠禍福，得失，榮辱。

我們都有隨時去見神的可能，或者忽然死去，或者主忽然再來，我們在世屬肉體的生命立刻停止，而面臨神的審判和永世的真實。有沒有預備好呢？如果今天現在就去見神，能否但然無懼，毫無慚愧和懊悔呢？我們一生的年日是怎樣度過的？是怎樣對神對人的，是帶著什麼樣的心去見神，帶什麼行為去讓神判斷，是能得稱讚，賞賜？或是受責備，刑罰呢？趕快預備吧，預備迎見你的神。

五月十四日 心要堅定

「神阿，我心堅定，我心堅定，我要唱詩，我要歌頌。」（詩 57：7）

心懷二意，時常搖動，忽左忽右，隨波逐流，見異思遷，灰心喪志等都是心不堅定的現象。這樣的人，不但一無成就，而且要失敗。結果非常不幸。另一方面使我們看到，像迦勒，但以理，保羅等心志堅定，跟從主的人，都有美好的見證和結果（民 14：24；但 1：8；林後 5：9），這是值得我

們效法的。

他們怎能有堅定的心呢？如果心不堅定怎麼辦呢？問題就在這裡，許多人心不堅定，就是因為對神沒有信心，怕受到損失，對神仍有懷疑，不完全信靠神的話，仍想靠自己的聰明，理智，聽人的意見想法。這樣心就不能堅定，必須完全信靠神，將自己完全交在神的手裡。

再一點就是愛神的心不夠，因而心不堅定，常被引動去追求其他事物，貪戀世俗，被虛華的東西所迷惑，受撒但的欺騙。在這裡就要作出一個揀選，將愛神作為第一，以神為最大的福分，將其他一切都當作微不足道，不容與神相爭，心就堅定了。心一向神堅定，就有喜樂，盼望，力量，而要唱詩歌頌了。

五月十五日 為主活著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 5：14，15）

基督到世上來救罪人，完全是出於祂的自願和愛心。祂可以不來為人代死，而任人滅亡，然而祂竟替我們眾人死了，祂的死就是我們的死，我們今天能夠活著，是祂的死換來的。祂替我們死，是叫我們不再為自己活，乃為祂而活。不然我們只有自己死，而且是永死了，人也不可能一直為自己活著，不久總要死去。但現在為主活，卻能永遠活著。

為主活是信徒最基本的責任，否則辜負主的愛，虧欠主。所以不會有平安喜樂，因為與主救贖的目的不合。惟獨為主活才覺得看到生活的目的和意義，才有真正生存的價值和依據，會感到不虛空，不徒然，有主的同在，將來能到主那裡與祂同居，享受祂的福分與快樂。

為主活並不容易，一切不為自己，放棄自己的意念、喜好、欲望，沒有自己的目的、追求、活動，完全由主管理。有時是叫我們作自己所不願作的，有時是叫我們什麼都不作，靜靜地為祂活著，這對肉體來說是難受的，然而心靈卻有說不出的喜樂，榮耀和盼望（彼前 1：8），因為這就是愛主的表現。

五月十六日 乃要行道

「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雅 1：22）

聽道是重要的，因為未曾聽見怎能信呢？（羅 10：14）能夠聽見主的道是有福的（太 13：16），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人是藉著道來認識神，得到天上永遠的福分，但不能只聽，還要行道，否則是自己欺哄自己，以為聽了道就是得著了。

聽道，知道了，甚至明白了，那不過是一種知識，仍然是客觀存在的東西，與自己還沒有發生實際的關係。好像看到一種好吃的東西，也知道它的好處，而沒有吃下去，仍然無益，也如同看地圖知道有一個極美的所在。但不親身到達那裡，還是得不到那裡的好處，又好像一個僕人聽見主人的命令，卻不遵行，是不能為主人喜悅的。

照樣，我們不聽道，根本就無路可走，但聽道不行也不能達到目的地，必須聽而行才能真正的得著在道中所包括的一切福分，因著遵行主道，即使最微小也必討主的喜悅，會蒙神祝福。所以不在乎一個人聽多少道，明白多少道，乃在乎行多少道，才是真正得了多少道。

五月十七日 神的對待

「那時，神待我有密友之情，全能者仍與我同在，我的兒女都環繞我」（伯 29：4，5）

人生對許多人來說，不僅是一場夢，一幕劇，也是一個謎。人生的遭遇常常難測，就是對信神的人，到了一個時候，也能感到變化莫測，怨嘆不解。約伯在爐灰中，拿瓦片刮身體的時候，就發出不少的怨嘆，感慨，對於神的信實、公義、慈愛和對待他的目的都迷惑不解。雖然他在遭遇災禍的當時也俯伏敬拜神，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 1：21）可是在苦難和試煉繼續之中，就發生問題了。

他回想到從前的年日，那時神待他如密友一般與他同在，他的家庭環境，生活，地位樣樣都很好。可是如今面目全非了，一切都改變了，似乎被神離棄，人更靠不住，連自己也好像是兩個人了。整個的人生都不同了，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神真的變了心麼，不然為什麼叫敬畏祂的人遭到不幸呢？

這個答案，並不容易，也可能因人而異，但神總有好目的，願意人得益處。如果能達到這個目的，那就是使人在損失，痛苦，變亂之中，看到不但萬事萬物，和世界的一切都與我們沒有什麼實際的關係，連我們自己的生命存在，以及宇宙萬有都在神的權柄和旨意之中，只有信靠順服就好了（伯 42：1 ~6）。

五月十八日 不愛世界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是永遠長存。」(約壹 2：17)

這一節聖經是太重要了，太寶貴了，太真實了，它會將我們的宇宙觀，人生觀完全改變過來。指出我們當行的道路，當過的生活，給我們看到萬事的結局和最終的歸宿，它是我們的座右銘、指南針、路上燈。我們今生和永遠的成敗，榮辱全在於是否遵守這經上的話，因為它時時，處處與我們發生關係，需要我們作出揀選和決定。究竟要什麼：世界和其上的情欲呢，或是神的旨意。

世界本是神造的，但世界的情欲卻不是從神來的，由於世界已經敗壞了，完全被情欲沾污，浸透了。所以我們就不能再愛世界和其上的事。主已經將我們從世界選召出來，使我們不屬這個世界(約 15：19)，要救我們脫離這個以撒但為神為王的世界(林後 4：4；約 14：30)。所以愛世界就不能愛神，並且與神為敵(約壹 2：15；雅 4：4)，因為世界充滿了撒但的網羅，世界的情欲更是它的毒鉤，千萬不能上當，陷落，被俘。

不錯，對墮落的人性來說，世界和其上的情欲是可愛的，具有極大的吸引力，似乎有割不斷的關係，很不容易擺脫它的勢力。似乎離了它們就活不下去了，然而屬基督的人是已經將世界和肉體釘在十字架上，自己也已經與主同釘死了(加 5：24；6：14)。今天活著只能為遵行神旨意而活，這是永遠長存的，而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不會長存的。

五月十九日 拯救到底

「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替他們祈求。」(來 7：25)

基督教的寶貴，不只是有好的道理，更有一位可靠的救主，若只有一些美好的道理，信條叫人遵守，結果要和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一樣，有律法和先知的教導，卻不能謹守遵行，因而成為定罪的根據。但新約時代，神差來一位救主，祂不僅講許多寶貴的道理，也賜給人遵行的能力，祂不但為我們的罪死了，復活了，祂又升到天上，作我們的中保和大祭司，為我們代求，要保守我們到底。

所以，當我們感到信心軟弱，靈性軟弱，無力得勝，無力自救，自己沒有辦法往前走，甚至要跌倒失敗的時候，當想到我們有一位救主，祂要救我們脫離罪惡，勝過世界，成為聖潔，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能搭救我們(來 2：18；4：15)。所以每當我們軟弱，無力勝過試探的時候，不必懼怕，應當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 4：16)。我們有軟弱和

失敗，所以我們不離開主，不能不時倚靠祂，常常禱告。因為離了主，我們就不能作什麼（約 15：5）。

五月二十日 思想神話

「不從惡人……，不站罪人，……不坐褻慢人……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  
（詩 1：1）

詩篇中充滿寶貴的應許，在這開始的一篇中就有一個非常寶貴的應許，也是非常重要的指示，應該什麼樣的人有福。不是任何人都有，乃是有的人有。這裡提到惡人、罪人、褻慢人，都是神不喜悅的人，結局必至滅亡，什麼樣的人有福呢？乃是那些與惡人有分別，不與之有分，不沾染他們的罪惡、污穢，並且加以憎惡，遠離的人。

積極方面，是喜愛神的話語、律法，晝夜思想，以至心思意念都被神的話語所充滿的人，要像栽於水旁的樹，按時結果，凡事順利不怕災害，因有神的話同在，也就有神的同在。這樣的人非常踏實，穩固。在神的眼中有價值，而惡人則如糠一般，被風吹散，在審判時要受刑罰。

這很清楚告訴我們每天晝夜都要思想神的話。片刻不離，以至思想與神的話溶和一起。凡與神的話不合的思想，言行都要趕出，一切以神的話為準則，依據。這樣藉著神的話與神同行是何等有福！

五月二十一日 認識真實

「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住在那位真實的裡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約壹 5：20，21）

世上渺小的人，對於變幻無常的世事以及自己人生的意義尚不認識，怎能認識至高無上、真實、永存的事物呢？的確世物是不住地變幻，世人似流水般地消逝。到那裡去真實，永存的呢？找不到這個真是太可憐了。

感謝神，祂的兒子已經來到，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認識那永恆不變的，認識那永存的。我們因信得了永生，能以認識獨一的真神，和耶穌基督（約 17：3），並且住在祂裡面，這是許多人所渴慕而未能得到的，許多人為認識神，尋求真理，走遍天涯海角，訪問多少聖賢哲人，但誰也不能將認識那位真實者的智慧賜給人，也不能使人得到永生。世人只能在蒙昧、渺茫之中度



暫短的一生，對於宇宙的真諦，人生的真意和永世，仍然在黑暗之中。

今天基督福音的光，真理的道，聖靈的能力使信的人眼睛開了，看到那物質世界幕後的那位真實者，並知道祂的旨意就是真理，只有認識祂，信靠，順服祂，這是真神，也是永生。

五月二十二日 施更有福

「又當紀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 20：35）

主的意念總比人的高，主的話永遠是真理，人都以為受是有福的，都願多受而少施，甚至願意只受而不施。這是愚昧、自私、卑鄙、可憐的人，也是有貪心的人，在神面前不蒙悅納，在人面前也不受尊重，自私的人永遠沒有快樂，有貪心的人永遠沒有滿足。

但樂意施捨的人是有福的，是認識神的人，是嘗過主恩的人，心是寬大的，眼光是遠的。我們從神那裡常常是受的，能夠對人有所施是應該的，有了流通，才能蒙新的恩典，才能從神那裡有新的領受，不施出去，源頭就停住了。

施的人是最快樂的人，他不但有分於受的人之快樂，並且多一分施的滿足，不但從人方面得到感激，而從神方面也得到喜悅，所以說施比受更為有福，不但有今生的福，更有來生的福，將來在天上還有更大的賞賜，當然不是為著賞賜，乃是憑著愛心，這愛心本身就是神與我們同在，是何等高尚榮耀的美德。

五月二十三日 神話乃光

「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 119：105）

在基督徒的屬靈生命中，讀經是非常重要的。但由於太忙，沒有合適的時間和環境，或者由於缺乏興趣，而忽略讀經的人是不少的。這種損失是太大了，不是人所能估計的。

除了基督之外，神所賜的第二個大的禮物就是聖經，我們若不好好地接受，不但辜負神的美意，也關係到我們的生死禍福。主耶穌說，人活著……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 4：4），神的話不但是我們屬靈的糧食（耶 15：16；來 5：12，13），也是我們的生命（約 6：63）。沒有主的話，我們的生命無法維持，這就是為什麼許多信徒靈性枯乾、軟弱、死氣沉沉的原因。照樣，神的話也是

我們的亮光，沒有神的話，我們就完全隔在黑暗裡，走一條滅亡的路。只有在神話的光照引導下，才能明確永遠的方向，知道怎樣走每一步的路。

所以必須天天讀經，將神的話記在心裡，照著去行。

五月二十四日 聖靈印記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 4：30)

有的信徒不管神喜悅與否，只按著自己的意思行，好像是不屬神的人一樣，這不但不能蒙神祝福，還要受到懲罰，想在神以外尋求的快樂好處不但得不到，連在主裡的一切福分也將失去。因為信徒是屬神的，是主血所買來的，有聖靈的印記，不能不歸給神，討神的喜悅。不聽神的話而想得神的祝福是不可能的，必須盡自己的本分，神也必成就祂的應許。

究竟怎樣才能算作的對，行的正，合乎神的旨意呢？是根據聖經的真理，即神的話語，指示。不過人有時不但愚昧頑梗，甚至詭詐；明曉得神的話，知道那樣作是違反神的心意的，卻曲解，故意不明白神的話，或者認為可以通融，仍照自己的意思行。

因此，神更將聖靈放在人心裡作代表，人所行所為所言所想，合不合乎神的意思，有聖靈來判斷。人自己以為對錯，可否，是否違背神的話都不能作為依據，如果聖靈在裡面不同意、有責備、擔憂，那就不對了，表明是不合神的旨意，神不喜悅，所以心中沒有平安。這關係將來的身體得贖，以及承受神的國。

五月二十五日 當向主買

「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又買白衣穿上，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啟 3：18)

在啟示錄二、三章裡，有主給教會最後的信息，是審判前的警告，因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 4：17)。祂不叫我們忽然面臨審判而毫無準備，乃是給我們先看見審判的內容和結局，以及如何預備，還有一點點時間和機會，千萬不能錯過。

老底嘉教會是代表末後教會的情況，這裡的信息更值得我們警惕。老底嘉的屬靈情況，是不冷不熱，

如同溫水，要被主從口中吐出去，這何曾不是今天許多教會和信徒的光景呢？許多人仍然禱告和讀經，不去犯大罪，卻沒有積極追求的心，竭力討神的喜悅，火熱地事奉主（羅 12：11），如溫水一樣，使人沒有冷、熱的感覺。站在中間，心懷兩意，還自覺不錯，可能自以為有許多真理的知識，屬靈的經歷，卻不知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將來不能站立在神和眾天使以及千萬聖徒的面前。

所以主勸他要向主買經上所說的幾項，為什麼說買，不說求呢？這表明是要付代價的，必須徹底悔改，恆切禱告。除去主所不喜悅的一切東西，才滿足神的要求。

五月二十六日 獻己給主

「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了主……。」（林後 8：5）

神的旨意是宇宙萬有的軌道和結局，一切在神旨意以外的事物都要除去，惟獨遵行神的旨意才能永遠長存（約壹 2：17）。對我們來說，神的旨意就是我們的生命、福分，而且是和神有正當關係的維繫和依據，離開神的旨意就與神的關係不對，交通隔斷了，不能得到神的喜悅，並且不能承受神的國（太 7：21；來 10：36）。任何違反神的旨意的事都是我們的極大損失，而遵行神的旨意都是我們永遠的利益。

神對信徒最基本首先的旨意，就是要信徒把自己獻給主，這是承認耶穌為主的自然結果，不將自己獻給主，表明沒有承認祂為主。那樣，與主的其他一切關係都不起作用了，因為不把自己獻給主，就是仍然自行其是，偏行己路，活在罪中。

只有先把自己獻給主，根基才能穩固，生活才能聖潔，前途才有光明，心中才有平安，一切以主為依歸，一切讓主管理、引導、安排；凡事討主的喜悅，求主的榮耀，不再為自己活著，求自己的利益喜好和滿足。

五月二十七日 不可爭論

「他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他的聲音。」（太 12：19）

這裡講到主耶穌，在世為人的時候，祂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我們作主的門徒，也當像主那樣，心裡柔和謙卑，學祂的樣式（太 11：29）。因為爭競、喧嚷、大聲喊叫，都

是肉體的表現（加 5：20；羅 13：13；林前 3：3），是對己對人有害無益的，更不能榮耀神，就是為正義而發怒、爭競，也不能成就神的義（雅 1：20），只能引起更多的紛爭擾亂，有正義的感覺和看法是對的，但與人相爭是無益的，絕不能藉著爭競，使人改正。

聖經中不但有主的榜樣，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彼前 2：23），也有其他聖徒的榜樣和明顯的教訓，以撒就曾躲避爭競，甘受冤曲虧損（創 26：20 ~22）。摩西為人極其謙和（民 12：3），箴言書上也再三教訓說，「愚妄人的惱怒，立時顯露，通達人能忍辱藏羞。」「喜愛爭競的是喜愛過犯。」「遠離分爭是人的尊榮，愚妄人都喜愛爭鬧。」（箴 12：16；15：18；17：14，19；20：3）但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地待眾人（提後 2：24）。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腓 2：14），不要為自己伸冤，寧可讓步，尋求和睦（羅 12：18，19）。

五月二十八日 分別出來

「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染不潔淨的物。」（林後 6：17）

世人本來都是屬神的，但後來卻像挪亞時代的一樣，在神面前敗壞了（創 6：11，12）。像造巴別塔時候一樣背叛了（創 11：6，7），又像所多瑪的人一樣，罪惡甚大，應當毀滅（創 19：14）。所以神後來特別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作自己的子民（出 19：5，6；申 7：6），而以色列人作為基督徒的預表。基督徒更是神所揀選的族類，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前 2：9；多 2：14），應當與世界分別，完全歸給神。

可是今天信徒很少作到這一點，也沒有認識它的嚴重性，幾乎和世人沒有分別，甚至與世俗為友（雅 4：4），與不信的結合，不止在婚姻方面，而且在生活、行為、習慣、思想、言語、愛好、交往等都沒有兩樣，叫人看不出他是基督徒，這怎能榮耀神，為主作見證呢？（徒 4：13；約 3：33；徒 2：44）

聖經再三地教訓信徒不要與犯罪的人同行，（弗 5：7，11；彼前 4：4；詩 1：1）。這當然不是指著與一般的人隔絕，隱遁山林說的，乃是指與世人有分別，顯出是屬神的人，合乎聖徒的體統（提前 6：11；弗 5：3），不沾染世俗的污穢、罪惡、不潔（雅 1：27），不要與不義相交，與黑暗相通，與不信結合（林後 6：14~16）。另一方面，並不是與人對立，而是要領人歸向神（林前 9：20 ~23）。

五月二十九日 勿向後看

「耶穌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 9：62）

當主耶穌呼召門徒的時候，他們都是立刻撇下了所有的跟從了耶穌（太 4：20，22；路 5：28；14：33），我們是蒙天召的人（來 3：1）。祂從世界之中將我們召出來，跟從祂，叫我們進神的國，得祂的榮耀（帖前 2：12；彼前 5：10；2：9）和獎賞（腓 3：14）。這樣，我們就當撇下一切，忘記背後，專心跟從主，努力奔走神所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來 12：1）。

可是有些人蒙了召，也願意跟從主，想進神的國，甚至還為主作工，手已扶在犁上，卻在那裡回頭看，想念離開的家，留戀親愛的人，捨不得世界上的事，體貼肉體的要求，像以色列人一樣，雖然離開了埃及，卻仍想著埃及的好處，時常懷念以往的日子，想回去，也像羅得的妻子一樣。雖然離開了所多瑪，卻回頭一看，而變成一根鹽柱（創 19：26）。

回頭看的結果必定要像底馬一樣，遲早要因貪愛現今的世界往別的路上去了（提後 4：10），身體未去，心已先去，也不配進神的國，今世和來世是不能得兼的。有人卻將萬事看作糞土，為求得基督，他們是配得那未來世界的（路 20：35；來 2：5；11：38），進神國的人有配與不配的分別（帖後 1：5，11）。但願我們能不回頭看，一心跟從主，向著標竿跑去（腓 3：14）。

五月三十日 趁早睡醒

「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黑夜已深，白晝將近……」（羅 13：11，12）

大地幽暗，世人沉睡（賽 60：2）。許多信徒也在朦朧之中，過著夢幻的生活，並未清醒過來，在其中行走，仍然隨從肉體，留戀世界，為今生的思慮所累（路 21：34），度著虛空的年日，整天閑站白占地土，沒有清楚遵行神的旨意，為主而活，作一個屬靈的人，並不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而是天天只想吃什麼，穿什麼，以地上的事為念，與世俗為友，順著情欲撒種。像浪子一樣，遠離父家和朋友一起玩樂，卻沒有看見災難將臨，人不可靠，好景無常，世事多變。也像無知的財主一樣，只知為今生打算、積蓄、享受、卻不知今夜將失去靈魂，一切歸誰呢？自己到那裡去呢？

的確，「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裡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弗 5：14）應當聽到半夜的聲，「新郎來了，你們出去迎接他。」（太 25：6）你是否像聰明的童女已經預備好了油在器皿裡；或是良善忠心的僕人，為主作了工賺了利，或是像愚女惡僕一樣，沒有預備好，將被關於門外，丟在黑暗裡！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預兆已經應驗，晨星已經出現（彼後 1：19）。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太 4：33），還有這最後一點點的時候，那要來的就來，絕不遲延（來 10：37）。所以應當趁早睡醒起來脫去暗味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

五月三十一日 平靜安穩

「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賽 30：15)

多少時候，我們屬靈的情形是失敗軟弱，精疲力盡，無法抵抗撒但的試探，無力奔走屬靈的道路，陷在困苦焦慮，無可奈何的地步。這時雖然用盡自己的方法，求助別人，尋找可循的途徑，但都沒有用處，反而每況愈下，怎麼辦呢？

神教導我們說，「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當我們別無出路的時候，還是回到神面前吧！當我們掙扎無用的時候，就安息在神裡面吧！我們可以倚靠，相信，祂會，祂能救我們。祂不會把投靠祂的人推出去，看我們困苦危難而不救我們。照樣，當我們感到疲乏無力，手下垂，腿酸，不能振作的時候，讓我們平靜下來，什麼都不作，不再動自己的腦筋，用自己的方法。那只令我們更疲憊，只有在神面前安靜下來，把自己交托在神的手裡。

希奇得很，當我們不再掙扎，想法子自救，而完全回到神面前，仰望祂的時候，祂就會伸手救我們，我們會覺得在裡面有一種特別的力量，使我們剛強起來(弗 3：16)。

## 每日天糧(六月)

六月一日 將心歸神

「我的兒，當將你的心歸我，你的眼目，也要喜悅我的道路。」(箴 23：26)

心有沒有歸給神是信徒個人生命的轉折點，也是信徒之間的最大分別，一個人可能信主多年，但心還沒有歸給主，仍然飄浮在世界中，依附在別的事物上，心對主仍不誠實，有所偏邪。因此眼目也沒有喜悅主的道路，而是喜悅別的東西，不是主動甘心樂意地站在主一面，聽祂的話，遵行祂的旨意，討祂的喜悅，而是厭煩主的命令，教訓，不切實地照主的意思行，對主不是想盡力多作，乃是推搪、敷衍、想少作一些。

總之，心沒有歸向主，即或用嘴唇親近也是虛假的。這是在主之外別有所愛，並且與拜偶像一樣，事奉別神，或是以自己為神，一切以自己為中心，求自己的喜悅，為自己的利益。其實，這不是利益乃是最大的損失；不是快樂，乃是很深的痛苦；自以為聰明，卻是無比的愚昧，對主不忠不貞，

無心無愛，這該是何等的無良，無恥，忘恩，負義。

主的要求，也是出於祂的愛，並為著我們永遠的益處，要我們將心歸祂，眼目也喜悅祂的道路，不是勉強的，乃是甘心情願的。

六月二日 不效世界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旨意。」(羅 12：2)

世界本是神所造的，交給人管理，卻因亞當犯罪而落到撒但手中，他成了世界的神(林後 4：4)，世界的王(約 12：31)。因此世界上的事，就像各種的情欲和驕傲都不是從神來的，乃是臥在那惡者的手下(約壹 2：16；5：19)。這樣，效法世人，貪愛世界都是神所不許可的(雅 4：4；約壹 2：15)。

可是在我們的心思意念中，常滿了世界所來的東西，許多的想法，喜好，都受世界的影響。在不知不覺之中，接受了許許多多，不但不加以分辯。反以為不錯，因為我們屬肉體和敗壞的天性，所有的思念和情感，正與之相合相同(羅 8：6，7；弗 2：2，3)。這樣，天天混雜在一起，使我們的心思意念都更混亂，污穢了。為此，信徒必須潔淨自己的心，除掉不對的意念(雅 4：8；賽 55：7)，將心意更新而變化，這要靠聖靈藉著神的話才能作到(多 3：5；彼前 1：22；弗 5：26)，時常隨從聖靈的光照，用神的話，就是真理來改正、變化，代替自己原有的心思、意念，並且察驗明白，什麼是神最美善的旨意。我們若肯時時順服聖靈的感動，用神的話來對照，除去自己的和從世界來的意念，有正確的存心，遵行神的旨意，就必定能心意更新，變化，更像基督討神喜說(詩 139：24；19：14)。

六月三日 為何勞力

「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約 6：27)

主耶穌的教訓很多，但總括起來，就是永生之道(約 6：68)，那就是說叫人追求，得著永生之福，而不是今生屬世的好處，祂一開始傳道就講天國近了，應當悔改(太 4：17)，惟獨大國的福才是真福，應要先求神的國(太 5：3；6：33)，要進窄門走小路也是為引到永生，門寬、路大、人多的卻引至滅亡(太 7：13，14)。所以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生命也沒有益處(太 16：26)。

人都是為食物而勞力，無論是肉體的或是精神的，都是不能使人飽足的東西，凡是必壞的，要過去的，只有今生的意義而無永存價值的，都是不值得追求的。名利、地位、知識、愛情、快樂、享受以及世上的情欲，轉眼之間都要過去，得到了也等於毫無所得。如果你去問一問將離開世界的人，他們都會懊悔地說，可惜沒有追求永生，而所追求世上的一切都像一場夢，撲了一個空，什麼都過去了。

然而你若能到天上去問那些在神國裡的人，他們會告訴你，幸而我們追求得著了永生，所有為存到永生的勞力都不是徒然的。所積蓄的在天上都是永不朽壞，永不消失的，只可惜曾浪費了許多光陰精力為著必壞的東西。我們現在還有一點的機會，醒悟吧，不要再錯過了！永生的食物乃是主的話。

六月四日 丟在外面

「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 25：30)

許多信徒不明白將來所要受的審判和報應以及所有的分別是何等大，後果是何等嚴重。總以為已經相信就得救了，不會和世人一同滅亡了，再沒有什麼問題了，卻不知將來還要受到審判(彼前 4：17；雅 5：9，12；太 16：27；林後 5：10)。聖經對此也講的很清楚，不容輕忽。

主耶穌講到祂再來時，就特別提到這件事，祂先講到善僕與惡僕的報應(太 24：45 ~51)。善僕主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而惡僕卻要重重的處治，被定為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在那裡必哀哭切齒了。然而又講到十個童女的比喻，她們都去迎接新郎，但有智、愚之分，預備不預備油之別。結果，預備好的同祂進去坐席，而愚拙的卻被關在門外(太 25：1 ~13)。以後，又講到與眾人算賬，良善忠心的僕人，可以進去享受主人的快樂，有權管許多事，而那又惡又懶的僕人則被丟在外面黑暗裡，哀哭切齒(太 25：14 ~30)。

可見將來的分別很大，報應很重，並不是所有信徒都進天國，享快樂，得榮耀。有的是要被丟在外面哀哭切齒。雖然懊悔，但已太晚了。因為凡稱呼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 7：21)。

六月五日 追求聖潔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 12：14)



我們信主之後，還有許多應當追求的，並不是就此等候將來上天堂，現時在世界中可以過一種屬肉體的生活。這是與神的旨意不合的，我們信主的人在地位上已經改變了，但在實際的生命上還需要徹底的改變。神對我們也有許多目的和要求，盼望我們能夠達到，以免達不到神的各種目的，而失去可能得到的各種福分，獎賞。

有一個要求是很重要的，那就是神的旨意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帖前 4：3，7），因為神是聖潔的（彼前 1：15），人非聖潔就不能見主，我們不能設想在聖潔的神面前會容許罪惡和污穢，而不與之遠離，不聖潔不但不能蒙神的喜悅，並且要遭到管教和懲罰。如果管教和懲罰仍達不到目的時（來 12：10），將來就要被棄絕了（來 12：16，17），因為神是要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3；5：27）。

為此我們要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 7：1）。這必須求主借真理，就是神的道，和聖靈的感動使我們成為聖潔（弗 5：26，約 17：17；帖後 2：13），以至全然成聖（帖前 5：23），像主一樣（約壹 3：3）。

六月六日 因信得勝

「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壹 5：4）

世界對人有很大的吸力、壓力、魔力，這一個小小的世界和其上的一些事竟能約束、吸引、迷惑千千萬萬的人，叫人一生就思慕這些，也因之懼怕、憂慮，而被世界完全掌握，無法擺脫，不得自由。結果是從世界一無所得，且被世界拋棄。

然而有一班人因信耶穌基督而重生了，得到屬天的生命，他們被另一地方，另一些事所吸住，那就是與神和天上以及永世的事緊緊地聯繫在一起。因為這新的生命是屬神的，永遠的，它與世界沒有關係，它不屬世界，也不愛世界，它看世界為虛空無益，對之毫無興趣。這也是神兒女們的信心，凡從神生的都有這個任命和信心在裡面。

肉體是與物質的世界緊緊聯在一起的，它與神的國無關無分，肉體只求目前的好處，它對於未見的屬靈的事毫無興趣和希望，在信徒身上，這個肉體的力量和思想仍然存在，時常與世界相配合，叫我們仍然去貪愛世界，追求世事。若順著肉體的情欲和思想就會被拖到世界的泥坑和深淵裡，摧毀了有用的一生，失去神國的榮耀，得勝的秘訣只在於信心，憑信心，不憑眼見（林後 5：7；來 11：1；林後 4：18），信心看見將來的真實，自然會拋棄虛謊的一切。

六月七日 義人的路

「但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 4：18)

一般人認為義人和惡人的道路分別不大，結局也沒有什麼大的區別，所以少有人願作義人，即或不特別作惡人，也沒有感覺到作義人是何等的美好。聖經中對義人的應許和祝福的話是很多的，在詩篇和箴言更常提到義人要如何蒙恩得福，而惡人要如何受報受罰，作一個不義不惡的人行嗎？不行的，若不求作義人，必陷到惡的方面去，不作義人，必是罪人。

不但神喜悅義人，要賜他今生和來世的福分，而他心中也有平安喜樂。因為良心無虧，對神對人都可以坦然，不怕任何報應，也不會覺得羞愧。因為不作任何不義的事，所以沒有因罪惡而來的痛苦和煩憂，因為沒有不正之心，貪念，內心極其平靜，開朗，與神同在。

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惡人卻如將殘之燈，飄浮之雲，不久即行消失無蹤。

六月八日 萬事有限

「我看萬事盡都有限，惟有你的命令，極其寬廣。」(詩 119：96)

世上的事情很多，世人都為之奔忙，似乎追求不盡，其實歸納起來不外乎肉體和眼目的情欲 並今生的驕傲，而人所能得著的更非常有限。世界所能給人的不過那麼多，好書不會百讀不厭，好戲不會多看不煩，任何事物無不有其極限，所愛慕的東西，給人的不是滿足，而是空虛，覺得不過如此，好像裡面沒有生命，背後都有止境，不會有任何事物可以叫人無限追求的，何況人生如此短促」即或得著什麼，也是不久均將消失的呢？

但另有一項並不歸於虛空的事，是有意義，有價值，能永遠長存的。那就是神的命令，人應當無限地追求，遵行。的確是廣逾海洋，高過星宿，越追求越覺得都是新的。前面仍然有路可走，而不是來到了盡頭，在神的命令中行走，會得到真的自由，越走越廣闊，越明白奧秘，越可愛。因為是與神同行，走向永遠的榮耀裡。

在這裡就需要作出揀選，究竟是追求萬事呢，或遵行神的命令，是要捉影捕風；還是要抓住永遠的

真實呢？

六月九日 無虧良心

「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 24：16)

人的心是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耶 17：9)，但在人心裡另有一個東西，叫作良心。雖然名稱差不多，卻是兩個不同的東西，良心是人內裡的一種功用，也叫作是非之心(羅 2：15)，是神放在人裡面的，另一種無形的律法，也有人稱作良知，良能等，不過聖經中一貫稱作良心，或天良(來 10：22)。有時人說某人良心惡，那是說錯了，應當說那人的心惡，而那人的良心並不惡，不過已經失去功用了，似乎喪失淨盡了(弗 4：19)，有的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樣(提前 4：2)，有人故意將良心丟棄(提前 1：19)，不聽良心的聲音，不理良心的責備，不管良心的勸告。

然而，如果不聽他的勸告和責備，將來就要被定罪、受刑罰，良心就是見證人之一，顯明你的罪惡。所以今天能聽良心的聲音，聽從良心的判斷，使良心無虧，將來才可以在神面前坦然無懼，也對得起任何人。如果良心有虧欠是非常痛苦的事，有時一件事作錯了對不起人，良心在裡面責備起來是擔當不起的。如果所得罪之人已經不在了，無法道歉、賠償、挽回，而良心一直不安，感到非常懊悔，那痛苦是如劍刺心。我們得罪神也是如此，趁著今日趕快認罪悔改，求主寶血洗淨良心的虧欠，有聖靈的見證，良心才可以平安。良心如果有虧欠，就是有罪的證據，將來一定要受虧損。

六月十日 靈肉爭戰

「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彼前 2：11)

我們人分作兩部分，即肉體和靈魂。許多人只知有肉體，不知有靈魂，其實不是沒有靈魂，也不是不可知的。自古以來人都知道有靈魂的，它不是頭腦，思想的問題，它存在人的心裡，全世界的人也都知道人有一個心(不是指心臟)那是真人的所在，當人肉體死亡之後，靈魂只是離開身體，並未消滅，它要繼續存在下去，不過到另一個世界而已。

因此說，我們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不過幾十年之久，但對肉體來說卻是它僅有的生存機會。因此肉體要盡量滿足它私慾的要求，越隨從肉體的情欲，它的力量就越大，要求就越多，它只求肉體暫時的快樂，享受，不管靈魂的得失，永遠的前途，可是靈魂卻不然，它想得更高更遠，它的志趣和喜好也與肉體不同，尤其是已經信主有了永生的人，他的靈魂就盼望能在天上來世有所得著和

享受。

因此，肉體和靈魂有了爭戰，雙方都想利用今生這點光陰來達到各自的目的。這需要我們作出揀選，要滿足肉體和私慾呢，或是要達到靈魂的願望；要暫時的快樂，或是永遠的福分；要世上的，或是天上的；要虛空的，或是要真實的，這種後果是永遠的。

六月十一日 祂能體恤

「我們的大祭司 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寶座前……」（來 4：15，16）

世上有各種受苦的人，受苦而又無人同情則更為痛苦，但人即或同情卻不一定能幫助，有些痛苦更是無法安慰，最多只能一灑同情之淚，只有全能的主有能力幫助人、安慰人、拯救人、解決人的一切難處，止住人的傷心眼淚。這位全能的主若不能體恤我們，不肯幫助我們，無意安慰我們，我們就沒有指望了，那我們在遭遇患難，痛苦的時候，只有傷心流淚，悲觀失望了。

但我們的主耶穌卻凡事受過試探和我們一樣，所以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知道我們的痛苦，了解我們憂傷。祂也極其願意幫助我們，只要我們來到施恩寶座前，就能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祂能搭救我們受苦的人（來 2：18）。許多信徒沒有得到這種恩典，是因為沒有到祂面前來，祂要向你說安慰的話，你沒有聽，祂要伸出施恩的手，你沒有拉，祂要解決你的各種難處，你沒有求。所以我們在受苦的時候，自己煩惱無用，求人也屬徒然，還是立刻到主面前來，向祂傾心，祈求，投在祂的懷裡，祂不會不理你，任你痛苦下去，即或要等一等才成就，卻要立刻藉著祂的靈和祂的話安慰你的心，加增你的力量，用愛來撫摸你的患處。

六月十二日 愛的舍棄

「主為我們舍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舍命。」（約壹 3：16）

愛是天上和人間最寶貴的，沒有愛，世界就如同沙漠。人生沒有愛也變得非常空虛、乾渴，真正的愛，非常稀罕，很難得到。這也是許多人感到生活苦悶，世界冷酷的原因，基督徒最大的快樂和幸福，並不在乎得到其他的好處，乃在於得到真正的愛。它是高尚，豐富，奧秘的基督的愛，永遠不變，越久越深的愛，以及在主裡面弟兄姊妹的愛，這是今生和永世在神國的最大的喜樂。

愛是兩方面交流的，嘗到愛的甘甜。單方面的愛，終久是要停止消失的。照樣，我們得到主的愛，也應當愛主，得到弟兄姊妹的愛，也當愛弟兄姊妹，否則就會漸漸失去主的愛和人的愛。因為對方即或愛沒有變，卻因愛被拒絕，辜負，而無法繼續發出了。

所以我們愛主愛人是得著享受，是繼續得到和享受主愛和人愛的秘訣和條件（約 14：21，23），我們越愛主，就越得到主的愛，越愛人也越得到人的愛，然而愛不是空洞的，愛真正的表現是在有所舍棄上，也只有愛才願意為愛的對象有所舍棄，有所犧牲，不但願意舍棄財物，也願意舍去其他快樂，甚至舍去性命。

六月十三日 求刺離開

「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祂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林後 12：8，9）

沒有人歡迎刺，肉體中有一根刺是非常痛苦的，連保羅也再三求主將刺拿去。但主沒有答應他這個要求。刺仍然留在他的身上，這似乎令人難忍，為什麼如此呢？沒有刺不是更好嗎，生活更愉快嗎？為主更有用嗎？更能榮耀神嗎？但主的意思 並不如此，祂竟許可有刺在我們身上，並且不將它挪開，這究竟是什麼意思呢？

各人身上的刺可能不同，有人在家庭中，親人中，有人在環境，事業中，有人在情感意識中或者在身體與疾病方面，有一個人，一件事，或一個東西，一種軟弱的，叫他難受，使祂煩惱，而成為一根刺。總之是叫人感到痛苦，羞辱，不幸的事，自己沒有法除去，求主，主又不聽，實在不容易擔當。

然而主並不是不理，祂說祂的恩典夠我們用的，使我們能勝過這根刺，祂的能力在我們的軟弱上反更顯得完全，是超過我們所想所求的，叫我們表面上受傷，裡面卻有喜樂，我們雖軟弱，但祂的能力覆庇得更周密，使我們不怕仇敵的攻擊，各樣的重壓，這根刺雖不是受歡迎的，卻有它的使命，它使我們謙卑，覺悟，別無指望，自己無力，只有倚靠主。這根刺使我們與別的東西更遠，與主更近，從別方面來的雖是痛苦，但從主來的則成為我們的喜樂。

六月十四日 整天閑站

「你們為什麼整天閑站呢？……你們也進葡萄園去。」（太 20：6，7）

整天閑站的人是太多了，凡沒有進葡萄園為主工作的人都是閑站的人。一個信徒可能為自己天天忙碌，勤勞，奔走。但在主眼中看來，仍是閑站，因為在主以外的一切勞碌，工作，都毫無價值。轉眼成空，不能永存，所以凡為自己或其他人、事，操勞的，內心也不會有安息和快樂，也得不到什麼真正的報酬，所有的光陰，精力都是浪費了。

惟獨進到主的葡萄園，為主工作不是閑站。末後主要給以報酬，進入主的國度，這比閑站一天該有何等大的分別呢？時候已到西初了，進葡萄園工作的機會已經很少了，對於各人來說，更是如此，有誰知道，他的生命和在世的光陰是否來到最後的一刻，究竟還有多少時間餘下，若不趁早抓住這末後的機會，就後悔無及了。

主的葡萄園在那裡呢？怎樣算是為主工作呢？教會是主的葡萄園。祂的國也是葡萄園（賽 5：1；太 21：33，43）。凡主所栽種，培植、為著神的榮耀之工作都是祂的葡萄園（歌 8：11，12）。按著主的旨意，事奉祂，使祂得到榮耀，就是為祂作工而不閑站了。

六月十五日 行神旨意

「我尋得……大衛，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徒 13：22）

掃羅因為不聽從神的命令，沒有遵行神的旨意，卻照自己的意思行，被廢掉王位，神要另外揀選一個合乎祂心意的人來作以色列人的王。結果尋得大衛，大衛在那方面合乎神的心意呢？這裡告訴我們，說他凡事要遵行神的旨意，這就是所有蒙揀選，蒙喜悅的條件。一個人如果不肯遵行神的旨意，他與神怎麼合得來呢？怎能為神所用呢？神與這樣的人無法同行，相交，也無法賜福給他。

但是這並不容易，因為人都有自己的喜好，願望，不多願意放棄自己的意思，而凡事遵行神的旨意，以為那等於失去自由，失去快樂，要忍受損失痛苦。為此，人總是與神相爭，不服神，甚至想神完全照自己的意思成就，然而這些人都要隨著時間的推移過去了。在神的國中沒有地位，在神的永遠計劃中無分，只有消逝毀滅，歸於無有。

而遵行神的旨意，似乎失去自己，卻在神的計劃、目的、國度中找到自己。在今生的幾十年中似乎失去自己，卻在永遠的生命和榮耀中得到自己，遵行神旨意的人要和神一同永遠長存（約壹 2：17）；不但像大衛一樣今世蒙神使用，而且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六月十六日 小事忠心

「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路 16：10)

人都注重大事，而忽略小事，而主耶穌卻不這樣看，祂是看人在最小的事上如何。能在小事上忠心，在大事上自然也忠心，在小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可能行義。主耶穌所講的天國比喻中，論到那良善忠心的僕人，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要把許多事派他管理(太 25：21)。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路 19：17)

有的信徒因為主沒有派他許多事，作大工，就忽略小事，輕看小工，不肯認真忠心去作，甚至怪主不肯使用他，以致灰心什麼都不肯作了。其實，每個信徒最少都有被派的小事，有為主作的小工，而這些小事小工正是主試驗我們忠心的所在。真正多的事，大工，還在將來，但若在這些小事小工上不忠不義，就失去將來為主重用的機會。將來的賞賜，就是根據今天這些小事小工的表現。

主試驗我們在主的道上是否忠心，在人看為不重要的道理上，光陰也是主給的恩賜，我們如何使用一生的光陰。即或是一分一秒時間，是否是為主而用，或者隨便的浪費掉。當然主給每個人有不同的恩賜和交托，使人可以盡力為主而活，作美好的見證，使神得榮耀，使人得益處，能夠在小事上幫助人，服事人，愛人，也是對神忠心。

六月十七日 任人對待

「有人打你這邊的臉，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有人拿你的外衣，連裡衣也……」(路 6：29)

基督徒應當效法主那樣與人無爭，如同羔羊那樣柔順，甚至連仇敵也要愛他。這在一般人看來是不合理的，不通情的，不去傷害人，也不應受人傷害，應當以眼還眼，以牙還牙，這是公平的法則，是為人的常規，有的基督徒雖沒有那樣報復，甘心吃虧的人簡直是太少了，都以吃虧為羞恥，為懦弱，為愚笨。

但主耶穌有不同的教訓，祂叫我們不但不與人相爭為敵，而且是要逆來順受，甘願吃虧，受辱，有人打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拿裡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走一里路，就同他走二里(太 5：40，41)。這的確不像一般人，乃是作天父的兒子，要完全像天父一樣(太 5：45，48)。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並且恩待那忘恩和作惡的人(路 6：35)。我們也要有神那樣寬大的心，有主耶穌那樣無限的愛。

如果能這樣，恐怕惡人，仇敵也能被感化悔改，即或不然，總是為主作了見證，顯出神的性情，在

地上是有損失，在天上卻有得著。將來最像神的榮耀最大，最像主的賞賜最多，與人相爭無所得，被人拿去無所損，因為一切都在神的手中。

六月十八日 退後危險

「義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我們卻不是退後人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至靈魂得救的人。」(來 10：38，39)

人一信主之後就要一直堅信下去，要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分了(來 3：14)，必須因信而活，因信走路，因信神的話真實，神的應許可靠，神的命令可畏，而切實遵行神的旨意，最後必得神所應許的一切福分。

最大的危險是中途退後，信心軟弱，動搖。對於屬天永遠的盼望失去興趣，因著道路艱難而灰心，卻回頭看世界很可愛，追求現實，專注肉體的需要，希圖苟安一時。這樣，就退後了，不再走十字架的窄路，而走回隨從肉體情欲，貪愛現今世界的(提後 4：10)，似乎是自由的大路。

結果呢？神心裡很不喜歡，因為那是走向沉淪的路，失去盼望和永遠的福分。今生來世都落得一場空，真是可惜可悲到極點。人不能妄想追求地反而得到天，走滅亡的路，反而得到永生(太 7：13，14；腓 3：18，19)。惟有羨慕天上更美的家鄉，奔走神所擺在前頭的路程，才能到達那榮美的應許之地(來 12：1)。

六月十九日 靠神有光

「這人行在暗中，沒有亮光，當倚靠耶和華的名，仗賴自己的神。」(賽 50：10)

設想一個人在黑暗中行走，一點亮光都沒有，那該是多麼困難、危險、淒慘。不但很難達到目的地，而且每一步都有跌倒的可能，在人生的路上，不知有多少人就是這樣在暗中行走，前途茫茫，不辨方向，道路崎嶇，無法避險。許多信徒也是沒有在光中行走，不清楚自己所走的是那條路，將引到什麼地方去，心中沒有把握，沒有安息，實在非常可憐。

但聖經告訴我們，神為我們預備了亮光，叫我們不必在黑暗中行走。因為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是我們路上的光(詩 119：105)，隨時指明我們所當走的路，也指出更遠的方向；當我們不知怎樣走的時候，可以從神的話中找到亮光，而不需要自己找其他出路。聖靈也能光照我們看清前面的路，



引導我們一步一步地向前行，如同以色列人在曠野時有雲柱，火柱領他們的路一樣（出 13：21）。

主耶穌說，祂是世上的光，服從祂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否則就必陷在黑暗裡，如果有主在前面行，我們一直跟著不離，緊緊跟祂的腳蹤，就會越走越光明，直進入那永遠的光明中。

六月二十日 心中大力

「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 3：20）

聖經中有許多的命令，吩咐我們去作去行，可是我們卻作不來行不了，因而內心不安，受到責備，自覺不配，甚至灰心喪志，認為自己總是不行，就放棄追求而任憑自己下沉。這是許多信徒的情形，是十分可悲的，這能否怪神給人難擔的擔子，將重軛加在人的肩頭上，叫人作所不能作的，要求的太高太嚴，是人辦不到的呢？能不能降低標準呢？

不是的，也不能的，神的命令絕不能減少降低，因為那與神旨意不合，就對神的榮耀有虧，對我們也沒有益處。神要求的高是愛我們，為叫我們能像神，與祂的性情有分，能得到永遠的榮耀。同時，神的命令憑我們自己雖作不到。但祂既然有命令，也必有預備。那就是神能在我們裡面藉祂聖靈的大能大力來成就，因為我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們裡面運行（腓 2：12，13）。

為什麼我們不感覺到神在裡面運行的大力，這原因不是別的，乃是需要我們在父面前屈膝禱告（弗 3：14）。神要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如果沒有祈求，神怎樣成就呢？只要誠懇，迫切，徹底地禱告，祈求，神必定成就。

六月二十一日 勿銷靈感

「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帖前 5：19）

我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這聖靈從神而來住在我們裡頭。」（林前 6：19；3：16；弗 2：22），這是信徒屬神的基本關係，聖靈是神的代表，主的化身，聖靈在我們裡面，就是神住在我們裡面（約壹 3：24；4：13）。所以我們如何對待聖靈就是如何對待神，我們尊重聖靈就是尊重神，輕慢聖靈就是輕慢神，聽從聖靈就是聽從神，違背聖靈就是違背神。

聖靈在我們每一個重生的人裡面運行，感動，引導，沒有聖靈的人就不是神的兒女（羅 8：14，16；

加 4：6；林後 1：22)。既有聖靈在我們裡面，我們最大的責任，就是要隨從聖靈的引導，聽從聖靈的指教，順服聖靈的感動，千萬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然而信徒卻常銷滅聖靈的感動。因為聖靈與自己的肉體、情欲相爭（加 5：16）。人容易體貼肉體，隨從情欲，而拒絕聖靈的意思，銷滅聖靈的感動，不聽聖靈的聲音，不理聖靈的責備，不服聖靈的禁止，仍然照自己和肉體的意思去行。另一方面也是如此，將聖靈的引導放在一邊，不立刻聽從，甚至剛硬，不肯服從。

這就是悖逆神，是犯罪，不但心中沒有平安，也必定要遭到危險，走向遠離神，陷入撒但迷惑的境地，越久越剛硬，將來的損失就更大了。

六月二十二日 常在主裡

「人若不常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約 15：6）

信徒與主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不保持這種密切的關係就不能作基督徒，雖然在名義和地位上仍是，實際上卻失去基督徒的基本特點和真正的意義。信徒與主的關係在聖經上講的很多，也用各種比喻來說明，如主僕，父子，夫妻，朋友，牧人與羊，根基與房屋等。最密切的就是葡萄樹與枝子所表明的關係，是不可分割的關係，是合一的關係。

別的東西都可以分開，惟獨像這裡所說的，葡萄樹的枝子卻不可離開葡萄樹，一離開就要枯乾而死，不能獨立存在，枝子的生命，滋養，維持完全在於樹幹，要不斷地與樹聯合，交通，才能得到從樹幹來的供應。照樣，信徒的屬靈生命也完全在乎不斷地與主聯合，交通，就是這裡所說的常在主裡面。

我們一刻也不能離開主，每天要藉著禱告，讀經與主交通，更要時刻按著聖靈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約壹 2：27），不住地仰望祂，聽祂的話，信靠順服祂，為祂而活；犯罪、貪愛世界、體貼肉體，都會叫我們與主失去交通，不積極保持在主裡面和主有密切的交通，就要像枝子長在外面枯乾一樣，結果是可悲的。

六月二十三日 無人體恤

「我指望有人體恤，卻沒有一個，我指望有人安慰，卻找不到一個。」（詩 69：20）

有人一生沒有遇多大的難處，也有人雖然遇到一些苦難、不幸、煩惱，卻有人體恤和安慰，常有親

人在旁邊，有朋友來幫助，所以似乎總能過下去，可是這樣的人一生到末了，卻沒有認識神，因他很少到神面前來求告，也就很少得到神的幫助，可是到人生的終點，墳墓的另一面，卻不是親友所能幫助的，那時要感到孤獨，寂寞，至於因罪受到更嚴重的刑罰就不必說了。

可是有人遭遇苦難、逼迫、羞辱，而無親友體恤和安慰的，或者他們根本就不肯或不能體恤和安慰。因而感到非常的淒涼、痛苦、走投無路、求告無門。這時候，只有尋找神，求告神了，人斷絕了一切指望時，神就成為唯一的指望，苦難催逼人到神面前，不幸成了大幸，患難成了祝福，因為不只求告神，蒙神的應允，解救脫離了難處。也因而認識了神，得到神自己；認識了一位新的，可靠的，知心的，朋友和救主，祂能體恤和安慰，遠超任何人。

沒有人體恤，安慰的人來尋找神；得不到體恤安慰的時候，來到神面前，可以嘗到祂的恩典和慈愛，人不能真的體恤你心裡的痛苦，也無法安慰你的難過，但神能，還是投靠有憐憫，有恩典的神吧！

六月二十四日 嘆息代禱

「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的嘆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羅 8：26）

聖經有許多教訓，都是叫我們去作去行的，可是到了一個時候，我們軟弱，作不到，行不來，甚至失敗跌倒了怎麼辦呢？這時候容易灰心，絕望，自己掙扎不來，以至連追求的心都失去了，這真是可怕的光景，有人就這樣跌落下去。結果不堪設想。

然而，已經重生得救的人，主是不丟棄他的，即使什麼都完了，裡面還有一種生命不會完。那就是在我們深處，還有聖靈的活動，當聖靈的感動，光照，責備似乎都不起作用的時候，還有聖靈的嘆息，那就是聖靈的代求，那是在我們裡面的一種禱告。所以信徒無論軟弱失敗到什麼地步，只要深處還有嘆息的禱告，就仍有希望，人自己雖然到了盡頭，神仍能給一個新的起頭。神要聽聖靈在我們裡面的代求，那是我們靈裡的禱告，是聖靈在我們裡面替我們發出的禱告。

所以不管我們落到何等地步，只要心裡有聖靈的嘆息和禱告，就仍有希望，仍能起來。當我們一切都失望軟弱到極點，再沒有別的辦法，連外面禱告都作不下去的時候，只要心的深處有禱告就仍能蒙神憐憫。

六月二十五日 愛人如己

「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太 22：39)

主耶穌教訓我們說，最大的誡命是要盡心盡性盡力地愛神，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可是很少信徒真的遵守了這條誡命，有的不愛人，只愛己，有的雖然愛人也愛己，卻沒有愛人如己。至於舍己愛人的就更少了，如果不能愛人如己，更不能像主耶穌那樣，愛人舍己了。

就拿愛人如己來說吧！我們想一想，我們愛人有多少，愛自己有多少，我們對待人像不像對待自己一樣。有沒有關心別人像關心自己一樣；憂別人之憂，樂別人之樂，不但自己所不願的，不加給人，而自己所願的也要使別人得著，不但不作損人利己的事，卻要作對人有益的事。因為人都願意自己得益，所以愛人如己就要作對人有益的事。凡自己所願意的，都要作在別人的身上，自己所不願意的不作在任何人身上，作對人沒有真正益處的事，就不是愛別人。

一個天天只想到自己的人，不可能愛人如己，因為他根本看不見別人的需要，若真能愛人如己，己就擴大到許多人的身上，那才是真正偉大，有用，喜樂，神所喜悅的人，得到人愛的人。

六月二十六日 作主身上

「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 25：40)

那些作事在主身上的人，要承受主的國度，永遠的福氣。但怎樣才是作在主身上呢？在主的身上能作什麼呢？這裡特別提到，餓了給吃，渴了給喝，作客旅留住，赤身露體給穿，病了及在患難中去看顧。但這些事，今天已經不能直接作在主身上，祂已經在天上，不需要人作這些事了。但祂卻有弟兄們在地上（羅 8：29；來 2：11），就是神的兒女們，按肉身說以色列人是祂的弟兄，按屬靈的關係說，凡遵行天父旨意的人就是祂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太 12：50）。

這也是主所賜的命令，叫我們彼此相愛（約 13：34），而相愛不能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 3：18）。幫助、同情、供應、看顧、伺候弟兄姊妹就是作在主身上的具體表現。當然也包括其他形式的幫助，這些機會不是沒有，乃是看自己有沒有心，有心作在主身上，機會不難找到。無心時在眼前也看不見，沒有主內的弟兄姊妹，也可以作在其他在患難，痛苦，以及需要幫助的人身上。不過這性質和情況有所不同，需要按主的意思去作，才是為主作的，才獲主的悅納。

六月二十七日 基督在心

「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 1：27)

信主的人，如果不認識主，對主仍然陌生，覺得很遙遠。沒有直接接觸，雖然有時禱告，但沒有面對面的感覺，因此仍然過一個沒有主的生活，必定沒有平安喜樂和見證，和那些沒有盼望的人一樣，只尋求一點世俗和肉體的事，真是太虛空可憐。

不錯，主耶穌基督是從死裡復活，升天了，如今坐在神的右邊，將來還要再來接屬祂的人到父那裡去，然而祂今天不僅在天上父的右邊，祂也在世上與信祂的人同在(太 28：20)，並且是在信的人心裡(林後 13：5)。否則就不能證明誰是屬基督的人(羅 8：9，10)。為什麼有的信徒還不覺得，不認識呢？

因為基督在信徒心裡是藉著祂的靈，就是聖靈(羅 8：9；林後 3：17)。聖靈在我們裡面的運行、感動、引導、教訓。只有當進一步常常隨從，順服聖靈的時候，才能漸漸看出基督成形在我們心裡(加 4：19)，而不只是片段的表現。由於多與祂交通，聯合，就越看到基督是又真又活，有能力地活在我們心裡(加 2：20)，到這時就無時無地不感覺到基督的確是活在我們裡面，我們一舉一動，一言一行，一切思想意念，都離不開祂，祂是我們的生命。

六月二十八日 除神以外

「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 73：25)

人和萬物一樣都是為神自己創造的，正如我們要建造，購買，制作任何東西都是為自己，不過神對人的目的和要求更高，是叫人與祂有交通，有情感，有更密切的關係。神雖然為人也預備了各種東西，使人享受，但不能代替神自己，不能成為人的偶像。

因此在人的經歷裡也會感覺到，任何事物以及別人，只能滿足局部的，外面的部分需要，而在人的生命中心，靈魂深處，仍然會感到一種說不出的饑渴，一種虛空，是什麼都填不滿，解決不了的。總覺得還需要一個更高，更美，更完全的對象。那只有神自己，特別是已經信神的人，知道有這位慈愛，良善，全能，智慧，榮耀的神，就更不能以別的東西為滿足了。

起初，人可能以神為許多對象之一，各種需要的一方面。但漸漸地會認識到，神是萬有，是包括一切，是遠超過一切，別的人、事、物和一切受造的，不但不能與神比較，並列，也不能奪取神應有的地位。別的都是虛無，不可愛，無意義的，在神面前一切都變得渺小，短暫了。因此可以說，「在天上，除你以外，我還有誰呢？在地上除你以外，我也沒有所愛慕的。」

六月二十九日 安慰別人

「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祂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這安慰能叫你們忍受我們所受的那樣苦楚。」（林後 1：4）

沒有遭遇患難和痛苦的人，是不能同情別人也不會安慰別人的人，因他沒有親身的體驗，經歷，不知道其中的感受，不懂得受患難的人是多麼焦急，受痛苦的人是怎樣的悲哀，煩惱，外面的患難既是叫人難擔，內心的痛苦又是叫人難忍，甚至以為流淚是弱者的表現。

等到有一天自己也遭遇患難，痛苦，在難擔難忍之下，在走投無路，求告無門，欲逃無路的時候，內心該是什麼光景，也會怨天尤人了，垂頭喪氣。在經過之後，就會同情有同樣遭遇的人了，如果自己從神那裡得到了安慰，也就能去安慰人，世上遭難，受苦的人很多，所遭遇的事情也不同，多麼需要同情，安慰和幫助，有誰肯，有誰能呢？神肯神能，但需要藉著人，藉著有同樣遭遇，蒙神恩典的人，作祂安慰的使者，這比天使的工作更可貴。

有人正遭到疾病、災禍、失意、失戀、喪親、喪友，或種種試煉，痛苦，何等需要安慰。但人的安慰無濟於事，只有神的安慰才有效，屬天的膏油才能止住人的眼淚，永世的盼望才能安慰絕望的人。神的能力才能拯救在患難中的人。

六月三十日 主是不變

「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 13：8）

宇宙間任何事物都要改變，正在不斷地改變，天地萬像要改變，滅沒，人世間更是如此，沒有長存不變的（詩 102：26~27；來 12：26，27），只有神永不改變，沒有轉動的影兒（雅 1：17）。

人間的名利、地位、財物都非長存永有，人與人的關係也在不住地改變，可能忽然消失，愛情、友誼、親屬關係均不可靠。所有的享受，福樂，更都如飛雲閃電一般，如飛而去，轉眼成空，連自己的生命也不能保全。所以追求世物，倚靠人智力，都是愚昧無益的。

只有耶穌基督是不改變的，不因時間，以及任何因素而改變，不但祂自己不變，祂與我們的關係，和對我們的愛也永不改變，在祂裡面的一切是永遠真實可靠的，得到祂才得到真的，永存的，有價

值的。在祂以外，盡屬虛空，全如糞土，不值得追求，不能夠倚靠，即使用萬有來換基督也是不可能的；何況世間只是一點微小的好處呢？只有專心倚靠主，認定主，一切都以祂為依歸，才會永不改變。

## 每日天糧(七月)

七月一日 到神面前

「我們因信耶穌，就在祂裡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弗 3：12)

傳道人的目的，就是要把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 1：28)。因為這是主耶穌救贖的目的，給我們開了這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來 10：20，7：19，25)，並且聖靈的感動也是為此(弗 2：18)。凡不能到神面前來的人，都是失喪，沉淪的人(帖後 1：8，9)。我們既蒙了恩惠，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放膽無懼地來到神面前(約 14：6；來 10：22)。

禱告就是來到神面前的途徑(弗 3：14)，每個信徒都可以向神呼叫阿爸，父(羅 8：15)。因為已經是祂的兒女了，不再膽怯，害怕，不敢見神的面，可是有些信徒卻沒有常到神面前來，禱告不過幾分鐘，而且並沒有真的來到神面前，不過像俗套求告幾句而已，禱告時不覺得與神面對面，禱告後也沒有感覺到是又一次與神有真實的交通，只好像對空氣說話一樣。

這種情況是不對的，不見神面的信徒就是一個墮落的信徒，靈性必定枯乾，必定感到空虛，煩燥，沒有平安喜樂，必須到神面前有懇切的禱告。藉著信心靠聖靈，深信是來到神面前，用心靈和誠實向祂祈禱，並且要等候祂藉著聖靈向我們說話，就是無話說，也要安靜在祂面前，讓祂的同在深深地印在我們裡面。禱告之後，仍然覺得心並沒有離開神，仍與神同在，活在祂面前。

七月二日 謹慎儆醒

「你們要謹慎，儆醒，祈禱，因為你們不曉得那日期幾時來到。」(可 13：33)

我們在世上每一秒鐘，都可能是最後的一秒，每一天都可能是最後的一天。絕不可存著不切實際的幻想，以為我們離死還遠，主來的日子還遲。主耶穌再三警告說，我們不曉得那日期幾時來到，等忽然來到，再預備就來不及了。必須早作準備，時時都作好準備，那樣主隨時來到，可以坦然無懼見主。如果主來得遲，那已經作好準備的也不徒然，要積蓄在那裡成為得賞賜的依據。如果不積極

預備，即或主不立刻來，這種存心也當受責罰的。

所以我們應當時時自問，如果主現在來到，我將如何，是否心中無虧，對得起主，遵守了主的命令，完成了祂的托付，是否成為聖潔，全心愛主，可以算是忠心的僕人，貞潔的童女，跑盡當跑的路，打勝美好的仗，守住所信的道。是一直遵行神的旨意，為主而活。或是，仍然屬於肉體，貪愛世界，受撒但的迷惑，受罪惡的捆綁，天天偏行己路；沒有竭力追求討主喜悅，達到主的目標；沒有愛心，失去盼望，信心軟弱，不冷不熱，無法見主呢？如果是，則要悔改，不是，則要加勉，以防有失敗的可能，必須時時儆醒，常常祈求，得以站在主前（路 21：36）。

七月三日 許配基督

「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 11：2）

婚姻是人的一生大事，終身的幸福，或者痛苦，都由此而定。要找一個好對象 並不容易，若是由機會和環境促成，結果不一定理想，但即使是所愛的對象，圓滿的結合，歡樂能有幾時，偕老白頭也不過幾十寒暑，一旦有什麼意外，遭遇更是令人傷心，因為人都不是永不改變的。人間的愛情，也是極其脆弱易破的。

但何等希奇，信徒有了一個最好的對象，如同童女許配了神的兒子，萬王之王的基督，祂不只有榮耀，權柄，尊貴。而更有奇妙，不變的愛，得到基督，才找到真的對象，與祂結合，才是真的婚姻。人間的一切婚姻愛情，不過是一種表樣和影像而已。

自古以來不知有多少為愛情而死，為婚姻而悲的人，把一切的希望，幸福、快樂，寄托在一個人身上，而所得到的究竟是什麼，最多只是一點安慰，一時快樂。花開將謝，月滿即缺，不但青春易逝，也可能中途分手，不然就是百年好合，百年後，也是歸於塵土，何等虛空，只有人間關係，僅僅是一場夢而已。惟獨信基督成為祂的佳偶，和祂的關係才是真正美滿，永恆的。

七月四日 三樣神旨

「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的旨意。」（帖前 5：16 ~ 18）

神在基督裡為信徒定的旨意，我們都當遵行，這不是太難的事，但若不靠主，卻很難做到。這幾樣事雖然簡單，卻非常重要。如果能夠實行，就可以保持和神的正當關係，也可以使我們的靈命有長



進。若不遵行，就要靈性墮落，所以我們當時時省察是否遵行神所定的這些旨意。

要常常喜樂，這表明神願意我們喜樂。而憂愁、煩惱、苦悶都不是神的旨意，這不在乎外面的情形如何，只要靠主就能喜樂（腓 4：4）。主是我們喜樂的泉源，只要活在主裡面，以祂為我們的倚靠，力量，盼望，就能一直唱凱歌。除非我們離開主，喜樂也就失去了。

不住地禱告，更說明神願意我們親近祂。祂不厭煩我們的禱告，而我們呢？有什麼事比禱告更甘甜，更有福呢？不住地禱告，像呼吸一樣，又自然又容易，又是我們的需要。這樣禱告不拘形式，而是心靈不住地和神交通，什麼時候我們不能隨時禱告；什麼時候就離開了神的旨意；屬靈的光景不對了。所以信徒應當不住禱告。

凡事謝恩也不難，不管事情如何，憑信心謝恩就是了。因為神能叫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祂的人得益處。所以你應當為所臨的一切謝恩。

七月五日 主在前頭

「既放出自己的羊來，就在前頭走，羊也跟著祂，……」（約 10：4）

我們一生都是在走路，路走錯了，結局是非常危險，應當走什麼路，怎樣走呢？怎樣度過這一生，才能到達那榮美之地呢？有的人不管什麼隨便走一通，混一生就算了，那當然是極愚昧的。但也有人走一條路，自己以為正的路，也是行不通的。

我們都像羊一樣，非靠牧人不可，自己不認識路，就是知道而沒有牧人的領導，看顧，保衛，也不能獨自行走。我們不能盼望對前面很長的路很清楚，因而不需主的帶領，自己走就是了。我們必須時時仰望主，跟著祂往前走，祂就是我們的路。什麼時候離開祂，就沒有路走，跟隨祂是向前走。乃是往父神那裡去的通天道路。

許多信徒走錯了路，陷入危險和迷失之中，都是因為沒有看見主走在先頭而跟著祂，卻自己找一條以為是正確的路而行走。羊和牧人本當在一起的。照樣，我們也必須一直有主的同在，讓祂領我們，不但領我們一生的路，也領我們每天每時每一步的路，讓我們不見別的路，也不知道怎樣行，只看見主自己在前頭走，我們跟著祂就是了。

七月六日 可詛可咒

「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主必要來。」(林前 16：22)

辜負人的愛是叫人最傷心的事，親愛的人所加的傷痕是過於仇敵所能加的。不知世上有多少父母因為兒女們心碎了，愛人為失戀而心碎了。試想愛我們到極點，為我們舍命流血，犧牲一切的主，看到我們向祂變心，不再愛祂了，祂的心該何等難過。那比釘十架的兵丁所加的傷痛要大得多，若有人不愛主，這人是否可詛可咒？

主不但為我們舍了自己，也將萬有和祂一同賜給我們，從污穢卑賤的污泥之中，將我們這些如蟲如蛆的人（伯 25：6），提拔到極高的地位，甚至得權柄作神的兒女，得享天上永遠的國度，榮耀。然而，若我們得到了那樣大的福氣，好處，卻仍貪戀世上一些小事，就實是惡事。那是何等的貪心和不義，不知足和忘恩，這樣的人應當如何，是否可咒可詛？

如果蒙主那樣的大恩大愛，卻為著世人世事將祂丟棄，愛那些而不愛主，這給萬有的主，多大的羞辱，使主在爭取我們的愛情上作一個失敗者；並且作為天地的主，我們的救贖主來說，多麼失去祂的尊嚴和權利。這樣人應當如何，是否可詛可咒？

七月七日 心無責備

「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並且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約壹 3：20 ~ 22)

基督徒作的事對不對，應該不應該，屬靈的情況怎樣，自己的心是知道的。除非他的心故意剛硬，麻木，不然心是很好的見證，叫人知道自己對神如何，是否遵守神的命令，行神所喜悅的事。因為在新約時代，神的律法就在人的心裡（來 8：10），又有神的道，就是真理在心裡（約貳 2；約參 3；約壹 5：10；1：10；2：14）並且有聖靈在我們裡面居住（約 14：16），所以我們的心能夠知道是非，善惡和神的旨意。

如果我們的心責備我們，為著任何事，任何情況，就說明這事和這種情況是不對的，不合神的旨意，連我們的心都感到不對、不安。神更知道，更清楚了，我們豈能向神隱藏呢？我們心若不責備我們，表明是對的，至少是神現在許可的，心中有平安，這樣就可以向神坦白然無懼，因為心不責備，就表明不是故意違背神，不肯除掉神所不喜悅的事。若是體貼肉體，順從情欲，聖靈必定相爭，心就要加以責備（加 5：16）。若是貪戀世界與世俗為友，聖靈也必嫉妒，擔憂（雅 4：4，5），心也必定有責備。

心中平安、無責備、良心無虧、清潔，是信徒最基本正當的情形，現在祈求能蒙應允，將來更可以坦然見主。

七月八日 求上面事

「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上面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西 3：1 ~ 3)

信徒與基督的關係是生死的關係，是同一個生命的關係，不只是主僕，朋友的關係，僅有外面的交往而已。實在說來，乃是與祂同死，同復活，合而為一了，同一生命，同一地位，同一前途。祂從天到地上直到十字架，死而埋葬，是來就我們，和我們同遭遇、同命運、同受苦。而從死裡復活後，要我們與祂一同復活，升天，將來一同顯現在榮耀裡(弗 2：5 ~ 6；西 3：4)。所以我們未來的一切都在祂裡面，因祂而定了，在祂以外，就沒有任何盼望，福分。

我們既然因信與主合而為一，同死同復活了，就應當真的向世界，肉體，舊人以及以往的一切死。若真的與祂一同復活，就當求上面的事，思念上面的事，不再思念地上的事。因為我們已經和祂同死脫離了地，與祂同復活升天，已經是屬天的人了，我們是活在神面前，時時與基督聯在一起，好像是已經來到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有眾聖者，眾義人聚在那裡(來 12：22~24)；雖然身體尚在世上，等候被提改變(腓 3：20，21)。

所以屬地的事要完全割斷(西 3：5)，不再以地上的事為念(腓 3：19)，不屬世界也不愛世界(約 15：19，約壹 2：15)，所有的盼望、追求、思想，都應在天上。

七月九日 累住了心

「恐怕因貪食醉酒 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網羅忽然臨到……」(路 21：34)

基督徒應當覺悟，世上不是他們安居的所在和長久的家。因為世上的罪惡，快要臨到盡頭，想在世上得什麼，是妄想，就是得到也毫無價值，不但轉眼要過去，而且將來還要因它受到損失。因為沒有專心地追求神國的事，也沒有完全為主而活，不遵行神的旨意就是極大的錯誤。人追求什麼，就得什麼，不會追求地，反而得到天，追求今生的事，反而得到永世的事。

所以問題是我們的心究竟在那裡，每天所注重的，思慮的是什麼事。如果所追求，注重思慮的和世

人一樣，也要和世人同樣的遭遇，這就是主在這裡所特別提出警告的。因為有災難和痛苦要臨到世上一切的人。信徒應否和世人一樣，不能避免呢？這裡提到貪食，醉酒 並今生的思慮，占住了人的心。雖然飲食是人所需要的，但不能貪求，縱欲。雖然有些事情是重要的，卻不能被它們控制，以至心不得釋放，這樣災難忽然來到就無法逃脫了。

所以不要隨從肉體，貪愛世界，被今世的事物所累住，每天都追求那些與靈性無關的事，乃是應該時時儆醒，常常祈求，才能逃避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在主面前。將今生肉體，屬世的一切，得失、榮辱、禍福都置之度外，求將來在主那裡有所得著就夠了。

七月十日 隨靈而行

「他們俱各直往前行，靈往那裡去，他們就往那裡去。」（結 1：12）

在神面前的四活物，是根據靈的運動而運動的，靈往那裡去，活物就往那裡去。舊約的先知和新約的使徒也都是如此，完全受聖靈的引導和管理（結 1：3；3：14，22；徒 8：29；10：19；16：6，7）。他們不能決定自己的工作 and 道路，就是為神作工，也必須按神的旨意，隨聖靈的引導而行。

我們頂容易陷入一種計劃、規定、方法、步驟、形式裡面，喜歡有一個目標，然後按步就班地作，自己可以掌握，進行。這樣，實際上是包工，計件的辦法，這不是作神的僕人，僕人只是隨時受主人的差派，指示，讓祂隨意改變，而不是將一個工作包給人去做，隨他怎樣作，到時交貨就是了。

神知道我們的愚昧，有肉體的攙雜，受外界的影響。脫離神而獨立是不行的，因為不是倚靠勢力和才能，乃是倚靠神的靈方能成事（亞 4：6），只有不斷地隨從聖靈才能與神保持不斷的交通，親密的關係，得到新鮮的恩典和供應。

不但在工作上，就是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上，屬靈的追求上，都得隨從聖靈而行（羅 8：4，14；加 5：25），不是自己規定日程表，而是將自己完全交在主的手中，隨祂帶領。

七月十一日 赤身歸回

「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伯 1：21）

約伯本是個大財主，家業豐富，兒女眾多，名高位重，樣樣齊備。然而有一天，那一切一下子都失

去了，只剩下光禿一個人，好像一陣風吹過，草枯葉落，一掃而光，什麼也抓不住了。這是一場夢嗎？卻是實在的事，曾經有過那一切東西，現在都不存在了。除了在腦海裡留下一些記憶之外，什麼都過去了，親人嗎？房屋嗎？牛羊嗎？名譽嗎？地位嗎？……統統過去了，只剩下一口氣，總算是還活著而已。

世界究竟是什麼，人生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只有臨死時才如大夢初覺，可是約伯在活著的時候已經覺悟了。雖然祂本來是知道的，但直到親自遭遇，才體會到，真的認識。人生不過是在兩個赤身中間穿過幾件衣服，世界不過在得失之間不斷地變換著。在日光之下的確盡屬虛空，都是捕風捉影，眼看看不飽，耳聽聽不足，手抓抓不住，心想想不夠。原來，人與世上的一切事物，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

還是及早醒悟吧！像約伯一樣，認識到在那一切的背後是神，賞賜與收取的皆是神，快樂與痛苦也在乎神，禍患與幸福都出於神，在神以外不能強求，求無所得，只有服在神大能的手下，祂賜什麼是什麼，給多少就多少，不給，神拿去，也應當稱頌神。神自己並沒有改變，安定在神身上，就超過那一切的得失，苦樂了。

七月十二日 受苦心志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只從神的旨意……」（彼前 4：1，2）

追求快樂是許多人生活的目的，所有的人都願意享樂而不願受苦，只有基督到世上來卻是為受苦來的。因為非受苦不能救人（彼前 3：18）。世人就是為尋求自己的快樂，而不顧一切地犯罪，得罪神，傷害人，為著自己快樂。都變成極其自私的人，喪失了一切道德、真理、仁愛、和平。今天在許多的享樂中都是帶著罪惡的，可以說都是罪中之樂（來 11：25）。

基督徒已經蒙主的救贖，脫離了罪，就不應再去享受罪中之樂。其實那種肉體情欲之樂，正是心靈的痛苦。那種暫時之樂，正是永遠的損失，所以聖經從沒有叫信徒去在世上尋求快樂，乃是教訓我們應當在主裡面喜樂（腓 4：4），這喜樂不是從外面來的。信徒只想追求快樂，不是正當的目的，因為那仍然以己為中心，不是以神旨意為前題。凡想要為自己求得快樂，都容易陷入罪惡之中，只有以受苦為兵器，不怕受苦，願意為主受苦，認為在今生這個罪惡的世界上受苦是當然的，才能勝過許多的試探，引誘。想求樂而怕受苦，就要失去兵器，作情欲的俘虜了，我們只當按神的旨意，度在世餘下的光陰。

七月十三日 信必看見

「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麼，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嗎？」(約 11：40)

不遇見困難，艱險，不容易看見神的榮耀，而在艱難困苦之中，若沒有信心也不能看見神的榮耀。多信徒沒有遇見什麼特別的難處，平平淡淡地度過，似乎很幸運，很通順，卻沒有學到什麼功課，有屬靈的長進，沒有更多地認識神。今生似乎有所得著，但將來卻有所損失，也有不少信徒遭遇各樣困苦、試煉、艱難，感到很痛苦、憂愁、煩惱，他們也可能有禱告，祈求。由於沒有很快地得到預期的結果，因而灰心，失望。甚至跌倒了，他們肉體受了苦，而靈性上也沒有得到什麼好處。

可是另有些人遇見苦難、試煉、危險，自己無法解決，擺脫，他們有信心倚靠神，禱告求神的拯救幫助。雖然也可能經過相當長的時候，一直在忍耐，等候，繼續禱告，按人看幾乎是不可能成就了，但他們不灰心，不喪膽，相信神是全能的，神的應許是靠得住的，神必定要應允所求的。到了時候成就，結果呢，就真個看見了神的榮耀，甚至超過所想所求的。

神不受時間和條件的限制，在神沒有難成的事(創 18：14)。在人所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 1：26)。這問題是在人的信心方面，人若不信就不能看見主所行的異能(太 13：58；可 6：5，6)。有信心，禱告必蒙答應，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 9：23；11：24)。信心越大，看見神的榮耀也越多。信心尊重神，神也尊重人的信心。

七月十四日 等候得力

「疲乏的祂賜能力，軟弱的祂加力量……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賽 40：29，31)

許多信徒可能都有這種經歷，到了一個時候，感到身體心靈疲乏軟弱，無力奔走前面的路程，似乎只能坐下來休息，躺下來睡覺，甚至到一個疲倦灰心，沒有力量活下去的地步(王上 19：4)。這是一種很大的試煉，失去追求的心，沒有奔走的力，對什麼都沒有興趣，好像整個人從裡到外都塌下去一樣，連讀經禱告也無心無力，什麼工也不願意作，又安靜不下來，這實在是非常痛苦的經歷。

然而這可能是實有的經歷，的確少年人也要疲乏困倦，強壯的也必全然跌倒，靠自己的力量，總有一天會到盡頭。神會叫我們看見，自己裡頭枯竭，不能憑自己站住，奔走，一切都需神的恩典，都在乎神的幫助，沒有神什麼也辦不到，不倚靠神，什麼也不能作成。

在這樣的時候，只有一條出路，就是仰望、祈求、等候神。特別是需要等候，將自己的努力放下來，自己的焦躁冷靜下來，自己的主意不加理睬，等候神的恩典賜下。讓祂的旨意成就，相信祂不會丟棄我們，學習服在祂大能的手下。

七月十五日 生命之道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約壹 1：1)

生命好像是不可捉摸的，道也似乎是不具體的，然而在這裡使徒約翰卻說，那原有的生命之道，是他們所聽見、看見、摸過的。這雖然當指那位太初所有的道卻成了肉身，就是耶穌基督(約 1：1，14)，被當時的門徒所親自看見和聽見，甚至親手摸過。然而，這並不是單指耶穌基督身體的外形，而是特別指祂那裡面的生命說的(約壹 1：2)，使徒們就是傳這生命之道。

這生命之道對有些信徒來說，仍是不夠具體的，沒有親自聽見、看見、摸過的經歷。所以對於主耶穌基督和祂的生命及道理都是模糊的，不夠實際，沒有能力；這生命在他們身上沒有很大的反應和功效。結果不但不能將生命之道表明出來，傳給別人(腓 2：16)，連自己也不過如同在主面前吃過喝過，僅僅知道或聽見主的教訓而已，都是在門外的人(路 13：24—28)，與神國無分，那太可憐了。

最重要的原因是聽見主的道而未去行(太 7：26)，不行道就如對鏡子觀看，走後隨即忘了自己的相貌(雅 1：23，24)。凡未切實去行的道，都沒有功效，沒有扎根，沒有經歷，也不會有真的認識。所以對那些道仍然是陌生的，摸不著生命。我們必須將生命之道實行出來，才能成為生命和經歷，才不至於如水流去，實行多少，才真正認識多少，也就是我們得的有多少。

七月十六日 信愛與望

「就當謹守，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帖前 5：8)

聖經將主再來以及信徒被提，並有關的結局看得非常認真，是以此來衡量整個人生的成敗。所以不要將它看得很輕，以為是遙遠，無關緊要的事，在這一段裡提到不知災禍何時來到，必須儆醒遵守，不能醉酒睡覺，好像在黑夜幽暗之中一樣。醉生夢死，成為情欲的奴僕，作撒但的俘虜。那樣當主來時，就不能與眾聖徒一同在光明中與主相見，得到賞賜。

為此必須時時謹守，以免有失落的可能。神已經賜給我們三樣寶物和軍裝，可以抵禦仇敵的一切攻擊，那就是信，愛和盼望，將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這是保守我們心懷意念的最好保障。什麼時候失去信心和愛心，就受撒但致命的打擊，甚至僕倒不能起來。但若持守信和愛，就能抵擋魔鬼的一切迷惑，詭計，所發的各種火箭（彼前 5：9；弗 6：16）。信心能勝過世界（約壹 5：4），愛心能勝過一切的罪惡（羅 13：8~10）。再用救恩的盼望當作頭盔，來保護思想，思念上面的事（西 3：1，2），而拒絕一切與屬天盼望不合的思想，意念。

如果常存信，望，愛（林前 13：13），那麼在屬靈的路上就不至跌倒，且有長進可以歡然見王。

七月十七日 作主見證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

當主升天時給使徒們一個極重要，也可以說是唯一的使命，就是叫他們到普天下去為祂作見證，使使徒們過去了，這個使命卻要繼續交付下去。由以後一代一代的信徒接續去完成，今天我們就有這個責任，為主作見證，使千萬的人認識祂、相信祂、歸屬祂、愛祂；這必須有聖靈的能力。

作見證和一般的傳道不一樣，不一定每一個信徒都會講道，但都能作見證，另一方面，也有人會講道，卻不一定能作見證。見證必須是自己所見過的，經歷的，說出來才有真實性，才有能力。而講道，「道」仍是耶穌，否則可能是抽象的理論或概念，而不夠具體，如不切實際，不容易令人領受。這就顯出作見證優越的一方面。

有的信徒毫無見證，從生活，行為上來說，不能算是基督徒，是屬主的人。因他們不恨惡罪，沒有屬天盼望，他們外面既不聖潔，無敬虔的品行，內心也沒有屬靈的平安喜樂，和不信的人沒有分別。這樣就不能作主的見證人，在他們身上沒有屬靈的經歷，沒有主恩典的同在，沒有神榮耀的彰顯，沒有聖靈運行的結果。這樣，就沒有什麼可以為主述說的。有人卻不然，實在是主的見證人，有許多真實的事，可以為主作見證，不但過去清楚蒙恩得救，以後也一直有主新的恩典。甚至有神跡奇事隨著他們。主聽他們的禱告，救他們脫離患難，造就他們明白真理，來證明主的真實，神的可靠。

七月十八日 愛神的人

「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 8：3）



神是無所不知的，世上所有的人都是神所知道的。然而有的人卻是神所特別知道的，認識的，讚許的，也可以說是神所喜悅的，看重的，那就是愛神的人，在神的心中有地位，有分量。

愛神的人在世上可能很卑微，渺小，沒有什麼才幹，能力，智慧，作不出什麼偉大的事業。可是有一顆愛神的心，神就看為比其餘的人所獻的更多，使神的心更滿足（路 21：1~4）。神並不缺少什麼，祂向人所要的就是能盡心盡性盡意地愛祂（太 22：37）。只有愛能摸著神的心，使祂滿意，愛是與神接近的捷徑。

因為祂先愛了我們，不但創造了天地萬物和我們的生命，並且連祂獨生子都為我們舍了（約壹 4：9，10，19）。祂那樣的大愛，就應當換得我們的愛。何況神對愛祂的人有極寶貴的應許。不但今生萬事效力，叫愛祂的人得益（羅 8：28）。並且將來要承受祂的國，和所預備超人所想的福分呢（雅 2：5；林前 2：9）！愛神最重要的表現在於遵守神的命令，聽祂的話（約壹 2：5；5：3；約 14：21，23）。

七月十九日 神必管教

「來吧，我們歸向耶和華，神撕裂我們，也必醫治，他打傷我們，也必纏裹。」（何 6：1）

世上有誰真正無條件的愛我們，有誰像神那樣的愛我們？真是沒有。人的愛不是因別人愛自己，就是因為對方有可愛之處。但我們在神面前沒有什麼可愛的，也沒有愛神。相反地，像以色列人一樣，離棄神，拜偶像，別有所貪戀，滿有罪惡污穢（何 3：1；4：1）。然而神還是愛他們，收納他們，恩待他們，應許賜福給他們（何 2：14 ~ 23；14：4 ~ 8）。

所以一個信徒無論犯罪，跌倒，退後，遠離神到什麼地步，神仍是愛他，不必灰心失望，以為被神丟棄了，再不能蒙神恩惠了，就自暴自棄，任憑自己失敗下去！這是不對的，因為神所愛的祂必責備管教，絕不會任憑他（來 12：7，8；啟 3：19），即或你想一直墮落下去也不行。神必加以管教，而且可能是非常嚴厲的，如同對以色列人那樣（何 2：3，9 ~ 12）。

遭受神的管教，若不悔改，所遭受的就可能更利害，更嚴重。不過神的心仍是愛他，目的仍是好的。所以不可頑梗悖逆到底，也不要灰心，乃要像這裡所說的，「來吧，我們歸向耶和華，祂撕裂我們，也必醫治，他打傷我們，也必纏裹。」

七月二十日 免得赤身

「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啟 16：15)

屬靈的情況，是否在儆醒的狀態中，是極其重要的，若是在迷醉，沉睡的狀況中，就非常危險。對於靈界的情形一無所知，對自己的前途也毫不理會，只為著肉體活著，過爬蟲的生活，必歸於塵土。儆醒的人卻能看到另外一個世界，看到真實的情況，看到未來的景象。由於心靈的清醒，才不至入了迷惑，陷入罪惡，敗壞神。

主可能忽然來到，我們必須時時預備好，等主再來時則來不及了。我們現在要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衣服是聖徒的義行(啟 3：4；19：8；羅 8：4)，是新人的表現(弗 4：24)，是信徒所當穿上的。若隨從肉體，放縱情欲，貪戀世俗，就失去這件白衣，而顯露出肉體的羞恥，和在主和千萬天使聖徒面前赤身一樣。

我們平常若沒有想到將來的榮耀和羞恥，分別是多麼大，關係是多麼重要，當那日眾聖徒都穿著白衣時，惟獨自己赤身。怎能擔當得起呢？當別的信徒都在受稱讚得賞賜時，自己卻受責罰，被丟在外面，怎能當得起呢？別人頭上都有冠冕，惟獨自己頭上光禿，也是忍受不住的。

七月二十一日 剩下一人

「只剩下雅各一人，有一個人來和他摔跤，直到黎明。」(創 32：24)

在雅各的一生中有兩個很大的轉機，都是在他獨自一人的時候。一次是在他離開父家，親人，孤單一個人在曠野枕石露宿的時候，也就是在伯特利，在那裡夢見天梯，神向他顯現。從那時起他以神為他的神。他看見了通天的道路，認識有一位至上的神，管理一切。這雖然是一個開始，卻決定了他一生的前途。因為他遇見了神，得到神的應許，也覺悟到天上有一個更美的家鄉，父母不可靠的時候，只有神是唯一的倚靠；前途茫茫，有神夠了。

二十年之後，當他打發妻子兒女以及所有的過了河，只剩下他一個人的時候，有一個人來和他摔跤。後來證明那是神的使者，也就是神自己借人形來向他顯現，與他較力。當他看到是與人較力的時候，卻不知是在那裡與神較力。當神不能用常人的方法得勝的時候，就摸了他的大腿窩的筋，使他跛了。這時雅各只能用手拉住他，求他祝福，否則不容那人去，因為他知道，無法用自己的力量爭勝了，只有求神的憐憫。那也就是說人受了致命的打擊以後，只有降服神，倚靠神，才是唯一的出路。他面對面地看見了神，認識了在一切事物背後的神。從今以後不必與人相爭，用己力取勝，一切惟有

倚靠神了。

這個經歷正是在他獨自一人的時候得到的，神只能在人單獨的時候向人顯現，使人有轉機和改變。

七月二十二日 以神為樂

「又要以耶和華為樂，祂就將你心裡所求的賜給你。」（詩 37：4）

人都願意得到快樂，也盡力去尋求快樂，但世上真正快樂的人是太少了，只有小孩子是比較快樂的，但常被哭聲打斷。成年人可能一時高興，但同時有隱藏的煩惱。而且快樂也是非常膚淺，短暫。因為人的所謂快樂不過是從得到一點利益，滿足一些欲望而來的。而所得既易失，欲望又會引起饑渴。這種沒有平安的快樂仍是痛苦的，可以說世上沒有真正的快樂。

但是有一種快樂是真實，常存的，不受外面環境所影響，不以目前情況為基礎，乃是以神為樂，以造物主為樂，因為其它都是有限，而不定的。惟獨以神為樂是永無窮盡，充滿內心。有人欣賞大自然的美麗而頌讚造物者的智慧，也有人感到親人之愛，天倫之樂，品德之美而頌讚賜幸福之神。然而還有更高的，是直接認識神，而以神的救恩為樂，就能更進一步與神交通，活在神的面前，得到滿足和喜樂（詩 16：11）。

七月二十三日 應許的國

「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麼？」（雅 2：5）

神的應許真是太大太寶貴了，祂不是應許給我們一點好處，乃是應許將全世界給我們都不夠。因為我們享受不多久，而且世界也沒有什麼好的東西。若比起神所應許的國，就是那天上永遠的國來說，全世界簡直如同糞土、世上所有的快樂都是一場美夢，何況其中常有驚險，痛苦的情節呢！

但神應許將祂的國給我們，那該是何等的榮耀，有福，是超過我們所想的（林前 2：9）。那裡的一切才是真的，永不失去的，是我們永遠居住的地方，和我們的關係是極密切分不開的。所以主耶穌和使徒們都是傳神國的福音和真理（可 1：15；徒 1：3；8：12；20：25；28：23，31），教訓我們要先求神的國（太 6：33；路 12：31），經歷任何艱難苦楚都不怕（徒 14：22；帖後 1：5）。

要想承受神的國，不但要棄絕罪惡（加 5：21，弗 5：5；林前 6：11）。並且要愛神，像這裡所說的，國是給那些愛祂的人，這要求並不難，不大，而祂的應許卻是太大。對於這樣愛我們，應許賜福給我們的父神，我們怎能不愛祂呢？

七月二十四日 盡祂所能

「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她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可 14：8）

主耶穌特別叫人述說這女人所作以為紀念，可見她所作，不但蒙主喜悅，也作了我們的榜樣。她所作的有幾點是值得效法的。第一，她把香膏澆在耶穌的頭上，沒有把好東西作別的用，乃是完全為主，在她的心目中只有主，也只有主配得她的愛，尊重與奉獻。如果把光陰、力量、愛心、事奉放在別人別事身上，那就太不值得了，她乃是完全放在主身上。

第二，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主沒有要求過於人所能的。但祂喜悅盡我們所能的，這是愛和忠心的真正表現，沒有留下幾分，沒有想東想西，猶疑不定。乃是盡其所能，將最後的一分錢，一點力都為主獻上，一點不為自己著想，只怕為主作的不夠，不怕作的太多。

第三，她乃是預見作在主身上，因為不常有主，機會難得。這可能是最後一次機會，趁著主未死之前作在祂身上，而不是等到安葬之後來膏主的屍體。照樣，現在可能是我們最後的機會來為主而作，作在主身上。若有什麼奉獻，有什麼舍棄嗎？現在就作吧！等到主來之後，有千萬世界要撇棄，千萬顆心要獻上，就太遲了。

七月二十五日 後來明白

「耶穌回答說，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約 13：7）

我們是渺小、愚昧、軟弱、無用的人，在這復雜、混亂、變化無常的世界中，無法掌握自己的命運，雖然自己可作各種努力，但結果如何很難逆料。許多事情的發生，變化非常人所能逆料，猶如傳道書所說，快跑的未必能贏，力戰的未必能勝，智慧的未必得糧食，明哲的未必得貲財，靈巧的未必得喜悅，所臨到眾人的是在乎當時的機會（傳 9：11）。

機會是從那裡來的，是完全盲目的，偶然的嗎？不是的，我們知道有一位在上的主宰，掌管萬事，人的遭遇都在祂手中，所以我們不是面對不可捉摸的機會，不可逆料的命運，乃是面對決定一切的

主，有時有許多事情對我們似乎非常不利，甚至難解。主究竟有什麼美意？難免叫我們灰心，懷疑。

但是，主在我們身上所作的，我現在不知道，有一件事我們知道就夠了，那就是祂愛我們並愛我們到底（約 13：1）。祂所作的都是出於祂的愛，目的是叫我們得益處，特別是我們若愛神，順服祂的旨意，萬事就更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羅 8：28），後來也必明白。

七月二十六日 在前在後

「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太 19：30）

主的話是何等的真實，在屬靈的路上，向著天上神的國度而去的時候，的確有許多在前的，已經落後了，有許多本來在後的卻跑到前面。有人信主多年，明白許多道理，蒙許多恩典，受許多造就；有人甚至還傳過道，卻漸漸地冷淡、退後了，也有的人年紀很輕，信主時間不多，聽的道很少，卻非常熱心、愛主、追求、奉獻、肯舍己背十字架跟從主。有聖靈的光照感動，喜愛遵行主的道，羨慕見主的榮耀，關心別人的靈魂，有美好的見證，顯出主的樣式，是跑到前頭了。

這在前與在後的關係是可以改變的，如果看到自己的落後，立刻儆醒，努力追求，向標竿直跑，還有可以趕到前頭的希望。但這機會不是常有的，如不把握，到主再來時，仍然是在後的。那麼當跑的路就沒有跑完，主的托付就沒有作到，反而退後，跌倒的話，連天國的門都不能進入，以至被丟在外面，只有哀哭切齒。同時卻看到一路的同行者，從自己身後趕到前面的人，進入國度的榮耀裡，得到賞賜，冠冕，與主一同作王，那該是何等地慚愧、悔恨、悲痛。但這能怪誰呢？只能怪自己沒有聽從主的話，沒有及早覺悟，努力追求。

七月二十七日 造就自己

「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猶 20：21）

我們今生是在建造自己永久居住的房屋，耕種永遠收獲的糧食，並不是無事可作，游手好閑的度日。所以每天都應當考慮所作的有沒有永存的價值，有沒有為永久的房屋，加上幾塊磚，或是將時間精力都用在虛空無益的事上。

怎樣建造呢？首先是建造自己。這是一切的基本，自己沒有建造好，其他一切都配合不起來，支撐

不住，無法遵行，而建造自己從何而起呢？唯一而簡單的途徑就是在真道上建造自己，因為此外沒有立足地，沒有基礎，也沒有永存的材料，只有神的話，所信仰的真理才能造就我們，這不單指追求多明白真理，也包括照著實行，深入經歷，使自己與真道溶化為一，越過越深。

再有就是在聖靈裡禱告，這對屬靈生命的長進比什麼都重要，不止是多禱告，常禱告，更是在聖靈裡與神面對面有更深，更真切的禱告，合乎神心意的禱告。

不保守自己在神的愛中，建造可能拆毀，失敗，自己的力量有限，不可靠。我們必須仰望主的憐憫，一直到見祂的時候。

七月二十八日 成為聖潔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弗 5：26，27）

自古以來，有多少愛情婚姻的故事，不過是一種影像，隨著時間的推移都過去了。而那真實永存的愛情和婚姻則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 5：32），它比人間最深的愛還要深，比萬乘之君愛上一個極卑賤的奴婢而與之結合還要希奇，乃是天上神的兒子，萬王之王，來到這個小地球上，甘願舍命來聘一些卑賤的罪人，作祂的永久伴侶，這是何等的愛情，何等的婚姻。

教會本來的情况雖然卑賤、污穢、不配。但基督既已聘定為妻，就要將之洗淨，使成聖潔。這方法就是用水借著道，水是指聖靈說的，聖靈借神的話天天在我們裡面作工、感動、光照、引導，能將我們的心思、意念、言語、行動以及整個人洗淨，完全歸主為聖，可以獻給祂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這樣才能與那位榮耀，聖潔，尊貴的基督相配。

為此，新婦要自己預備好（啟 19：7），我們也要天天求聖靈借真道洗淨我們，改變我們更新我們。

七月二十九日 乃成為義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羅 5：19）

全部聖經都是講到神與人的關係，神起初創造了人，為人預備了一切的需要，也對人有一定的目的，人應當敬拜祂，聽從祂的吩咐，遵行祂的旨意。但是由於撒但的引誘，始祖違背了神的命令，犯了罪。從此人與神的關係就破壞了，不再是原來那種和諧的關係，乃變成為敵的情况。人成了罪人，

結局是死。

世人都犯了罪，也都死了，活著的人，靈命也是死的，只不過肉體暫時活，最終還是死，這是人類共同的結局，是一個很大的悲劇。但因著神的愛和基督的救贖，人可以得救，不至滅亡，而有永生。這個極大的轉變是怎麼一回事呢？那是因耶穌基督順從神，直到死在十字架上，擔當了眾人的罪，並且因著祂的順從也就是祂的義，使在祂裡面的人也都被稱為義，成為義了。

基督救贖的目的，就是使被拯救的人，不再作罪人，悖逆神，乃是與神和好，恢復正當的關係，能像基督那樣順從神。如果不能順從神，與神和諧，就不能達到神拯救的目的，基督的救贖就徒然了，所以真正得救的人，就應當在罪上死，而在義上活（彼前 2：24），完全成為一個新人（林後 5：17）。

七月三十日 在神憐憫

「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 9：16）

當人不認識神的時候，將自己看得很大，將神看得很小，甚至完全否定神，當我們多在人生的路上行走的時候，漸漸地會發現人渺小起來，而那位向來所不被重視的神則越來越大。總有一天我們會俯伏下來，承認這一切的事，都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那發憐憫的神。世上的事如此，屬靈的事也如此，有一天我們會在爐灰和塵土中承認自己一無所有，毫無所能，一切都在乎神，沒有神的恩典和憐憫，我們一天也過不去，一切都完了。

如果我們曾經有過得勝、成功、美好的經歷，那只是神的憐憫，我們自己沒有什麼可誇的。我們在神面前不但不能誇口，在人面前也不值得驕傲，以為比別人強，如果神一放手的話，我們不知要落到什麼地步。

這樣說來，我們就自暴自棄，毫無希望嗎？我們既不能作什麼，就任憑神處理吧！是的，我們自己定意奔跑雖然無用，但我們可以求神的憐憫；祂要憐憫誰就憐憫誰（羅 9，18）。我們仰望神，直到祂憐憫我們（詩 123：1 ~ 3；57：1）；因為神是有憐憫的，何況我們是祂的兒女呢（詩 103：8，13）。

七月三十一日 人子近了

「這樣，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人子近了。」（太 24：33）

我們容易想到很多事是很現實，很迫切，應當首先去應付的，即或沒有什麼很急需的事，也還是覺得主來的日子還遠，不是急切要應付的。因為仍想幾個月幾年，甚至更多年的時間，以為能在世上一直活下去，卻不知道有一件比別的事都更近，會更早來到，也是我們應當首先應付的問題，那就是主再來，尤其是當我們看見無花果樹發嫩長葉的時候，就知道夏天近了。無花果樹所代表的選民不是已經發嫩長葉了嗎？以色列人復國了，人子真是近了，正在門口了。

如果一個要來的人已經在門口了，表明是下一步就進來了。所以有的經文說，還有一點點的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來 10：37）。這一點點時候，可能是今夜，下個時辰，下一分鐘，忽然來到（可 13：36，路 21：34），正好是想不到的時候（路 12：40）。所以應當認為主能在任何時刻來到，可能就在這時候，現在就是最後的一天，一時，一刻。這樣，我們當怎樣度這最後的時刻呢？怎樣迎見已站在門口的主呢？我們能用這最後的一點點時候來為明天憂慮嗎？吃喝醉酒嗎？為肉體活著嗎？還想貪愛得到世界上好處麼？不，都不能了，只有用這最後的一點時候來儆醒預備，認罪悔改，熱心奉獻，為主工作，成為聖潔，不住禱告，準備見主。

## 每日天糧(八月)

八月一日 預備見主

「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又不順著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路 12：47）

我們都是主的僕人，將來要向主交賬，我們的一切生活工作要向主負責，不是可以自由自主的。祂對我們有吩咐，有交托。雖然對各人的恩賜和托付不同，多給多取，多托多要，是不變的原則。

我們從神的恩典說起，神賜給我們的好處是太多了。我們蒙祂的恩典真是數不盡，我們所需用的一切，連我們的身體、光陰、力量和生命都是祂所賜的，祂看顧我們，聽我們多少禱告，祂憐憫，赦免我們，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乃一直恩待我們，祂給我們的太多了，我們應怎樣對待祂，報答祂呢？我們怎樣利用祂所賜的這一切？是為自私和屬世的情欲嗎？或是一生忠心事奉神，將祂所賜的為祂用呢？

我們再想想，我們稱主耶穌基督為主，我們都是祂買來的奴僕，祂仍然尊重我們，將工作托付我們，將真道交托我們，將救人愛人的責任吩咐我們，將榮耀神為主作見證的本分賜給我們，也給我們各種恩賜可以為祂使用。可是我們怎樣對待主呢？我們是為自己活著、工作、忙碌，按自己的興趣行事，或是完全照主的意思行呢？主快來了，怎樣見祂呢？如何交賬呢？趁還有一點點的時候，趕快



預備吧！

八月二日 要等候神

「耶和華必然等候，要施恩給你你們，……凡等候祂的都是有福的。」(賽 30：18)

著急是許多人的天性，但也因此作錯了許多事，失去許多機會。我們在神面前尤其是這樣，不知有多少時候，神要施恩給我們，成就我們的祈求和願望，也是要達到祂的目的和美意，但祂有一定的時候，神不能提早成就，神要等候到最合適的時候才作，因為早了，我們還沒有預備好，不夠接受的條件，就是給我們對我們也無益。好像果子未成熟不能摘下來吃，小孩子不到時候不能給他某種工具一樣。

但我們常出於天性的急切，以至對神沒有真正的信心，不能忍耐等候神的時候，就自己先急忙的作了，決定了。結果失去以後更好、更有福的機會，非常不幸。我們抓住自己錯誤的產物，甚至想丟掉，都擺脫不了。

所以要等候神，清楚神的旨意，並等候神的時候，直到看見神親自帶領，安排和成就，不放在自己急切的手裡，不隨從自己妄想的心，那時必要看見神的榮耀。

八月三日 愛的力量

「他因為深愛拉結，就看這七年如同幾天。」(創 29：20)

世界上最大的能力不是金錢、勢力、權柄，而是愛，當別的東西不能感動人，吸引人的時候，愛能；當別的東西都不能叫人作重大的犧牲，舍命的時候，愛能；世界上最動人的故事，是愛的故事，如父母的愛，朋友的愛，夫妻的愛，弟兄的愛，以及其他的愛。別的東西都多少含有自私的動機，以己為中心，所以一到要舍己的時候，就都失去能力了。惟獨真正的愛有一個利他的力量，帶有犧牲的精神，所以愛能克服一切困難。

在這一段經文裡，給我們看見愛的力量，為愛服事人七年如同幾天，受盡各種勞苦、捱許多歲月，但因為有愛的動力在其中，就將那一切看輕了，不怕犧牲，痛苦，愛是能忍耐到底的，不能用別的代替的，在愛的事上別的都變得渺小，微不足道了。

主對教會和信徒的愛更超過這些，甘心離天臨世，受苦受死。照樣，信徒對主的愛也當如此，愛主的人應不計得失、甘苦、榮辱，是肯作最大犧牲的，能愛主，辛苦的年日就不覺得長了，幾十年不過如同幾天而已。

八月四日 勿惹怒氣

「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箴 15：1)

人的性情一般說來是容易發怒的，這是由於人的驕傲、愚昧。另一方面也因為缺乏謙和、智慧和愛心，由於發怒會進一步形成爭吵，打鬥，甚至凶殺。所以發怒對人對己都有害無益，我們不應當發怒，最少是不輕易發怒和慢慢動怒。因為不輕易發怒，可以減少許多怨忿，本來以為應當發的，其實都是不該的和不必發的怒，覺得人家不對或不合理，似乎為義而發怒也當慢慢地(雅 1：9)。恐怕自己發的怒，不但不成就神的義，反而更增加自己的不義。

再一方面就是不要惹人發怒，並竭力使人的怒氣消散。如果人已經對你發怒了，不要以怒對怒，而是以柔和對待發怒，特別是言語方面，一柔和起來就能使對方的怒氣消退，好像硬物碰在軟的東西上，就無力發作一樣。相反地，如果對方還沒有發怒時，自己就言語暴戾也會觸動人發起怒來，好像用刺刺人，用拳打人，必引起還擊一樣。

怎樣使言語柔和不暴戾呢？這需要裡面常有聖靈膏油的調和，充滿，不隨從肉體，天性衝動。所以說話不能太急、太快、太多。言語很容易點起生命的輪子(雅 3：6)。

八月五日 聽命順從

「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撒上 15：22，23)

我們和神有一個基本的關係，那就是我們應當聽從神的命令，順服神的旨意，什麼時候，這個關係破壞了，和神的其它關係便也都瓦解了，絕不能用別的事來代替，就是最好的意思來代替也不行，獻祭本來是好事，但若不聽神的命令，不按神的旨意行。獻祭也不蒙悅納。照樣，許多人不聽神的話，卻想為神工作，對神有所貢獻，這是不行的。神不喜歡這樣的事奉，順從神，聽神的話才是我們最大的本分和責任。

但是人的天性卻不願意順服神，乃願意照自己的意思行。所以容易犯頑梗悖逆的罪，當神的意思和我們的意思不同的時候，容易堅持自己的意思，覺得自己的意思又對又好。其實即或證明自己的意思是錯誤的，罪惡的，有人仍硬著頸項去行，明曉得與神的旨意不合卻硬著心去作。

結果呢，像掃羅一樣，不但被廢棄王位，並且落得非常悲慘的下場。所以最要緊的是不可頑梗悖逆神，不聽神的話，不服神的命令，不管神的旨意如何，只照自己的意思去行，這是絕不可輕忽的大罪。

八月六日 神的試驗

「神要試驗亞伯拉罕……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獻為燔祭。」(創 22：1，2)

沒有經試驗的人是不能證實有力的人，沒有經過試驗的事，也是沒有定論的事。神並不滿意我們的現狀，乃是對祂所愛的，所要重賞的人，要提出更高的要求，更嚴厲的考驗，好知道他們到底怎樣。使被試驗的人也知道，他自己的光景如何。

神要試驗的是什麼呢？就是愛與順服。這兩件事也是合一的，愛的最大表現在於肯放棄自己的意思，為著愛而犧牲一切，獻出一切，來成就所愛者的目的，討他的喜悅。這需絕對的順服，尤其是對於神，順服是與神同心同行的最基本條件，我們不能盼望神順服我們，我們真正敬畏神，也是從順服上表現出來。

神試驗我們愛與順服的途徑，就是叫我們獻上唯一心愛的東西，或是什麼人、什麼事、什麼東西，成為這人的心愛對象，甚至偶像是離不開，少不了的。別的都肯放棄，只有這個是舍不得的，而神卻正要求舍去這個，放下這個，這就試驗出一個人究竟是愛神或是愛別的呢？順服神呢，或是堅持自己的意思呢？誰是第一，最大的呢？如果神所要的是次好的，不十分心愛的，那很容易，但神所要的正是最難舍棄的。在這個試驗裡成功或失敗就顯出你是怎樣的人，你的心究竟如何，對神到底怎樣，同時也決定了你的前途。

八月七日 主乃至寶

「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 3：8)

如果將宇宙萬有加在一起，而另一方是耶穌基督，你要揀選什麼呢？每一個認識主的人都要揀選基督，何況地上的萬事，不但至暫至輕，虛空無益，就是把它最美最可愛的優點加在一起，也無法與基督比較，祂是萬有之主（西 3：11）。所有的真，善，美，無不在祂裡面，都是祂的表現和賜與。萬有可變，萬有的主不變，一切的福樂有限，而基督無限，那一切和我們沒有直接的關係，只有主與我們有關係。得著萬事萬物失去主，等於零。失去萬事萬物得著主，則一切並未失去，乃是永遠藏在祂裡面。

當世上並沒有什麼人愛你，因你也沒有什麼可愛之處時，最寶貴的乃是基督愛你，你雖追求別的卻無所得時，而追求基督則能得著祂。最希奇的是萬事萬物並不能滿足我們的需要，而基督卻能。基督裡面的豐富、榮美、可愛，並沒有完全表彰，包括在萬有裡，只有祂自己才是我們追求、敬拜、愛慕的對象。祂是至寶，別的是糞土，可是要想得著基督，就得丟棄萬事，當作有損。

八月八日 給主作的

「無論作什麼，都要從心裡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西 3：23）

我們天天生活，工作究竟是為什麼？是為誰而作的。一般人都是為自己作的，為自己的好處、需要、喜愛而作的。從古到今人人雖然都是為自己活著，工作，作這事或那事，但結果都是虛空無益，活著的時候，並不能從其中得滿足和快樂，乃是越為自己越煩惱，越求自己的快樂越饑渴，越為自己忙碌越覺得沒有意義和價值，每天都是為自己，但每天都很乏味，連睡在床上也不安寧。

為人生活，工作是比為己高尚有意義一些。不過也常叫人灰心失望，有時所作的對人並不真正有益處，完全為人而不為己，不但並不一定切合實際，也不一定都有價值。對於信徒來說，人生的真正意義是一切應當為主而作，為主而活，為主不但是我們被救贖者應有的責任，也是自己的真正利益。為屬肉體今生的自己，暫時的利益是不對的。但為自己的靈魂，永遠的利益卻是對的，是神所許可而且要求我們那樣作。為著自己的永世和益處，就應當為主而生活。這包括為別人的益處而盡力，所以無論作什麼，都不該單為自己或為人作，乃應當為主作的，才有價值和意義。

八月九日 神的道路

「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賽 55：9）

有一天我們要非常懊悔，因為沒有接受神的意念，行走神的道路，卻一直偏行己路。到那一天我們

要看見我們的愚昧，錯誤，要哀哭痛悔也來不及了。但何必等到那時候呢？難道我們不信有一位至高至上，全能，智慧，慈愛，公義，良善的神嗎？如果相信有這樣一位神，難道祂的意念不比我們這渺小卑賤的人高的多麼？究竟高多少；正如平常也知道神在天上，人在地上的，神人之別。

天比地高到什麼程度呢，無法比擬，用數字是形容不來的。今天人常用億萬光年來說明宇宙之大，空間之廣。但那也不足說明神人的差別。因為神比宇宙更大，人卻小如灰塵，神的智慧，知識是無限無量的，祂的能力是無窮無盡的。神對我們的意念，為我們所定的道路都極其美好，所以讓我們除掉自己的意念，離棄自己的道路來歸向神，完全信靠順服祂。從今以後以祂的意念為意念，以祂的道路為道路，不再與祂相背，對祂不服，不要再寶貴自己的意念，留戀自己的道路。祂的意念顯明在聖經之中，祂的道路常借聖靈來引導，讓我們好好聽神的話，順服祂的旨意。

八月十日 只信不怕

「耶穌……對他說，不要怕，只要信，你的女兒就必得救。」（路 8：50）

懼怕是令人痛苦的事，但許多人卻天天在懼怕中過日子，心中沒有平安，怕這樣，怕那樣。這固然是由於有的人膽小，但也有時是因為事情的確令人擔心害怕。像這裡所講的人，他的獨生女兒正在危急之中，忽然聽到已經死了，是很容易懼怕的。又如門徒在海中遇見極大的風浪，船快沉了，那能不害怕呢？（路 8：24；太 14：30）是的，有許多事情是令人害怕的。

然而主耶穌叫我們不要怕，只要信。可見要想不害怕，只有一個辦法，那就是要信，有信心就可以不懼怕，沒有信心就必定害怕。為什麼相信就可以不怕呢？因為信有一位全能的主，與我們同在，祂能拯救我們，祂願意拯救我們，祂愛我們，祂有應許。信祂的人必不著急，必不羞愧，必看見神的榮耀（賽 28：16；彼前 2：6；約 11：40）如果相信主管理一切，祂不許可，不會有任何危險臨到我們。就是有任何危險，患難，祂也能轉危為安，拯救我們，只要將一切交在主手中，相信祂不誤事，祂負我們一切責任，就可以安心不怕。不過信心小就要害怕，信心大小在乎我們對主的認識，和與主的關係，平常遠離主就不能多認識主。

八月十一日 與主相屬

「我屬我的良人，我的良人也屬我。」（歌 6：3）

世上不知有多少愛情，婚姻，有的可歌可頌，有的悲喜交集。那些不幸失意的固然苦惱，圓滿成功

的，終久也要埋在墳墓裡，而在墳墓的那一面卻不再是愛人和夫妻了。人所追求的爱情，婚姻關係，到頭來不過是夢幻而已。

然而愛情和婚姻卻預表一個真實永久的關係。在宇宙間有一對相愛的，一種婚姻的結合，那不是如同作一場夢，演一幕劇一般，而是永遠的夫妻，無盡的聯合。那就是神的兒子基督和信徒的關係。保羅曾說：「我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 11：2）那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 5：32）。其他的千千萬萬對愛人，夫妻都不過是這個真實關係的表樣。可惜，為著那暫時虛空的愛情而犧牲的人很多，為著這真正的對象和關係努力的卻不多。

雅歌書就是說到這種關係，在這裡良人是預表基督，我們屬祂，祂也屬我們。祂極其可愛，祂的愛情永不改變，和祂的關係不會演成悲劇。雖然有時似乎別離，卻不是永別，有時疏遠，卻不是絕裂。我們對祂的愛絕不會被忽視，辜負，永不會有失戀之苦。我們當盼望，帶著一顆愛祂的心去迎見祂的婚娶。

八月十二日 是否誠實

「耶和華的眼目偏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代下 16：9）

有的信徒怕神忘記了他，或者覺得神不肯幫助他，這種想法值得深思，我們知道神是無所不知的，祂不會忘記祂所造的人，而且祂一直察看每一個人，祂知道每一個人的需要，困難，不是不願意幫助人，解決人的困難，特別是屬祂的人，祂也不是沒有能力，改變人的各種問題。

不過這也要看人的內心，對神怎樣。如果人不敬畏神，不依靠，不尊重神，甚至頑梗、悖逆、不服，神就不會幫助他。不是神沒有看見祂的難處，而是神不能幫助他，使他繼續錯誤下去，乃是應當加以管教才對。但對那向祂心存誠實的人，神不但看見他們的難處和需要，並且要顯大能幫助他們，使任何事都可以解決。神的大能可以作一些事，人所不能的，神都能，有神的大能幫助，是什麼都不必擔憂懼怕的。

所以我們不必懷疑神是不是看見我們，是不是忘記我們，也不必愁祂肯不肯幫助我們，能不能幫助我們，這都是不成問題的，只要問我們自己對神的心是否誠實，明曉得神的意思，卻不肯照著去行，明明是神的話語卻不願意相信。明知道自己不對卻不肯改，這都是對神不誠心。

八月十三日 神都細察

「我坐下，我起來，你都曉得，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我走路，我躺臥，你都細察，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詩 139：2 ~ 3)

神並非離我們遙遠，對我們不聞不問，不加注意、理睬，任憑我們各行其是，不是的，祂一直在鑒察我們，試煉我們，知道我們的一切意念，言行。所以我們在任何時候，地方，都不是孤獨的，沒有任何人同在，也沒有人注意關心我們時，卻有一位看不見的神，一直在我們前後左右，環繞我們，甚至接手在我們身上(詩 139：5)。

這是為什麼呢？這只能說是祂愛我們，否則不會這樣關注我們，與我們同在。如果厭惡一個人就離他越遠越好，如果與己無關，就不願注意他的一切，但神看我們為寶為尊，如自己的兒女一樣，祂總不撇下我們，也不丟棄我們(來 13：5)，祂那樣察看我們也是出於祂的愛，祂願意我們達到完全美好的地步，討祂喜悅，成為祂的榮耀，以便更多地賜福給我們，賞賜我們。

祂向我們所懷的意念比海沙更多，都是極為寶貴的(詩 139：17，18)。所以我們當明白祂的意念，討祂的喜悅，讓祂鑒察試驗，好看到在自己裡面有沒有惡行，讓祂引導我們走永生的道路(詩 139：23，24)。

八月十四日 與主同苦

「我在磨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我將國賜給你們。」(路 22：28，29)

當主耶穌在地上卑微，貧窮的時候，有一班跟隨祂，敬重祂，愛祂，在磨煉之中與祂同在的人。將來有一天主在祂的榮耀寶座上，要叫這班人，和祂同坐寶座，在祂的國裡掌權，坐在祂的席上吃喝，那該是何等的快樂。

然而有些人，今天不尊重主，不願和祂一同受貧窮，羞辱，厭棄祂無佳形美容(賽 53：2，3)。討厭祂的十字架(加 5：11)，將主和主的道當作可恥的(可 8：38)。甚至主在門外叩門，都不肯讓祂進來(啟 3：20)，對主的話，加以藐視。將來當主降臨的時候，要怎樣呢？那時要想恭敬、奉獻、遵命，則皆嫌太遲了，那時只有被主否認，在主的國度和榮耀裡無分。

今天是我們和主一同受苦的時候，是尊敬祂的時候，是順服祂的時候。我們若愛祂要趁現在！在苦難、卑微、貧困之時愛祂，是何等的寶貴。主的心要因此被奪去(歌 4：9；7：10)。如果現在只顧自己的舒適、享受，不願與祂同苦、同憂、同難，將來能和祂同榮、同樂嗎？

八月十五日 要服事人

「因為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舍命。」（可 10：45）

主的道和人的道不同，是遠超過人，所以祂是神，人都願意為大為首，受人服事，主卻以身作則地教訓門徒說，祂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舍命作多人的贖價。祂尊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卻自卑如奴僕，為門徒洗腳，一生都是作服事人的事，先在家中作木匠，以後傳道也是到處奔波辛勞，為人服役，幾乎連飯都顧不得吃，甚至連枕頭的地方都沒有，比飛鳥和狐狸都不如。

我們作主門徒的人當效法主，不當想要為首為大，受人服事，而是處處要服事人，叫人得益處，不是為自己求舒適得安逸，乃是為人辛勞，幫助各樣有困苦的人。像主一樣犧牲自己，使別人得到拯救和益處，每天不是想滿足自己的要求，乃是想到別人的需要，想那些身體靈魂需要幫助的人，想到那些需要愛心服事的人。

這是偉大的生命，有真正的榮耀，永遠的價值。專門自私，為己的人絕沒有快樂和幸福，將神所賜的光陰，力量都虛擲了。最後必落到最虛空，羞恥的地步。

八月十六日 比起將來

「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 8：18）

誰都不願意受苦，在受苦的時候，都會感到難過、憂愁、焦急，失去平安、喜樂。人似乎很難勝過苦楚，除非脫離苦楚。但有些苦楚是無法脫離的，或者一個苦楚過去，另一個接著又來，能將人壓得透不過氣來，有時真是再也忍受不住了，怎麼辦呢？

保羅告訴我們一個辦法，那是他自己的經驗，那就是用現在的苦楚比將來的榮耀，現在的苦楚最長不過是幾十年，而將來的快樂卻是比幾十年多過億萬倍，乃是永遠的。現在的苦楚如果是貧窮，那將來乃是享有宇宙和萬有（林前 3：21），如果現在的苦楚是卑微，將來乃是作王到永永遠遠（啟 22：5）。如果現在的苦楚是疾病，那麼將來是再沒有軟弱、痛苦的屬靈身體（林前 15：42~44）。如果現在的苦楚是孤單、別離，將來再無生離，死別。要居住在千萬可愛的人中間，享受無窮的愛和最深的友誼。如果現在的苦楚是生活艱難、勞累，將來卻是永遠的安息、幸福，在那極美的城裡、有說不盡，享受不完的美麗、豐富、榮耀、快樂。



現今的苦楚若與將來極重永遠榮耀相比，真是至暫至輕（林後 4：17），就不足介意了。我們現在和祂一同受苦，將來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

八月十七日 愛主更深

「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約 21：15）

神難道還有什麼不滿足嗎？還需要向人有什麼要求嗎？是的，神在舊約律法中很明顯的要求以色列人盡心盡性盡力的愛祂，卻沒有得著，以色列人反而喜愛偶像，遠離真神。

當神的兒子到世上來的時候，也是帶著祂極大的愛而來的，並懷著極大的願望，就是要得到人的愛，特別是祂用舍命流血的愛，所要換的，祂本是遠超萬人之上的那位至美至善至尊的神，理應得到人最高的愛，何況祂那樣先來愛我們，尋求我們呢？

祂在信徒中間並沒得到使祂滿足的愛，不是說許多信徒不愛主，但是他們同時也愛別的，甚至愛別的比愛主更深，這當然不能令主滿意，正如新郎不能容忍他的新婦別有所愛，甚至愛之更深一樣。主和我們的關係，當遠超過人間最親密的關係，比親父子，夫妻，弟兄，友朋的關係都密切。祂的愛也遠超過人間的一切情愛，祂的要求絕不過分，我們整個的生命，整個的人都是祂用寶血所換來的，我們的愛和我們的一切應當屬祂。

讓我們看看，還有什麼別的被愛嗎，還愛什麼比愛主更深嗎？只有愛主，專一地愛主，比一切更深，才真的找到安息，得到永恆的快樂和幸福。

八月十八日 多作主工

「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

我們所有的信徒都像僕人一樣，將來要在主面前交賬。我們怎樣用主所給我們的一生光陰，才幹、金錢，以及一切所有的；怎樣過我們一生的生活，究竟為主作了什麼，如果整天閑站，虛度光陰，白占地土，就要受至懲罰，更不用說犯罪作惡，隨從肉體情欲，違背神的旨意了。

許多信徒也覺得不該糊涂的度日，一生白白地過去，卻不知道作什麼才好，似乎沒有目標。工作的

方向，找不著門路來事奉主，我們究竟能作什麼呢？

首先應當確定的，就是將自己的一切都獻給主，完全為主用，不再為自己。凡不是為著主的就不作，凡所作的都是為主而作，有了這個基本的原則以後，就要求主指示我們當為祂作什麼，能為祂作什麼工作。如果不知道，就當每天多讀聖經，多禱告求主指示。我們從聖經中會漸漸清楚，應當為主作什麼，主的工作在那裡。例如傳福音，作見證，領人歸主，幫助軟弱的肢體，尋找迷失的羊，服事眾聖徒，為萬人代禱，以及各種施舍、行善、榮耀神的事、藉著禱告求聖靈引導，環境的安排，預備機會。如果有心想要為主工作，是不會找不到工作的，若無心，遇見機會也要錯過。

八月十九日 跑得獎賞

「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林前 9：24)

今天在全世界預備參加各種比賽的人多極了，都在那裡較力、鬥智、爭勝、贏利、得名。但所得的好處仍是太少，太小了。有人用盡一生的心力，並不一定成功，從屬天的眼光看來，那不過如捉影捕風，毫無價值。

但有一種是真正的賽跑，是神所指定的，跑得好的人，要得到極大的獎賞，不朽壞的冠冕，永遠的榮耀，這都是我們所要參加的。保羅及歷代古聖也都參加了，竭盡一生的精力，惟恐不逮，所以不只是走，而是快跑(來 12：1)。

這究竟是一條什麼跑道呢？怎樣能跑好呢？(提後 4：7) 保羅提到是有標竿的(腓 3：14)，不是亂跑，乃是一天比一天離標竿近，就是向那裡跑，跑得越快越好。這樣離世時就能夠跑盡。這標竿不是別的，乃是基督自己和祂的十字架，天天效法基督(林前 11：1)，特別是效法祂的死(腓 3：10)，來舍己順服神(腓 2：8)，愛人(約壹 3：16)。這只有藉著裡面基督的靈來引導，用信心來仰望，死而復活的主(來 12：2)。天天遵行神的旨意，才能快快地達到(來 13：21)。

八月二十日 主是一切

「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西 3：11)

有個童話講到有一種寶貝，人得到了要什麼有什麼。那不過是一種幻想而已，然而在我們裡面卻真有一個寶貝(林後 4：7)，不只是要什麼有什麼，並且是遠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 3：20)，

那就是神的兒子基督，祂是萬有，祂包括一切，我們得到祂，就是得到了一切。所以保羅將萬事當作有損的，以認識基督為至寶，並且將萬事丟棄當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 3：8）。

這該是何等奇妙的事，是人間所不能想象的，是遠超過最有幻想力，最有願望的人所能盼望得到的。如果說世上有什麼東西可愛，有什麼事情可羨，那麼基督是包括一切的，遠比那一切更美好，更可愛。那一切在轉眼之間都要過去，而基督卻是永遠長存，祂就是永遠享受不盡的寶貝。

這雖然是幼稚的說法，但實際上確是如此。神既將祂兒子賜給我們，也就將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羅 8：32）。我們追求祂，可以不必再追求別的東西，得到祂就是得到了一切，因為祂是一切。雖然不像肉體所求的，現今屬物質的一切，我們越信祂，愛祂，順服祂，認識祂，越與祂合一，就越得到祂。

八月二十一日 將有賞罰

「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啟 22：12）

應當知道我們所有的行為都記在主的賬上，都積蓄在那裡等到主來的時候，要作為最後賞罰的依據，極其公平，絕無偏袒。我們千萬不要以為作一件小惡算不得什麼，作一件小善也無足輕重，每一筆都記在那裡，每一件都有它的效果，給一杯水有它的賞賜（太 10：42），說一句閑話論斷人，也不能放過（太 12：36，羅 14：10 ~ 12），愛主有多少就有多少的賞賜，愛世界有多少就有多少的損失。遵行神的話有多少就有多少的福分，違背神的話有多少就有多少的懲罰。

犯罪認了罪可得赦免，卻免不掉報應（詩 99：8），赦免是祂的慈愛，報應是祂的公義。若不赦免，將要有更嚴重的後果，但所撒的種卻照樣收割，將來絕不會把愛主的和不愛主，事奉神的和不事奉神的，敬虔的和不敬虔的，同樣看待（瑪 3：18；太 13：39，41，48；彼前 4：18）。一個人行為的善惡、好壞，都要受報的（林後 5：10）。為此聖經教訓信徒該恐懼戰兢，謹慎自守，敬虔端正，不可隨便，以求那日不至羞愧（林前 9：27；腓 2：12，彼前 4：7；提前 2：2；約壹 2：28；來 13：17）。

八月二十二日 神家起首

「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義人僅僅得救，那不敬虔和犯罪……」（彼前 4：17，18）

神救我們有極大的應許和極高的目的，叫我們這些原來犯罪作惡，頑梗悖逆的人，能成為義人，在神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3，4），得到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但是從什麼時候開始來達到這目的，並怎樣得到那些極寶貴的應許呢？不是等到在天上以後才開始成為聖潔，行義的人，也不是等到將來到神的國裡就自然得到一切所應許的福氣，乃是從一信主得救重生時就要開始實現這個目的。在這個世界上就要努力追求，以期得到所應許的屬天永遠福氣。

為此神沒有叫我們一信主就立刻死去，仍叫我們活在世上，以追求達到神的目的。所以我們今生餘下的光陰，所走的道路，所有的生活和工作，對將來永遠的前途都有影響的，負責任的。無論是屬靈的生命好壞，對神的命令、旨意、目的是否遵行，都關係到將來的禍福，榮辱，因為這一切都要受到審判，這裡特別提到審判從神的家起首，不信的人更不用說了，就是義人不過僅僅得救，而不敬虔和犯罪的人就無地可站了，為著聖潔，敬虔，愛神，得勝的人要有更大的賞賜，所以這真是一件極嚴重的事。

八月二十三日 敬虔度日

「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 2：12，13）

信徒在餘下的光陰中怎樣度日，是非常重要的，這關係來世和永遠，不能馬虎了事。這裡很清楚地教訓我們，要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不敬虔的心就是不敬畏神，世俗的情欲包括從世界來的肉體和眼目的一切情欲，并各種虛浮的榮耀。

並且自守，公義，敬虔度日，每天都不要隨便、放肆、自私，而要謹慎，不給撒但留地步，不與罪惡妥協，不給人帶來不利，不使神的名蒙羞，對神對人存無虧良心，處處討神的喜悅。這樣度日是不是有些消極被動，不自由，不方便呢？對於肉體和天然的生命來說是的，但對於靈性來說，是更釋放自由。這樣度日還有積極的一面，那就是等候所盼望的福和主的顯現。

我們對世界還有什麼盼望呢，世上還有什麼福可得呢？吃、穿、用、享受，轉眼成空的東西又算得什麼呢？但我們乃是等候那天上極大無窮的福，就是主再來所要賜給我們的，並同享主顯現的榮耀，這是何等有福的盼望，值得全心忍耐等候的。度一日就接近所盼望一日，與主日近一日，那該是何等的鼓舞和喜樂。

八月二十四日 只求人悅

「不求自己的喜悅……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因為基督……」（羅 15：1 ~ 3）

如果聖經上的道和人的道一樣，就不是神的道了，照樣作基督徒的標準若和世人一樣就不是基督徒了。許多信徒不懂這一點，或者雖然知道，卻不肯達到這一點，就違反主的教訓和神的旨意。因此也就不能承受神的應許和賞賜，就如這裡所提的，也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就是如何對待人的問題，因為我們對神如何不但是極重要的，而對人如何也是一樣。神將我們放在人中間，天天、處處都會遇見人，與人發生關係。

我們應當怎樣對待人呢，聖經中的教訓很多，愛人如己是一條最基本的誡命（太 22：39，40；加 5：14；羅 13：8~10）。不過，有時必須捨己才能愛人，如果在自己的利益和別人的利益有沖突的時候，或不能共享的時候，你若為己，就不能為人了，只有捨己才能愛人，使人得益處。這樣，就必須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別人的益處（林前 10：24），也像這裡所說的，不求自己的喜悅，只求鄰舍的喜悅，所以任何時候，對任何人都當如此，先求別人的喜悅和益處，不要為自己考慮，不要憑自己喜好，說話行事都要為別人著想，不要使人不快樂，不願意，受虧損，受痛苦。

八月二十五日 永遠產業

「我以你的法度為永遠的產業，因這是我心中所喜愛的。」（詩 119：111）

有的信徒以神的命令，話語為重擔和麻煩，不但不自動去遵行，還故意推諉，違背，這種存心和態度都是錯誤的，愚昧的，要自食其嚴重的後果。但當我們讀到詩篇一百十九篇的時候，我們就會覺得作者完全是另一種心志，他是何等的看重，愛慕，喜說，竭力尋求，樂意遵行神的話（詩 119：6，14，20，24，47，91）。

在這一節裡，他以神的法度為永遠的產業，這是何等真實，可貴，我們沒有別的產業，世上的都是暫時的，不足羨慕，而天上永遠的產業才是最好的，怎樣得著呢？就是以神的話為標準，得著神的命令而遵守，遵行的越多，越認真徹底，得到的產業也越多，越好，對神的話語，領會有多少而去實行，成就就有多少，也就是我們永遠的產業有多少。

因此，不要避免神的要求，害怕神的法度太高，要求太深，乃要極其愛慕，尋求，明白神的命令，而竭力遵守，來討神的喜悅。凡違反神的意旨的，一絲一毫也不作，凡是神所吩咐，願意的，則甘心毫無保留地去作。

八月二十六日 末世危險

「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瀆，違背父母……忘恩負義，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任意妄為……」（提後 3：2 ~ 4）

在這裡提到末世人的情況，不但可以證明聖經的話真實可靠，預言必定應驗，而且叫我們知道謹慎預防，不至陷入危險之中，同時也教訓我們不要受這種末世之靈和潮流的影響，和世人一同在罪上有分，遭到同樣的報應。

以專顧自己，貪愛錢財來說，人就很容易陷入其中，末世尤其如此。古時人多有仗義疏財，捨己為人的事，基督徒卻絕不該專顧自己，貪愛錢財。

以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來說，這更是末世的特徵，和古時重孝道，講義氣，講報恩，講正心，慎獨等完全背道而馳。

以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來說，末世和古時的人也不同，失去一切道德，良心，正義的約束，甚至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

以愛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來說，更是指信徒不能墮落的情形，不但自己不要如此，也要離開這樣的人。我們要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 2：22）。

八月二十七日 為人代求

「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提前 2：1）

信徒並不是無工作可做，無本分可盡，每天除了為個人的一些瑣事，事務忙碌之外，就沒有別的事可作了。不是的，聖經說還有許多屬靈的目標需要追求，屬靈的工作需要完成，許多的責任需要盡，其中很重要的一個是信徒在神面前乃是祭司（彼前 2：9；啟 1：6；5：10），應當事奉神，燒香獻祭。

獻祭有幾種，頌讚、行善、捐輸、領人歸主都是祭（來 13：15，16；羅 15：16），而禱告，代求既是陳香也是獻祭（詩 141：2；啟 5：9；詩 50：23）。這樣看來，不少信徒沒有盡祭司的職責，沒有

常獻祭給神，即或受到條件的限制，不能隨意遵行，禱告，代求還是可以不斷實行的。

在這裡保羅勸提摩太第一就是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別的事情可以少作，不作，慢作，但禱告，代求必須作，放在第一位，無論怎樣忙，這在神面前燒香獻祭的事，也不能忽略，這不但是我們的本分，也是體念神的心意並使千萬人得益處，藉著代禱，不知會幫助多少人，使他們得到永遠的救恩和無窮的福分。

八月二十八日 門就關了

「那預備好了的同祂進去坐席，門就關了，其餘的童女隨後也來了，……」（太 25：10）

世界上如果有什麼好的地方，別人進去，自己不能，會感到多麼失望、苦惱，但世上的一切關係不大。如果將來有一天天國的門向你關閉，別人進去，你卻不能，那時的羞愧、失望、痛苦就太大太重了，再沒有機會挽回，沒有法子進去，看同伴們進去享受快樂，福分，而自己被關在門外，那種滋味實在是不能忍受的。呼求、哀哭、懊悔、自恨都沒有用了。

這是一個極嚴重的問題，主已預先警告我們了，祂的話是極其真實的。將來定會有那種情況發生，我們也必定在二者之中揀其一。不是像聰明童女進去和主一同坐席，就是像愚拙童女被關在門外，這日子可能忽然來到，真是太迫切了，必須立刻儆醒，趕快預備迎接主來。

童女們的分別不在有沒有燈，因為他們都拿著燈，那表明愚拙的童女的靈裡還是有些亮光（箴 20：27），都有基督徒的外表，都懂得主的話（詩 119：105），也都是出去迎接新郎，表明也是相信主是來的，分別只是器皿裡有沒有預備油，如果我們的心沒有聖靈的同在和充滿，燈也必定要昏暗，甚至要滅了。那就是心靈黑暗（太 6：21，23），行為不能發光（太 5：16），這種情況不能見主。

所以必須讓聖靈居住充滿我們的心，讓我們的心眼明亮，行為有見證，良心沒有虧欠，信心愛心盼望都充足，才是預備好見主的人。

八月二十九日 怎樣愛主

「有了我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約 14：21）

真的嗎？天上的神竟愛我們這渺小、卑微、污穢的人嗎？不只如此，神的兒子竟愛我們到一個地步，

來為我們成為人，捨命流血嗎？更希奇是祂竟以新郎，丈夫的愛來聘娶我們嗎？是的，這是聖經的啟示，不然也不足以說明祂愛的奇妙了。雅歌書就是預表這一種愛的關係，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 5：32）。

良人愛他的佳偶，愛她的美麗、貞潔、柔順、忠誠（歌 2：14；4：1，7，9，12）。特別是女子的愛，使他戀慕不已（歌 1：13；2：3；3：1；5：16；7：10，13；8：6，8）。如果佳偶樣樣都好，美麗可愛，卻不愛他，那就失去一切意義，甚至變作痛苦了。

基督也是願意祂的配偶，貞潔、美麗、柔順、更願意得到她完全的愛，只有愛主才能滿足祂的心。祂在宇宙萬有之中，別的都不喜愛、尋求，只願意得著教會，信徒的愛。如果有人愛祂，必蒙天父和基督的愛，並向他顯現，這不是對一般人，甚至對一般信徒的愛，乃是對愛祂之人的特別的愛，與神的兒子萬王之王，萬有之主相愛，不是一件小事。

八月三十日 一切在神

「因為這事出於我。」（王上 12：24）

我們常不明白所遭遇的各樣事情，有的是非常痛苦，不幸的事，煩惱，傷心的事，有許多事令我們不愉快，不稱心，感到憂愁、恐懼、憤怒、不平。怎麼辦呢？我們想沖出來，與之對抗，但結果常是更陷入苦惱，失敗之中，達不到所期望的目的。不然就是悲觀、失望、怨天尤人、這不但無用，也只更增痛苦和罪過。

這時最要緊的是心中平靜下來，聽聽聖靈的聲音和神的話語。我們會聽到有聲音說，「這事出於我。」不管事情如何都是出於神。雖然許多事不是神直接作的，是人所加給我們的，甚或出於撒但的攻擊。各種的試探，但都有神的許可，也可以說都是出於神。否則不會臨到我們，好像約伯遭遇的不幸一樣（伯 1：12，21；2：10）。耶穌受試探也是出於神（太 4：1），因此當順服神，服在祂大能的手下，相信神的意思是好的（創 45：8；50：20）。

不過我們也應當明白神的意思，為什麼叫我們遭遇這一切的事，好叫我們得到其中的教訓和益處，改正我們的錯誤，有些事不能明白，只有相信順服，等到神的時候，就明白了（約 13：7）。

八月三十一日 上好福分



「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了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路 10：42）

人的性情多半是好動的，不願意安靜下來，沒有事作是一件很難忍受的事，人都願意活在人群之中，甚至找點事情作，信徒也是這樣，有人平常忙亂慣了，現在覺得為世俗的事忙亂不應該，沒有意思，就想為屬靈的事忙碌，盼望能為主多作些事。雖然這不能算罪，卻有為自己的成分在內。因為自己呆不住，安靜不下來，為主作工也是有興趣的，能有所作為，有所成就。

馬大伺候主，並不算錯，但心裡忙亂就表明有問題，以至向主發怨言，又怪她的妹子，這教訓我們為主作事是好的，為主不作事也是好的，最要緊的是討主的喜悅，聽主的話，而不是我們自己想要作什麼，就一定作什麼。主叫我們去作什麼能順服，固然是好的，主不叫我們去作什麼，能順服更是好的，一切都是為主，但作什麼容易有自己的興趣、目的在內，而為主不作什麼，更能完全捨己，專一地事奉主。主雖然有工作，祂要作很容易，但要找到一個全心愛祂，甘心順服，真正捨己的人則不容易。馬利亞揀選的是聽主的話，明白主的心，完全順服，討主喜悅。

## 每日天糧(九月)

九月一日 愛神的人

「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未曾想到的。」（林前 2：9）

神捨了祂的獨生子，究竟是為了什麼？不是為了得一班人能完全順服祂麼！不錯，人犯罪背叛神是極重大的事，人應當順服神，否則是不能存在的。然而在天上已有千萬的天使完全順服祂。神可以造一班完全順服祂的人，不然也可以完全加以毀滅。但神要得一班愛祂的人，則只能以愛來換得，因此祂借著救贖的大愛來得一班愛祂的人。

神不以造了宇宙萬有為滿足，惟獨要有愛的對象和交流，因為神就是愛（約壹 4：8，16），祂發出祂的愛，也要得到人對祂的愛，祂揀選了人作祂的特愛的對象，也願意從中間得到特別愛祂的人，蒙救贖的人，都是神所愛的人，也應當都是愛神的人。然而實際上並不是每個信主的都是愛祂的人，所以聖經上提到若有人愛神，這人是神所知道的（林前 8：3），並且說願主引導你們的心叫你們愛神（帖後 3：5），可見並不是人都已經愛祂了。

神應許將生命的冠冕賜給愛祂的人，將國賜給愛祂的人（雅 1：12；2：5）。這裡又提到祂還為愛祂的人預備極美，有福的事，當我們有什麼最好的東西時，首先想到的就是要給所愛的，也是最愛自己的人。所以神也要將一切最好的賜給祂所愛的，就是最愛祂的人。

九月二日 與主一同

「有可信的話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後 2：11）

聖經中有一個非常寶貴的真理，那就是我們與基督聯合為一，那是最奇妙，深奧的目標，也是最實際可行的道路。

我們一信主就進入祂裡面，和祂一同死了，也和祂一同復活了，祂進入我們裡面，可以說我們裡面有祂，祂裡面也有了我們，我們成為祂身上的肢體，祂成為我們的頭和生命，這不僅是地位，也是一種實際的經歷，這在於我們的信心與意志與祂主動的聯合（羅 6：5~11；弗 2：5，6；加 5：24；2：20；西 2：11~13），而且是在聖靈裡的聯合（林前 6：17）。

說得更清楚一點，就是我們現在在靈裡與主聯合，一方面承認與祂已經同死了，同時卻實行與祂同活。這當然不能在我們自己舊人裡面，而是在基督裡作為一個新人與祂同活。在實際上，也就是每天每時每刻不住地與祂合而為一，以祂為生命，為中心，為目的，而和祂一同生活，沒有一時一刻離開祂而獨立，言行，思想，都和祂聯合在一起。這樣聯合越深越完全。將來也要和祂一同得榮耀，權柄，尊貴。祂的就是我們的，這程度就在乎現在的聯合。

九月三日 學習順從

「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 5：8）

許多不同的意志在一起就會發生沖突，人人都想照自己的意思行，在同一個世界裡，就造成各種的矛盾和分歧。世界和人都是神所創造的，有神的意旨，而人的意志和目的與神不合，不服從神，這就是罪的來源。人不能勉強神來順從人，因為人的意志是自私的，愚拙的，如果神順從人，一切都要變作混亂，錯誤了，況且神比人大，應當有權管理人，人是屬神的，是受造之物。

從亞當到以後的世人都犯了罪，違背了神的命令，律法，旨意。因此都要滅亡，主耶穌基督為了救人而來到世上，祂自己必須順從神，才能作世人的救主，救人脫離罪惡。在天上好的境遇容易順從，而在苦難，不如意的情況下順從是不容易的。主耶穌就是在苦難中學了順從，直到死在十字架上（腓 2：5~11）。祂這樣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 5：9）。我們永遠得救的根源在於基督的順從，我們的得救則在於順從基督。不服從基督，就是不順從神，一切都完了，沒

有任何前途，神絕不允許，不順從祂的情況存在。所以我們今天就得學習在苦難中順從主。

九月四日 瞻仰主榮

「有一件事我曾尋求耶和華，……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殿裡求問。」(詩 27：4)

有不少信徒不過是風聞有神，卻未親眼看見神(伯 42：5)，只是從聽道之中，知識之中曉得神，沒有從直接的交通，經歷中認識神，所以信心不夠堅固，愛心也沒有根基，盼望也不真切，屬靈的生命沒有長進，屬靈的路走不通，生活行為沒有什麼改變，心中也沒有平安喜樂。對於神仍然模糊，空洞，並且不覺得神的可愛。

為此信徒最重要的一件事，是要追求認識神，和神有更密切的交通，與世人來往，活在許多事務中，活在自己裡面都沒有什麼意思，乃是更為虛空，無益的事，有一條更美好，榮耀的路，就是到神那裡去，進到神的殿中，朝見神的面，看見神的榮美，向祂求問，聽祂的指示和教訓。這是最寶貴的，真是寧可在神的院宇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住千日(詩 84：10)。能夠瞻仰神，看見祂的能力和榮耀，嘗到祂的慈愛和恩惠(詩 63：3)，那真是比生命更好，比什麼都可愛，都喜樂(詩 43：4)，沒有經歷過的人不知道，得著神比萬有更好，為此就須要擺脫別的事，多安靜在神面前，一直仰望，就必得見祂。

九月五日 聖靈充滿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

人心裡充滿什麼，就要流出什麼，言語、態度、行為、都是根據裡面的情形而定的(太 12：34，35)，裡面充滿什麼東西，就是什麼樣的人，裡面包括人的思想、喜好、目的、願望等。如果裡面被情欲、世俗、貪心、妄想、自私、驕傲等所充滿，這個人就完全被罪惡佔據，整個人都變成污穢不潔，生活，行為也都完全敗壞，對人無益有害，也不為神所喜悅，且是可厭棄的。

那麼一個信徒裡面應當被什麼充滿呢？在這裡提到，兩種不同的東西，一方面是不醉酒，即不要被酒充滿。這不但指喝的酒，也是指一切叫人沉醉，放蕩的東西。各種能叫人肉體快樂，滿足情欲，令人迷戀的東西都不要吸取。另一方面是要被聖靈充滿，聖靈已經在每個信徒裡面，卻沒有充滿所有的信徒。因此，顯不出聖靈的能力，這就是信徒仍然軟弱、愚昧、屬肉體、不聖潔的原因。

要被聖靈充滿並不難，只要懇切禱告，除去一切已知道的罪惡，將心中的邪情、污穢、雜念都倒空，隨從聖靈的感動、引導、光照，聖靈就要充滿了。

九月六日 得主喜悅

「所以無論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林後 5：9)

人各有志，有志竟成，除非中途變志，否則所有心思、力量、盼望、目的都集中在它上面。是必有成的，試想一想一般人的志向是什麼？我們自己的志向又是什麼？一般人的志向不外乎今生在世上得些名利、地位、金錢、學問、愛情、享受，或者最多想為別人謀幸福。達到某種理想，但最終證明人的志向與成就未必真有不朽的意義，事過境遷，只留下一些記憶而已。

真正有意義的努力和成就是在神的眼中看為如何，祂是最高最終的判斷者。無論別人怎樣看法，如果神認為不對，就完全完了，終歸毀滅，消亡。如果神認為有價值，合乎祂的旨意則能永遠長存，得到報償。主耶穌基督是神所立承受萬有的主，父將一切都交在祂手中，祂是審判的主，祂的判斷是根據祂自己的標準，祂要賜給誰就賜給誰，要叫誰怎樣就怎樣。

因此保羅看清了，認識了別的都算不得什麼。最重要的是討主的喜悅，這不但是祂現今的志向，也是祂永遠的志向和目的。

九月七日 要救些人

「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 9：23)

我們的責任是重大的，我們的生活行為也是非常重要的，能關係到別人的前途，得救和滅亡的問題。在這裡保羅提到「我向什麼樣的人，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他遇到任何人，都有一個目的，就是要救些人，使人同得福音的好處，一同得到主的救恩，免沉淪滅亡，享永福，這該是何等重大的責任，也是何等榮耀的使命。如果能救一個人，他在永世裡要多麼歡喜、快樂、感謝、讚美主。

為此我們對任何人當有好的行為，給人以好的印象，不要得罪人，絆倒人，應當同情人，幫助人，服事人，不惜作人的僕人，設身處地地替人著想，尊重人的地位，了解人的情況，來俯就人，留心

去作眾人以為美的事（羅 12：16，17）。特別需要謙卑，忍耐，與人和睦，更重要的是有愛人的心，首先是愛人如己，甚至捨己愛人，像主一樣。

先能得到人的心，再用口傳福音才有效，沒有行為的見證，只用口作見證是沒有多大用處的，反而使人懷疑所講的是虛假的。因為在我們身上不能證實所傳講的福音真理。我們一生之中究竟救了多少人，或是幾乎一個人都沒有，那不但是太可憐了，也是太錯誤了，表明生活行為毫無見證，從不關心別人的靈魂，將來自己也要受到極大的虧損，惟有能救一個人是最快樂，有福的事。

九月八日 蒙神祝福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 13：14）

這是一句祝福的話，是不是所有信徒都得到的呢？有的信徒並沒有感到主的恩惠常與他同在。所以也很少說感謝的話，似乎常有煩惱、錯誤、挫折、不幸的事臨到，別人也看不出有主的恩惠與他同在，這是為什麼呢？

神的慈愛也是如此，有的信徒不感覺到神的愛在他的身上，似乎神丟棄了他，至少好像神與他很疏遠。甚至遭到神責打一樣，看不到神的笑容，沒有神的喜悅。

也有的信徒很久都沒有聖靈的感動，心靈極其枯乾、黑暗、軟弱，好像聖靈不住在心裡。良心麻木，屬靈的光景如同沉睡，昏暗一般，對於靈界毫無知覺。

啊，這樣的情況就是不蒙神祝福的情況，不但可憐，也非常危險，沒有神的同在，就給撒但造成機會。所以我們實在需要這樣的祝福，一方面要求這樣的祝福臨到我們，另一方面要除去不蒙祝福的原因。不聽神的話，貪愛世俗，隨從情欲，都是神所不喜悅的，神的祝福就要受到攔阻了。

九月九日 主內平安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你們心裡不要憂愁……」（約 14：27）

沒有平安是非常痛苦的，常言說，「平安是福」，是不錯的。平安有兩種，一種是外面的平安，即指平安無事，沒有什麼苦難、煩擾、危險。另一種是裡面的，乃指心裡的平靜、安穩、無擾、非常釋放、舒暢。這兩種平安可能是一致的，也可能不是一致的。有人外面有平安，內心卻沒有，也有人

外面不平安，內心卻平安，究竟那一種平安更寶貴呢？主所賜給我們的是那一種平安呢？

如果外面沒有特別的艱難，困苦，但內心仍沒有平安，這和那些外面有苦難的有什麼分別呢？內心不安，心中痛苦；內心的不平安才是真的不平安。因為沒有進到裡面來的原故，好像在房子外面雖有狂風暴雨，或野獸吼叫，但在房子裡面仍是安然的。而內心的不安，卻如同強盜已經進入室內，屋子裡面起了火，這才是真正的危險不安。

外面的平安，無風無浪，不是一直有的情況。因為我們在世上難免有苦難，但主卻使我們在祂裡面有平安（約 16：33）。這就是說，外面雖有苦難，因為我們在主裡面，就有主所賜的平安，外面的一切打不進來，我們的心可以因主有平安，祂在保衛我們，看顧我們，任何事臨到我們要先臨到祂，就是臨到我們身上，祂也要使我們能有力量承擔，可以平安度過。

九月十日 還要加上

「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又要加上虔敬……加上愛……」（彼後 1：5 ~ 7）

信徒信主之後，還有許多事要作，許多路要走，並不是樣樣都好了，不必再有什麼努力和追求了。像這裡所教導的，還有許多東西要追求，要加上。這裡提到八樣東西，有了一樣，還要加上一樣，讓我們看看自己已經有幾樣了，是樣樣都沒有，或是每樣都有一點，下面提到若充充足足地有這幾樣，就使我們不至閑懶不結果子。所以即或有了一些，還要充充足足的有才行。

如果一樣都沒有那真是太可憐了，真是像主對老底嘉教會所說的，是貧窮，瞎眼，赤身的，將來無法見主，站在祂面前，就是在天使和聖徒面前也是站不住的。如果樣樣只有一點，或是有時有，有時又失去了，這也不行，不充足的有好像不結果子的樹，或是結了很小，不成熟，不能吃的果子，都不為主所喜悅。

若不趕快追求有這幾樣，就可能使選召改變，以至使進神國度有問題。若是行這幾樣，才永不失腳，得以豐豐富富地進入神永遠的國。所以要分外的殷勤，不能懶惰，白佔地土，無所事事。這樣追求似乎抽象卻很具體，在神在人面前卻都非常明顯，自己也不會不知道的。

九月十一日 回頭以後

「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去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 22：32）

神為什麼讓一個大使徒，彼得跌倒失敗，甚至三次否認主。我們對自己的軟弱失敗，也有不明白的地方，有時未免灰心、喪志。雖然怪自己的失錯，也可能對主有抱怨，祂為什麼叫我們這樣呢，許可我們落到那樣的光景呢？這雖不易明白，不過我們可以從彼得身上得到教訓。

首先看到，試探是出於撒但，不是神叫我們故意失敗（雅 1：13）。這裡主明說，是撒但想要得著我們，因此我們不能輕看跌倒失敗，以免落到撒但手中。再有，我們看見主的恩典，祂早知道這一切，祂已經為彼得祈求，叫祂不至失去信心，若不是主的代求和保守，人是可能失去信心的，那就不堪收拾了。所以雖然主許可我們遇見試探，但還有祂的恩典與我們同在（林前 10：13），叫我們有信心可以起來，我們看到彼得失敗，跌倒之後，不是一直倒下去，從此就完了，乃是回頭以後可以堅固別的人，幫助那些軟弱失敗的人，因為他自己因驕傲自恃，沒有儆醒禱告而失敗了，但因主的恩典又恢復了，就能提醒別人，同情別人，安慰別人。

所以我們有軟弱失敗的經歷，雖不是一件好事，不過回頭以後，可以利用它，成為別人的幫助。

九月十二日 真實可信

「這些話是真實的，可信的，……看哪，我必快來，凡遵守這書上……有福了。」（啟 22：6，7）

聖經上的話，神的指示都是真實的，可信的，沒有一句是虛謊，不可靠的，預言將來都必應驗，應許將來都必成就，一切道理都是事實，全部聖經都是真理。人怎樣對待聖經的話、主的道，關係至為重大，生死禍福全都在此，永遠的前途由此而定。一到主來的時候，就顯明了，聖經上的話將人分開了，遵行的人有大福，有永福了，不是等到那時才遵行，乃是現在遵行而得福。

按聖經的未卷啟示錄來說，其中的預言何等奇妙，所講到的福分是何等的深遠，就以對得勝者的應許來說，賞賜也是太大了。以末後的新天新地聖城新耶路撒冷來說，榮耀，喜樂真是無法形容，遠超世人所能想象的。

如果今天在地上某處有一點什麼利益、快樂、幸福，多少人都爭先恐後，竭力追求，不肯放棄機會，而所得的實在微不足道；就是用盡一生心血所得又算什麼，還不是如同捉影捕風一般，終歸空空。聖經中神所應許預告的那樣大的福氣，好處，為什麼少有人去追求呢？就是因為不信，就是半信半疑也要失去愛慕追求的心。但若真的相信神的應許，預言都是真實的，可信的，那能不撇下一切，將萬事看作糞土呢？

九月十三日 經過淚谷

「他們經過流淚谷，叫這谷變為泉源之地，並有秋雨之福。」(詩 84：6)

少有人知道流淚的意義和價值，一般人只知道流淚是受苦的表示，是弱者的行為。然而聖經卻講流淚的另一作用。當人肉體受傷的時候，流血，當人內心受傷的時候才流淚。不知道流淚的人是剛硬的人，冷酷的人。因此不流淚的人，不易了解人生的意義，世界的實情，既對別人缺少同情和體恤，對自己也少有轉機和進深。

雖然流淚的原因各有不同，但總是真實的表達，是內心之窗，像小孩子一樣，是人們生來的天真。神對於祂兒女們的眼淚是很重視的，甚至裝在祂的皮袋裡(詩 56：8)。流淚的祈禱常是蒙應允的禱告(王下 20：5)，我們的主在世上的時候也曾流淚(來 5：7；約 11：35；路 19：41)。先知耶利米和使徒們也多是常常流淚的(耶 9：1；哀 2：11；3：48；徒 20：19，31；林後 2：4)。

凡往錫安大道的都要經過流淚谷，雖然是艱難、困苦、憂傷的所在，但經過之後，這谷就變為泉源之地，並有秋雨之福，可以流出喜樂，甘甜之水結出佳美，幸福之果，使自己的生命有改變，在屬靈的道路上更向前進。眼淚不但流出了自己的罪惡污穢，並變成安慰醫治的膏油，眼淚將來要變成珍珠。

九月十四日 恩膏教訓

「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可以坦然無懼。」(約壹 2：27，28)

神在天上，主也已經升到天上去，現在聖靈代表神和基督住在我們裡面。聖靈將神的意思告訴我們，指教我們，我們藉著聖靈來到神面前與神交通，我們什麼時候與聖靈失去聯繫，同時就與神和基督失去交通。一個信徒若不時常有聖靈的同在和感動，或者不肯順服，就是過一個浪子的流落生活，不能享受父的愛和家中的快樂，也好像枝子離開樹一樣的枯乾無用。

因此信徒屬靈生活最重要的部分，就是與聖靈發生最親密的關係，這也是神賜恩給我們的途徑。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同在和運行以及功能，如同這裡所說的恩膏一樣，是我們所能感覺到的，如同膏油塗在我們的心裡，是非常真實，可靠的，這恩膏在我們裡面主要的工作是教訓我們好像父母和老師一樣，也有責備、光照、感動、催促、禁止等。祂的聲音是肉耳所聽不到的，但心靈卻能領會，特



別是祂常用聖經的話來教訓我們，是合乎真理的，將神的旨意指示我們，引導我們。所以我們必須順服祂的教訓和引導，就可以一直住在主裡面，到主來時，見主就不至懼怕和羞愧。

九月十五日 必不著急

「信靠的人必不著急。」(賽 28：16)

有許多事是叫人著急，因為慢了，事就變得更壞了，或者完全失去機會，甚至有各種危險，也有人天性容易著急，雖然事情並不嚴重，但他沒有忍耐等候的心，什麼事都希望立刻成就。總之，容易著急的人和叫人著急的事是常有的，然而著急是一件苦惱的事，著急頂容易作錯事。甚至犯罪。我們看到摩西曾因為說了急躁的話又擊打磐石二次而不能進入迦南地(詩 106：32, 33)。掃羅就是因為沒有等到時候，而著急獻祭，被廢掉王位(撒下 13：10 ~ 13)。所以著急頂容易叫人說錯話，作錯事，心中沒有平安。

但怎能不著急呢？要想克制自己，改變自己的性情是無用的，著急的人，遇見著急的事，不能不著急，這是人的天性、也是由於某些經驗，不著急不行，然而有一個途徑可以叫人不著急，那就是信靠主。若沒有主可以依靠，不著急是沒有力量的。可是若有一位可信，可靠，全知，全能，又愛我們的主，負我們的一切責任，掌握一切事務，我們信靠祂，就能夠不著急。無論遇見什麼著急的事，我們把它立刻交托主，讓祂為我們處理，我們專心仰望祂，等候祂，祂必能為我們解決，使它成為我們的益處，祂不會誤事，錯過時機。如果是需要我們自己作的事，也不必著急，只按照主的指示去作就是了。

九月十六日 向竿直跑

「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13, 14)

保羅在這裡給我們看到他一生努力的目標，指出我們追求的方向。有些年邁垂死的人會告訴你，什麼是不值得追求的，而已經離開世界之人的歷史也能告訴你，什麼是值得追求的，但有時想重新有所丟棄和追求是太晚了。

事實很簡單，凡帶不到來世去的都不值得追求，因為無論得到多少，都隨死亡而消失，到另一個世界去的時候仍是兩手空空。在那永恆的境界裡情況如何，才是值得努力的，保羅深深地認識這一點，

因而將萬事丟棄看作糞土，他並沒有以為已經信主就什麼都得著了，他一直有一個心志和追求的目標，那就是要得神在基督裡召他所要得的獎賞，這獎賞不是世間人們所能想象的，乃是神所能預備最好的獎賞。它所包括的榮耀，福分，是極重無比的。如果將從古到今全世界所有的好處都加在一起，只能算作灰塵、糞土，也從來沒有任何受造者得到過。為得此獎賞必須向標竿直跑，以求達到這標竿就是基督，效法祂，達到和祂完全相似，絕對聖潔的地步，來完成神的旨意。

九月十七日 經過試煉

「你們落在百般的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信心……生忍耐……成全完備。」(雅 1:2 ~ 4)

我們都願意不遇見試煉，苦難，挫折，而願意諸事順利，平安。然而這對我們屬靈的生命不一定有益處，只易使我們陷於幼稚、停頓、軟弱之中。這也會使我們在今世無用，將來不得賞賜，世界上任何有用的人都是要經過諸般煅煉、雕刻、琢磨的，聽其自然，任性生長都達不到更高的目的。

神要叫我們成為貴重的器皿，得到更大的使用，不能不叫我們經過試煉，雖然祂知道那意味著受痛苦，受折磨，甚至流淚流血，然而非這樣不能達到所預期的目標(彼前 1:7)。在這些試煉中最主要的就是信心經過試驗，因為信心是我們屬靈生命的基礎和動力，信心軟弱搖動，什麼都拆毀，停頓了，只有堅固信心才能使我們往前進，與神有更密切的交通，得到更大的恩典，作出更好的見證。但信心的運用是試煉，只有試煉才能使信心變為精金，除去雜質，成為剛強，生出耐力。如果不忍耐到底，不夠成熟，就仍有缺欠，以後還得再經試煉，直到忍耐完成它的工作，使我們不再有懷疑，發怨言，顯急躁，而是極其安靜，順服，等候一切，願神的旨意成就。

九月十八日 一同受苦

「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 8:17)

聖經中有一個極重要的真理，那就是按神的旨意，在亞當裡所有的舊造都要拆毀除掉，只有在基督裡一切新的才能永遠存在(林前 15:25)。神就是在基督裡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在基督以外則是罪惡，咒詛和死亡。我們在神面前，在永世裡的一切都是根據與基督的關係、神已經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來 1:2)。神是公義的，要按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然而在基督以外，我們能有什麼好行為呢？

所以我們與基督聯合到什麼程度，就是我們得著真正的地位、福分，到什麼程度。我們要在那裡與

祂聯合呢？這裡提到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另有一處說，我們若與祂同死，也必與祂同活（提後 2：11）。這都告訴我們今生所需要的乃是與祂的受苦和死聯合，與祂一同向罪，向世界、向肉體、向自己死了。我們若與祂一同為義、為真理、為神的旨意而受苦，將來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不肯與主發生關係的人，就與主無分，不肯與主同死的人，也不能與主同活，同得榮耀；逃避十字架，就是逃避冠冕，不願意受苦與死，就是不願意得賞賜和榮耀！與主聯合得越緊，越深，也越得著主的一切。

九月十九日 要成聖潔

「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利 11：44）

聖潔是神最基本的性情，所以在天上的神面前，撒拉弗和基路伯不往地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賽 6：3；啟 4：8）神不能容許罪惡、污穢、不潔，存在祂的面前和祂的國中。世界原來是神所造的，人也在祂的管轄之內。當人犯罪，敗壞的時候，神本當加以除滅，不但有隨時局部的清除，還要有最後，徹底的清除，那就是要用火將一切焚燒淨盡（彼後 3：10，11），而創造一個新天新地。

神要揀選拯救一些人，成為屬祂的子民，如以色列人一樣，必須要成為聖潔的國民（出 19：6），因為神是聖潔的，祂的子民也必須聖潔，才能在神面前存在，與祂有交通，蒙祂賜福。若像外邦人一樣污穢不潔就要被剪除（利 18：24~30）。新約的信徒更是這樣，神的旨意是叫我們成為聖潔（帖前 4：3；彼前 1：15）。主的要求和聖靈的工作，也都是叫我們成為聖潔（弗 5：26，27；彼前 1：2；帖後 2：13），這也是我們聽道，順從真理的目的（約 17：17；彼前 1：22；約 15：3）。

不聖潔，不但現在要受到管教、責罰，將來也不能見主（來 12：11，14；約壹 3：3；帖前 3：13），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因此我們絕不可犯罪，沾染世俗和情欲的污穢，而要敬畏神，得以成聖（雅 1：27；猶 23；林後 7：1）。

九月二十日 最大恩賜

「你們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賜，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林前 12：31）

基督徒與世人不同的地方在那裡呢？基督徒真正的價值在那裡呢？基督徒屬靈生命的長進和追求又在那裡呢？實在說來就在「愛」的上面。愛似乎是看不見的，卻是非常實際的，連小孩子也懂得

父母的愛。任何人都會感覺到愛，也都喜歡愛，需要愛。沒有愛，世界變成沙漠，人間成為地獄。有了愛，才能使世界開滿鮮花，人間成為天堂，有了愛則像神，因為神就是愛（約壹 4：8，16），所以應當求這最大的恩賜和最妙的道，就是愛。

愛究竟是什麼，口才、知識、信心、能力、善行都不足比較。愛是一種生命，是一顆特別的心，在一個人裡面，將它表顯出來成為具體的愛。愛的心和具體的表現有許多方面。這裡提到，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林前 13：4 ~7）如果仔細看來，愛的特點就是不求自己的益處，而求別人的益處，愛不是要得什麼乃是要給什麼，愛是光明的，沒有黑暗。愛是恆忍的，非變化無常的。

這不是一種自私的愛，有不義的成分在內。這愛實在是神的心和基督的生命，藉著聖靈住在人的裡面，與世人的愛是不同的。這愛雖大卻不包括罪惡，不越乎真理，雖柔卻剛強有力，雖隱卻永不止息。

九月二十一日 專一跟神

「惟獨我的僕人迦勒，因他另有一個心志，專一跟從我，我就把他……」（民 14：24）

以色列人雖然都出了埃及，卻未都進入迦南應許美地，惟獨迦勒和約書亞得以進去。這是值得我們極為重視的事，這也關係我們的前途，承受神國的問題，那些以色列人，不信、懷疑、膽怯、悖逆、留戀埃及、厭惡艱苦、不肯努力向前，以至都倒斃在曠野，何等可惜，可悲，神卻特別提到迦勒，要把他領進去，這是為什麼呢？

迦勒與其他以色列人不同的，是他另有一個心志，要專一跟從神，他從起初有一個心志，認定了神，揀選了神，決定跟從神的引導，遵行神的命令，要得到神的應許，這就是他與別人的分別。人都有自己的心志，有人要得今生的名利快樂，地位，幸福，有人要跟從什麼人。但是怎能比神呢？有那一條路比跟從神更好呢？有什麼快樂，利益，能比得上天上更美家鄉和永遠無窮的福氣呢？

我們的心究竟在那裡，我們的志向究竟是什麼，我們是不是認定神，專一的跟從祂，以祂為唯一的目標，絕不容別的事物分心，引錯路，奪去愛，怕受苦，神是絕不虧負跟從祂的人。

九月二十二日 互在裡面

「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 17：23)

我們和主有一種奇妙的關係，是世人所不能領會的，也是辦不到的。人與人之間再親近的關係也是外面的，沒有法子放在裡面，就是兩個最相愛的人，心與心也不能直接相交，沒有法子進入對方的心中，直接知道彼此的心。當彼此不談話，不接觸的時候，就沒有法子交通，所以心裡仍舊感到空虛。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與主的關係是真的，遠比任何人為近，乃是互在裡面，可以每時每地，直接在心靈裡相交、相會、相愛。這愛也是能直接在裡面感覺到的，人間彼此的愛都是在雙方的心裡，不易直接感覺到，因此可能有虛假的愛。

即或人能彼此在裡面相交，也是非常有限的，因為人裡面的東西不多，範圍狹窄，沒有什麼可以供應的。人的愛也很膚淺，所以不能滿足彼此的心，只有神的愛，是長，闊，高，深，無限無量的，極其豐富，甘甜，與主在愛裡的交通，遠超過人間一切的愛，而且越久越深，永不改變，帶著極深極大的平安，喜樂，盼望，但願每個信徒都知道和主的這種關係，就不再尋求人間的一切，丟棄各種偶像，只有主成為愛的對象。

九月二十三日 當敬畏神

「兒子尊敬父親，僕人敬畏主人，我既為父親，尊敬我的在那裡呢……」(瑪 1：6)

神是萬有之主，萬靈之父(來 12：10)，一切受造之物，天使和世人都當敬畏事奉祂，對於蒙救贖的信徒來說，我們更是祂的兒女和僕人，應當尊敬，敬畏神，可是在這裡就顯出信徒的虧欠來。我們對神尊敬，敬畏有多少，到什麼程度，是不是將神看為不重要，不威嚴，甚至不將神放在眼中，放在心上，對神的命令不留意，不聽從，對神也沒有奉獻和事奉，在我們的生活和思想裡只佔有很小的地位，這豈是尊敬神，敬畏神呢？豈像兒子和僕人那樣對待神呢，神對這樣態度豈能滿意呢？

我們只是到有難處，有需要的時候，才來到神前求神施恩、拯救、幫助；這不是尊敬神，乃是利用神，叫神為自己服務。其餘的時候就將自己看為最重要，一切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也可能將人看為大，尊敬人過於尊敬神，這都是神所不喜悅的。你不尊敬神，就不能盼望神尊重你，你不敬畏神，也不能盼望神祝福你。你敬畏神到什麼程度，神也對待你到同樣程度，我們看見聖經中一些敬畏神的人，神是怎樣對待他們，或不敬畏神的人有何等結局，就很清楚了。

九月二十四日 需要忍耐

「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雅 5：8）

所有的事業、工作、努力，沒有忍耐都會半途而廢，不能成功。一切的美德、品行、知識，沒有忍耐也都殘缺不全。自古以來沒有忍耐的人不會成為偉人，也成不了什麼大事。沒有忍耐就是最膚淺、渺小、幼稚的人；有多少忍耐是一個人的真正價值。能忍耐到什麼程度，代表他生命有多少能力。世上許多事都是由於缺乏忍耐而破壞的。世上許多悲劇也都是由於不能忍耐而造成的，尋得一個大有忍耐的人似乎比有別種美德的人更難。

所以聖經中論到忍耐的話很多，因為不忍耐不能跑完當跑的路程，完成主所托付的使命，也可以說最後不能被選中。因此，經上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來 12：1）「必須忍耐，等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來 10：36）「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24：13）「以我主長久的忍耐為得救的因由。」（彼後 3：15）為此，神叫我們所學的功課中，最不能缺的，是忍耐，而忍耐只有從患難、試煉、痛苦中才能學到（羅 5：3；雅 1：3）。最令人不能忍耐的情況中是學忍耐最好的場所。

主再來前是最不容易忍耐的時候，也是最需要忍耐的時候，苦難中需要忍耐，等候中需要忍耐，信心，愛心和盼望，也都需要忍耐來成全。

九月二十五日 求聽禱告

「神阿，求你留心聽我的禱告，不要隱藏不聽我的懇求，求你……」（詩 55：1）

禱告的生活和經驗是信徒最主要的生活和經驗，沒有禱告生活的不是好信徒，沒有禱告經驗的，就不會有其他屬靈的經驗，只有藉著禱告才能親近神與神有交通，只有藉著禱告的經驗，才能更認識神和祂的作為。如果我們要認識神，在靈性上有長進，就要多禱告，並多有禱告的經驗，不但有神聽禱告的經驗，也有不聽禱告的經驗，有立刻蒙允的經驗，也有長久禱告才蒙應允的經驗。

我們讀詩篇的時候，看見大衛是常常禱告，隨時禱告，多禱告的人；因而他的禱告經驗也非常豐富，使他更認識神，明白神的意念和作為，也使他的靈性更有長進；他的禱告有時是非常誠懇，甚至整夜流淚，不停地哀求，心幾乎破碎。可見並不是一禱告就都立刻蒙垂聽的。有時他覺得神向他隱藏，甚至掩面不聽，毫無回音，令他非常難過，哀嘆，悲痛。

是的，我們也會遇到這些情況，有這些經驗，有時越禱告，好像事情越不成功；禱告如同打空氣一樣，或像碰壁撞回來一樣。不過，這並沒有使大衛灰心，不信，放棄禱告，他仍然不住的禱告，

最後神還是聽見了，也證明神是應允了（詩 65：2）。

九月二十六日 聖靈果子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 5：22，23）

聖經中常注重人結果子的問題，不結果子，或結壞果子都是神所不允許的、將被砍去，剪去（太 3：10；約 15：2）。而結多結好果子為神所喜悅，使神得榮耀（約 15：8，16）。究竟要結什麼果子呢？要結光明，成聖，仁義，良善，智慧（弗 5：9；腓 1：11；西 1：10；雅 3：17），以及福音的果子（西 1：6）。但那一切都不是憑自己所能結的，乃是由於聖靈在我們裡面運行，所以稱為聖靈的果子。

一個屬肉體，隨從肉體情欲的人，絕不能結出聖靈的果子，而只能結出肉體的惡果，壞果，苦果來。若要結出聖靈的果子，首先是不能隨從肉體（羅 8：4，6）。將肉體和其邪情私慾都釘在十字架上，而專心隨從聖靈的引導，讓聖靈在裡面作主，改變，才能結出聖靈的果子。結果不是一天一時而成的，乃是經久而成的，這樣才能結滿，成熟，真實的果子。

聖靈所結的果子是從人的內心直到外面表現出來的，使整個的人如同一個果子一樣，按啟示錄所講的生命果有十二樣，每月都結果子。這也可以說聖靈的果子是有不同的表現。這裡提到九樣，是很美滿的，讓我們看一看我們有幾樣，有多少，有仁愛嗎？有喜樂嗎？有和平嗎？有忍耐嗎？有恩慈，良善，溫柔，節制嗎？如果沒有，表明與聖靈的關係不對，沒有活在聖靈裡面。

九月二十七日 要等候神

「要等候耶和華，當壯膽，堅固你的心，我再說，要等候耶和華。」（詩 27：14）

等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等候一個人或一件事的時候，是很令人焦急，不安，苦惱，難堪的，自己不能作什麼，只能被動的等候，有固定的時間的等候，已經夠折磨人了。如果連時間也沒有，不知要等多久就更難過了，至於連盼望也沒有，而想在那裡等候出現一線希望，那更是無法忍受的。

然而聖經很強調等候的重要，是一門必需學習的功課，因為我們的天性是急切的，對於自己的欲望是急於達到的。對於所懼怕，掛慮，不喜歡的事，是急於擺脫的。但自己辦不到，要等候別人來作，

等候時機來成就，是很不舒服的，對信徒來說，主要的就是在等候神。因為一切事在神的手中，人無能為力。如果神要作，很快地就成就，神不作，什麼辦法也沒有。為此我們禱告，祈求，甚至極為懇切的求，可是神不立刻作，這就需要等候了。在等候的時候，容易感到痛苦，煩惱，甚至灰心失望。但不等候是不行的，只有耐性等候（詩 37：7），等候不是白費的，在等候中，學習了忍耐，謙卑，順服，純潔了自己的動機，欲望，情感，而最後還是要得到所等候的，神不會叫等候祂的人永遠失望（賽 28：16）。

九月二十八日 全然成聖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 5：23）

神的旨意是叫我們成為聖潔（帖前 4：3，7），這是祂召我們，救我們的目的，甚至要達到無瑕疵的地步（彼前 1：15；帖後 2：13；弗 1：4；西 1：22；弗 5：26）。人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 12：14），這裡更提到要全然成聖，靈，魂與身子也都要達到無可指摘的地步，這要求是很高的，似乎不容易作到。

然而這裡提到願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人自己作不到，神能作成，神借聖靈的感動和真理即神道來潔淨（彼前 1：2；帖後 2：13；約 17：17；弗 5：26）。如果我們敬畏神，順服神 並且自潔，就得以成聖（林後 7：1）。若不順服，神就要加以管教，甚至鞭打，來達到使我們聖潔的目的（來 12：6，10），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人，就與罪斷絕了（彼前 4：1）。

不過我們不必等到管教臨到，多受痛苦，還是應當自潔，順服聖靈的感動和真道的教訓，以成聖潔。這樣，不只今生有平安喜樂，與主同行，將來見主時也可以坦然無懼，得蒙賞賜。

九月二十九日 候主顯現

「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 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 9：28）

有的信徒感覺到愛世界不應該，其實也沒有什麼可愛的，因為它不久將要過去。但另一方面好像沒有什麼事可作，對於屬靈的追求摸不到路，為主工作也找不到門，閑著時心裡感到空虛。所以可能到一個地步對什麼都沒有興趣，作什麼都感到沒有意思。這時撒但就會來引誘，不是叫人重新回到世界裡去，隨從肉體活著，就是灰心喪志，凡事不作。



這時，應當謹慎，千萬不能退後，放任自流，甚至犯罪，那後果是極嚴重的，那並不能解決心中的痛苦。當你感到無路可走的時候，還有一條出路，那就是等候主的再來，這似乎不是一條路。等候與閑著，似乎也沒有什麼不同，都是叫人難以忍受的，但等候主的顯現卻比走路更直接，更近目標，比作工更積極，更討主喜悅。

等候對於肉體是難受的，對心靈卻有益處。因為等候主的緣故，就除去邪情雜念，無益言行，因而成為聖潔，敬虔，這包含盼望、忍耐、安靜、自守，而且是不住的等候。在等候之中當然可以作主所指示的工作，但以等候為主，成為一個等候主的人。主就要向這樣的人第二次顯現，來拯救他們，脫離罪惡痛苦的世界，而進入神國的榮耀裡去。

九月三十日 心默無聲

「我的心哪，你當默默無聲，專等候神，因為我的盼望是從神而來。」（詩 62：5）

內心的安靜，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卻是必要的。心中煩擾、吵雜、掛慮、急躁、幻想、貪欲等聲音和意念，都是對我們有害的。對一個信徒來說，是表明屬靈生命的幼稚，軟弱，也是屬肉體和世俗的標志，真正與神有親密交通的人是能有內心的平靜，好像在神面前的玻璃海一樣，能反映神的寶座四圍的情況，是一種屬天的景象。如果內心不平靜，則如世上的海被波浪不斷沖擊，這是很可怕的光景。

怎樣才能使內心平靜下來呢？那只有來到神面前，主耶穌在世的時候，曾平靜風浪，祂今天也能，我們越看外面的情況和自己的軟弱，越不能平靜，只有仰望神，祂是我們的磐石，拯救和高台。我們的一切都在乎祂，有祂夠了，不必自己掛慮，那也沒有用，仰望人是枉然，別人都會叫我們失望。我們的盼望是從神而來，所以要專心等候神。在我們等候的時候，不能急躁，懷疑，這才表示真信靠神，順服神，這是一個當學的功課，也是神所喜悅的。我們要想得到神的幫助，必須心裡默默無聲，專等候神，到了時候神必顯出祂的大能，神喜歡人在祂面前靜默（哈 2：20；哀 3：26，28）。

## 每日天糧(十月)

十月一日 主引導心

「願主引導你們的心，叫你們愛神，並學基督的忍耐。」（帖後 3：5）

許多人只知道外面的景況，而不知道內心的重要。其實，心才是真人的所在，是生命的基礎。人的真正世界是在心裡，因為人的喜怒，哀樂，智愚，都在心中，外面的環境能影響內心。但內心也能靠主的恩典，不受外界左右，並能勝過外界的勢力。所以我們要注意內心的情況。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 4：23），人的成敗得失，以及永遠快樂幸福都由內心決定，內心的揀選，努力，關係到整個人生。

我們的心會有許多思想，意念，究竟怎樣是對？怎樣才有益呢？混亂的、矛盾的、奔馳的、固執的都是邪惡，污穢、愚昧，都是錯誤的。其後果是嚴重的。

在這裡使徒保羅指出一個對的方向，那就是願主引導我們的心，叫我們愛神，並學基督的忍耐。聖靈會藉著聖經和環境，以及直接的啟示引導我們的心，一天比一天更愛神，而更不愛別的東西。因為神比萬有都大，也更可愛。祂要引導我們一無比一天更學主的忍耐，甘心順服神的旨意，背著十字架，捨己跟著主。

十月二日 忍受得住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人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林前 10：13）

神的兒女在世上難免要受到試探，因為始祖亞當和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都受過試探，其他的聖徒也都受過各種的試探，試探不是出於神（雅 1：13）。但神為什麼許可試探臨到我們呢？是叫我們跌倒嗎？不是。雖然撒但的意思是要叫我們跌倒，神的意思卻是叫我們得勝，好得生命的冠冕（雅 1：12）。試探是一種危險，我們容易失敗跌倒，如果我們自以為站立得穩，像彼得一樣（太 26：33；林前 10：12），但是我們靠自己的力量是不能勝過試探的。

最大的困難，是試探不止一時一次（路 4：1，5，9，13），等到試探延長加重的時候，人就不容易勝過了。到了一個時候似乎再也無力抵擋，忍受不住了，好像你自己有一分力量，試探卻有二分重，這時候，就很容易懼怕，灰心，也會怨神為什麼使我們遇見那麼重，那麼難的試探，真是無法應付，只有跌倒了。在這緊要的關頭，試探本身並不可怕，所怕的是喪失信心，本來是可以抵擋的，只因為自以為抵擋不住，自己心先軟弱下來，就失去力量了，這時要精神是信實的，總要給我們開一條出路，叫我們忍受得住，堅持下去，就必得勝。

十月三日 不照己意

「父阿，你若願意就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 22：42)

人的痛苦，就是一切要照自己的意思，而不願照神的意思。撒但從光明的天使墮落到那樣的地步，就是因為「我要……我要……我要……我要……我要」(賽 14：12~15)。亞當和他的後裔豈不都是如此嗎？都覺得自己的意思好，對自己有利，神的意思太嚴厲，冷酷，對自己無利，甚至感覺痛苦，不自由。

許多信徒雖然知道應當遵行神的旨意，卻常因為與自己的意思不合，而違背神的意思，照自己的意思行。這是所有錯誤，罪惡的根源。我們是何等愚昧、短見、迷惘、常受肉體的衝動，世界的影響，撒但的欺騙，使我們的理想成為虛妄。

只有神的意思是好的，對我們有益的。神愛我們，祂的愛就通過祂的旨意向我們顯明出來。神的意思是通往天上的唯一途徑。祂的意思遠超過我們的意思，是我們最大的保障，最高的幸福，即或是暫時的痛苦，難忍的苦杯，還是最美，最善。但願我們凡事能像主所說，「父阿，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

十月四日 背神受苦

「是因他違背神的話語，藐視至高者的旨意，所以祂用勞苦治服他們。」(詩 107：11，12)

我們在世上不可以隨便自由的行事，憑自己的喜好，要怎樣就怎樣，要到那裡去就到那裡去。不是的，信徒有一個本分，那就是要聽從神的話，遵行神的旨意，我們看到舊約以色列人的歷史，就在於是否聽從神的話語。新約對信徒的教訓也是要遵行神的旨意，如果違背神的話而藐視神，就要受到懲罰，叫人悔改。否則還要有更嚴重的結果，因為惟有遵行神的旨意才能進天國，得到神的應許(太 7：21；來 10：36；約壹 2：17)。

所以我們應當怎樣行，怎樣作，都要以神的話語為依據。凡不合神的旨意的事就不可作，不可行，而且要積極地去遵神的旨意行。凡事不能憑自己的感覺來決定，不但自己的意思會有錯誤，而且也因為我們已經是屬神的人，被主買贖的人，不是自己的人了，所以應當遵行神的旨意，作神的兒女都應當聽從神的話，不可輕忽，這是關係到我們一生的禍福和永遠的得失的。

十月五日 潔淨像主

「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約壹 3：3)

世人的最大努力，都是因為懷著盼望，然而那最大的盼望也只是今生幾十年內的事情，轉眼便如飛而逝，惟有我們信徒的盼望是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我們現在已經是神的兒女，將來更要顯出神兒女的榮耀（羅 8：26），我們要像主一樣，不但有與祂榮耀相似的身體（腓 3：20），也要像祂那樣執掌王權，承受萬有，作神的後嗣。有什麼盼望比這個更好呢？難道還盼望從世界得到什麼嗎？

凡向主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如果一個人盼望出席一個極高貴的宴會，他不會不預備一套整潔美好的衣服。一個盼望即行結婚的新婦，不會不將自己裝飾得更美麗，一個盼望去見榮耀之主的人，也不會帶著污穢不潔的行為而去。所以凡向主有這指望的，也必須潔淨自己，並且像主潔淨一樣，才與祂相配。

讓我們檢討一下，我們還有什麼污穢不潔嗎？無論在思想、言語、行為、處世、對人各方面，完全與主相合，能坦然見主而不羞愧嗎，是否還沾染著世俗和肉體的情欲？還有什麼卑賤的事未曾除去？趕快潔淨自己吧、主來近了，帶著污穢不能見主（來 12：12），只有像祂潔淨一樣，才能與主同行。

十月六日 求必得著

「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約壹 3：22)

有些信徒對於禱告很有把握，知道神一定垂聽，有些對所求的卻毫無把握，不知道能不能成就，這是什麼緣故呢？這是在於信心，有信心禱告就必蒙應允。沒有信心就不能從神那裡得什麼（雅 1：6，7）。有時信心似與良心有關，如果人的良心不安，裡面有責備，就易失去信心，覺得神不一定垂聽，但若良心清潔無虧，心中無責備，向神坦然無懼，信心也就堅定了。這樣所求的就從神得著，為什麼心無責備呢？

因為我們遵守神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好像一個孩子很聽父親的話，討父親的喜悅一樣。一個不聽話的孩子就沒有把握從父親那裡得著所求的。照樣，我們的禱告能不能得著，很在乎我們是否聽從神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我們如果天天違背神的命令，作神所不喜悅的事，而求神聽我們，照我們所喜悅的成就，豈不是妄想麼？

這關係到我們禱告的整個效果，所以若要神聽我們的禱告，成就我們的祈求，就必須常遵守神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免得到了時候，呼求，哀懇都無用。

十月七日 以神為樂

「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路 1：46，47)

我們是活在世人中間，並以自己為中心，所以就將自己看重了，忘記了遠超過人的神。如果從體積來比，那是無法比的。人所居住的地球，甚至連所屬的太陽系，在宇宙之中都渺小得不成單位，直到千千萬萬個恆星統屬的星系，仍勉強算一個小範圍，那麼人更渺小得如同虛無了。而神卻在宇宙之上，比萬有都大(約 10：29；弗 1：22)，其實不能這樣相比。因為神乃宇宙萬有的創造者，那一切可以歸於無有，而神仍然存在。

因此我們該何等地尊神為大，要敬畏祂到極點，而將世界，人類和自己都看為極其渺小，絕不配與神相比。我們將神看得多大都不過分，尊重神到極高地步都是應該的，祂是萬有的主，有絕對的主權，讓我們將萬有看如祂腳下的塵土，將自己看為一粒灰塵，應當完全服在祂的權下，聽祂的命令。

真正的喜樂在那裡？不是在任何東西裡，那些都不足與神相比，有的不過是偶像，想以任何人、事、物為所愛的對象，從其中找到快樂，都是自欺，到頭來不但不能叫人滿足，且叫人感到饑渴、痛苦。因為那一切根本是虛空的，裡面沒有真正的生命，沒有什麼可愛之處。惟獨神是真，善，美的泉源和總和，並且是無限量，無窮盡的，所以當以神為樂，才是真的喜樂。

十月八日 竟忘記他

「酒政卻不記念約瑟，竟忘記了他。」(創 40：23)

人的遭遇，和自己所盼望的不盡相同，有時非常曲折，艱難，不容易明白其中的意義。信神的人，也能對神的慈愛，發生疑問。

約瑟的遭遇就是一個例子，他不是一個無作為的青年，他比眾弟兄好，為父親所喜愛，有美好的品德和高尚的理想，然而遭到意外的挫折。哥哥們要殺害他，以後被賣到埃及為奴僕，又遇見惡婦的引誘，因不從而被誣下監，直到為法老臣子解夢，似乎有希望可以出監，卻被酒政忘記了兩年之久。

在這時候，他天天盼望、祈禱、等候著，一天天，一月月地過去，卻毫無音信，心中的愁煩可想而知，最感到痛苦的，恐怕是覺得似乎連神也忘記了他，不然為什麼不提醒酒政，救他出監呢，當初所作好夢都落了空嗎？所遭遇的與所盼望的完全相反，步步下降，這實在是極難忍受的。

然而，這一段時期並非虛度，信心受了試煉，情感受到打擊，理想受了挫折之後，他卻學習了忍耐、謙卑、順服、捨己、對人的體貼與同情，到了時候，證明神沒有忘記他，禱告也沒有落空，盼望終得以實現。

十月九日 只見耶穌

「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太 17：8)

我們活在人群之中，看見的人太多了，聽見人的聲音太多了。這一切占滿了我們的心，即或不是那麼多，可能是少數人，會成為崇敬的對象，心的所愛，將盼望寄托在他們身上，這是我們的錯誤，不但會失去唯一的目標，那一切也不會使我們得到滿足。

在這裡我們看見主曾將三個門徒領到高山上，離開了人群、繁雜、紛亂，可是仍顯出另幾個目標，遂令他們不再願意失去，而願意和他們同在了。因為覺得他們可以和耶穌同列，而這另兩個目標不但不是反對主的，更是和主站在一起，為主作見證的。他們是摩西和以利亞，是屬神的人，所談的是屬靈的事，難道這還不可以嗎？有什麼不對呢？

可是正當他們要搭三座棚的時候，卻出現了雲彩，將別的都遮蓋了。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別的任何人，連屬靈的人，神的僕人們都不是要聽從的對象。最後他們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這也是主要帶他們上山的目的，有一天主也要帶我們到這個地步，不止離開人群，也要叫我們放下其他所敬愛，倚靠，親近的對象，直到我們不見一人，只見耶穌，才專一的聽祂、仰望祂、親近祂。

十月十日 禁食祈禱

「我聽見這話，就坐下哭泣，悲哀幾日，在……神面前禁食祈禱。」(尼 1：4)

神雖然有祂的命定和旨意，到了時候必要成就，卻常藉著人的願望和祈禱而實現，並且常以人為器皿，藉著人來作成。我們看到以斯拉記講到神為要應驗先知的預言而激動古列的心（拉 1：1），

因而促使選民回去建造聖殿，而尼希米則因聽到聖城的淒慘情況而祈禱，以至借他回去重修。

為此屬神的人有一個重大的負擔，那就是一方面要順服神，等候神的時候，不能著急，而另一方面，則要按著所看到，聽到的情況，並按著神的旨意而懇切的祈禱，不能只順服神而不求告神，不能只等候神的時候，而不迫切地求神早日成就。因為神願意我們和祂同心同工，並藉著我們達到祂的目的，完成祂的工作。

有人為著某件事，也是神的工作而禱告了，甚至禱告了不少時候，但仍未成就，這是什麼原故呢？該怎樣辦呢？這可能時候未到，但藉著禱告能夠促請神更早成就。所以要繼續地禱告，不可中止。再可能是禱告不夠懇切，像這裡所說的，沒有哭泣，悲哀，禁食地祈禱，沒有將心傾倒出來。

十月十一日 作得勝者

「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啟 3：21）

主給教會的信息，就是要作得勝者，這是對歷代教會說的，更是對末世信徒說的，關係非常重要。在教會中可能有得勝者，也有失敗者。啟示錄中的七個教會都是如此，對得勝者有特別的賞賜，而失敗者則有很大的危險（啟 2：11）。這不能不引起我們警惕：切不可作失敗者，不要像有的人說，我不求作得勝者，只求得救就是了。

在得勝與失敗之初差別似乎不大，但結果相差極大，我們看到得勝者的應許，不但有生命樹的果子，白石上刻著新名，並且有權柄制伏列國。在神殿中作柱子（啟 2：7，17，26；3：12）。甚至在主的寶座上與祂同坐，這是何等的榮耀、尊貴、地位、是人所不能想象的，真是遠超過歷代的人和天使。

所以必須追求作得勝者，不能甘於失敗、軟弱、灰心、退後，那都是神所不喜悅的，而且要受到懲罰。古時對戰敗的人刑罰是嚴重的，對得勝的人賞賜也是大的，在戰場上得勝不容易，在比賽中得勝也不容易，我們都可以作得勝者，只要憑著信心，靠著愛我們的主就能得勝有餘了（約壹 5：4；羅 8：37），不過若想作得勝者，首先必須有作得勝者的決心，心懷兩意，遇難而退是不能得勝的。

十月十二日 貴重器皿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提後 2：21）

在神的家裡，也有貴重和卑賤的器皿之別，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些人抱怨神沒有看重他，使用他，使他有光彩，而是將他丟在一邊，不加理睬，不甚愛惜，而對另外一些人卻愛護備至，極為重視，十分重用，給以尊榮，這是什麼緣故呢？這問題乃在於自己是什麼樣的器皿，就受到什麼樣的待遇。如果將木器瓦器放在華美的台子上，盛高貴的香膏，是很不相宜的。照樣，將金器銀器丟在牆角下，盛粗劣之物也很不合適，所以不能怪神怎樣對待自己，只要自己改變，並且有質的改變。

聖經說，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可以作貴重的器皿。因為人常作卑賤的事，常與卑賤的東西混在一起，就使自己成為卑賤了，不但行事，就是多聽、多看、多想那些事，也會使自己成為卑賤。這些卑賤的事進入他裡面與他結合在一起了。什麼是卑賤的事呢？按本處上下文，也可以看出，勸勉人要離開不義（19節）逃避少年人的私慾（22節）無知的辯論（23節）與人爭競（24節）等，那也就是說一切屬肉體、情欲、世俗、不義的，都是卑賤的事。什麼是貴重的事呢？這裡提到熱心禱告，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都是貴重的事，那也是神的事，屬靈的事，像主的事是貴重的事。

如果能脫離卑賤的事，不看不聽，不想不作，而專追求聖潔敬虔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合乎主用，不但在今世，也在來世，神的國裡得尊榮。

十月十三日 是主活著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加2：20）

我們如果接受主的替死，也是和祂同死了，就能與祂一同復活，也是經過審判的復活，永遠活在神的面前，成為一個聖潔，無罪的新人，是在基督裡的人，舊事已過。舊的人也與主同釘死了（羅6：6）。現在活著的就不是以前的我，以前的那個人，乃是另一個人了，這是我們自己沒有資格作的，也不能作的，只有基督能，所以只應有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

這在保羅身上不僅是一個道理，也是一個事實，一個經歷。惟獨這樣，才能真正在神面前活著，是神所要求的那個人。神不讓我們仍是以前的那個「我」，那個舊人活著，那個舊我是神所定罪的，活著也是死的；在神面前毫無價值，毫無意義。所以今天我們屬靈的問題是誰在那裡活著？誰活在我們裡面？是基督呢？或仍然是我自己？如果仍然是我自己，那就不能討神喜悅，也作不出什麼好的事來，從我們自己出來的，根本沒有良善，只是罪惡、敗壞、污穢。只有讓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才是活在神的旨意之中。



十月十四日 誠心愛主

「願所有誠心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都蒙恩惠。」(弗 6：24)

當我們想到那位從天降世為人，舍命流血的主耶穌基督，那樣地愛我們，卻沒有人誠心愛祂，那該叫祂何等難過，難道神的兒子到地上來不能得到人的愛嗎？祂不只是愛所有的人，祂也愛了我們，好像那一百隻羊中的每一隻，祂是一隻一隻尋找的，祂是一個一個地呼召了我們，祂也願意我們一個一個地愛祂，祂能同時愛我們每一個人，祂能欣賞我們每個人的愛，而同時看我們是祂唯一的愛人那樣。

實在說來，在整個的宇宙，世界之中，也只有主愛我們，不但我這人是從祂而來的，並且我們所有的一切都是從祂而來的。如果有任何人愛我們，那也是出於祂的安排，否則沒有人愛我們，若不是出於祂的愛和預備，就沒有任何好處可得。

這樣，我們還不愛祂嗎？祂那樣舍己的大愛，還不夠說明遠超乎人的愛嗎？有誰比祂更愛我們？有誰比祂更可愛呢？誰是我們真正的知心呢？誰永遠靠得住，不改變呢？誰像祂那樣，全然可愛呢？我們愛祂是理所當然的，也是最值得的，但願我們誠心愛主耶穌基督的人都蒙恩惠。

十月十五日 非降災禍

「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你們呼求我，禱告我，我就應允你們。」(耶 29：11，12)

當以色列人在被擄之地，遭難之時想到神對他們究竟是什麼意思，豈不是降災禍的意思麼？神不但不賜福給他們，反而降災禍給他們，不但不聽他們的呼求，反而延長他們的苦難，那叫他們怎能忍受得住？對神豈不是要失去信心，對自己的前途豈不完全灰心嗎？在耶利米哀歌書中更滿有哀嘆之聲，在約伯記裡也顯出約伯對神誤解，而產生懷疑的不平。

神對待祂的子民和信祂的人究竟是什麼意念呢？神自己的回答是，祂向屬祂的人所懷的意念，是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是叫他們末後有指望。這是神心裡的意念，人卻不一定看得清楚，反當是降災禍的意念，神為什麼這樣叫祂的子民受苦呢？問題就是神所看的是將來，我們所看的是現在。神要使我們後來有指望，而不是現今就得福。因為現今的試煉，痛苦，有它的需要。

沒有現在的苦，將來可能受更大的苦，災禍，永遠的損失和痛苦，因為有了現在的試煉，痛苦，就帶來真正的轉變，造就。神要因人所受的苦難，加倍地賜福。

十月十六日 靠神恩惠

「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林後 1：12)

我們在世為人並不容易，許多人難以應付，許多的事難以進行，一般的想法總是以為有聰明的人最有用，會運用聰明的人佔便宜，而愚拙的人只有吃虧，然而事實並非這樣；聰明反被聰明誤的事太多了。許多自以為聰明的人，處處運用他們的聰明機智，似乎有所成就，但所失去的恐怕比得到的更多。這原因很簡單，因為太會運用聰明的人，別人就對他猜疑，不信任，因而避而遠之。這樣，雖得些小利，卻失去人心，而且更重要的是神不喜歡，因神使「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林前 3：19)

對於信徒更是如此，在世行事為人，不能靠自己的聰明，必須靠神的恩惠，人的聰明是太有限的。許多事是人所不能意料的，人所不能控制的，用盡聰明不僅無濟於事，反將事情弄得更壞，無法收拾。因為天下萬事都在神的掌握之中，想越過神取得任何好處是不可能的，只有靠神的恩惠，隨神的意思。我們所能作的是，當清楚神的旨意和引導時，盡自己的力量去作，不明白神的意思或自己不能作什麼的時候，就等候神，求神帶領和成就，總不要用自己的聰明去活動。

十月十七日 尋找迷羊

「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不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著呢？」(路 15：4)

主耶穌愛祂的每一隻羊，在一百隻羊中，失去一隻，祂也不肯放棄，一定要去尋找直到找著，然後為它的歡喜是非常大的。我們每個信徒都是主一個一個找回來的。因為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賽 53：6；彼前 2：25)。主將我們領回到祂的圈中，但還有羊迷失，分散，容易成野獸的食物(結 34：5)，即或是一隻，也應當去尋找，有誰去尋找呢？

主將這責任托付我們，祂的心在迷失的羊身上，天天盼望有人去尋找救回，可是無人去尋找，因為人只顧自己的安逸，享受，無人體會主的心，憐愛迷失的羊，以至主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賽 6：8) 古時有以賽亞應召，歷代也都有人奉差遣去尋找迷失的羊，今天何曾沒

有這個需要呢？只是有誰願意撇下別的事，肯為主冒險勞苦呢？

如果到滿山滿谷去我的話，迷失的羊 並不難找到。坐在家中是找不到的，當找回一只迷失的羊的時候，天上也要大大歡喜快樂。我們如果能使天上的主和天使並其他聖徒快樂，是何等榮耀的事，我們自己也就更快樂了。

十月十八日 變成主形

「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8)

神原來是按自己的形像造人，但人墮落了，失去神的形像，神所造的新人是帶著祂的形像的(弗 4：24；西 3：10)，然而並不是每個信徒都已穿上新人，完全脫去了舊人，甚至仍然像亞當而不像基督。這就不能使神滿意。神所預定的是叫我們效法祂兒子的模樣(羅 8：29)。將來在神的國裡，在神面前，願意看到每一個作神兒女的人都像神的長子基督一樣，那才能使神得榮耀，討神的喜悅。

我們將來的榮耀是根據像基督有多少，這是神所定的標竿，是我們一直要向之奔跑的(腓 3：13，14)。保羅一生的努力就是效法基督(林前 11：1)。凡事與主相同，達到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3，14)。怎能達到這地步呢？那不止是外面的效法，更是裡面的改變，以基督為生命，讓祂在裡面活著(加 2：20；西 3：3；加 4：24)，成形在裡面，外面就會顯出基督的形像來。

這裡提到一個途徑，使我們能直接變成主的形狀，那就是敞著臉，看見主的榮光，如同從鏡子裡反照，就可以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多親近主，面對面地仰望主，一直看見祂，就會將祂的形像印在我們裡面，從我們反照出來，這當然是聖靈的工作，需要不住地隨從聖靈而行，就不住地將我們改變了。

十月十九日 主乃生命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西 3：4)

這裡所說的不是荒渺之談，乃是真理，基督和我們的關係不但比世上任何人更近，而且比我們與自己的關係更密切。因為我們的自己已經死了，在神面前也不復存在，不但我們舊人與基督同釘了十字架(羅 6：6)，就是我們現在的「我」也已經釘死了(加 2：20)。意思就是說，在神面前，在永世裡，我們原來的這個自己，這個我是沒有存在的價值，外面雖然仍有我，但生命是換了，否則不

能過渡到天上永世裡去，只有換成基督的生命才可以。

因此基督是我們生命，我們的生命與祂一同藏在神裡面，在祂之外，我們不再有生命，至於我們現在這屬祂的肢體，和肉體，不過是軀殼和工具而已。如果我們再活在這些裡面，就毫無意義，反而是我們的損失，我們以基督作為我們的生命有多少，真正的生命就有多少，我們越以祂為生命，祂就越成為我們的生命，我們得的越豐盛，將來的榮耀也越大，按永世的衡量，是以我們裡面有多少基督的生命為依據的。

要多得到基督，讓祂成為我們的生命，首先就得站在與祂同死同復活的地位。思念，追求上面的事，多思念基督，愛慕基督，求得基督，就多被基督所充滿，所得著。

十月二十日 律法在心

「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都必認識我。」（來 8：10）

舊約時，律法寫在石版上，寫在書上。一般的以色列人不容易看到，只靠祭司利未人來教導，宣讀，以及先知所傳講的信息，但人的智力，記憶有限，並且缺少力量遵行，所以雖有律法萬條，他們卻很少實行。

新約卻不是這樣，乃將律法放在人的心裡，寫在人的心上，使人自己直接曉得神的命令，旨意，以及神所要求和喜悅的，並神所禁止和憎惡的事，使人無可推諉，就是沒有人教導，也都認識神，這新約的律法，就是神的靈在我們裡面（結 36：27），也是主的恩膏，要在凡事上教訓我們。這是主的道，主的真理在我們裡面（約壹 2：14；3：9；約貳 2；約參 3）。主自己也在我們每個信徒的心裡（林後 13：5；西 1：27）。

信徒的心中有主的靈，有神的律法，來指教我們，管理我們，我們就不能再推諉不知道神的心意，我們作事對不對，裡面會有感覺，有印證。若不合神的旨意，違背神的律法，裡面會有責備，不平安，甚至有定罪的感覺，而應當作什麼才合乎神的意思，心裡也知道，這和頭腦的想法不同，和一般的見解不同，我們必須聽從，順服。

十月二十一日 生死為主

「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因我活著就是基督。」（腓 1：20，21）

究竟什麼是我們認為最大的事呢？有人認為是名譽，地位，金錢，愛情，有人認為是快樂，幸福，安逸或者知識，學問等等。一觸及他所認為最大的，最重要的，就將別的事都放棄了。基督徒也可能這樣，平常是不錯的，似乎循規蹈矩，虔誠熱心，可是一遇見他所認為最大最重要的事，並非屬靈的事，而會先要將那些事作好，應付好，整個的心思被它們佔據，態度行為也改變了，都被所認為最大最重要的事所影響，控制。實在說來，神叫我們遭遇許多試探，苦難，也都是為了看我們究竟將什麼看作最大，最要緊的。

使徒保羅給我們作了榜樣，他指出方向，人所看為最大的事，最重要的事，莫過於生與死。但他卻將基督看作比生與死更重要，更寶貴，他不但遇見一般的事，就是連生與死也看作次要，也不能大於基督，他的一切是為基督效勞，活是為主而活，死是為主而死，不是在主以外求生存，或懼怕死亡。不但為主活，為主死，並且使活著能將基督活出來，死也能叫基督得榮耀，讓基督在他身上顯大，連生死都是如此，其他的事更不足以改變他心思，行為了。

十月二十二日 神不丟棄

「因為主必不永遠丟棄人，主雖使人憂愁，還要照祂諸般的戀愛發憐憫，因祂並不甘心使人受苦，使人憂愁。」(哀 3：31 ~ 33)

有時候，人會覺得被神丟棄了，好像神不但不垂聽禱告，施恩拯救，反而加增困難，使受挫折，故意使人受苦，使人憂愁一樣(哀 3：1~18)。初步想起來，這實在令人不解，煩惱不安，但再想一想，我們雖然遭遇許多苦難卻沒有消滅，而且在以往的經歷中，的確看見神有諸般的慈愛，憐憫，恩典(哀 3：19 ~ 24)。

在現在的試煉，痛苦中，也不能灰心，絕望，倒下去，仍然要仰望神，默默等候神的救恩(哀 3：24~26)。因為祂必不永遠丟棄人，並不甘心使人受苦，使人憂愁。雖然目前的重擔是神所加給的，那有特別的目的。一方面可能是因為罪而受罰，叫我們在受苦的時候，深深省察自己的行為，徹底認罪悔改，歸向神。另一方面，是為造就我們，使我們在試煉痛苦中學習許多寶貴的功課，苦難鍛煉我們的品格，是其他任何方法所不能得到的。

在苦難中使我們認識世界的虛空，人生的痛苦，同情別人的遭遇。並且更重要的可以認識神。

十月二十三日 不屬世界

「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 16：16)

世人都是屬世界的，從生到死，所有的一切無不與世界有關係，在世界的範圍裡，生活、思想、情感、追求、盼望，以及一切的利害關係都屬這世界。若將世界從人生中抽出去就變成完全空了，怪不得人將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看得那麼重，夢寐以求，為之憂愁煩惱，高興快樂，奔波勞碌，可以說全人被世界浸透了，佔滿了，這就是屬於世界的人。

信徒本來也是屬於世界的，卻被主選召出來(約 15：19；羅 8：30)，救贖出來，成為屬神的人，也成了天國，神家的人(弗 2：19；腓 3：20)。在世上成了客旅和寄居的(彼前 2：12)，好像是從別的星球來的人，暫停一下還要回到另外的星球去，不受地心吸力的控制，更像神的兒子基督，不屬世界，是出於天，又歸於天。祂的生命是屬天的，所以不能久居在地上，完成祂的使命之後就回到父那裡去(約 17：4，5)。

今天在我們的心中，在我們的身上能找到多少世界，我們與世界的關係是否已經割斷，如保羅一樣(加 6：14)，對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無所愛(約壹 2：15)，無所戀(未 11：15)，無所想(西 3：1，2)，無所憂(腓 4：6)，無所懼(羅 8：18)，無所求？

十月二十四日 愛乃最大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其中最大的就是愛。」(林前 13：13)

聖經中的道理，教訓很多，信徒所當追求的也很多，主耶穌說，「要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太 6：33)，將來在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 3：13)，希伯來書上說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 12：14)，還有講到其他的追求，都很重要。但惟有信，望，愛是基礎。

盼望是我們追求的動機，使我們成為聖潔和敬虔，也是我們的喜樂和力量(羅 8：24，25；西 1：11；帖前 1：3；彼前 1：4~6)。但是信心是盼望的實底和確據(來 11：1)，信心不但使所盼望的成為實際，也是我們和神中間最基本的維繫和一切真理的根基，沒有信心就會覺得屬靈、屬天和將來的事都虛渺茫，連對於神和神的話都有懷疑，那就一切都完了，還剩下什麼呢？所以希伯來書十一章所講的有聖徒都是以信為本，因信而活的人，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 11：6)。

雖然信和望都非常重要，但和愛比較，愛則更為偉大，因為神就是愛(約壹 4：16)。愛也最像神，以是信徒追求靈性的最高峰，愛不但是神的命令(太 22：37，39)，也是最大的恩賜和最妙的道(林

12：31)。因為別的都可能有為己的成份，而且對別人的益處較少，惟獨愛是舍己，只求別人益處的（林前 13：1~7），所以愛是生命的頂點。一個沒有愛心的人，就是最沒有價值的人，愛心有多少，人的價值就有多少，愛到什麼程度，人的生命也發展到什麼程度。愛是地和天，今生和永世的橋梁。

十月二十五日 榮光有別

「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林前 15：41）

當我們看到人死的情況是非常可悲的，所有的盼望都完了，與世長辭，與親人永別，自己不知何往，只有墳墓是他的下場，人間的快樂不能再享受，世界變成什麼樣子再也看不見，生命終結，身體朽壞，永歸滅亡，豈不可悲！

然而在基督裡的人卻不如此，有復活的盼望，並非與世長辭，親人並非永別，身體也非滅絕。當主來的那一天，都要復活（帖前 4：13 ~ 18），這必朽壞的要變為不朽壞的，這必死的要變為不死的（林前 15：52，53），主要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1）。那是屬天的形狀，是屬靈的，榮耀的，強壯的，不朽壞的身體（林前 15：42 ~ 49）。

但天上的榮光也有不同，那時義人在神的國裡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太 13：43），智慧人必發光如星（但 12：3），而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照樣，將來復活後的榮耀是不同的，有大小之別，光度不同，色彩不同，可愛的程度也不同。這不是一件小事，乃是永恆的差別，將來榮耀的分別，是根據今生聖潔，謙卑，受苦，像主的程度（約壹 3：2，3；太 18：4；羅 8：17）。既然神是隨意給一個形體。那麼，討神的喜悅，凡事遵行祂的旨意，就必蒙祂賜更榮美的形體。

十月二十六日 有分苦難

「我約翰，……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分……在拔摩海島上。」（啟 1：9）

使徒約翰在年老的時候，被流放在拔摩海島上。離開親人、朋友、家鄉、教會，以及平常所熟認的一切，來到一個荒涼，孤獨的海島，四顧大海茫茫，杳無人煙，無處可去，無事可作，無人可談，真是何等寂寞，無聊！不但失去人生的意義和樂趣，而且還要忍受饑寒、羞辱，他只有坐以待斃嗎？滿腹愁腸嗎？悲哀絕望嗎？

不！不是的，約翰早已知道他走的是十字架的道路，跟隨主要有艱難的遭遇，對於屬世的禍福早已

置之度外，任何得失無動於衷。在那荒涼寂寞的海島，他無處可望，卻可以抬頭望天，與神交談，無事可作，卻可以等候主來。這時身雖在地，心卻在天，外面雖苦，裡面甘甜。雖仍在肉體之中，心已進入永世靈界之內，何等釋放，何等寬廣，真是有主夠了。

不僅如此，在這極孤獨的境地，卻有超凡的事發生，主向他顯現了，天門為他開了，他看見永世奧秘，聽見天上的聲音，寫下最高的啟示，傳給教會寶貴無比的信息，他失去用處的時候，卻被神大大使用，無工可作的時候，卻作了最偉大之工，所以跟隨主沒有絕路，順服神沒有盡頭，十字架引到寶座，苦難帶來榮冠。

十月二十七日 完全像神

「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 5：48)

目標低的人不會有高的成就，目標越高，即或達不到那最高的目標，也能達到較高的地步。一定比目標低的人有更高的成就，屬靈的事更是這樣，神對我們作祂兒女之人的目標是極高的。這表明祂極愛我們，看重我們，要賜更大的福給我們，我們若不對自己有高的要求，就不能討神的喜悅。

在這裡主耶穌叫我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我們總以為比一般人好一點就夠了，或者趕上較好的信徒就不錯了，或者能像古聖徒一樣就知足了。但這都不是主為我們所定的目標，祂叫我們要完全像神完全一樣，這當然不是指我們在智慧、能力、權柄方面說的，乃指我們要聖潔、慈愛、寬恕、忍耐等品行上像神一樣。

我們離這個目標似乎遠不可及了，但主不是空說的，祂吩咐我們要如此，我們就當為此而努力，自己辦不到，可以求主幫助我們，培植我們，使我們達到這個目標。聖靈在我們心裡就是作這件事，帶領我們與神相合，最後完全像我們的父神，時時向這個方向追求、努力，就會日益接近這個目標。

十月二十八日 彼此相愛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生的，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約壹 5：1)

基督徒彼此相愛，不但是主的命令(約壹 3：23~24)，也是生命自然的傾向，因為同是神所生的，同有一種生命，同屬一個家庭，所以愛神的也必愛弟兄，人若不愛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約壹 4：20 ~ 21)。兩個真信主的人碰到一起，真像兩滴水那樣合而為一，彼此相通，



在愛裡交溶，非常甘甜，也是非常美，善（詩 133：1）。

可是有的信徒彼此相見卻和陌生的人一樣，沒有相親相愛的感覺，也不能有真正屬靈的交通。為什麼呢？這因為有的信徒並非真正重生的人，並不皆是神的兒女，沒有共同的生命和合一的聖靈。這樣裡面就會聯接不上，交而不通，裡面的聖靈不為不信者作見證，似乎靈裡有攔阻，這就只能作為俗世的來往。

再有一種可能就是雖然都是神的兒女，都是已經重生得救的人，但若有一個人，是靈性已經墮落了。甚至活在罪中，成為屬肉體的，這樣，也不能有很好的交通，因為一個人的靈卻趾著另一個人的肉體，一個注意靈界的事，一個是注意世界的事，彼此就沒有共同的感覺，不過屬靈的信徒可以用溫柔挽救他（加 6：1；雅 5：19，20）。

十月二十九日 帶領親友

「他先找著自己的哥哥西門，……於是領他去見耶穌……」（約 1：41）

每個信徒都有責任領他的親友歸向主，得祂的救恩，不然要受主的責備，受到失喪親友的怨恨，自己也要感到非常慚愧、懊悔，沒有把自己所得的那莫大的好處、福分，分給他們，真是不可原諒的。因為在世上有什麼比這更重要的事呢？這是信徒今生最大的責任，應當時時放在心上。

我們應當想到還有什麼親友沒有信主得救，要趕緊去領他歸向基督，向外人有時是困難的，受條件限制，但對自己的親友卻沒有，乃有必要也有機會去領他們認識主。如果連這個機會也不把握，那很可能是和他們的關係不對，不為他們尊重、相信，所以無法與他們接近，不受他們的歡迎，因此素來與親友的關係要好，生活行為要有見證，才能為人所接近。

再就是可能沒有抓住每一個機會，常是因為自己沒有心靈的準備，熱切的願望，而讓機會錯過了，只有世俗的來往，而沒有將基督介紹給他們。這當然也必須要常常為人代禱，並求聖靈的引導，才能更有效地進行。

十月三十日 神仍同在

「耶和華若與我們同在，我們何至遭遇這一切事呢？」（士 6：13）

當基甸的時候，由於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神將他們交在外邦人手裡，受壓制、掠奪、打擊，以至極其困苦窮乏，所以他們都認為神已經丟棄了他們，不再與他們同在了，也有人根本就不信神而去事奉別的神。這種悲慘的光景並不罕見，常有人因為遭受苦難、壓迫、貧困而灰心，以為被神丟棄，或者認為神不管什麼事，一點都沒有顯出大能，沒有幫助祂的子民，所以就將神放棄了。

他們沒有想到是自己的罪惡，使神不能賜福給他們，反而懲罰他們，使人受苦，並非沒有神的目的，乃是叫人醒悟悔改，呼求神的憐憫。讓神好轉過來施恩給他們。到了時候，神是要顯出大能的作為來，拯救祂的子民，顯出祂的榮耀，可是到那時，許多人可能已經退後，跌倒了，因為沒有信心等候的原故。

但那些一直相信神的人，藉著不灰心的禱告，忍耐等候，最後必要看見神的大能作為，彰顯出來，那時要多麼歡喜，重新得到力量，起來為神作見證。這一段的時間是不容易過的，是極大的試煉，然而經過之後，信心要變為比精金更為寶貴。

十月三十一日 主道存心

「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無論作什麼……要奉主耶穌基督的名。」(西 3：16 ~ 17)

有些信徒缺乏基本的追求，也沒有屬靈的生活和目的，所以不但沒有長進，反而停頓退步，在這裡保羅教訓基督徒幾樣最基本的事，絕不是可有可無，無關緊要的。

第一，就是要把主的道，也就是主的話存在心裡，而且是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有的信徒知道神的道太少了，有的人頭腦雖曉得一些，心中卻沒有存記，或有人談起來才想起主的一些話，平常卻沒有存在那裡，時刻在心裡同在，教導我們。這必須多讀經、聽道、談論，而且還要敬重，愛慕，不住地揣摩，思想，照著去行。那樣主的道就在裡面扎根了。

其次，就是與聖徒交通。單單自己追求讀經還是不夠，一根炭火容易熄滅，一根棍子容易折斷，一皮袋水容易用光，所以與別的信徒一同唱詩、禱告、勸勉、教導是必要的，機會可能不多，但可以尋找，求神預備。

再有就是無論作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的名，感謝神。那就是說，都要在主裡面，照主的旨意而作，凡不能奉主名，感謝神的事就不作，若實行這幾樣，靈性就必大有長進。

# 每日天糧(十一月)

十一月一日 只有主名

「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奉……耶穌基督的名……」(徒 3：6)

誰能想象幾個加利利的漁夫和其他幾個猶太的無學問小民(徒 4：13)，能夠將福音傳遍天下，一直延續到今天二千年之久，有全世界十幾億人相信那位自己竟被釘在十字架的耶穌。當彼得開始傳道的時候，真是一無所有，無錢、無勢，沒有任何可以吸引人的地方，憑什麼來作這救人的工作呢？

彼得對那美門口的癩腿乞丐說，「金銀我都沒有。」但他另外有一樣，能夠給人的，遠超過金銀的能力，那就是奉耶穌基督的名，叫他起來行走。何等希奇，有耶穌基督的名就夠了，勝過金銀財寶，以及人間的一切權勢，傳道不是靠金錢、才能、勢力，乃是靠主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 2：9，10)；奉祂的名可以傳道、趕鬼、行異能(可 16：17；路 24：47；徒 4：10，12)，叫萬膝跪拜，萬口承認，歸順基督(太 28：19；西 3：17；太 18：18~20)。的確信的人要作更大的事，因為奉主的名無論求什麼，主都必成就(約 14：12~14)。

所以金銀都沒有，沒有關係，只要有耶穌基督的名就夠了。我們憑信心和順服可以奉祂的名行大事，奇事，作救人身體和靈魂的工作。

十一月二日 好得無比

「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然而在肉身活著，為你們……」(腓 1：23)

人生觀各有不同，有的是吃喝、玩樂，有的是為活著而活著，也有的為別人或某種事業、志願、本分，有的雖沒有特別的觀念，但總以為活著比死了好，能多活一天是一天，或者認為活著有快樂、好處，對世界有所留戀，但不管怎樣，所有的人都要面臨死的問題，千萬種的生活，都以死為結束。因為人活著的日子少，死後的日子多，每個人必須考慮到死後到那裡去，活著究竟為什麼。

保羅在這裡提到他的人生觀，他認為活著不如死了好，他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不但比這個苦惱的世界好，也比有人認為是快樂的世界好，而且是好得無比的。任何世界，人生的福樂都不足比較，他卻繼續在肉身活下去，不是為自己有什麼好處，乃是為著別人的益處，還

有工作可作，還有人可以幫助，還有一分光可以發，還可以為主作見證。上面曾提到他活著就是基督，或生或死都叫基督在他身上顯大，這是他活著的目的。如果盼望在世上活著，為自己有快樂和所得，那真是太可憐了。除了饑渴，痛苦，虛空之外，人能從世界得到什麼呢？有什麼是真實、永存的呢？真實的福樂只有在主那裡，今天活在世上也只當為主而活，為主工作，代替基督活著才有意義。

十一月三日 立志為神

「但以理卻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所以……」（但 1：8）

人的環境，遭遇常是不能由人自己揀選的，然而人的心願，志向卻是由人自己發出的，有人在不順的環境，無可作為的境遇裡就真的無所作為，苟延生命。然而內心有志願的人，在任何情況之下，都有努力向上的心，尋找一條更高尚的路，作些有價值的事。所以在外表相同的境遇中，最後的結局如何就要看各人的心志了。

但以理是個被擄，又被召到王宮，受訓預備伺候一個外邦王的少年，在這種壓制之下，他和其他一些少年人一樣，沒有可以自主的餘地。然而就在僅有的狹小範圍裡，他還是找到與眾不同的路走，他不能另外作什麼，但可以拒絕作什麼，不能有所貢獻，卻能有所持守，不肯同流合污，他立志不以王的膳，酒玷污自己，這冒著很大的危險，卻顯出對神的忠誠。

我們看到神就是要我找這樣的人，尊重這樣的心志，不但成就他的心願，而且更借此達到最高的理想，成為神的榮耀的見證人，最後得享永遠福分（但 12：13）。

十一月四日 住在愛中

「神就是愛，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約壹 4：16）

有人覺得神似乎離得很遠，也不感覺到神的同在，心中很空虛、孤寂、憂悶，外面可能很忙碌，有親友來往，物質生活也不缺乏，但心裡總像沒有歸宿一般，沒有安息，沒有喜樂。這一切是什麼原因呢？到那裡能找到這一切呢？

有一條非常簡單的路，可以直接遇到神，找到靈魂的歸宿，心中有無上的安息，那就是愛。當你真的看到愛的真實，偉大，甘甜，而與愛結合，投在愛的懷抱裡，你就會感覺到神不是那麼遠了。神

幾乎是可以摸著的，就在你面前，你已經進到祂裡面，祂也來到你裡面，你與愛結合得越深，就覺得神離你越近，與神有最親密的交通，也更認識神，似乎與神分不開了。

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約壹 4：8）。自私，自利，從來沒有嘗到愛的滋味是何等甘甜，愛的性情是何等柔和，愛的生命是何等奇妙的人，不能與神在一起，與神相合。

十一月五日 神旨必成

「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祂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但 4：35）

有人可能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憂，而自己無力應付，所以常感到失望，不平，但應當知道，世上萬事都在神的掌管之中。神凡事都憑祂自己的意旨而行，所以我們只要把思想集中在神的身上就行了。神為什麼這樣作，那樣作，許可這種事，那種事，有的我們後來可以明白，但有的我們始終不能了解，這是神的主權，我們只能承認神的意旨是美好的，祂所作所行的無不公義（詩 145：9，17）。在祂所許可發生的一切事上，即或不是出於神的本願，也有神的目的，能成就神的旨意。

我們所不能理解的一切事，都要順服神的權能，我們在認為不合神旨意的事上，應相信神有最後判決，也可以為之祈禱，求神加以制止，改變。聖經中這類的例子很多，人可以藉著禱告運用神的權能，來改變世界（創 18：22~33；出 17：11；書 10：12，13；王上 19：20，25）。這不只是例子，聖經中也有教訓和應許（賽 45：11；結 36：37；太 18：18），這樣，我們就可以安心。神的權柄，能力大於一切。同時，神也應許我們，可以藉著禱告來運用祂的權柄能力，成就祂的旨意。

十一月六日 因神歡樂

「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圈中絕了羊……。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是我的力量……穩行在高處。」（哈 3：17 ~ 18）

先知在這裡所描述的光景非常淒涼，困苦，令人悲傷失望。在這一無所有，連養生之物都缺乏的時候，實在無喜樂可言，恐怕只有悲哀，哭泣，等死而已。然而他並不如此。物質缺乏，環境艱難，雖然使肉體非常難受，但他的心靈仍有平安喜樂，因為他是以神為樂。

以物質的豐富，環境的順利，肉體的舒適為樂，是靠不住的。因為那些時常變化，心如果依附在它上面，是不會有平安和滿足的，即或樣樣都充足，生活無慮，也不過像世人一樣，幾十年的光陰轉

眼而過，所有的一切與自己的肉體一同歸於無有，快樂更消逝得無影無蹤。但以神為樂，卻是永不止息，用之不盡的泉源。在今生雖然有缺乏，困難，但祂能有超奇的方法供給，使我們能平安度過艱苦時期，而心中有神同在，與神同行，是快樂無比的。如這裡所說，心中有神的力量駕凌大地之上，不為物欲所累，何等超然。以後還要被接到榮耀裡，享受永遠福分（詩 73：24，26）。

十一月七日 與神同行

「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神將他取去，祂就不在世了。」（創 5：22，24）

人是不喜歡孤單無伴的，願有人同住、同行、同生活。但是內心感到不孤單的人是太少了，雖然有夫妻、弟兄、朋友，彼此同心，知心在一起生活，比完全孤單一人的好一些，可是那一切的交往，仍然是外面的，虛浮的，自己的心思，別人不可能知道，就是人的愛也只能借言語，事情來表達。但愛的本身卻摸不著，看不見，嘗不到，當人停止用言語，事情表達的時候，就感到空虛了；當人離開的時候，就更空了，因為無法與人一直同在同行，更難有共同的心思，目的，志趣，末了，人還是孤單的；就是和人同在，同行，也得不到什麼。

以諾卻找到了一個真實的對象，是能一直同行的，他不再孤單，而且是能從心裡同在同行，所以心裡不是空的，孤獨的。在心裡有一個同伴，同行者，是真正的知心知己，這內心的同在也包括外面的生活，道路，事工，也有一位共同者，無論作什麼，到那裡去，都有一位在一起，而這一位就是全能的神，萬有的主，慈愛的父，那是何等榮耀的事，有何等的平安喜樂，他不會勉強神來與他同行，因為他自己無路可走；只有與神同行，跟從神，走神的路，那能走向永遠的福樂，榮美裡。

讓我們孤單無伴，無路可走的人，與神同行吧！這條是永生之路，沒有死的阻隔，是一條屬天的路，將來要被提到天上去。

十一月八日 禁止嘴唇

「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箴 10：19）

信徒的品德應當在言行上顯明出來，只是內心正直，良善還不夠，也需要言行謹慎，合宜。雅各書上說，「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他的全身。」（雅 3：2）一個人若言語放肆，隨便，那整個人就要受到污穢，並且能損害別人（雅 3：6）。許多的紛爭，鬥毆，懷恨，怒氣，都是從言語引起的，所以必須要注意怎樣說話。

箴言中，關於言語方面的教訓很多，不要說謊，誇大，粗暴，爭競，急燥（箴 12：19；15：1；19：10；24：8；29：20），應當有智慧說得合宜（箴 15：23；25：11；16：23）。但怎樣說才是有智慧合宜呢？我們可能沒有那樣的智慧，說得容易，不合宜怎麼辦呢？有個辦法，那禁止嘴唇是有智慧。愚昧人若靜默不言也可算為智慧，閉口不說也可算為聰明（箴 17：27，28，21：23）。少說，慢說，不說，是使言語上沒有過失的最好辦法（箴 18：13）。

千萬不要小看言語的問題，因為生死在舌頭的權下，大張嘴的，必至滅亡，人必吃自己嘴唇所結的果子。

十一月九日 知善不行

「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就是他的罪了。」（雅 4：17）

聖經非常注重罪的問題，罪給人類帶來死亡和最後的毀滅。主耶穌降世就是為解決人罪的問題，是要除掉人的罪，救人脫離罪，所以蒙救贖的信徒不應當再犯罪，否則不但對不起主，虧欠神的榮耀（羅 3：23），也是自取刑罰。不過人對於罪可能有不正確的看法，和不正當的態度。

究竟什麼是罪呢？律法是叫人知罪的，違背律法就是罪（羅 3：20；約壹 3：4）。像敬拜別神、不孝敬父母、殺人、姦淫、偷盜、妄證、貪心等，凡不義的事都是罪（約壹 5：17）。聖經有幾處可以說是罪的清單，如（羅 1：28~32），那裡提到「貪婪、嫉妒、爭競、詭詐、毒恨、……背後說人……怨恨神……侮慢人、狂傲、自誇、……背約、無親情、不憐憫人」等（可 7：21~22；加 5：19~21；林前 6：9~10；提後 3：2~4；啟 21：8）。以上這些還容易曉得，但在雅各書裡提到人若知道行善卻不行，就是他的罪了。

這是積極方面，不僅作惡是罪，不去行所知道的善也是罪，這範圍就更廣，性質也更深，對我的要求也更高，有時候我們明知道應當去作什麼是好的，對的，善的，卻不去行，這就有罪了。所以違背良心的也是罪（羅 14：22，23）。因為新約律法在我們心裡（來 8：19），知道善不去行，心裡是有責備的。

十一月十日 留下幾族

「為要借此試驗以色列人，看他們肯……謹守我的道不肯，……留下各族。」（士 2：22，23）

當約書亞領以色列人進迦南之後，征服所有的仇敵，但到他死時仍留下幾族，沒有除滅，目的是要試驗以色列人肯不肯謹守主的道，專一地敬畏事奉神。如果完全除掉了，他們毫無憂懼，危險，就更容易放肆起來，根本不敬畏神，遵守神的道，也不怕有什麼麻煩了。然而留下幾族作他們的敵人，當他們遠離神，敬奉偶像、別神的時候，就被交於那幾族的手中，飽受壓迫痛苦。因此，使他們可以悔悟，求告神，遵行神的道。

這也是新約信徒所面臨的情況，我們本以為信主以後就再沒有困難，仇敵了。不是的，神還是留下幾樣東西，常來攻擊我們，擾亂我們，叫我們不得安寧。然而這也正是神的方法，借以試驗我們，提醒我們，保守我們，使我們不敢放肆而遠離神。被交在人的手中，落在困擾之下，和服在神的手中，事奉神是完全不同的。在神手中有恩典、憐憫、慈愛，而在人手中卻是殘酷、受欺、痛苦。

如果我們覺得還有幾種艱難，試探，不要灰心，它們不過是神所利用的工具，要使我们學習爭戰（士 3：1），倚靠神，不放肆，偏行己路。

十一月十一日 主內嬰孩

「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林前 3：1）

基督徒屬靈的生命，也有嬰孩，成人的分別，有人雖然信主多年，仍是嬰孩，沒有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這樣的人在屬靈的力量上很軟弱，時常搖動，受騙，站立不穩（弗 4：13，14）。而有人則已長大成人，有智慧，剛強，能勝過那惡者（約壹 2：14）。

為嬰孩的特點是仍屬肉體，照世人的樣子行，有嫉妒，紛爭（林前 3：3），以及其他屬肉體和世俗的事，經常受肉體情欲的控制，勝不過世界的吸引，迷惑。而長大成人的人，卻是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林前 2：15），能幫助別人（加 6：1），凡事隨從聖靈而行（羅 8：6 ~ 10；加 5：25），不再貪愛世界，隨從世俗，體貼肉體，將孩子的事，連心思意念都改變了（林前 13：11）。

為什麼有人如嬰孩，有人如成人呢？這是因為屬靈追求的緣故。如果嬰孩沒有好好的飲食，營養，就不能長大。照樣屬靈生命的長大也需吃東西，不只吃奶，還要逐漸吃乾糧（彼前 2：1；林前 3：1，2；來 5：12，13）。在神的話語和真道上受更深造就，特別是在認識基督上得以長大成人，這都需要聖靈的工作；越隨從聖靈，就越成為屬靈的人，生命就越長進（羅 8：6）。



十一月十二日 揀選什麼

「路得說，……你往那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你的神，就是我的神。」(得 1：16)

在人生的路上，作不同揀選，會有極不同的結局，關係到永遠的前途，在這裡我們看到路得和他的嫂子，二人都作了寡婦，婆婆要回她本地去。這兩個外邦女子要作出極重要的抉擇，是跟一個窮老寡婦到異地去受苦呢？或是在本地另嫁一個新夫呢？從目前的利益和安全著想，顯然是要離開婆婆，而另找出路和對象，還可以過一個比較快樂的生活，避免長途跋涉，冒險走上艱苦的道路，所以嫂子回去了。

但路得卻決心不離開婆婆拿俄米，一定要跟從她回到以色列去，以她的國為國，以她的神為神，的確她是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得 2：12)。我們看到她後來所蒙的恩惠，不但得到了安息富足，並且成了大衛王的曾祖母，在基督的家譜中有份。

今天擺在每一個人面前也有這兩條路，其得失、禍福、榮辱的分別是無法形容。一條就是回到世俗中，找一個普通對象，過一般較安適的家庭生活；或者決心跟從主，走一條十架道路，認定追求神的國，奔往天上更美的家鄉。這關係是太大了，目光短淺，只顧眼前好處是極其錯誤的，看到百年之後，望到眾星之上，才能作出更好的選擇。

十一月十三日 超過來世

「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超過了。」(弗 1：21)

感謝神，我們這些如蟲如蛆的人，竟蒙神拯救到作神兒子的地步，並且與基督成為配偶，永遠的伴侶。祂開了我們的眼睛，能以看到不但是今生的，甚至來世的，知道基督是遠超越那一切，所以我們的心定了，夠了，只追求得著基督就比什麼都寶貴，一切在祂面前都失去榮美。

如果我們認識祂是萬有的創造者，萬有都在祂裡面，同時在祂以外沒有什麼是真實的，有生命的，更沒有什麼愛，美德，可愛，天上千萬的天使算什麼？地上千萬的人算什麼？就是所有的一切也不足與祂比較，我們所能盼望的，也不能超過祂的範圍之外。

然而人不都有這個認識，尤其是人的肉體，只看到眼前的，所知覺的，不能用信心接受那看不見，更美而永遠的，其實即或沒有特別的啟示，按我們一信主而得的地位就已經夠了。我們已然被帶到

死地，向世界，肉體，自己以及一切都死了，惟獨為主，向神活著，已經是屬天的人了。

十一月十四日 現今機會

「焉知你得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麼。」(斯 4：14)

人很容易覺得一切都是為著自己，似乎與別人沒有什麼關係。如果遭遇不幸，認為自己倒霉；如果遇見幸福，那是自己的運氣，有好處，自己享受就是了，對別人的苦難 並非自己有責任去承當。其實，這種想法，是錯誤的。神為什麼叫你享福，而叫別人受苦呢？為什麼給你這樣好的環境，而讓別人處於逆境呢？難道神對你沒有什麼目的麼？

以斯帖的故事，很清楚地告訴我們，雖然這書中沒有提到神的名字，卻處處看到神的作為，表面上是人在那裡作什麼，想什麼，發生什麼事；背後卻有神的管理和安排。以斯帖本是猶大女子卻被選作波斯王后，那只是她的幸運和巧遇麼？豈不是神的旨意和預備麼？當哈曼要除滅所有猶大人的時候，問題就清楚了，以斯帖不能在王宮獨自享安樂，她與他們有血統關係，是同命運的。她作王后正是為了現今的機會，她可以向王為她本族的人代求，使他們得救。

照樣，我們也不能只顧自己的安寧、舒適、快樂，而看到別人的災禍、患難、痛苦時，應有責任去幫助他們，特別是為他們代求。

十一月十五日 愁苦加增

「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 16：4)

與神的關係不對了，就什麼都完了，因為一切都在乎神。我們的好處不在神以外，就是世上物質，人間的一切，也屬於神，是神所賜的。我們只能在與神有正當的關係下得著，並享受那一切。若離開神，只與那一切事物發生關係，那一切的內容和性質就變了。因為沒有神的恩典和祝福，就不能從其中得到喜樂和滿足。

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不但神要加以懲罰他們，從別神那裡所得到的也必定是痛苦、虛空。因為假神裡面沒有真的東西，更沒有善的，美的，活的東西。不管各人的假神，偶像是什麼，它們裡頭沒有泉源，沒有愛和光，以及令人快樂的一切東西。

所以以別神代替神來崇拜，愛慕的，結果必定是越過越愁苦，只有回轉過來，以真神為神，為所追求、愛慕、敬拜的對象，才有滿足的喜樂。

十一月十六日 怎樣待人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太 7：12)

怎樣對待人實在是一件重要的事，神很重視我們的行事為人，別人對我們的行事為人，也會有強烈的反應，並且關係到我們將來所要受的報應。然而人有各樣的性情、存心、好惡，我們很難討所有人的喜歡，也常容易犯錯誤，對人對己都造成不好的後果。

我們需要神給我們智慧，如同箴言書上所說的，好知道怎樣與人交往，應付不同的人。主耶穌在這裡的教訓是很基本的，祂給一個原則，可以應用到對待人的各方面，而不必考慮其後果如何。那就是你願意人怎樣對待自己，就怎樣去對待人。你願意人不惡待你、藐視你、恨你、背後說你、對你不客氣、無禮貌、發脾氣……你就不要那樣對待人，你願意人對你有同情、愛心、幫助、安慰、尊重等……你就那樣對待人好了。對人作任何事，先這樣考慮就不會錯了。

十一月十七日 引到神前

「我們傳揚祂，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 1：28)

我們究竟在那裡傳什麼道，作什麼工？我們與人來往交通，究竟有什麼目的，要起什麼作用？也可以說我們究竟盼望幫助人什麼？引人到那裡去？我們可能傳了許多道，作了許多工，而沒有給人以真正的幫助，沒有達到神的目的。不知有多少的道是白講了，許多交往，時間和精力都白費了。

在這裡保羅說得很清楚，使徒們傳道的內容和目的乃是傳揚基督，要將各人引到神面前。講許多的道，而沒有講基督是白講的；談許多話而沒有帶領人認識神也是白談；給人的一切幫助，如果沒有使人更信主，更愛神，是沒有給人真正的幫助。許多見證，如果不能叫人看見主的奇妙大恩，而只看到自己的奇妙遭遇，似乎是自己配蒙恩典，被神看重，比別人強。如果不能榮耀神，將人引到神面前，不過榮耀了自己，引人到自己面前，都不是作主的工作，那一切是草木禾?，毫無長存的價值。

但願我們的工作、講論、生活、為人都能彰顯主的恩典，都能將人引到神面前，更認識神，敬畏神，愛神，親近神，使每個人都成為禱告的人。

十一月十八日 仍可補還

「就是蝗蟲，蝻子，螞蚱，剪蟲，那些年所吃的，我要補還你們。」（珥 2：25）

我們一生的年日有限，我們盼望從其中有所收成，能積蓄到永生。然而回顧過去的一生，許多年日和努力都歸虛空，沒有積存，都被蝗蟲，螞蚱等吃盡了。這是應當非常警惕的事，免得終年勞碌，變作一聲嘆息；一生光陰，完全白費，最後的結局，所收成的不但完全是空白，還要為所行的受報應。

蝗蟲，螞蚱等所代表的，是我們所遇見的仇敵、侵犯、欺凌、失敗。這些蝗蟲，螞蚱不只出現在我們的生活中，也能出現在我們的心裡，許多正確的，好的，屬靈的追求，經驗，成就都被那些不潔淨的，出於撒但的，屬乎世界和肉體的思想，情感奪去了，吃盡了，以至一無存留。

我們還能作什麼呢，任憑蝗蟲橫行、佔滿、吃光麼？不是的，我們雖無力將它們趕走，但神能。我們要披麻蒙灰，禁食祈禱，要撕裂心腸，憂傷，痛悔，求神憐憫，祂要將那些東西除掉，趕走，並要賜恩補還那些年所損失的，甚至一年有百倍的收成，讓我們不再容讓它們吃盡我們的勞苦收成。

十一月十九日 就當殷勤

「你們既盼望這些事，就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彼後 3：14）

活著的人都有某種盼望的，沒有盼望的人是離死不遠了，人都盼望活下去，活得好一點。許多人的盼望更大一些，盼望得到世界上各種快樂，幸福，成功，其實那許多盼望，可能是幻想，貪欲，就算達到目的，也是即將破滅，歸於虛空，因為不但人要很快地離開世界，不能長久享受，而且整個世界都要過去，有形質的東西都要被烈火銷化。如果照科學眼光看來，若太陽如新星爆發，正是如此，當然更大的範圍也是一樣，神能創造也能毀滅，因為有罪所在的地方都必定加以除掉，而神要造的新天新地，則有義居在其中，再無罪惡不義在內。

我們願意永遠沉淪滅亡嗎？或是在新天新地中有分？那永世的福樂，不但遠超過今世的一切，而且在那無限的時間裡享受無窮，快樂無比，豈可為今生一點小事物，而放棄將來永遠極大的福分呢？

因為這不是幻想，乃是神的應許和旨意，按神的聖潔，慈愛，公義的性情和祂的智慧能力，也必定要造一個新天新地，絕不能以這個舊的，敗壞有罪的舊天地為滿足，容許它長存下去。

這樣，我們既盼望這些事，就該極其聖潔，敬虔，不能再沾染罪惡污穢，作任何不義、不潔的事。這些都要經過審判的火燒，不能安然見主。這與在永世裡的得失，榮辱都大有關係。

十一月二十日 口音顯露

「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太 26：73)

人裡面的情況，不會不從外面顯露出來的。人可能隱藏、假冒、欺騙、蒙混一時，但終久要被人發覺，的確什麼樣的人講什麼話。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人生長在那裡，必帶著那地的口音，這是無可置疑的，除非真是啞吧，否則總是要發言，出聲的。

這是很實際的問題，一個基督徒不可能裝假，假冒為善不行，隨夥裝假也不行，你不能隨從別人走得太遠，到了一個限度，你沒有法子再隨從下去，除非甘心墮落。所以從起初還是不要隨夥裝假，不要想遮掩你是基督徒。想假冒為善，像文士和法利賽人，有敬虔的外貌，裝作屬靈的樣子，混在聖徒中間，說些道貌岸然的話語，一時可能未被人察覺，但善聽口音的人，感覺敏銳的人，或日子稍長一些，就會被人發現，這個人不像他所願意叫人認為的那樣，真實的情況並不如此。將來在神的面前，要有更完全的顯露，所以要從裡面改變，作一個真實的人。

十一月二十一日 清心見神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太 5：8)

清心的人很難得，所以能面對面認識神的人也不多。如果將我們的心完全倒出來，就看見是很複雜的，被許多的東西所佔據，充滿，很不單純，不專一。由於心的不清、不純、不潔、整個的人就混亂、污穢、不潔了，是什麼東西使我們的心不清呢？世上的思慮，肉體的情欲，名利的吸引，以及許多人，事，物，都擠壓在我們的心頭，滲透在我們的意念中，不能擺脫。

這樣混亂，攙雜的心情，使我們不得見神，不但是神不願見，也是我們不能見。如果不將神放在第一位，不讓神得到全部，而讓別人或東西與神 並列，那是神所不容許的。如果我們的心不清，也不能清楚看見神，好像眼睛迷糊的人，看不清對象一樣。實在說來，因為有許多牽扯拖拉的力量，

也不能真正來到神面前。

為此，保羅勸提摩太說，「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 2：22），只有清心的人才能有真正的禱告，才能與神有面對面的交通。

十一月二十二日 死的發動

「這樣看來，死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林後 4：12）

我們所能給人的印象和影響是從生命裡發出的，這不可能有假冒和勉強。凡想要為主作見證，為主工作，對人有幫助和益處，必須從這裡下手。只想憑智慧、口才、行為或其它任何形式來使人受感動，得真正造就的都是幻想，結果是毫無價值。

耶穌基督使人有最大的感受和改變，不是祂的教訓和神跡，乃是祂生命的流露和彰顯，才使人認識神，願意親近神，愛神。這是今天每個信徒，特別是為主工作的人，所當追求的，那就是能顯明基督的生命。

怎樣才能呢？只有一個途徑，就是先有死。才有生。只有在我們身上帶著主的死，向罪，向世界，向自己，向別的一切都死了，因為這是必定的結局。我們接受祂的死，與祂同死，也就向那一切死了，而單獨向神活著，主復活的生命，在我們死的基礎上，就要顯明出來，同時帶著屬天生命的能力，在別人身上發動。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內交通

「所以在基督裡有什麼勸勉，愛心有什麼安慰，聖靈有什麼交通，心中有什麼慈悲憐憫。」（腓 2：1）

信徒間彼此的交通非常重要，對信仰，靈性都有很大的影響，對生命的長進，真理的認識，生活的見證無不有很大的關係。然而只是一段的接觸，談話，而沒有摸著屬靈的實際。就沒有什麼好處，有時反而有害，為此弟兄姊妹的交通，不能只是外表如世俗朋友俗套一番，必須進到另一種關係裡。

最要緊的就是在基督裡有所勸勉，用主的話互相提醒，沒有主的話，在彼此的交通中就等於零。這須要平時將主的話豐富豐富的存在心中，也要隨聖靈的感動，再有是愛心有什麼安慰，沒有愛心的

交通，還是不交通的好，人不會從你那裡得到什麼。特別是有難處和痛苦的人，何等需要安慰，但沒有主的愛心，安慰就沒有能力。裡面仍是空的，再就是在聖靈有交通，不能只憑自己的熱誠、知識、情感，而必須將從聖靈所得的，分給別人，並在聖靈引導下交通。此外就是心中有慈悲、憐憫、同情、體貼，互相以心相交，不是外表的交往。

十一月二十四日 從此以後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 4：8）

得救重生，不過是我們新的開始，擺在面前的還有應當奮鬥的目標，如果認為無事可作，可以輕忽度日就大錯了。保羅在這裡提到他人生的三個目標，深怕到時未能達到，直到最後將離世時才感到可以寬恕。因為：那美好的仗，已經打過了，他雖然有軟弱和失敗，卻不是一個失敗者。他認識仇敵的凶惡，自己的無能，然而靠著那愛我們的主，已經得勝有餘了（羅 8：37）。他裡面有寶貝（林後 4：7），外面有神的帥領（林後 2：14），憑著主所保守的信心是能夠得勝的（約壹 5：4）。

當跑的路，已經跑盡了。路雖然艱難，漫長，他卻不灰心，退後，也不是慢慢地走，乃是向著標竿直跑（腓 3：14）；因為擺在前面的獎賞和喜樂，榮耀和冠冕，是值得他努力奔跑的。這條路主和其他聖徒都跑過（來 12：1，2），他願意跑盡，得以歡樂見主。

所信的道已經守住了，雖然常有偏離的可能，但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並靠著住在裡面的聖靈，可以牢牢的守住（提後 1：12，13，41），因為所信的主能保全所交托祂的，直到那日。

從此，而不是比此更早，才能有公義的冠冕存留。不過凡愛慕主顯現的人，也必都努力達到這些目標，所以也都能得到冠冕。

十一月二十五日 與主同心

「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摩 3：3）

我們回想一生是怎樣度過的，走了什麼路，究竟有什麼價值和成就；或者多是虛度，錯誤了罪惡，將來見主只能羞愧、懊悔。如果一生都是為自己活著，走自己的道路，那就是完全錯了。如果是為主而活，走主的道路就對了，今生沒有虛度，將來也不至羞愧，反而有賞賜，特別是與主同行才是一條真正有福的路，是能夠走到永世榮耀裡的途徑。

經上說，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首先是我們與主同心的問題。如果不同心是不能同行的，主的心是在天上，我們的心是在地上，主的心是在永世，我們的心在今生，主的心在屬靈方面，我們的心在肉體方面，主的心完全在神那裡，我們的心完全在自己身上，這樣怎能與主同心呢？心完全在兩個世界裡，那能同走一路呢？所以我們若不與主同心是不能與主同行的；我們能不能和主同心呢？

其實，我們重生之後是有基督的心了（林前 2：16），因為基督住在我們心裡（林後 13：5），只要我們以基督的心為心就是了（腓 2：5）我們要捨棄去自己原來的心，換一個新心（給 36：26），將心意改換一新（弗 4：23），靠著聖靈將心意更新而變化（羅 12：2；多 3：3），使我們的心成為聖潔，敬虔，屬靈，愛神，專以父的事為念（路 2：49）。這樣，我們能與主同心，就能與祂同行了。

十一月二十六日 是出於神

「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我就默然不語。」（詩 39：9）

我們在世上會遇見千千萬萬的人和事，似乎很平常，但也會遇到比較特別的事，重要的事。有些人、事、物的得失，禍福有極大的關係，這並不是偶然的，乃是出於神。如果我們只看到這些人、事、物的本身，而有所愛憎、取捨、憂懼，都是不對的，我們就容易失去所遭遇這一切的真意。

因為我們所遭遇的一切事背後，都是出於神，否則沒有一件事輕易臨到我們。神為什麼叫我們遇到這一切呢？是有祂的目的。所以重要的是找出神的目的來，而不能按著事情的表面來處理。當遇見一件可喜的事，可愛難忘的人，我們就會被這件事或人吸引了去，甚至當作偶像來敬拜。應當看到那個人或那件事，不過是神所賜的，只能作為感謝神的因由，使我們因此更敬愛神而已：有的是撒但的試探，但也出於神的許可，使我們借此機會來，順服神而得勝。

有時遭遇困苦、艱難、不幸的事和最不合適的人，這就使我們頂容易埋怨，其實也當看到這是神叫我們遇到的，只能到神面前來解決。這樣不只解決了一件，也解決我們和神之間的關係。

十一月二十七日 揭開七印

「我看見羔羊揭開七印中第一印的時候，……我就觀看。」（啟 6：1）



按照常人的眼光，只能看到世上的事，而看不見天上的事；只能看到現在的事，而看不見將來的事；只能看到物質界的事，而看不見靈界的事。但重要的，關鍵的，卻在天上和將來的事。這裡給我們曉得，當羔羊在天上揭開印的時候，地上就發生大事，而且也引我們面臨將來永遠的事實，那才是真正的，重要的。現在屬物質的，屬地的似乎很實在，但很快就要過去、消失得無影無蹤了。

我們信主的人應當相信，主在天上掌管地上的一切事，隨時能發生巨大的變化，按著神的啟示和預言，在末後的日子更是如此。羔羊手裡已拿著書卷，隨時可能揭開七印，跟著有六號，七碗；地上的一切都要改變，我們的前途也都要改變，今生要轉入永世，這該是何等重要的事，我們是否作好準備？

這就須要做醒，否則每天醉生夢死，糊塗地度日，只知道目前的普通生活，一些眼前屬肉體，物質的事，仍然貪愛世界，妄圖成就自己的願望，在地上有所得著和享受，卻不知天上忽然揭開了七印，吹起七號，那時要驚慌失措、呼喊、懊悔，都將太晚了，還是及早醒悟，注意天上的動態，以及世上預言的應驗，趕快作好到主那裡去的準備吧。

十一月二十八日 願見耶穌

「先生，我們願意見耶穌。」(約 12：21)

我們是主耶穌的門徒，人來見我們，不是要見我們自己，乃是通過我們要見耶穌。任何信徒，甚至神所重用的僕人，如果以為自己有什麼可以令人欣賞、欽佩、羨慕、愛戴的地方，就完全錯了。在我們自己裡頭和在我們身上，如果有什麼好的地方，值得人親近，愛慕的，那只是我們能反映基督的那一點，而不是我們自己；這是可能消失的，改變的。我們若不常在主裡面，就不能將基督反映出來。

因此，我們的目的，沒有別的，若不能引人看見耶穌，就什麼都沒有成就；若想引人到自己面前，以為自己可以使人得到某些滿足，那就是錯誤。我們不過作一個媒介，通過我們將人引到耶穌基督的面前，只有祂能使人得到活水，喜樂和滿足。我們所能給人的，只是將我們所認識的耶穌基督給人。我們如果有什麼值得人效法的，只是在我們身上能彰顯基督的一些品德和榮美。所以讓我們首先追求得著基督，好反映基督。

十一月二十九日 捨己負架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 9：23)

許多人信主多年，卻沒有真正跟從主，走主的道路；也有不少人願意跟從主，走主道路，但始終走不好，也沒有進步。這原因就在於沒有捨己背十字架來跟從主，帶著自己跟從主，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們的己是有它的意思，喜好，願望的，不可能與主完全一致，而且常是與主相反的。我們跟從主總會遇到主的呼召，旨意，要求，與我們的己很不相合，必須放下我們自己的一切，所以不捨己就不能跟從主往前行。

捨己是痛苦的，損失的，是人天性所不願意的。同時跟從主，要遵行神的旨意，需要付出代價，並不是輕鬆，容易的。它會使我們失去自由，也不能一次擺脫放下了事，是要我們天天否定自己，棄絕自己，以它為敵人一樣，並且要遵照主的意願和吩咐去行。這是一條十字架的路，要天天走，不背十字架就不能跟從主向前走，仍要被己抓在原地，然而十字架是得榮耀的先驅。

十一月三十日 願心永活

「願你們的心永遠活著。」(詩 22：26)

千千萬萬的人曾經活在這個世界上，但又都一個一個地死了，好像從來沒有過他們的存在一樣，即或認識他們的人在記憶中也很快地淡忘了。後人可能知道他們的事跡，曉得他們的名字，引起一些感想，然而對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感想。我們給人究竟是什麼樣的感想呢？基本上有兩種：一種是這個人死了倒好，活著也沒有什麼用處。另一種卻是，這個人死了很可惜，能一直活下去就好了。

這兩種感想說明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那就是一個人活著究竟有沒有意義，對於其他的人來說是有好處或有害處，這要看多數人的評議，而非他所親近之人的感想？為什麼有的人願意他活，有的人卻不願意他活，有的人更願意他永遠活著，這是要看一個人的心如何。一個罪惡、詭詐、污穢、殘忍、自私的心，是沒有人願意他永遠活著的。一個正直、公義、仁慈、良善、謙和的心才願意他永遠活著。人可能判斷錯，或想錯了，神卻不然。如果神認為那個人的心應當永遠活著，那就要真的賜給他永生。我們的心如何，在人，在神的眼中看為應否永遠活著呢？

## 每日天糧(十二月)

十二月一日 破碎器皿

「我好像破碎的器皿。」(詩 31：12)

一個破碎的器皿，可以說是毫無用處了，然而在聖經中卻常提到一些破碎的東西有某種用處，甚至有些非破碎不行，器皿不破碎，裡面的東西流不出來。

摩西曾用杖擊打磐石使活水湧流出來，基甸和跟隨他的人打破瓶子，將內中藏的火把釋放出來(士 7：16，20)。馬利亞將玉瓶打破，才將香膏倒出來，澆在耶穌的頭上，主耶穌也是將自己的身體破碎了，才有血和水流出來，洗人罪惡，賜人生命。如果器皿沒有破碎，裡面的寶貴東西就不能出來。

有誰願意破碎自己呢？有誰願意被破碎呢？不願意自行破碎的人，常要被破碎，雖然是痛苦的，羞慚的，卻是必須的。否則不過是一個粗笨的瓦器而已，但外面的人破碎了，裡面的人卻更新成長了。破碎的方法不同，可能是藉著環境的變遷，不幸的遭遇，試探的壓力，總以將我們這個天然的生命破碎為目的。

不過也有人自行犧牲，打碎，將自己和肉體以及世界情欲等均置之死地，這是更為有福的。

十二月二日 只管站住

「不要懼怕，只管站住，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出 14：13)

神常將我們帶到絕境，遇見極大的危機，看來無法過去，如同以色列人來到一個地步，前有紅海、後有追兵，似乎只有等死。然而神的意思並非如此。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人的無路，是神的出路，所有的危機，都是一個轉機，最大的危機是最大的轉機，沒有危機就沒有轉機。在我們屬靈的路上所遇到的危機，是給神的機會，叫我們在那裡遇見神，因為沒有神插手在其中，危機就無法過去。

逃避危機的人，一帆風順的人，似乎很得意，然而也失去最大的祝福，看不到神極大的榮耀，危機使自己一直無能為力，從別人也得不到幫助，只能倚靠神。我們有一位全能的神，祂樂意拯救我們，祂願意為祂自己作見證，顯明祂是信實，榮耀的神。祂願意祂的子民進一步地認識祂，倚靠祂，順服祂。所以在遇見危機、困難、絕路的時候，正是我們要看見神大能和榮耀的時候，不要懼怕，只管站住，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主。

十二月三日 頌讚歸主

「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榮耀，頌讚的。」(啟 5：12)

宇宙間有誰配得榮耀，頌讚，敬拜呢？只有被殺的羔羊基督；但我們卻常將榮耀，頌讚，歸於某一個人。將愛情，精力，財物歸給別的人，但那一切都不配得。人都是軟弱的，敗壞的，也是極其短暫，有限的。將我們的一切歸給任何人或事物都是愚昧和錯誤，是不值得的。

惟獨神的羔羊基督，祂是宇宙萬有的主，祂是萬有的創造者，承受者和維持者。難道祂不配得到我們的敬拜和讚美嗎？祂降世為人，為我們舍命流血來救贖我們，不值得我們全心地感謝，稱頌嗎？祂那樣長闊高深的奇妙大愛，不值我們完全地愛祂，將一切獻給祂麼？是的，再也沒有誰能和祂相比，與祂相爭，能奪去我們所有的身心，以及所有的敬拜，感謝，讚美了。

讓我們不住地唱新歌吧，惟獨祂配、因為祂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給神，又使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但願頌讚、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

十二月四日 必跟隨你

「路得說，不要催促我不跟隨你，你往那裡去，我也往那裡去。」(得 1：16)

走道路非常重要，不同的路會引到不同的地方去，這是有嚴重結局的。屬靈的路更是關係到今生的禍福，永遠的得失。聖經從起初就很注重這個問題。該隱和亞伯就是走了兩條不同的路(猶 11)，亞伯拉罕和羅得也是代表走不同道路的人，他們所遭遇的事都是作我們的鑑戒。以掃和雅各何嘗不如此，分別是太大了。以色列人出埃及，經曠野，進迦南，完全是道路問題，迦勒就是好榜樣(民 14：24)。

當我們讀到路得記時，會發現這是一個揀選道路的最好榜樣。摩押女子路得，當丈夫死後，決心要跟隨婆婆回以色列地去，她甘願離開本族，父家，親友，往一個完全陌生的地方去，真是前途茫茫。然而她知道一件事，就是跟隨婆婆去事奉真神，因為她看到本地本族都是拜偶像的人，惟獨婆婆所信的是真神，她的國是屬神的國，揀選神和祂的國夠了，其餘的算得什麼呢？她的嫂子可以去找一個新夫，有一個新家，但一生如草木般地過去了。死亡以後無人紀念，路得卻不但因此大大蒙福，又成為大衛王的曾祖母，在耶穌的家譜上有分，後世一直紀念，在永世裡也有地位和價值。

十二月五日 福音大能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 1：16）

我們憑什麼去救人呢？似乎沒有什麼權柄和能力，好像只對人講幾句話，傳一次道不見得有什麼用處，所以也就不重視傳福音的工作。然而保羅在這裡說，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那也就是說，只要我們傳福音，神就有能力救人，不是人有什麼能力，而是福音本身有能力。這一點在許多人身上可以證明，因為福音今天已經傳遍天下，救了許多的人。

可是我們必須傳真正的福音，只傳人的高言大智，和世上的知識學問，自己的經歷認識還是不夠，也不能救人。傳福音就是要傳聖經所見證的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羅 1：2，3）。祂為我們的罪死了，埋葬了，第三天復活了（林前 15：4）。使人因信祂復活 並承認祂為主就可以得救（羅 10：9，10）。如果我們以福音為恥，不肯傳世人以為愚拙的十字架道理，就顯不出神的大能（林前 1：18，23）。當我們只知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時，所得的效果是出人意外的，因為這樣人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 2：2~5），神要為福音作見證。

十二月六日 悅人眼目

「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創 3：6）

在人類開始的時候，就有二條路擺在前面，有二種東西可供揀選，正如生命樹和分別善惡樹所代表的；一個是永遠活著，一個是死。神也明明加以禁止，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然而人吃了禁果，走上了滅亡的路，這是為什麼呢？

因為這棵樹上的果子，看起來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人只看到目前的利益和快樂，沒有看到嚴重的後果，他們一時得到些滿意和快樂，但所失去的真是太大了。不但失去整個的樂園，也喪失了生命，失去神的同在和祝福，而得到的只是一時的悅目和可口，似乎是得些智慧和知識，但也因此得了錯誤和罪過的根源。因為知道善惡卻不能去行，而且常作出錯誤的判斷，為此是得不償失了。

直到今日，撒但也常以此來引誘人，藉著肉體和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也就是那些世界上的事，使千千萬萬的人都在那裡追求這些，卻不知損失有多大；不少信徒也是如此，因愛世界而將神丟棄。

十二月七日 撇下一切

「這樣，無論什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 14：33）

許多人願意作主的門徒，但有的人一開始就走不上去，有人中途退後，有人不跟從到底。這是什麼緣故呢？最大的原因是如前面主耶穌說的，不能愛主過於愛別的人，或者不肯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再就是不願撇下所有的跟從主。因為這兩方面有矛盾，不可兼得，必須舍去一方面才能得到另一方面。

作主的門徒要跟從主，主到那裡就要跟到那裡，不能在自己的家中作主門徒的，舍不得離家和親人，那能出去跟從主呢？就是離開了家，但是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也不行。因為跟從主 並不是安逸舒適的， 並不是完全合乎自己意思的，會有各種艱難困苦，會有重軛和擔子，會遇見一些事，似乎是強加在自己身上的，是自己所不願意接受的，這些就是自己的十字架，必須天天背起。

並且不是一次舍去，放下，背起就好了，完成了，一次撇下，以後還有要撇下的。因為隨時仍能再有得著、喜好、與愛戀的，這些東西會抓住我們，吸引我們，使我們不能再跟從主往前走。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跟從主，今天你感到有什麼東西必須撇下呢？

十二月八日 直到如今

「起名叫以便以謝，說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撒 7：12）

當我們一年到頭，或中年的某個時期，特別到老年的時候，回頭一看，雖然經過許多艱難、困苦、波折，然而我們不能不說，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了我們。若不是祂的幫助，我們不知道已經落到何等地步，早已站立不住，甚至已經死了。

在患難中，祂搭救了我們，在悲痛中，祂安慰了我們，在缺乏中，祂供給了我們，在軟弱中，祂扶持了我們，在失敗中，祂挽救了我們，在疾病中，祂醫治了我們，在徬徨中，祂帶領了我們，在愚昧中，祂啟迪了我們，在黑暗中，祂光照了我們，在搖動中，祂堅固了我們，在過去的年日中，祂曾聽我們無數次的禱告，赦免了我們無數次的罪惡，賜給我們數不盡的恩賜，教訓我們說不完功課，攔阻我們多少的過失，引導我們走多少的義路。

真的，到如今，祂一直沒有丟棄我們，厭惡我們，總是恩待我們，看顧我們，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反以最大的慈愛，向我們招手，撫摸我們，懷抱我們。我們該何等地感謝，讚美，愛祂呢？

十二月九日 見證真理

「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 18：37)

只有真理是實際的，是永遠的，其他一切都要改變，都要過去。雖然科學有些是符合客觀的規律，但那是屬物質界的，也不一定完全正確。對靈界和道德是不適用的，不能解決我們與神的關係，和生命的問題，對宇宙觀和人生觀不能給以完全的解答。至於哲學，以及其他的思想，理論，宗教等更比不上聖經真理，不能給人以明確的指導。

所以我們若沒有真理可遵循，實行，而不過按照人的常識，自己的願望或其他的目的，來度此一生，就完全錯誤。因為那一切不符合神的旨意，不會是必成的事實，只是一種自欺、受迷、愚昧的產物，對人毫無益處，以畢生精力、才能，投向無邊無際的海洋，歸於無影無蹤，何等可惜。

要尋求真理，只能從主耶穌那裡得到，與真理完全結合，思想，言行都在真理裡面。不合真理的完全不作，不愛，不求，這樣就不會徒然了。神的話就是真理，基督就是真理，聖靈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真理，所以我們不能離開祂。

十二月十日 作鹽作光

基督徒在世上有基本的使命和責任，那就是要作世上的鹽和光(太 5：13，14)，而是毫無目的地活下去，以為信主只為得些今生的好處，等候將來上天堂就是了。一個黑暗、罪惡、痛苦的世界，千萬的人需要鹽與光。如果世界沒有鹽，世界要變為一個腐爛、腥臭、毀滅的世界。沒有光，世界更變成一個黑暗，恐怖的世界。

物質的世界如何需要鹽和光，在屬靈的世界裡，更是需要鹽與光來維持它的道德；除掉各樣的罪惡，指明人們的方向，增加人們的快樂。這責任就落在我們基督徒的身上，我們天天活在世人中間，與人有許多接觸的機會，我們是否起了鹽和光的作用，帶給人有什麼好處，或者如同失了味的鹽，放在斗底下的光一樣，使人不覺得有什麼特別，也看不到有什麼兩樣，沒有吸引人的地方，不能使人有改變。這樣就不是一個真基督徒，不能使主的名得榮耀了。

失味的鹽要被丟在外面（路 14：35），現在無用，將來也無用；今天發光的大小，與將來在神國裡的榮耀的大小，是相關連的。

十二月十一日 走什麼路

永遠的前途是由今生這幾十年決定的，將來的分別極大無比，絕不能聽任不理，等閑視之。為此聖經中有很多關於這方面的教訓與警告，不但一般人需要有一次徹底的選擇，要悔改信主走永生的道路，而對信徒來說也要作這樣的選擇，要走主的道路。因為有偏離正路，遠離主，失去所應許福分的可能。（太 7：13，14）

我們天天都在走路，所走的究竟是什麼路呢？是走滅亡的路，或永生的路？是寬大的路，或窄小的路？是人多的路，或人少的路？是走神旨意的路，或是走自己的路？是跟從主或者隨從人？是天天舍己背十字架，或者要求自己滿足，讓肉體有所得著呢？這不僅是外面走什麼路，也是裡面走路的問題，我們的心究竟願意走什麼路，願意向那個方向去，是隨從聖靈走屬天永生的路，或是隨從自己肉體的生命，仍走一條世俗的路呢？

屬靈的路不會是白走的，也不是一直走的，不久會來到終點；那時分別就大了，永遠的得失榮辱都因之而定。在世上短短的幾十年，卻決定了無窮的幸福與痛苦，關係是太大了。那時再想回頭來重新走路是不可能了。現在仍有一點時間，末後一段路可走，應當抓緊這時機走永生的道路。

十二月十二日 事奉兩主

信徒最大的難處，就是心懷二意，想事奉兩個主，追求兩個不同的目標，過一種混雜的生活，甚至可以說是有雙重人格，他們愛神又想愛世界，跟從主又不肯舍己，有時隨從聖靈，有時隨從肉體，有時為主作工，有時為世俗忙碌。因此，內心一直有爭戰。甚至過了多年，一事無成，兩面都不討好。（太 6：24）

人不能心懷兩意，想事奉兩個主，走兩條路，這是自欺妄想，絕不可能的事，最終發現錯了，已是太遲了。應當立刻下定決心，揀選事奉一個主，追求一個目標。那當然應當揀選事奉神，走主的道路，向著天上永遠的目標前進。世界和其上的一切撇得越多越好，而不是得的越多越好，應當恨惡一切情欲，而不是要滿足它。因為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永遠長存。

我們可以看到許多事奉兩個主的人，他們雖然表面上在事奉神，心中卻有偶像，或者有人外表在忙



碌屬世的事，心中卻仍想為神作些工，也有人似乎一半為主，一半為別的。這種情況都不行；因為心不專，目的不一致，想兩方面都不放棄，結果是雙方面都得不著。

## 十二月十三日 先求神國

許多信徒覺得太忙，有許多事要作，許多責任本分不能擺脫，所以將屬靈的事忽略，放在一邊，想先將別的事作好，等有機會再追求屬靈的事！他們沒有把神放在第一，將永遠的前途看為重，而將今生，世界，暫時的事看為重。因為這些事是現實的，迫切的，必需的，而屬靈，屬天的事，則屬遙遠，不必立即追求的，卻不知什麼是更迫切，更現實，更重要的。

主耶穌說，「你們要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太 6：33）這先求才是真的求。後求等於不求，那些先求別的東西的，都是沒有求神國的人，因為別的東西是求不完，求不盡的，天天有所求，事事有所要，那還有什麼時間和力量去求神的國和祂的義呢？我們必須立定心志，將神國的事看為第一。當求神的國與別的事情發生沖突的時候，首先是為著神的國，這樣似乎要耽誤別的事，會缺乏所需的東西。其實不然，主在這裡說，「別的東西也要加給你們了。」若專求，先求別的東西，恐怕反而什麼都得不到。

比較起來什麼更重要呢？全世界也不足換神的國。因為那是永遠的事，最榮耀、美好、快樂的國，不但失之可惜，更要付一切代價來換得，像那個買賣人，變賣一切所有的，得那顆重價的珍珠一樣。

## 十二月十四日 事神作王

「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 22：3，5）

今生的機會、地位、恩賜、工作等都不是均等的，差別很大，有人有很多機會為神工作，有人卻機會很少，有人有許多知識、恩賜、好的環境、地位、金錢，可以為神用；有人卻沒有適當條件，像古時的奴僕，甚至人身自由都沒有，這難道是神不公平嗎？有人毫無作用，默默無聞，度過此生，而將來又得不到什麼報償，永居人下，他失去榮耀嗎？

不是的，神不偏待人，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 2：6，11），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托誰，就向誰多要（路 12：48）。那個窮寡婦所有的是太少了，但在神面前蒙悅納，得稱讚的機會與那些財主是均等的（路 21：1 ~4）。這不在乎外面的條件和機會，乃在乎內心的情況和態度，在極困難的情況下，為主所作的雖少，卻勝過條件好而未盡到本分的人（林後 8：2，3）。

真正的地位、工作、權柄、榮耀乃在永世裡，但是由今生而定的，今生謙卑事奉神，作祂忠心的僕人，可能只在一些小事上忠心（太 25：21；路 19：17），盡了所能的（可 14：8），就要在永世裡有機會作神的僕人，事奉神並且作王直到永永遠遠，所以不要抱怨機會少，能力小，乃看是否利用最少的機會，盡到最大的忠心。

十二月十五日 與俗為友

一個信徒裡面的光景固然很重要，外面的生活也很重要。裡面的光景可以說是與神的關係怎樣，外面的生活，可以說是與世界的關係如何。以裡面屬靈的光景來說，與神是不是疏遠，愛主的心有沒有失去，是不是叫聖靈擔擾。以外面的生活來說，是不是與世俗為友，與世人毫無分別。仍然貪愛世界，體貼肉體，不像一個基督徒，使主的名不得榮耀？（雅 4：4）

與世俗為友，不但指與屬世俗的人為友，也是指專注於世俗的事。有的信徒可能沒有與世俗的人為友，裡面卻充滿世俗的事情。在生活，習慣，愛好，欲望各方面，都是世俗的一切，是神不喜悅的，不能分別為聖，顯出是神的兒女，是從世界召出來的人。與世俗分別多少，是與神親近多少成正比，與整個的屬靈前途大有關係。神當初呼召亞伯拉罕，他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大蒙祝福而羅得遷往所多瑪就完全墮落。神召以色列人出埃及也是很好的例子，是選民的基本行動，而他們心想埃及，是失敗的最大原因。

但願神的兒女們都從這裡下手，徹底離棄世俗，從其中分別出來。

十二月十六日 關主門外

信徒最重要的事是與主的關係如何？雖然外面可能仍然是主的門徒，是屬主的人，裡面可能與主疏遠了，甚至將主關在門外，不事奉主，愛主，討主的喜悅，而是令主傷心，羞愧，因為你將別的人或東西看為重大，對主卻輕忽隨便，在你的心中沒有主的地位，不但沒有主，每天也沒有和祂交談，只想到與別的人在一起，將別的事先作好，先達到別的目的。

主卻不忍心離棄我們，一直在叩我們的心門（啟 3：20），已經叩了許久，等候許久了，對有的人也許也等了多年；叩叩，等等，至今仍未開門，接主進來。若我們的心中沒有主，是不會有平安，喜樂，屬靈的光景當然是完全不對的。不但叫主傷心，也使自己受到極大的虧損，因為將來有一天，要像五個愚拙的童女一樣，被主關在門外，那時哀哭也來不及了。

現在就接主進來，和我們一同坐席，是何等的快樂，甘甜。這是無窮的福分，將主關在門外，卻是將一切的恩典，都拒絕了，也就是將自己關在那一切的外面，將萬有的主，榮耀的神關在外面，那損失該何等的大呢？

十二月十七日 獻給誰用

「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林後 8：5)

我們的生命、光陰、身體、力量都是寶貴的。我們究竟願意為誰而用？過去或現在正為什麼用，我們每天是為什麼忙碌？我們盼望，追求，得著的是什麼？到末了我們會覺得那樣的一生值得嗎？不會後悔麼？即使得到一些名、利、地位，又是何等短暫、虛空！

另一方面，我們是屬神的人，是主所救贖的，理當將自己的一切獻給主。我們將屬於祂的獻給別人，或歸自己用，那是錯誤的，不義的。所以聖經中對於奉獻的道理講得很多，這不但是神的旨意，也是我們對待神，根本的表現，我們所說的奉獻，是完全的奉獻，是將自己和身體以及一生皆獻上，而不是指只奉獻一點金錢，作一點工作，用一點時間來靈修，敬拜就是了。因為其餘的光陰和力量仍為別用，還不能滿足神的心，討主的喜悅。主用寶血的重價買了我們整個的人，而不是只買我們的一部分，就是完全地奉獻，仍不夠報答主。

十二月十八日 基督的愛

「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弗 3：18)

宇宙中最大的能力是愛的力量，人世間也是如此，只有愛肯犧牲自己，能征服人心，只有愛能給人喜樂，只有愛永不止息，但我們到那裡能找到這個偉大的愛，真正的愛，永遠的愛來呢？從任何人那裡都找不到，只有從神那裡。神就是愛，而神的愛是藉著基督彰顯出來的。

神到小小的地上來作卑微的人，這就是最奇妙的愛了，祂竟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受那樣羞辱、痛苦，來擔當我們的罪，更是祂的大愛，乃是為著救我們這些敗壞不堪的罪人。甚至知道我們蒙恩以後仍然會對祂冷淡無良，祂卻愛了我們這些不可愛的人，把我們一個一個地尋找拯救，並一直愛我們到底。

祂救我們不止是不下地獄，更是賜給我們永生，在天上永世裡作祂的配偶，再不分離，同樂，同榮。祂揀選我們作祂的新婦，成為祂身上的肢體，與祂聯合成為一靈，這是何等的愛。祂的愛是何等地長闊高深，實在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我們對祂有什麼反應呢？我們的心是否完全被祂所得呢？

十二月十九日 裡面道路

「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行祂所喜悅的事。」（來 13：21）

基督徒所走的是一條屬靈的路，生命的路，信心的路，是走一條行神旨意的路，但必須從裡面開始，外面沒有用，按常識、人情、事理行，並不是神所決定的。隨從外面的人活著，是一個屬肉體的人。天然的人，憑人的喜好、理智、情感都是以自己為中心，活在自己裡面，他與神的旨意和目的不合。這些只為今生暫時的利益，過一種虛空的生活，走一條死亡的路。

我們不能以為可以走自己的路，屬世的路，自由的路來自欺。這不是真理。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都要毀滅，你想要抓也抓不住，還是及早醒悟，要追求真實，永存的，合神旨意的，只有隨從聖靈來行，靠著在裡面耶穌基督的生命來行神所喜悅的事。也就是說從心裡來遵行神的旨意，如果心有責備、不安，是表明路走錯了，屬靈的光景不對了，與主的關係脫節的，必須立即改變。那也就是一方面按聖靈所指責的認罪悔改；另一方面把自己奉獻給神，願意絕對、完全地照神的意思行，不管要舍去什麼，付什麼代價，將心向主敞開，直到我們裡面完全地向著神。

十二月二十日 將來審判

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

我們所有的生活，工作，將來都要受到審判，不是隨便度過一生了事，是關係到我們永遠的前途；在國度裡的賞賜，也可以失去所應許的福分。像以色列人倒斃在曠野，不能進迦南應許美地一樣，問題是非常嚴重的。我們必須認真地面對，將來在主面前所要受的審判。雖然我們因信得救，不至滅亡不下火湖了，但進天國以後的情況仍有極大的分別。

世人要對他們的行為負責，信徒也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不是關於得救與滅亡的問題，卻關於承受國度和得著永遠榮耀的問題，這是極大的問題，今生任何事不能相比，猶如一滴水比不上海洋一樣。今生的一切得失、苦樂、榮辱，都只是一剎那的事，不過如同作一場夢一般，幾十年轉眼即逝，而在永世裡將怎樣過是太嚴重了。

然而永遠的前途都是由今生這幾十年決定的，我們今天的生活、工作、道路，會決定將來的一切。因為人就是根據這些事受審判，受到報應。為此我們必須正視要怎樣活下去，走那條路？怎樣對神，對人，對自己負責？什麼是我們的依據？要認真地尋求神的光照和指示。

十二月二十一日 基本地位

「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林前 6：19，20）

世人在神面前是罪人，是滅亡的人。若不是基督的救贖，人是不能存在的。連整個的世界都要毀滅，只是因為基督的救贖，人才能在祂裡面得救，重生，在神面前能永活下去。這樣，我們信主的人就是被主救贖，屬神的人，只當為神活著，按著神的旨意活著，而不能再站在原來的地位上。如果仍站在原來的地位上活著就是犯罪，背逆神。

我們應當時時站在新的地位上，即在基督裡蒙救贖的地位，作神兒女的地位，新人的地位，不再屬世界和肉體，乃完全屬神，當完全為主而活，不再是自己的人，有自己的主權，支配自己的一切，也不能自己決定，尋求自己的前途和目的，一切要讓神作主，讓神的旨意行在我們身上。這樣，我們不僅不是失去自由，成為廢人，而正是成為從罪裡得釋放的自由人，而且是最有用的人。

總之是一離開在主裡的地位，一切都不對了，靈性也墮落了，想要維持下去是不可能的。只有重新回到神面前，承認自己的錯誤、背離，而再次奉獻，把自己完全交出來放在祭壇上。

十二月二十二日 神的旨意

「求你指教我遵行你的旨意。」（詩 143：10）

宇宙間只有一位主宰，祂按自己的意思統管一切，凡與祂的旨意不合的，就不能存在。撒但背叛了神，違反神的旨意，最終只能進入永火。始祖亞當背叛、違反神的旨意，世人也只有滅亡。人不可能離開神，不管神的意思如何，而獨立生存，自由行事，那除非自己另外去造一個世界。但人不可能，而現時在神所造的宇宙中，只能順服神而生存。

我們是蒙救贖的人，更是屬神的人，從今到永遠只能在神的旨意裡生存，這是神救贖的目的，和我們當盡的本分，並且在神的旨意以外，也是行不通，是不可能實現的，一定要違反神的旨意，不是

遇見神的管教而悔改，就是將來要受到審判和懲罰，失去神所應許的福分，受到該受的報應。

所以信徒一生沒有別的路，只有遵行神的旨意，而不能再走自己的道路，或跟隨任何人，想在神以外得什麼好處，是幻想，自欺。不要等到一生的路快完了，所餘時間不多，再醒悟過來。走回頭路，重新開始，可能連那個機會也沒有了，所以還是趁現在立刻回轉過來。

十二月二十三日 傳揚基督

「所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林後 1：19)

傳道人不傳耶穌基督，而傳別的任何題目，都對人無益，因為一切的道理、知識、經歷、見證，若與基督沒有直接關係，叫人摸不著基督，與祂有更親密的交通，都沒有達到目的。人沒有得到基督就什麼都沒有得著，所得的也是虛空的，暫時的，外面的，沒有真正的屬靈意義。

因此使徒們不傳別的，只傳耶穌基督，這一粒種子撒下去，能結出許多子粒來。將耶穌基督介紹給人，將人帶到基督面前，這就是傳福音的目的。對信徒進一步的造就也是如此，使人更多，更完全地得到基督，並被基督得著。此外沒有別的，因為這是神的旨意，是永遠的實際，在基督以外一切都沒有生命，沒有真實，都要過去。

主耶穌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 12：32) 當我們將基督從地上舉起來的時候，也要吸引人來歸祂，祂曾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照樣我們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十字架的愛永遠是吸引人的能力，祂是被神的右手高舉，復活升天了，被立為主，為基督了。所以傳那位復活升天得榮耀的基督，並傳祂為主，就能吸引萬人歸祂。如果在我們身上將祂高舉，則也能吸引人來歸主。

十二月二十四日 分給基督

「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徒 3：5)

當我們與人交通的時候，我們能給人什麼呢？我們所有的一切都不足給人以喜樂，祝福和滿足。即或能給人一些幫助和快樂，那只是杯水車薪，表面而已，對人內心無大益處，對人的靈性毫無幫助，因為人心靈的需要只有主耶穌能供應和滿足。我們也只有將基督供應出去，才能使人真正有所得著。若不是在基督裡的交通，不能長久，不能維持下去，結果一定會使人不滿，甚至厭倦。

最與主有交通的人，乃是最能流露，彰顯基督的人，他能發出基督的馨香，流露主的愛，彰顯主的榮美，帶著主的恩典和真理，見證主。每逢和這樣的人交通之後，能感到又一次遇見了基督，更多地認識了基督，分享了基督的生命和豐富。

所以不只是我們講什麼，乃是我們是什麼，將裡面的生命分給人才行，如果只有知識，裡面沒有主的話，主的靈，主的生命，遇見人的時候，就是勉強說幾句道理，勸勉的話，也是空的，死的，對人毫無益處。因為不是活水，不能解人於渴，不是靈糧，不能使人飽足。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內關係

「所以在基督裡若有什麼勸勉……聖靈裡有什麼交通。」(腓 2：1)

什麼時候，我們與主的關係不對了，我們與主內肢體的關係也必定不對，最多只能維持外面普通的來往，而失去屬靈的真正交通。另一方面，什麼時候我們與主內肢體發生不正當的情況，也必定影響我們和主的關係。為此，我們若想與其他弟兄姊妹的關係對，關係好，彼此有供應和幫助，必須先與主的關係好。我們在主面前屬靈的情況一不對。就立刻反應到與肢體的交通上，別人會發現你裡頭有問題，也可以說是交而不通。

我們不能輕看與弟兄姊妹的關係，因為他們也是主身體上的一部分，得罪肢體就是得罪主，失去與別的肢體的交通，也必定失去主的很多恩典，就是與弟兄姊妹發生不是在基督裡的關係和來往，也要使屬靈生命受到虧損，因為在人裡面，若沒有什麼好的東西，對人不會有真正的供應，藉著世界的事彼此交流，會使心靈受壓制，失去聖靈的交通，並常常引到不敬虔的地步，所以也不會有什麼好的效果，最後還是要分裂的。

十二月二十六日 活著目的

「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羅 14：8)

我們已經得救了，神仍留我們在上，是有我們當負的使命和責任。不但為著我們能長大成熟，路能跑完，仗能打好，道能守住，將來能得到獎賞，冠冕，榮耀，而且還有別的目的，那就是為救別人的靈魂，傳主的福音，領人信主，完全歸給神，能成為基督的配偶，為祂而活，為祂作證。

因此我們應當將自己完全奉獻給主，餘下光陰不再為自己，一切都是為這個目的，再沒有分心的事，不能事奉兩個主，不能同時愛神又愛世界，隨從聖靈又隨從肉體，乃是借十字架釘死與神不合的，在主以外的，不是出於聖靈的那一切。這樣我們和人的關係也完全改變了，不是直接的關係，只有在基督裡的關係。將萬事也都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那也是讓基督完全得著我們。

時候不多了，不能再遲疑，退後，隨便地度日，主可能就來了，機會一去不再來，趕快吧！一切獻給主，讓祂作主。

十二月二十七日 屬靈實際

「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弗 1：17)

屬靈的事是非常真實的，一點不能虛假和掩飾。屬靈的光景如何，在神面前是赤露敞開的。在人面前也不能隱瞞。人會發覺的，尤其是所結的果子，可以證明出來，將來有一天在基督的台前更要完全顯露。不過到那時就不能挽回，只能羞愧了。

屬靈情形如何，自己是知道的，因為有神的話指明，也有神的靈在裡面印證；除非故意，曲解，厭棄神的話，不然是非常清楚的。我們對神，對人，對一切事情，究竟對不對，聖經都有明白的教訓和例證，可以對照自己的情況，何況心中更有聖靈的感動，良心的責備，律法的約束，真理的見證，那能不知道呢？

然而自私，情欲和撒但的欺騙，會使人的心受迷惑變剛硬，裡面的光陷於黑暗，以至對自己的光景有時糊塗，對於更高，更美的事不認識，因此最要緊的是求神賜那使人智慧和啟示的靈，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得以真知道祂(弗 1：17)。這裡面的光照和啟示非常重要，否則會使人沒有長進，光景不對，沒有改變。

十二月二十八日 怕被棄絕

「免得我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 9：27)

保羅很怕一件事，就是傳道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這並不是不可能的，主耶穌說過，「當那日，必有許多人來對我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太 7：22) 但被主否認，叫他們離去。這實在是太可怕的事，一個傳道人竟被主棄絕，並



不是他講的道理錯，乃是他的行為錯。像保羅所說的，如果他沒有攻克己身，叫身服他，就要被棄絕。

聖經告訴我們，神對我們的要求是嚴格的，不可以隨便的。以為大體上過得去，沒有犯什麼大罪就可以了，那是完全錯的。將來極大的分別就在這裡，就在於誰認真努力追求，謹守主道；誰對主疏遠，對主的道輕忽；誰攻克己身，順服聖靈；誰隨從肉體，求己喜悅；誰全心為主工作；誰有私心混雜在內。

那時將有傳道給別人的人，自己被棄絕，不是沉淪滅亡，卻是被關在國度，榮耀之外，得不到賞賜和尊重。那時的羞愧，損失，痛苦是無法忍受的，他情願再回到地上來，丟棄一切，犧牲一切，忍受一切；但一天也不能重度，一點的機會也不再有了，那時只有痛苦，悔恨，失望了。

十二月二十九日 乃靠聖靈

「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亞 4：6)

遲早我們會發現 並證實神的話，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神的靈方能成事。凡以為靠自己的勢力、才能、知識、經驗，就可以為主工作，對人有幫助的，必定毫無成就，因為來源不對，也不能打動人的心。 並且沒有真正的內容、實質。主耶穌說，祂所說的話，是靈是生命。凡話語裡沒有靈和生命的，就是空話，別人也得不到靈和生命。

為此得首先承認自己無用，憑自己不能作什麼；惟有完全倚靠神的靈。怎樣倚靠呢？如果不清楚有聖靈的同在，感動和充滿，就很難靠，也很空洞。所以必須常與聖靈聯繫，活在聖靈裡，有聖靈在裡面不住地運行。這樣，要倚靠的時候，聖靈是在那裡，很容易如同水通過我們流出去。裡面沒有聖靈，到時候就靠不來了。

這與我們整個的屬靈情況有關係，如果裡面仍有隱藏的罪惡，肉體的情欲，屬世的蕪雜，就要與聖靈脫節，叫聖靈擔憂。只有聖靈在裡面的嘆息，而沒有別的能力可以彰顯出來了。聖靈就是神，我們不能叫神服從我們，我們只能順服神。

十二月三十日 獻上活祭

「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 12：1)

讓我們因著神的愛，再一次將自己獻給主。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不是勉強的，乃是甘心樂意的，歡喜快樂的，將自己的一切獻給最親愛的人是最喜樂的事，何況是獻給至高、榮耀、慈愛的神，救贖我們的主呢？對於最愛的神、只怕沒有什麼獻上，獻的太少，獻的不夠好，不能討祂的喜悅。然而我們沒有別的可獻，仍可以獻上身體，這是祂所要求的，能討祂的喜悅。

獻身為活祭，乃是將自己擺在祭壇上，不是一次死了，乃是天天為神活著，向罪死，時刻向著神，將自己的光陰完全的獻上，將自己的力量全部的獻上，將自己的心，自己的愛，都一起獻上。既然是作祭物，就任憑神享受，使用。我們只有完全的順服，犧牲，願意站在死的地位上來為主活著。

獻上作活祭是有死與流血的含義，也有生命和活的一面，不是死而無用了，乃是活著為主用，獻得越徹底，越能為主使用。這個奉獻的生命是最有價值的。否則與神毫無關係，只有奉獻為活祭，是神所喜悅的，是聖潔的，是理所當然的。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得著冠冕

「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提後 4：8)

榮耀是人最高的要求，也是神給人最高的盼望，世上的一切榮耀不過如浮雲，野花，很快消逝，毫無價值。惟獨神為人所預備的榮耀，才是真實而永久的，那只有在基督裡，才能得著所應許的最大榮耀。將來在神的國裡，榮耀不同，分別也是很大的。冠冕就是榮耀的象徵，卻不是每個信徒都能得著的。

冠冕是特別賜給得勝者，有功績的，在比賽中的得勝者，在戰爭中的得勝者，在苦難中的得勝者。聖經提到主要賜冠冕給那些人（林前 9：25；雅 1：12，啟 2：10）；為主忠心勞苦作工的也可以得到（彼前 5：4）。這裡特別提到美好的仗打過了，當跑的路跑盡了，所信的道守住了，就可以得著公義的冠冕，這冠冕是不衰殘，不朽壞的，永存的，是一次而永遠決定的，見主後再沒有機會去重新得著了，一切是今生現在決定的。

我們每天在作什麼，慢慢地走嗎？作逃兵嗎？敷衍塞責嗎？或是竭力追求，拼命爭戰，至死堅守，守住主的道，行完神的旨意，勝過一切仇敵呢？時候不多了，靠主的恩典作最後的努力吧！—— 佚名

